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江西杏林白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Xinlin Baima Pharmaceutical Co., Ltd.

（江西省南昌市北郊新祺周桑海南路 490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40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提示，并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出的与投资者保护相关承诺，相关承诺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二、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本次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行业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0,725.87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上升 15.8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43.89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上升 7.7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110.96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上升 36.61%，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有所缓解，发行人产品的销量有所恢复所致。

三、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创新风险

随着财富积累及知识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药品的稳定性、安全性、作用机理明确性、口服药物的口感等多方面都产生了更高层次的需求，从而要求制药企业具备更强的创新能力以适应社会、行业的变化。公司在制药行业发展多年，设有生物医药研究院，构建了成熟的研发创新体系并积极

开展高技术壁垒仿制药研发，新产品开发，现有品种制备工艺及检测工艺的改良、辅料变更的研究等研发工作。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加强研发团队的建设，将面临创新能力不足进而导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是世界人口大国，巨大的消费群体为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但国内医药企业数量众多，规模相对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中小规模的企业之间竞争较为激烈，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行业的发展。未来，随着监管力度逐渐加强，行业内现有企业整合有望提速，行业集中度将有所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在产品结构、研发等方面保持优势，积极开拓新的市场领域，占据行业领先地位，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一定影响。

（三）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中成药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中药材，为保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公司采购部门定期依据生产需要、实际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但是由于中药材多为自然生长、季节采集，产地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性，产量受到土壤、气候、日照等自然因素的影响，中药材供应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同时自然灾害、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变化也会影响其供应量与采购价格，导致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发生波动，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四）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7.65%、67.21%、61.91%和 63.86%，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未来，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人力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情形，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持竞争优势，持续研发创新提升产品的附加值、产品议价能力，转嫁人工和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上升压力，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405.09 万元、7,420.33 万元、7,645.94 万元和 7,340.77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3 次、4.49 次、3.52 次和 4.03 次。

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上升，存在因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引致的经营风险。

（六）资产权属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位于赣江新区直管区中医药科创城桑海北大道 1418 号厂区内的 7 项房产及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樱大道内的 2 项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合计面积约 6,501.96 平方米，未取得产证房屋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部房屋面积的比例较小，且根据上述房屋的用途，该等房屋主要为经营配套用房，并非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而遭受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向发行人赔偿该等损失。”但是上述房屋仍存在未来被有权部门责令改正或拆除，以及没收和罚款等行政处罚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8,05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86.56%，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百远持有公司 7,68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82.58%；共同实际控制人党皓通过白马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0.00 万股，占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0.54%；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李在荔持有公司 320.00 万股，占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3.44%。如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利用其控制地

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则将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目 录

声明及承诺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3
二、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3
三、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3
目 录	7
第一节 释 义	12
一、一般名词释义	12
二、专有名词释义	15
第二节 概 览	17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概况	17
三、主要财务数据	1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19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情况	22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3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3
八、募集资金用途	2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5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26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27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8
一、创新风险	28
二、技术风险	28
三、经营风险	29
四、财务风险	36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8
六、法律风险	39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4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1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51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52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52
七、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55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 情况	56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58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65
十一、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71
十二、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 情况	71
十三、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72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73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76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77
十七、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78
十八、员工情况	8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8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4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59
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71
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96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31

七、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	262
八、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270
九、发行人安全生产、环保情况	287
十、境外经营情况	291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92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 专业委员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92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形	295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295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96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98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298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98
八、同业竞争	300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303
十、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308
十一、发行人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08
十二、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310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11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11
二、审计意见类型	320
三、发行人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变化 趋势及其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323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325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27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369
七、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370
八、分部信息	372
九、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372
十、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375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75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375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484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535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548
十六、资本性支出分析	55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558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55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564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573
四、未来发展与规划	57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578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578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579
三、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582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582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584
一、重大合同	584
二、对外担保情况	587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87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情况	588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589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8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59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9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59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593
发行人律师声明	594
审计机构声明	595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96
验资机构声明	597

第十三节 附 件	598
一、备查文件	598
二、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598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599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意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白马药业	指	江西杏林白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白马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南昌白马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杏林白马药业有限公司
桑海集团	指	江西桑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博士达	指	江西博士达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资产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长城资产南昌办事处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曾用名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
滕王阁	指	江西省南昌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白马庙厂	指	江西南昌白马庙制药厂
白马投资	指	共青城杏林白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杏林医药	指	江西杏林医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工会委员会	指	江西南昌白马庙制药厂工会委员会
职工持股会	指	江西南昌白马庙制药厂拟向职工募集资金成立的职工持股会
中医药科创城管委会	指	中国（南昌）中医药科创城管理委员会
齐进贸易	指	广州齐进贸易有限公司
新赣江	指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信托	指	江西江南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西新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关爱	指	陕西关爱制药有限公司
恒大金属	指	恒大金属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堃金	指	上海堃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嘉成包装	指	江西嘉成包装有限公司
南京特美克	指	南京特美克光电有限公司
华恒实业	指	江西华恒实业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所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国融评估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保局	指	国家医疗保障局
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西杏林白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西杏林白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华兴所于 2021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华兴审字[2021]21001010101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华兴所于 2021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华兴专字[2021]2100101011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华兴所于 2021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华兴专字[2021]21001010135 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华兴所于 2021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华兴专字[2021]21001010123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100.00 万股 A 股股票
股票、A 股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国药控股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仁和药业	指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	指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医药	指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白云山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万通	指	吉林万通药业集团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瀚晖制药	指	瀚晖制药有限公司
华海药业	指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恒瑞制药	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正大天晴	指	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
赛诺菲	指	Sanofi Clir SNC(Sanofi Winthrop Industrie)
永宁药业	指	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地恒一	指	天地恒一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天大药业	指	天大药业（珠海）有限公司
华润赛科	指	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千金湘江	指	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四药	指	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
北京福元	指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信谊天平	指	上海信谊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东阳光长江	指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亚邦爱普森	指	江苏亚邦爱普森药业有限公司
万邦生化	指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花园药业	指	花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百奥药业	指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亚药业	指	上海新亚药业闵行有限公司
信立泰药业	指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宏业药业	指	安徽宏业药业有限公司
通德药业	指	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
华中药业	指	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奥集团成都药业	指	地奥集团成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福药业	指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通园制药	指	四川省通园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冀衡药业	指	河北冀衡（集团）药业有限公司
润都制药	指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易亨制药	指	南京易亨制药有限公司
华北制药	指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诺捷制药	指	黑龙江诺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康芝制药	指	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欧意药业	指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世一堂	指	哈药集团世一堂制药厂
民生药业	指	杭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广济药业	指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第一制药	指	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
齐鲁制药	指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臣功制药	指	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二、专有名词释义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 年版）
国家基药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
中国药典、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处方药	指	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由专家遴选的经过长期临床实践后认为患者可以自行购买、使用并能保证安全的药品
双跨药	指	双跨药是指同一种药品既是非处方药又是处方药
中成药	指	中成药是以中药材为原料，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为了预防及治疗疾病的需要，按规定的处方和制剂工艺将其加工制成一定剂型的中药制品，是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商品化的一类中药制剂
化学药品、化药	指	化学药品是指缓解、预防和诊断疾病以及具有调节机体功能的化合物的统称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ood Supply Practice）

新药	指	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对已上市药品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增加新适应症的药品注册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
两票制	指	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一致性评价	指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指对已经审批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即仿制药需在质量与药效上达到与原研药一致的水平
BE	指	即生物等效性，是指在同样试验条件下试验制剂和对照标准制剂在药物的吸收程度和速度的统计学差异
制剂	指	根据药典或药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为适应诊断、治疗或预防的需要而制成的药物应用形式的具体品种。常用的有片剂、丸剂、胶囊剂、散剂、注射剂、酏剂、溶液剂、浸膏剂、软膏剂等
米内网	指	原名中国医药经济信息网，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下属企业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主办
IQVIA	指	IQVIA 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IQV），全球领先的医药保健行业市场情报资源提供商，前身为 IMS Health（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
糖衣片	指	糖衣片是指药品表面包有一层糖，形成糖衣
薄膜衣片	指	薄膜衣片是指药品表面包有一层薄的高分子聚合物，形成薄膜衣
新冠肺炎	指	COVID-19、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中药饮片	指	中药材经过炮制后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或制剂生产使用的药品
中成药	指	以中药材为原料，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为了预防及治疗疾病的需要，按规定的处方和制剂工艺将其加工制成一定剂型的中药制品，是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商品化的一类中药制剂
化学药	指	指通过化学合成方法得到的小分子有机或无机药物

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西杏林白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9,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党百远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北郊新祺周桑海南路 49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北郊新祺周桑海南路 490 号
控股股东	党百远	实际控制人	党百远、党皓
行业分类	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 C27）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未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其他承销机构
审计机构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1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1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无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4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无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扣除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万元	
	合计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万元）	47,755.31	44,980.92	41,192.16	41,09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7,451.28	34,332.50	28,166.56	23,356.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51	22.15	29.62	41.62
营业收入（万元）	15,115.79	26,530.26	35,529.70	32,063.04
净利润（万元）	3,118.78	6,165.94	6,486.78	5,48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18.78	6,165.94	6,486.78	5,48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13.68	4,473.43	6,326.92	5,154.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66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4	0.66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9	19.73	30.60	2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77.61	7,382.69	9,821.69	7,231.33
现金分红（万元）	-	-	9,8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0	4.86	4.29	3.98

注：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故 2018-2019 年度不适用每股收益的计算。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一）主要业务或产品

公司是一家从事现代中药及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颗粒剂、胶囊剂、片剂、凝胶剂、煎膏剂、口服液制剂等 13 个剂型 68 个品种 76 个规格的药品批准文号，其中 5 个品种为发行人独家品种，14 个品种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31 个品种为国家医保目录品种。

自成立以来，公司基于品种批文丰富、可生产剂型多的优势，逐步打造了清热解毒类、妇科类、心血管系统类药品为核心梯队，儿科类、补益类药品为储备梯队的产品发展格局。

公司清热解毒类产品包括猴耳环消炎颗粒、裸花紫珠胶囊两大核心品种。猴耳环消炎颗粒具有清热解毒、凉血消肿、止泻的功效，为中药广谱

消炎产品，其功效与抗生素存在一定的重合。裸花紫珠胶囊为全国医保目录产品，兼具消炎和止血的功效，临床应用科室多、范围广。

公司妇科类产品品类齐全，针对女性经、带、胎、产不同阶段可能发生的妇科疾病均有相对应的治疗药物。

公司心血管系统类药品包含化学药及中成药品种。其中化学药替米沙坦胶囊为国家医保目录品种，公司替米沙坦胶囊一致性评价已完成 BE 试验，已提交一致性评价申请，并于 2022 年 3 月 2 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中心受理，进度目前位于国内前列。

公司着力发展的儿科系列药品包括儿感退热宁颗粒、五维葡钙口服溶液等，其中儿感退热宁颗粒为公司独家品种且为全国医保目录收录品种，五维葡钙口服溶液较同类产品相比具有可同时补充钙质及维生素的特点。此外，猴耳环消炎颗粒小儿规格的研发工作也在顺利推进当中，目前已获准进行临床试验。

公司补益类药品包括桑椹膏、灵芝糖浆等，其中灵芝糖浆为乙类 OTC 产品，具有养心安神，健脾和胃的功效；桑椹膏主要用于肝肾精血亏损引起的身体消瘦，腰膝酸软，盗汗，头晕眼花，口渴咽干。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产品功能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功能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清热解毒类	6,527.62	44.03	9,896.93	38.09	16,655.56	47.94	13,500.21	43.26
妇科类	4,477.17	30.20	8,413.56	32.38	9,600.53	27.64	9,268.90	29.70
心血管系统类	970.52	6.55	1,522.45	5.86	2,001.01	5.76	1,996.69	6.40
儿科类	530.20	3.58	1,192.05	4.59	1,638.11	4.72	1,550.37	4.97
补益类	583.20	3.93	1,551.37	5.97	1,601.78	4.61	1,249.54	4.00
其他类	1,736.62	11.71	3,405.05	13.11	3,242.69	9.33	3,640.94	11.67
合 计	14,825.32	100.00	25,981.41	100.00	34,739.68	100.00	31,206.6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主要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猴耳环消炎颗粒	4,414.81	29.78	6,376.19	24.54	10,664.99	30.70	7,236.70	23.19
裸花紫珠胶囊	2,110.95	14.24	3,501.14	13.48	5,976.77	17.20	6,219.21	19.93
保妇康凝胶	2,552.42	17.22	4,257.47	16.39	4,340.66	12.49	3,653.03	11.71
妇炎康复胶囊	695.66	4.69	1,435.46	5.52	1,959.75	5.64	2,247.93	7.20
替米沙坦胶囊	810.55	5.47	1,210.38	4.66	1,609.82	4.63	1,684.56	5.40
八珍胶囊	543.12	3.66	1,123.46	4.32	1,310.53	3.77	1,345.28	4.31
小计	11,127.53	75.06	17,904.09	68.91	25,862.52	74.45	22,386.71	71.74
其他产品	3,697.80	24.94	8,077.32	31.09	8,877.16	25.55	8,819.93	28.26
合计	14,825.32	100.00	25,981.41	100.00	34,739.68	100.00	31,206.65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包括中药材、原料药、辅料、包装材料等，其中中药材主要为猴耳环、裸花紫珠、桑椹、莪术油；原料药主要为替米沙坦；辅料主要为白糖、酒精；包装材料主要为纯铝膜、凝胶管、各类包装盒、纸箱。公司采购的能源主要包括电力、蒸汽、水、天然气。公司采购主要由供应部牵头负责，生产技术部、仓储部、质量管理部协同负责各自参与环节。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严格按照符合 GMP 要求的生产管理组织生产，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程》、《洁净区管理规程》、《生产技术分析管理规程》、《生产工具、用具管理规程》、《包装管理规程》、《灭菌管理规程》等一系列生产管理制度及具体操作规程，以保障药品质量及生产安全。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

由生产技术部主要负责生产计划的编制与实施，生产车间、供应部、仓储部、销售部及质量管理部负责参与环节的各项职能。

3、销售模式

发行人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将产品以买断方式销售给经销商，根据市场推广主体的不同，经销模式具体分为传统经销商模式和学术推广模式。直销模式下，发行人将产品以买断方式销售给江西省内的医疗机构，以及全国性大型连锁药店。各销售模式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是一家同时具备药品研发、生产与销售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高度重视自身创新研发实力的培养，设有生物医药研究院，构建了成熟的研发创新体系并积极开展高技术壁垒仿制药研发，新产品开发，现有品种制备工艺及检测工艺的改良、辅料变更的研究等研发工作。此外，公司还与科研院所、学术机构等进行合作开发及药毒理学研究。

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公司已掌握脉动真空干燥技术、中成药搅拌成型一体化技术、猴耳环提取物纳米制剂制备技术、替米沙坦胶囊高效制备技术、中药真空刮板浓缩技术等多项核心生产技术，并拥有“一种精细研磨型中药材加工装置”、“一种用于治疗妇科炎症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有效成分检测方法”、“一种通窍鼻炎片的制备方法及应用”、“含盐酸伐地那非的药物组合物、口崩片及其制备、应用”、“一种环烯醚萜苷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一种用于替米沙坦片和替米沙坦胶囊杂质检测的分析方法”、“一种替米沙坦胶囊及其制备方法”等 7 项发明专利。

通过对科研平台的持续资金、人才投入，公司及生物医药研究院先后被评定为江西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省级博士后工作站）、江西省现代外用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江西省新型药物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公司研发团队被评为国家级新区赣江新区优势科技创新团队。公司的科研成果多次荣获省市级奖项，2018年7月2日，公司产品“裸花紫珠胶囊”被确认为江西省科学技术成果；2019年9月30日，公司的《裸花紫珠胶囊、颗粒创制及质量创新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荣获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符合并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特殊治理结构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所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运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362.59	28,362.5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04.79	6,904.79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708.99	6,708.99
合 计		41,976.37	41,976.37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

项目拟投入金额的，超出部分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它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约★万元
其中：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路演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其他费用	★万元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 真：020-85200549

保荐代表人：胡飞荣、龚礼纯

项目协办人：苏舒（已离职）

其他项目组成员：孙秀丽、陈畅、赖皓、谷志文（已离职）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 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杨海峰、俞铖

（三）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宝明

联系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层

联系电话：0591-87842376

传 真：0591-87840354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济平、徐如杰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07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 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朱玮、梁梓洋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 真：0755-21899000

（六）收款银行：★

收款户名：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 真：0755-82083947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任何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也不存在任何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事 项	日 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创新风险

随着财富积累及知识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药品的稳定性、安全性、作用机理明确性、口服药物的口感等多方面都产生了更高层次的需求，从而要求制药企业具备更强的创新能力以适应社会、行业的变化。公司在制药行业发展多年，设有生物医药研究院，构建了成熟的研发创新体系并积极开展高技术壁垒仿制药研发，新产品开发，现有品种制备工艺及检测工艺的改良、辅料变更的研究等研发工作。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加强研发团队的建设，将面临创新能力不足进而导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一）药品研发风险

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增加产品市场份额，公司需要持续进行药物研发创新、提质升级以深化公司业务布局。药物研发具有资金投入大、技术难度高、试验周期长的特点，且容易受到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如果最终未能获批上市，则将导致药品研发失败，导致公司发生前期研究开发投入无法收回的风险以及经济效益方面的损失。

（二）核心技术泄密及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公司已掌握脉动真空干燥技术、中成药搅拌成型一体化技术、猴耳环提取物纳米制剂制备技术、替米沙坦胶囊高效制备

技术、中药真空刮板浓缩技术等多项核心生产技术，并拥有 7 项发明专利以及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公司共有 8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为保护核心技术制定了相应的保密管理制度，但若公司核心技术发生泄密的情况，或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8,05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86.56%，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百远持有公司 7,68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82.58%；共同实际控制人党皓通过白马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0.00 万股，占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0.54%；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李在荔持有公司 320.00 万股，占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3.44%。如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则将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二）政策变动风险

药品是关系到社会公众安全与健康的特殊消费品，因此医药行业受监管程度较高，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推动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系正在逐步制订和不断完善。近年来，两票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集中带量采购等多项行业政策和法规的相继出台，对医药产业结构、药品流通体制、医药企业经营模式、终端销售价格等产生了较大影响，如公司未来不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适应政策及监管环境的变化，公司的业务发展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

（三）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风险

2016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规定：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2018年12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8年第102号）规定，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优先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将逐步被调出目录。对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不再统一设置评价时限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

2020年5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告2020年第62号），明确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

公司现有9种在产化学仿制药，其中五维葡钙口服溶液、盐酸特比萘芬凝胶、磷酸苯丙哌林口服溶液、硫酸锌糖浆、硝酸咪康唑乳膏为非口服固体制剂、非注射剂，因现阶段一致性评价政策尚未明确，暂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替米沙坦胶囊、复方氨酚烷胺胶囊、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氨咖黄敏胶囊共4项口服固体制剂国内尚无首家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若未来公司上述在产化学仿制药品种存在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但公司无法在后续三年内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情形，可能会使公司丧失相关化学仿

制药的批文，导致公司未来无法生产该种药品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

2019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要求在全国11个城市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2019年9月，国家医保局等九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实施意见》，提出组织试点城市之外相关地区以省为单位形成联盟，委托联合采购办公室，开展跨区域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带量采购从11个城市试点扩展至全国。截至目前，国家已经推行六批集中带量采购，每批次平均价格降幅均接近或超过50%。随着国家全面深化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改革，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模式将成为常态，入选中标药品大幅降价成为医药企业无法回避的事实。

目前，进行集中带量采购的药品是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含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遴选，而公司拥有批文的品种国内尚未有生产厂商通过一致性评价，因此公司产品暂时尚未被纳入集中带量采购目录。未来随着政策的进一步推行，如若公司产品被纳入到带量采购目录而未能中标或者中标药品的降价幅度较大，将可能对公司产品价格、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在已组织开展的六批集中带量采购所涉及品种中，存在主治功能范围与公司在售产品替米沙坦胶囊、复方氨酚烷胺胶囊、氨咖黄敏胶囊、五维葡钙口服溶液、盐酸特比萘芬凝胶相同或相近的药品品种。虽然由于人们用药习惯不同、主治功能不完全相同等原因，上述药品入选集中采购

名单并不会立即对公司对应产品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仍会产生因上述药品入选后价格降低导致公司对应产品销量及价格产生下滑的风险。

此外，青海省、浙江省金华市、河南省濮阳市已对部分需求大、金额高的中成药品种进行集中带量采购，未来对于中成药的国家层面集中带量采购也将逐步推进。参考已开展的针对化学仿制药、注射剂的六批集中带量采购，实施集采将促使相关药品大幅降价。由于纳入集采厂家数量有限，带量采购将会促使行业集中度提升。

2018年至2021年1-6月，发行人中成药品种公立医疗机构市场营业收入分别为15,742.53万元、17,212.30万元、10,809.21万元、6,340.6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50.45%、49.55%、41.60%、42.77%。

若未来发行人主要中成药产品品种实施集采，而发行人不能成功中标或以较低价格中标，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冲击和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是世界人口大国，巨大的消费群体为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但国内医药企业数量众多，规模相对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中小规模的企业之间竞争较为激烈，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行业的发展。未来，随着监管力度逐渐加强，行业内现有企业整合有望提速，行业集中度将有所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在产品结构、研发等方面保持优势，积极开拓新的市场领域，占据行业领先地位，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一定影响。

（六）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中成药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中药材，为保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公司采购部门定期依据生产需要、实际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但是由于中药材多为自然生长、季节采集，产地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性，产量受到土壤、气候、日照等自然因素的影响，中药材供应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

同时自然灾害、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变化也会影响其供应量与采购价格，导致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发生波动，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七）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关乎人民生命健康的特殊商品，其有效性、稳定性、安全性十分重要，因此我国对药品生产的监管政策和力度日趋严格。公司核心产品的生产工艺较复杂，涉及的原材料较多，需要的生产流程较长，因此原材料及中间产品的采购、提取、加工、包装、存储、运输、使用等任一环节发生问题都可能对产品质量造成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多数为中成药，主要原材料为中药材，多为自然生长，其药物有效成分和作用机理相对复杂，因此若公司采购中药材质量低下将直接对产成品的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如果公司产品发生质量问题进而导致产品事故，不仅会产生赔偿风险，还将影响公司的声誉和公司药品的销售，甚至在极端情况下将出现药品大规模召回和赔偿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市场信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生产加工环节中存在涉及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情况，如生产加工过程中出现管理不当、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受到自然灾害等外界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环保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中成药、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医药制造企业，在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中涉及废水、废气的排放及固体废物等的处置，日常生产经营受到国家及地方各级环保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环保监管标准的日趋严格，人们的环境保护

意识不断增强，对公司环境保护的实际执行与管理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未来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环境污染或违反环保相关法规的情况，则可能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十）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发行人部分推广活动无法如期开展、下游客户延迟复工、医疗机构诊疗人次下滑、全国范围内对药店销售感冒、退烧、消炎药实施实时监控等客观因素使得药品销量下滑。发行人短期经营业绩受到一定负面影响，但随着国内疫情已有所缓解，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阶段，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逐步恢复。

虽然国内疫情已有所缓解，但全球疫情仍较为严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压力仍然较大，若未来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导致业绩下滑。

（十一）发行人产品被调出地方医保增补目录的风险

发行人各类产品中，共有猴耳环消炎颗粒、妇炎康复胶囊等10个品种被纳入部分省份地方医保增补目录中。2018至2021年1-6月，发行人各类产品在被纳入地方医保增补目录省份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72%、7.07%、8.28%、9.46%，占比不高。

根据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2019年8月2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医保发[2019]46号），各地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医保目录，不得自行制定目录或用变通的方法增加目录内药品，也不得自行调整目录内药品的限定支付范围，原省级药品目录内按规定调整的乙类药品应在3年内逐步消化。

根据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2021年12月3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年）

的通知》（医保发[2021]50号），通知中明确“各省级医保部门要加快原自行增补品种的消化工作，确保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消化任务”。

因此，发行人上述产品存在被调出地方医保增补目录的风险。

（十二）国家医保目录调整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共有17个在产产品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根据《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国家医保目录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发行人上述产品若被调出国家医保目录，可能导致被调出目录的产品销售收入下滑，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复方氨酚烷胺胶囊、氨咖黄敏胶囊于2020年1月被调出国家医保目录，该等产品的销量、收入在调出国家医保目录后有升有降，销售收入变动额分别为444.30万元、-85.09万元，变动幅度分别为73.37%、-45.64%。

若出现极端情形，发行人现有国家医保目录内产品全部被调出，假设相关产品销量和销售收入较2020年度分别下降10%、20%、30%，净利润将相应下降5.28%、10.56%、15.84%。

（十三）未能中标省级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的风险

目前，我国尚未进行全国范围内针对中成药的集中带量采购，但部分省、市、联盟地区已开展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的试点探索。根据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于2021年12月24日发布的《广东联盟清开灵等中成药集团带量采购文件》中，拟进行集中带量采购的中成药品种范围包含发行人产品裸花紫珠胶囊、保妇康凝胶。

假设发行人未能中标本次集采且相关产品在联盟地区面向公立医疗机构销量较2020年度减少100%，则净利润将相应下降3.43%。

（十四）委托第三方检测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通过委托第三方检测《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中新增的 33 种禁用农药、玉米赤霉烯酮、黄曲霉毒素检测项目。

发行人已与该等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书面合同，明确规定了各方责任、委托检验的内容及相关的技术事项，并已制定了《委托检验管理规程》，加强对委托检测事项的规范管理，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 GMP 认证过程中有关具体事宜的通知》、《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

该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受托检测项目的检测资质，且客户群体广泛，具备较强的检测实力，但仍可能存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现检测误差，从而导致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不符合《中国药典（2020 年版）》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7.65%、67.21%、61.91%和 63.86%，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未来，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人力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情形，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持竞争优势，持续研发创新提升产品的附加值、产品议价能力，转嫁人工和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上升压力，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405.09 万元、7,420.33 万元、7,645.94 万元和 7,340.77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3 次、4.49 次、3.52 次和 4.03 次。

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上升，存在因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引致的经营风险。

（三）存货管理及减值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06.30 万元、3,582.23 万元、2,772.32 万元和 2,989.3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63%、15.08%、10.71%和 10.42%。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若不能有效的进行存货管理，将可能造成存货未能及时销售而变质失效的风险；未来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库存商品、原材料等价格大幅下跌，可能导致出现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此外较高的存货金额也增加了流动资金积压规模和资金周转压力，导致一定的经营风险。

（四）税收优惠无法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税率政策，发行人子公司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上述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	435.41	823.77	773.38	754.80
利润总额	3,699.29	7,161.97	7,808.35	6,314.46
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11.77	11.50	9.90	11.9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较大依赖，但是如果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有可能不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68.35	1,778.12	959.22	480.23
利润总额	3,699.29	7,161.97	7,808.35	6,314.46
占比	9.96	24.83	12.28	7.61

从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看，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较大依赖。但是如果未来公司无法获得政府补助，则有可能给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成果带来一定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尽管本次募投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根据公司发展现状和经营模式以及外部市场需求确定的，预计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有效提高公司产能，增强公司研发能力，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但在未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变化的影响，从而影响项目的按期实施或预期经济效益的实现。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等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及研发能力将有所提升。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相关项目后，每年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及摊销费用均会有所增加。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公司可能因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的增加而出现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实施带来的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各剂型产品的产能将大幅增加。在一定时期内，销售规模的增长受市场需求规模增长及公司营销网络和营销投入规模的制约，公司存在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六、法律风险

（一）资产权属瑕疵的风险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位于赣江新区直管区中医药科创城桑海北大道 1418 号厂区内的 7 项房产及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樱大道内的 2 项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合计面积约 6,501.96 平方米，未取得产证房屋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部房屋面积的比例较小，且根据上述房屋的用途，该等房屋主要为经营配套用房，并非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而遭受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向发行人赔偿该等损失。”但是上述房屋仍存在未来被有权部门责令改正或拆除，以及没收和罚款等行政处罚风险。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员工本人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杏林医药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杏林医药因上述行为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意在无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杏林医药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杏林医药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尽管如此，该部分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并存在因此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

（三）学术推广活动增加导致不规范行为发生的风险

报告期内，伴随“两票制”逐步推行，学术推广模式的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增加。针对不断增长的市场推广活动和需求，公司无法完全控制推广服务机构在日常业务中不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一旦上述行为发生，公司的声誉可能会受损，甚至会令公司受到监管机构的调查，从而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9,3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100.00 万股普通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并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2.1.2 条第一款“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作为上市标准。

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存在认购不足从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杏林白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xi Xinglin Baima Pharmaceutical Co.,Ltd.
注册资本	9,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党百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17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0 年 1 月 16 日
公司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北郊新祺周桑海南路 490 号
邮政编码	330115
电话	0791-83750537
传真	0791-83066119
互联网址	http://www.jxxlbm.cn/
电子邮箱	jxxlbm@jxxlb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	党皓
证券部联系电话	0791-8375053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过程

2001 年，南昌市市属国有独资公司桑海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收回下属白马庙厂资产，并将上述划转收回的部分资产转让给博士达、长城资产南昌办事处、滕王阁后，由桑海集团及博士达、长城资产南昌办事处、滕王阁以上述资产共同出资设立白马有限。上述过程具体内容如下：

2000 年 5 月 25 日，南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江西桑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江西南昌白马庙制药厂拟合资经营资产评估

项目立项的函》（洪国资立字[2000]23号），准予对白马庙厂的资产进行评估立项。

2000年6月15日，桑海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南昌白马庙制药厂合资经营的批复》（赣桑企发[2000]第094号），批复同意：经集团董事会会议研究，同意合资组建白马有限。

2000年11月16日，江西普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江西南昌白马庙制药厂合资经营项目资产报告书》（赣普评报字[2000]11-04号），经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00年9月30日，白马庙厂委估资产账面净值为722.89万元，评估值为1,227.57万元。

2000年12月6日，南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对江西南昌白马庙制药厂合资经营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洪国资字[2000]79号），明确：经审查，白马庙厂合资经营项目的资产评估立项已经批准，评估操作中所选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有效期截止到2001年9月29日。

白马庙厂资产经评估后，桑海集团将其划转收回并由桑海集团、博士达、长城资产南昌办事处、滕王阁、职工持股会按下列方式出资设立白马有限：

- （1）桑海集团以评估资产中价值216.27万元的资产出资；
- （2）桑海集团将评估资产中价值200.00万元的资产按评估值转让给博士达，博士达以上述资产出资；
- （3）桑海集团将评估资产中价值200.00万元的资产按评估值转让给长城资产南昌办事处，长城资产南昌办事处以上述资产出资；
- （4）桑海集团将评估资产中价值80.00万元的资产按评估值转让给滕王阁，滕王阁以上述资产出资；
- （5）桑海集团暂委托工会委员会以职工持股会的名义以评估资产中价值104.00万元的资产以及8.10元现金代为出资。

（6）桑海集团以设立“优先股”名义将评估资产中价值 427.30 万元的资产转让给白马有限，并形成其对白马有限的债权。

2001 年 3 月 1 日，桑海集团、博士达、长城资产南昌办事处、滕王阁、职工持股会签署《南昌白马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投资组建白马有限，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其中，桑海集团以资产出资 21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00%；博士达以资产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长城资产南昌办事处以资产出资 200.00 万元，占 25.00%；滕王阁以资产出资 80.00 万元，占 10.00%；职工持股会以资产及现金出资 104.00 万元，占 13.00%。

2001 年 4 月 18 日，江西江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江龙验字[2001]第 116 号），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4 月 18 日，白马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资本 800.27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800.00 万元，资本公积 0.27 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800.27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8.10 元、实物资产 800.26 万元。

2001 年 5 月 17 日，新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白马有限核发了成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白马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1	桑海集团	216.00	216.00	27.00
2	博士达	200.00	200.00	25.00
3	长城资产南昌办事处	200.00	200.00	25.00
4	职工持股会	104.00	104.00	13.00
5	滕王阁	80.00	80.00	10.00
合 计		800.00	800.00	100.00

2、设立过程中存在的程序瑕疵

（1）桑海集团无偿划转收回白马庙厂资产未履行备案程序

①瑕疵情形

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财管字[1999]301号）规定“企业集团、重点企业按产权纽带管理的国有资产，在集团内部资产划转由集团母公司审批，报同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白马庙厂为桑海集团兴办的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桑海集团有权决定在集团内部无偿划转白马庙厂相关资产。在无偿划转收回白马庙厂资产的过程中，桑海集团未按规定报南昌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②有权部门的补充确认意见

2020年5月21日，桑海集团现股东单位中医药科创城管委会出具《关于确认江西杏林白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沿革事项的批复》（赣新科创管字[2020]4号），批复同意下列确认意见：白马庙厂属桑海集团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根据《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财管字[1999]301号）第八条规定，企业集团、重点企业按产权纽带管理的国有资产，在集团内部进行资产划转由集团母公司审批。因此，桑海集团有权审批白马庙厂资产划转事项，符合政策规定。

2020年9月1日，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亦已出具《关于江西杏林白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的批复》（洪府厅字[2020]357号），批复同意上述确认意见。

综上，桑海集团有权决定上述无偿划转事项，且已经有权部门补充确认，上述未经备案的程序瑕疵已经得到有效弥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2）桑海集团转让收回的部分资产及以收回的资产出资设立白马有限的行为未履行南昌市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审批程序

①瑕疵情形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0]38号）规定，“用国有资产参股经营、合资经营，以及进行企业兼并、向非全民所有制法人或自然人出售境内外国有资产等活动，必须报同级或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并按规定由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核准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办理产权转移手续”。桑海集团转让收回的部分资产及以收回的资产出资设立白马有限的行为，已履行评估程序，但未履行南昌市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程序，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②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有权部门的确认意见

桑海集团转让并用以出资的相关资产均按照经南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核确认的评估价值执行，价格公允。此外，经访谈发行人员工中原白马庙厂职工确认，桑海集团收回白马庙厂相关资产，以及以白马庙厂相应资产设立白马有限，已经白马庙厂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5月21日，中医药科创城管委会出具《关于确认江西杏林白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沿革事项的批复》（赣新科创管字[2020]4号），批复同意桑海集团资产转让及共同投资行为有效，符合政策规定，上述行为未损害白马庙厂职工利益。

2020年9月1日，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江西杏林白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的批复》（洪府厅字[2020]357号），亦批复同意上述确认意见。

综上，桑海集团转让收回的部分资产及以收回的资产出资设立白马有限的行为，已履行评估程序，且已经有权部门审批确认，该等行为有效、价格公允，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3）设立“优先股”实为转让资产取得债权，未报经南昌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①瑕疵情形

2001年，设立白马有限时，桑海集团以将评估资产中价值427.30万元的资产设立“优先股”。因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未规定优先股的股权种类，因此白马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事项及公司章程中均未规定优先股，该优先股实际并未设立。所谓设立“优先股”实质上为桑海集团按照评估价值向白马有限转让资产，并取得对白马有限的债权。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0]38号）规定，“用国有资产参股经营、合资经营，以及进行企业兼并、向非全民所有制法人或自然人出售境内外国有资产等活动，必须报同级或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并按规定由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核准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办理产权转移手续”。桑海集团转让资产的行为，未履行南昌市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程序，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②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有权部门的补充确认意见

上述用于设立“优先股”的资产转让价格系按照经南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核确认的评估价值执行，价格公允。

2020年5月21日，中医药科创城管委会出具《关于确认江西杏林白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沿革事项的批复》（赣新科创管字[2020]4号），批复同意该资产转让是根据南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核确认的相应资产评估价值进行转让，价格公允，符合政策规定。

2020年9月1日，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江西杏林白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的批复》（洪府厅字[2020]357号），批复同意上述确认意见。

综上，“优先股”设立对应的资产转让，已经有权部门审批确认，该等转让行为有效、价格公允，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4）设立过程中存在工会委员会以职工持股会名义代桑海集团持股情形

经访谈原白马庙厂职工，设立白马有限时，白马庙厂原计划向职工募集出资，但后续并未实际执行，最终职工未进行出资，职工持股会当时并未成立，工会委员会以职工持股会名义持有的白马有限 13.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4.00 万元）实际系代桑海集团持有，桑海集团实际享有该部分股权的全部权益。

2001 年 12 月 30 日，桑海集团与工会委员会（以职工持股会名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工会委员会以其所持白马有限 13.00%股权作价 104.00 万元转让给桑海集团，上述代持行为已经解除。

2020 年 4 月 13 日，桑海集团确认“南昌白马药业有限公司 1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4 万元）自始即由桑海集团实际享有全部股东权益，该股权实际不涉及职工持股”。其后，中医药科创城管委会出具的《关于确认江西杏林白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沿革事项的批复》（赣新科创管字[2020]4 号）及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关于江西杏林白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的批复》（洪府厅字[2020]357 号）均批复同意上述确认意见。

综上，白马有限成立时，并未由职工出资，职工持股会所持白马有限 13.00%股权，实质为工会委员会以职工持股会名义代桑海集团持股，该等代持行为已经解除。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9 年 12 月 11 日，经白马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由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白马有限净资产值，按照不高于 1:1 的比例折股 9,300.00 万股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9,300.00 万元），依法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终止白马有限现行公司章程，由发起人重新制定《江西杏林白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27日，白马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由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依法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6日，华兴所出具《江西杏林白马药业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GD-002号），经审计，截至2019年10月31日，白马有限的净资产值为26,472.90万元。

2020年1月7日，国融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620009号），经评估，截至2019年10月31日，白马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33,952.32万元。

2020年1月11日，白马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关于设立江西杏林白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2020年1月12日，发起人股东召开创立大会。

2020年1月12日，华兴所出具《验资报告》（华兴所（2020）验字GD-004号），截至2020年1月12日止，公司各发起人以白马有限截止2019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9,300.00万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转为资本公积。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300.00万元，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2020年1月16日，南昌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发行人设立登记，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10815826062X2的《营业执照》。

白马药业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	股份比例
1	党百远	7,680.00	82.58
2	白马投资	930.58	10.01
3	李在荔	320.00	3.44
4	黄裕银	184.71	1.99
5	凌小明	92.36	0.99
6	王定荣	92.36	0.99
合 计		9,300.00	100.00

（三）2001 年至 2005 年期间发行人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的 具体瑕疵情况

经查验，2001 年至 2005 年期间，发行人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的具体瑕疵、原因、违反的规则、整改与补救措施、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具体内容情况如下：

1、2002 年 11 月，桑海集团向齐进贸易转让所持白马有限 40.00% 股权（对应 320.00 万元注册资本）及相应债权	具体瑕疵	本次转让已经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复批准，但未履行转让标的评估、备案程序。
	原因	由于白马有限面临 GMP 认证改造需要上千万资金投入，桑海集团无力继续投入资金，为延续白马有限药品生产资质，在时间紧迫的情况下经市场谈判后确定了受让方及受让价格。
	违反规则	1991 年 11 月 16 日起实施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整改与补救措施	已取得桑海集团现产权持有单位中医药科创城管理委员会及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确认本次转让有效、价格公允的批复意见。
	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具体内容	（1）2002 年 4 月 13 日，桑海集团出具《关于杏林白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答复》，确认“2002 年桑海集团转让南昌白马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及“优先股”债权作价 700 万元已经南昌市政府办公厅出具洪府厅字[2002]239 号批复同意，经江西省产权交易中心确认并出具了《产权转让交割单》，股权、债权转让有效，符合政策规定，转让价格公允”。 （2）2020 年 5 月 21 日，中医药科创城管理委员会出具“赣新科创管字[2020]4 号”《关于确认江西杏林白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沿革事项的批复》，批复“就江西杏林白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同意江西桑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杏林白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答复》中的意见”。 （3）2020 年 9 月 1 日，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洪府厅字[2020]357 号”《关于江西杏林白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的批复》，批复“同意来文请示事项，对江西杏林白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予以确认，同意中国（南昌）中医药科创城管理委员会《中医药科创城管委会关于确认江西杏林白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沿革事项的批复》（赣新科创管字[2020]4 号）中的意见，同意江西桑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杏林白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答复》中的意见”。
2、2002 年 11 月，桑海集团向齐进贸易转让所持白马有限股权及 2003 年 5 月，齐进贸易向党百远	具体瑕疵	未及时办理相应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原因	因如不能通过 GMP 认证则白马有限将面临停产的危机，所以股权转让时白马有限及其股东主要集中精力办理白马有限 GMP 认证事项，故暂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转让所持白马有限股权	违反规则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整改与补救措施	已在 2005 年 8 月办理完成相关股权变动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出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责令限期补办而逾期未办理遭受处罚的情形。
	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具体内容	发行人工商主管部门赣江新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2021 年 2 月 3 日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2005 年 8 月，滕王阁向党百远转让所持白马有限 10.00% 股权（对应 80.00 万元注册资本）	具体瑕疵	未履行转让标的评估、备案程序。
	原因	滕王阁当时系国有控股金融企业江南信托的控股子公司，滕王阁所持有的白马有限股权来源于对白马庙厂的债权，系以相关抵债资产投入形成，后续滕王阁溢价转让白马有限股权以实现退出。
	违反规则	1991 年 11 月 16 日起实施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整改与补救措施	已取得有权单位对本次转让有效、价格公允的确认意见。
	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具体内容	2020 年 4 月，滕王阁国有控股股东江南信托出具《说明》，确认“前述股权转让时，滕王阁系本单位控股子公司，本单位作为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的有权批准单位，特确认如下：滕王阁上述股权转让经过了必须的审批程序，转让有效，滕王阁当时对白马有限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80.00 万元，本次转让作价 105.00 万元，价格公允。本次转让合同相关的权利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标的股权已完成过户，转让价款已足额收取，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4、2005 年 9 月，党百远以现金、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对白马有限进行增资	具体瑕疵	党百远本次出资的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实质为白马有限的资产，构成出资不实。
	原因	因公司经营需要而增加相应注册资本。
	违反规则	《公司法》
	整改与补救措施	党百远本次实物及无形资产出资的金额为 1,436.00 万元，党百远已以现金补足上述出资，具体情况如下：2017 年 5 月 28 日，白马有限召开股东会，针对公司历史上的出资瑕疵问题，同意由党百远以现金出资 1,436.00 万元补足出资。2020 年 4 月 15 日，华兴出具“华兴所(2020)验字 GD-0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白马有限已收到党百远缴纳的用于补足出资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1,436.00 万元。
	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具体内容	2021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工商主管部门赣江新区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百远、党皓不存在因违反《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反不正当竞争法》而被公司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白马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党百远	7,680.00	7,680.00	96.00
2	李在荔	3,20.00	320.00	4.00
合 计		8,000.00	8,000.00	100.00

（一）2019 年 10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10 月 30 日，白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00 万元增加至 9,300.00 万元，其中白马投资增加出资 930.58 万元；黄裕银增加出资 184.71 万元；凌小明增加出资 92.36 万元；王定荣增加出资 92.36 万元；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20 年 4 月 15 日，华兴所出具《验资报告》（华兴所（2020）验字 GD-019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出资款 6,175.00 万元，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4,875.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完成上述出资。

2019 年 10 月 30 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白马有限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党百远	7,680.00	7,680.00	82.58
2	白马投资	930.58	930.58	10.01
3	李在荔	320.00	320.00	3.44
4	黄裕银	184.71	184.71	1.99
5	王定荣	92.36	92.36	0.99
6	凌小明	92.36	92.36	0.99
合 计		9,300.00	9,300.00	100.00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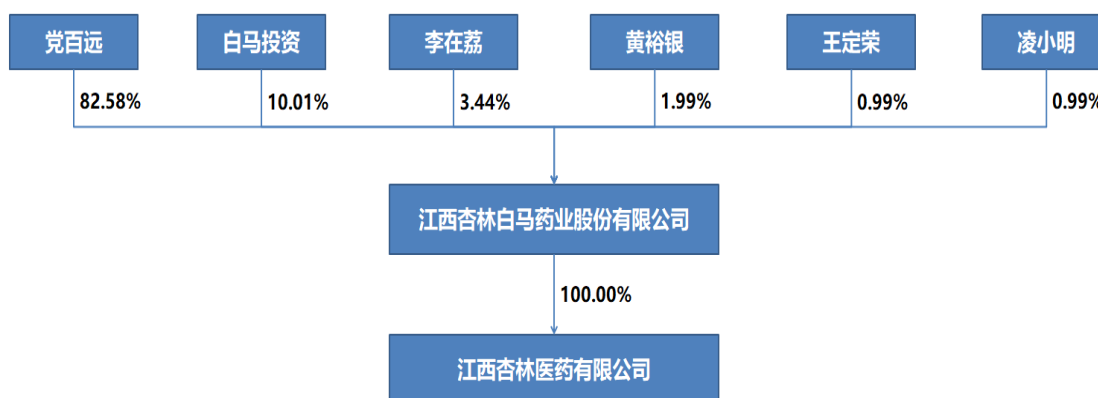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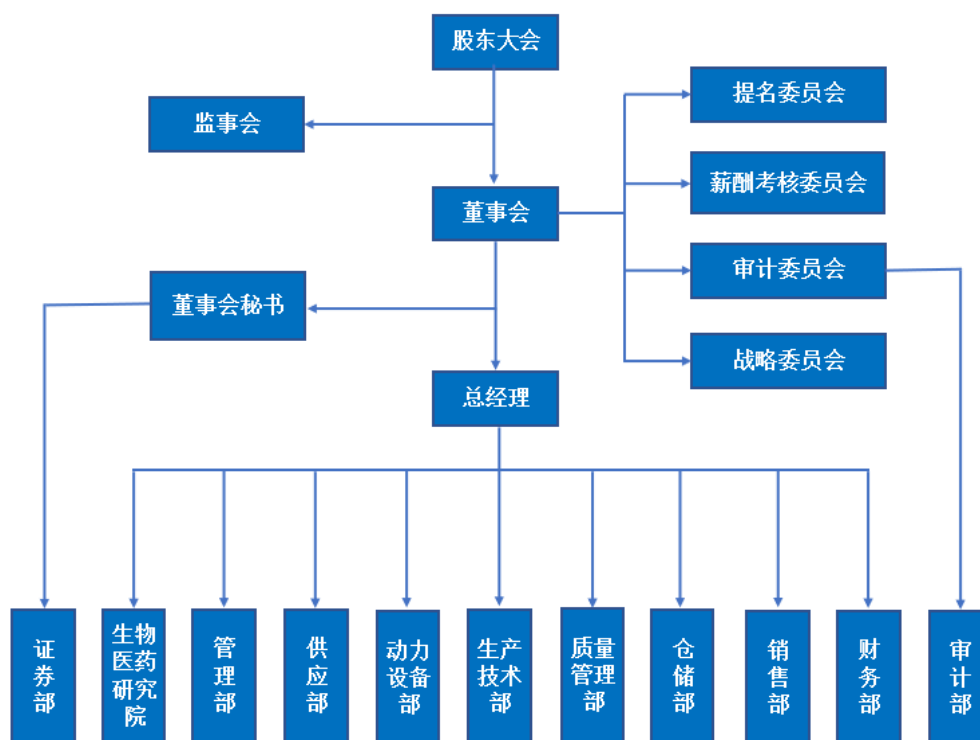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含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四）发行人主要内部职能部门情况

公司主要内部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表所示：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证券部	负责规范公司治理、组织“三会”运作、合规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协调监管机构、实施权益分派、关注媒体报道等公司证券事务工作，承担股权融资、兼并重组等重大资本项目的研究实施。
生物医药研究院	负责新产品的研发和申报，根据市场及注册情况开展新产品的立项调研及论证和立项后的项目实施，对现有品种进行二次开发和工艺改进，负责产品的注册申报、知识产权申报工作。
管理部	组织召集、参加公司办公会议，草拟或审核会议决定的通知和文件，做好文书处理工作；协助总经理批阅一般性文件，负责发文、函件的收发、归档和文件资料打印，督促和催办总经理批转的文件中指定各职能办公室应完成的工作；负责行政招聘、人事档案、考勤、办理五险一金；负责员工培训教育、员工健康检查和档案；制定与修订公司组织机构图、质量保证体系机构图、人事行政管理规程及岗位职责等 GMP 文件工作；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和食堂、宿舍、接待等后勤工作；负责厂区环境卫生、安全管理及检查，监督物业工作，协助调解员工或外部纠纷；负责办公用品购置、发放；负责完成总经理交办的日常工作或临时布置的各项工作。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供应部	协同质量管理部门做好供应商的质量评估工作；根据生产部的生产计划订单，采购符合生产需要的合格的物料；按照财务制度签订各类物料采购合同，并做好询价、比价工作。
动力设备部	对设备、环保、消防、安全生产及能源管理的工作全面负责，协调各车间、部门设备管理，组织安排设备人员的专业培训、安全培训工作，并对本部门人员及车间维修人员做绩效考核，组织进行新设备的采购、选型、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生产技术部	根据市场需要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和修订产品的工艺规程、产品操作规程、清洁操作规程等与生产有关的 GMP 文件；批次生产指令的制定和分发；批次生产记录样张的审核、复制、发放，批次生产记录的审核；新产品的转化、总结工作；公司产品的工艺优化、改造；外协加工产品的生产管理、质量监控等工作；协助质量管理部进行产品质量评估工作；制定并负责生产系统人员的培训计划及培训工作；负责药品生产全过程的监督与管理；负责工艺验证、清洁验证工作；对产品批次生产记录（批次包装记录）的审核工作；生产员工计件的核算与发放，产量的统计；协助财务部门做好产品成本核算；参与有关标准和管理规程的审订；负责有关生产、技术指标的审定；对公司生产按 GMP 要求负责。
质量管理部	负责编制、审核公司质量目标、质量方针；负责建立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组织其正常运行；决定物料及成品放行；负责制定和修订内控标准、检验操作规程、质量管理和检验人员的职责以及制定取样、检验、留样和持续稳定性考察等制度；评价原料、中间产品及成品的质量稳定性；负责供应商的审计、产品年度回顾、趋势分析、风险评估、偏差、变更、GMP 自检、验证与确认；负责员工的 GMP 培训及考核；负责公司退货、不合格品的处理、召回、用户投诉及不良反应报告；负责产品在整个生命周期中的各项质量风险管理；对与产品质量有关的所有的活动全过程实施有效监控。
仓储部	负责物资、物料的接收、保管和发放；产成品的寄库、入库和发运；配合公司相关部门认真执行并完成公司制定的年度计划任务，严格遵守并执行 GMP 对物料管理的要求；不断完善物料的操作规程和细化各种管理制度。
销售部	依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营销战略目标，负责制订公司销售计划、市场推广和市场整合方案，组织计划实施；制订销售组织管理、业务管理和绩效考评体系；建立公司的销售业务规范和管控制度，规范销售管理行为；掌握公司产销存动态，合理配制资源，优化物流管理，科学调度产品，提升公司效益；负责公司所有药品的发运与退回工作，并做好发运后的跟踪工作；会同质量管理部、仓储部、生产技术部做好退货的处理；建立客户档案。
财务部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公司财务目标、实施内部财务管控，主要负责资金管理、应收管理、合同管理、税务管理、核算管理、预算管理等方面工作，以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建设，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有效信息，促进公司经营目标顺利达成。
审计部	对公司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进行审计，并建立报告机制；检查和评估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并监督实施。

七、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杏林医药，无参股公司。

杏林医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杏林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党百远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 经营地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樱大道 139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医疗器械 II、III 类的批发，食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医院管理咨询服务，卫生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推广服务，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医药销售，主要负责发行人产品在江西省内的销售。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00%

经华兴所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的杏林医药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度
总资产	3,099.70	2,642.65
净资产	382.34	217.57
营业收入	1,020.94	1,625.55
净利润	164.76	86.47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党百远持有公司 7,680.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82.5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长；党皓通过白马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0.54%，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在荔持有公司 320.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3.44%，为公司办公室主任。党百远、党皓系父子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党百远、李在荔系夫妻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党百远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之“1、党百远”。

党皓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2、党皓”。

李在荔出生于 1964 年 4 月，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 MBA。主要工作经历：1986 年 7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陕西省陕西渭南社会福利院科员；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3 月，在深圳市医康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作；2002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监事（曾任职）等职务。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除实际控制人之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白马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白马投资持有公司 10.01%的股权。白马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共青城杏林白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28 日
认缴出资额：	4,420.26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殷卫明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质经营业务

白马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其出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公司任职
1	殷卫明	786.65	17.80	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销售总监
2	王乐云	617.50	13.97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3	张旭	343.05	7.76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4	党皓	237.50	5.37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陈国良	87.54	1.98	有限合伙人	生产总监
6	何义和	87.54	1.98	有限合伙人	设备总监
7	康宏广	86.93	1.97	有限合伙人	质量总监
8	姚金龙	86.93	1.97	有限合伙人	技术总监
9	尹斌	170.72	3.86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总监
10	杨勇	146.97	3.32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总监
11	张淑芹	146.97	3.32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公司任职
12	黄阳	121.65	2.75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总监
13	付皎	121.65	2.75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总监
14	万红明	104.31	2.36	有限合伙人	区域经理
15	黄红光	104.31	2.36	有限合伙人	区域经理
16	王瑜	90.58	2.05	有限合伙人	区域经理
17	汪红忠	87.78	1.99	有限合伙人	职员
18	宋清芸	87.78	1.99	有限合伙人	区域经理
19	苑德明	78.61	1.78	有限合伙人	区域经理
20	尹晓敏	77.19	1.75	有限合伙人	区域经理
21	文嘉	72.39	1.64	有限合伙人	职员
22	马俊强	71.87	1.63	有限合伙人	区域经理
23	陈勇	66.60	1.51	有限合伙人	区域经理
24	徐立	64.22	1.45	有限合伙人	职员
25	杨丽慧	62.04	1.40	有限合伙人	职员
26	杨艳	61.89	1.40	有限合伙人	职员
27	付劲松	61.75	1.40	有限合伙人	职员
28	刘金龙	60.99	1.38	有限合伙人	职员（已离职）
29	王志刚	59.99	1.36	有限合伙人	职员
30	朱育玲	57.48	1.30	有限合伙人	职员
31	张飞	54.48	1.23	有限合伙人	区域经理
32	易辉	54.44	1.23	有限合伙人	职员
合 计		4,420.26	100.00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和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9,3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100.00 万股普通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均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300.00	100.00	9,300.00	75.00
党百远	7,680.00	82.58	7,680.00	61.94
白马投资	930.58	10.01	930.58	7.50
李在荔	320.00	3.44	320.00	2.58
黄裕银	184.71	1.99	184.71	1.49
王定荣	92.36	0.99	92.36	0.74
凌小明	92.36	0.99	92.36	0.74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3,100.00	25.00
三、股份总数	9,300.00	100.00	12,4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党百远	7,680.00	82.58
2	白马投资	930.58	10.01
3	李在荔	320.00	3.44
4	黄裕银	184.71	1.99
5	王定荣	92.36	0.99
6	凌小明	92.36	0.99
合 计		9,3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党百远	7,680.00	82.58	董事长
2	李在荔	320.00	3.44	办公室主任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3	黄裕银	184.71	1.99	-
4	王定荣	92.36	0.99	-
5	凌小明	92.36	0.99	-
合 计		8,369.42	89.99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最近一次引入新增股东为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增资引入新股东白马投资、黄裕银、王定荣、凌小明。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披露要求，对发行人最近一次新增股东信息披露如下：

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白马投资

白马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新增自然人股东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黄裕银	4405271976*****	深圳市罗湖区****	184.71	1.99
2	凌小明	3601221954*****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县****	92.36	0.99
3	王定荣	3601221954*****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	92.36	0.99

2、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

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白马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其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原因系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

黄裕银、凌小明、王定荣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党百远的朋友，对发行人发展过程比较了解，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决定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4.75 元/股，系经原股东与本次增资各方协商一致后，以公司估值为基础折价确定本次增资价格，公司估值以白马有限 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及 10.00 倍 PE 倍数确定。本次增资不属于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承诺，白马投资全体合伙人、黄裕银、凌小明、王定荣对发行人增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的关系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方式及比例	关联关系
1	王乐云	间接持股 1.40%	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2	殷卫明	间接持股 1.78%	任发行人董事
3	张旭	间接持股 0.78%	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4	党皓	间接持股 0.54%	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系发行人股东党百远、李在荔的儿子
5	付皎	间接持股 0.28%	系发行人股东党百远侄子
6	徐立	间接持股 0.15%	系发行人股东李在荔侄子
7	尹斌	间接持股 0.39%	尹斌与尹晓敏系兄弟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方式及比例	关联关系
8	尹晓敏	间接持股 0.17%	
9	杨勇	间接持股 0.33%	杨勇与朱育玲系夫妻关系
10	朱育玲	间接持股 0.13%	

除上述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白马投资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核查自然人股东黄裕银、凌小明、王定荣提供的身份证件、股东调查表，以上三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5、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期

白马投资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白马投资全体合伙人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黄裕银、凌小明及王定荣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六）本次发行前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党百远	7,680.00	82.58	党百远与李在荔系夫妻关系；党皓系党百远、李在荔夫妇之子
2	李在荔	320.00	3.44	
3	党皓（通过白马投资间接持股）	50.00	0.54	
4	尹斌（通过白马投资间接持股）	35.94	0.39	尹斌与尹晓敏系兄弟关系
5	尹晓敏（通过白马投资间接持股）	16.25	0.17	
6	杨勇（通过白马投资间接持股）	30.94	0.33	杨勇与朱育玲系夫妻关系
7	朱育玲（通过白马投资间接持股）	12.10	0.13	
8	付皎（通过白马投资间接持股）	25.61	0.28	付皎系党百远侄子
9	徐立（通过白马投资间接持股）	13.52	0.15	徐立系李在荔侄子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过程中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况如下：

1、工会委员会以职工持股会名义代桑海集团持有股权

（1）代持形成原因

2001年5月，桑海集团、博士达、长城资产南昌办事处、职工持股会（工会委员会以职工持股会名义）、滕王阁共同投资设立白马有限，其中职工持股会持有白马有限13.00%股权。

经访谈部分原白马庙厂职工，设立白马有时，白马庙厂原计划向职工募集出资，但后续并未实际执行，最终职工未进行出资，职工持股会当

时并未成立，工会委员会以职工持股会名义持有的白马有限 13.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4.00 万元）实际系代桑海集团持有，桑海集团实际享有该部分股权的全部权益。

（2）代持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

2001 年 12 月 30 日，桑海集团与工会委员会（以职工持股会名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工会委员会以其所持白马有限 13.00%股权作价 104.00 万元转让给桑海集团。其后上述代持行为已经解除，该等代持股权还原为桑海集团持有。

经访谈部分原白马庙制药厂职工，针对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代持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020 年 4 月 13 日，桑海集团确认“南昌白马药业有限公司 1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4 万元）自始即由桑海集团实际享有全部股东权益，该股权实际不涉及职工持股”。其后，中医药科创城管委会出具的《关于确认江西杏林白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沿革事项的批复》（赣新科创管字[2020]4 号）及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关于江西杏林白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的批复》（洪府厅字[2020]357 号）均批复同意上述确认意见。

综上，白马有限成立时，并未由职工出资，职工持股会所持白马有限 13.00%股权，实质为工会委员会以职工持股会名义代桑海集团持股，该等代持行为已经解除，上述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新赣江代党百远持有股权

（1）代持形成原因

2011 年 12 月，新赣江受让党百远所持白马有限 51.00%股权。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颁布实施的《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规定：“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药品生产技术转让：……（二）未取得《新药证书》的品种，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

均为符合法定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其中一方持有另一方 50%以上股权或股份，或者双方均为同一药品生产企业控股 50%以上的子公司的。”

2020 年 5 月 11 日，新赣江针对其与党百远间的股权转让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于 2011 年 12 月受让党百远持有的杏林白马 51.00%股权系为依据上述规定向杏林白马转让调经活血胶囊药品生产技术而代党百远持有，新赣江实际从未享有白马有限的股东权益。

综上，新赣江系根据上述规则向白马有限转让调经活血胶囊药品生产技术，故而通过上述受让股权方式代党百远持有白马有限 51.00%股权。

（2）代持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

2012 年 2 月，党百远受让新赣江所持白马有限 51.00%股权。

2020 年 5 月 11 日，新赣江在其出具的《确认函》中，确认其于 2011 年 12 月受让党百远持有的白马有限 51.00%股权实际上系代党百远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解除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双方实际并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新赣江实际从未享有白马有限的股东权益；上述事项涉及各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亦不存在可预见的与其他方的任何争议与纠纷。

综上，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

（九）对赌协议、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协议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协议等情形。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现有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党百远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 1963 年 5 月，江西财经大学 MBA。主要工作经历：1986 年 7 月至 1989 年 2 月，在陕西省华阴市华山冶金车辆厂工作；1989 年 4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陕西省科委经纬电子厂厂长；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3 月，在深圳市医康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作；1999 年 3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广州齐进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担任公司董事长。

2、王乐云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 1968 年 10 月，江西中医药大学药学学士、马来西亚亚洲城市大学 MBA。主要工作经历：1991 年 11 月至 1999 年 4 月，在江西南昌济生制药厂工作；1999 年 4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广州齐进贸易有限公司工作；2002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殷卫明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 1964 年 8 月，高中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0 年 11 月至 1984 年 12 月在部队服役；1985 年 1 月至 1993 年 9 月在江西黄岗山造纸厂工作；1993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黄岗山制药厂工作；1999 年 12 月至 2003 年 8 月，在江西博士达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3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担任公司董事、销售总监。

4、彭丁带（独立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 1973 年 9 月，博士研究生学历，兼职律师。主要工作经历：2000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就职于南昌大学法学院，2020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现担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独立董事。

5、陈国锋（独立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 1973 年 10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主要工作经历：2000 年至 2009 年 7 月任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担任江西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江西火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现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各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陈珊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出生于 1972 年 4 月，南开大学（网络教育）人力资源管理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9 年 1 月至 1995 年 2 月，国营江西气门芯厂工人；1995 年 3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职于上海浦江民族书画院；1998 年 4 月至 2002 年 11 月，在南昌长青药用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工作；2005 年 11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管理部职员。

2、周敏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出生于 1974 年 2 月，中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2 年 4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白马庙厂工作；2002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事、销售服务部部长。

3、胡志文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 1990 年 12 月，研究生学历。主要经历：2015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事、生物医药研究院院长助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各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王乐云

现任公司总经理，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党皓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 1989 年 5 月，英国杜伦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6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杏林医药总经理。

3、张旭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 1970 年 12 月，南昌大学 MBA。主要工作经历：1989 年 9 月至 2002 年 8 月，在渭南市科技开发中心工作；2002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1、王乐云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2、陈国良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 1957 年 11 月，大学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0 年 3 月至 1999 年 9 月，历任江西黄岗山制药厂副厂长、厂长；1999 年 10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江西博士达药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21 年 7 月，在杏林医药任职；201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总监。

3、何义和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 1964 年 10 月，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7 年 11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白马庙厂车间主任；1996 年 9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白马庙厂副厂长；2001 年 5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担任设备总监。

4、朱勤

美国国籍，男，出生于 1957 年 1 月，武汉大学生物系本科毕业、法国里尔科技大学生化系硕士、博士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0 年至 1991 年，任法国里尔输血中心助理研究员；1991 年至 1993 年，任美国宾州州立大学医学院生化系博士后；1993 年至 1995 年，任美国哈佛大学医学院 Joslin 糖尿病研究中心访问学者；1995 年至 2005 年，任美国宾州州立大学医学院内分泌科研究员；2005 年至 2010 年，任美国宾州州立大学医学院生化系高级研究员；2011 年至 2015 年，任武汉晟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公司生物医药研究院院长。

5、姚金龙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 1966 年 7 月，大学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9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白马庙厂车间主任；1996 年 9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南昌济顺制药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1998 年 4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白马庙厂车间主任；200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

6、康宏广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 1965 年 6 月，大学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6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历任白马庙厂工艺员、技术副主任、技术主任、质量管理科长、副厂长；2001 年 5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公司技术副总监；2006 年 3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杏林医药质量管理部长兼招商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质量总监。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党百远	董事长	江西君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党百远持股 20.00%并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殷卫明	董事	白马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公司 10.01%股份的股东单位
彭丁带	独立董事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泛欧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法律系教师	
		北京市中银（南昌）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陈国锋	独立董事	江西火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党百远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党皓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一、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提名及选聘情况

2020年1月12日，白马药业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党百远、王乐云、殷卫明、彭丁带、陈国锋组成白马药业第一届董事会。同日，白马药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党百远为公司董事长。

上述5名董事均由发起人股东提名，其中党百远由李在荔提名；王乐云、殷卫明、彭丁带、陈国锋由党百远提名。

（二）监事成员提名及选聘情况

2020年1月1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珊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周敏、胡志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珊，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胡志文、周敏由发起人股东党百远提名。

十二、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与聘任的独立董事彭丁带、陈国锋签订了《聘用合同》，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知识产权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知识产权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三、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1、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行使董事会职权，由党百远担任。

2、2019 年 3 月 29 日，白马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设立董事会并选举党百远、王乐云、殷卫明为公司董事。

3、2020 年 1 月 12 日，白马药业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党百远、王乐云、殷卫明为非独立董事，选举彭丁带、陈国锋为独立董事，组成白马药业第一届董事会。同日，白马药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党百远为公司董事长。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的变化主要系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满足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而增选非独立董事王乐云、殷卫明和独立董事彭丁带、陈国锋。王乐云自报告期初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殷卫明自报告期初至今担任销售总监，均系公司内部培养产生。

综上所述，近两年内，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1、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李在荔担任。

2、2019 年 3 月 29 日，白马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设立监事会并选举周敏、胡志文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陈珊共同组成监事会。

3、2020 年 1 月 12 日，白马药业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周敏、胡志文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陈珊共同组成监事会。同日，白马药业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珊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 月 11 日，王乐云任白马有限总经理、张旭任白马有限财务总监、党皓任白马有限副总经理。

2、2020 年 1 月 12 日，白马药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王乐云任总经理、党皓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张旭任财务总监。

综上所述，近两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党百远	董事长	南昌东投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30.00
		江西君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00
彭丁带	独立董事	北京淼源文化有限公司	168.00	1.19
王乐云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白马投资	4,420.26	13.97
殷卫明	董事			17.80
张旭	财务总监			7.76
党皓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37
陈国良	核心技术人员			1.98
何义和	核心技术人员			1.98
康宏广	核心技术人员			1.97
姚金龙	核心技术人员			1.9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一）南昌东投置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昌东投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70634681027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商务中心 28 栋(1-2)层
法定代表人	周玲
注册资本	1,000 万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3 月 4 日 至 2063 年 3 月 3 日
登记机关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股权结构	江西东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党百远持股 30%
2020 年度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50,896.23
净资产	-3,917.38
营业收入	0.20
净利润	-354.48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50,835.76
净资产	-4,022.48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05.09

南昌东投置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江西东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西东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8756781863C
住 所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菊圃路 181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东旭
注册资本	108,000 万
经营范围	计算机教育软硬件开发、销售；图文制作策划；教育产品推广；会展服务；国内版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教育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02-16

营业期限	2004-02-16 至 2024-02-15
登记机关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陈东旭持股 99.04%；黄利平持股 0.74%；陈彩莲持股 0.22%

（二）江西君鼎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西君鼎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5787530255
住 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区京东大道 698 号创业大厦 D 区 212 室
法定代表人	吴珺子
注册资本	100 万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咨询及服务；项目投资。（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成立日期	2011-07-05
营业期限	2011-07-05 至 2031-07-04
登记机关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106.18
净资产	77.23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18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106.17
净资产	77.05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18

江西君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证号	持股比例
1	吴珺子	3603021980*****	42.00%
2	党百远	6121251963*****	20.00%
3	燕政旭	3604031976*****	14.00%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证号	持股比例
4	张爱民	3625251966*****	10.00%
5	龚卫宁	3201061968*****	6.00%
6	杨舒吟	3622031988*****	4.00%
7	任小武	3601021970*****	2.00%
8	陈明辉	3625241965*****	2.00%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所任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党百远	董事长	7,680.00	82.58
李在荔	职员、党百远之配偶	320.00	3.44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白马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所任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比例
王乐云	董事、总经理	130.00	1.40
党皓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党百远之子	50.00	0.54
张旭	财务总监	72.22	0.78
殷卫明	董事、销售总监	165.61	1.78
陈国良	生产总监	18.43	0.19
何义和	设备总监	18.43	0.20
姚金龙	技术总监	18.30	0.20

姓名	所任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比例
康宏广	质量总监	18.30	0.20
付皎	员工、董事长党百远姐姐之子	25.61	0.28
徐立	员工、董事长党百远妻子姐姐之子	13.52	0.1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由薪酬工资、绩效工资等组成，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分别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定。具体薪酬标准依据岗位性质和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薪酬总额	83.78	171.74	174.29	132.37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2.26	2.40	2.23	2.1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0 年从公司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 名	职 务	薪 酬
党百远	董事长	38.82
王乐云	董事、总经理	29.48

姓 名	职 务	薪 酬
殷卫明	董事、销售总监	31.16
彭丁带	独立董事	5.67
陈国锋	独立董事	5.67
陈珊	监事会主席	6.34
周敏	监事	7.11
胡志文	监事	13.98
党皓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48
张旭	财务总监	17.05
陈国良	生产总监	16.20
何义和	设备总监	14.22
朱勤	生物医药研究院院长	26.04
姚金龙	技术总监	14.23
康宏广	质量总监	15.66

独立董事领薪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每名独立董事津贴 6 万元/年。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按国家规定享受社会保险保障，不存在其它特殊待遇和法定养老金以外的退休金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或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十七、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2019 年 10 月，为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团队凝聚力、保持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一致性，公司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由殷卫明等公

公司员工 32 人共同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白马投资，并通过白马投资持有发行人 10.01%的股权。

2、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变动情况

自设立白马投资以来，白马投资的合伙人结构尚未发生变化。

3、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白马投资合伙人中 1 人已离职，其余均为发行人员工，各合伙人目前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及所持白马投资股份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二）员工持股的管理机制、流转机制、退出机制及表决权行使机制

白马投资的股权管理、流转及退出机制如下：

1、激励对象应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2、激励对象所持平台份额存在锁定期，锁定期包括以下三种情况：（1）激励对象获授的持股平台份额自授予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2）白马药业上市后，激励对象应当遵守白马药业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其股份的规定。三年期满后，如激励对象因为任何原因从持股平台退出的，自其可退出之日起三年内，激励对象转让该部分份额每年不得超过该年 1 月 1 日起间接持有白马药业股份的 25%；（3）尽管有激励计划所述其他约定，在白马药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后直至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审核该等申请的完整期间内，激励对象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回购、委托管理等）转让其在持股平台内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出资份额；

3、合伙人之间转让在白马投资的全部或部分出资份额时，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白马投资中的出资份额的，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在同等条件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4、激励对象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监管机构要求以及符合公司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要求持股平台出售其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份，以实现退出收益；

5、激励对象需在持股平台每年约定的减持窗口期前 30 个自然日内向普通合伙人提出减持申请，申请应当明确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数量，在减持窗口期间由普通合伙人具体决定减持时点及减持方式，持股平台减持公司股份后，将代扣缴税金后的股份转让所得分配至各申请人（扣除合伙份额对应的合伙费用）用以回购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并按照《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6、白马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行使机制

《共青城杏林白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规定，普通合伙人殷卫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企业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故此，白马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由白马投资直接行使，白马投资相应决策权利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三）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2019 年 10 月 30 日，白马投资及凌小明、王定荣、黄裕银等三名外部投资者以 6,175.00 万元向公司增资，其中 1,300.00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4,87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本次增资完成后，白马投资及黄裕

银、凌小明、王定荣分别持有公司 10.01%、1.99%、0.99%和 0.99%股权，合计 13.98%股权。

本次股权激励的发行价为 4.75 元/股，经国融评估《白马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620008 号）评估，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白马有限每股公允价值为 6.25 元/股。发行人 2019 年度确认了股份支付金额 1,948.05 万元。

上述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白马投资股份锁定的承诺

白马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十八、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583	597	585	566

（二）员工的专业结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单位：%

项 目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专业结构		
行政人员	60	10.29
销售人员	227	38.94
技术研发人员	60	10.29

项 目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财务人员	15	2.57
生产人员	221	37.91
合 计	583	100.00
年龄结构		
30 岁及以下	59	10.12
31-40 岁	168	28.82
41-49 岁	205	35.16
50 岁及以上	151	25.90
合 计	583	100.00
学历结构		
硕士及以上	16	2.74
本科	87	14.92
专科及以下	480	82.33
合 计	583	100.00

（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和缴纳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1 年 6 月末人数			2020 年末人数			2019 年末人数			2018 年末人数		
	已缴	未缴	未缴比例	已缴	未缴	未缴比例	已缴	未缴	未缴比例	已缴	未缴	未缴比例
养老保险	468	115	19.73%	467	130	21.78%	449	136	23.25%	304	262	46.29%
医疗保险	450	133	22.81%	456	141	23.62%	422	163	27.86%	259	307	54.24%
工伤保险	468	115	19.73%	0	0 ^注	-	440	145	24.79%	244	322	56.89%
生育保险	450	133	22.81%	456	141	23.62%	447	138	23.59%	9	557	98.41%
失业保险	468	115	19.73%	467	130	21.78%	448	137	23.42%	9	557	98.41%
住房公积金	468	115	19.73%	467	130	21.78%	448	137	23.42%	67	499	88.16%

注：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

税务局、江西省统计局发布的《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的通知》：自 2020 年 2 月起，江西全省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免征期限到 2020 年 12 月底。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发行人及子公司属于中小微型企业，可享受免交三类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待遇。

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对应人数具体情形如下：

项目	退休返聘	美籍华人	当月离职、入职	城乡、新农合	其他单位缴纳	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2021 年 6 月末						
养老	64	1	10	0	40	0
医疗	64	1	10	7	51	0
工伤	64	1	10	0	40	0
生育	64	1	10	7	51	0
失业	64	1	10	0	40	0
公积金	64	1	10	0	40	0
2020 年末						
养老	62	1	5	0	32	30
医疗	62	1	5	6	41	26
工伤	政策免缴					
生育	62	1	5	6	41	26
失业	62	1	5	0	32	30
公积金	62	1	5	0	32	30
2019 年末						
养老	53	1	0	17	26	39
医疗	53	1	0	17	45	47
工伤	53	1	0	17	26	48
生育	53	1	0	17	26	41
失业	53	1	0	17	26	40
公积金	53	1	0	0	26	57

项目	退休返聘	美籍华人	当月离职、 入职	城乡、新农 合	其他单位 缴纳	员工自愿放 弃缴纳
2018 年末						
养老	43	1	1	68	51	98
医疗	43	1	1	89	65	108
工伤	43	1	1	89	65	123
生育	43	1	1	89	1	422
失业	43	1	1	89	1	422
公积金	43	1	1	0	40	414

2、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1）白马药业相关证明

南昌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5 日、2021 年 8 月 18 日对白马药业出具《证明》，证明白马药业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按时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工伤保险。

南昌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处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证明》，证明白马药业于 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按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

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2020 年 9 月 16 日、2021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白马药业（单位账号：0110772）自 2013 年 1 月缴纳住房公积金至 2021 年 6 月，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处罚。

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2021 年 3 月 5 日、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证明白马药业自 2017 年 1 月以来，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杏林医药相关证明

南昌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出具《证明》，证明杏林医药自 2017 年至证明出具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南昌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证明杏林医药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按时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工伤保险。

南昌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处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证明杏林医药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按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

南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2020 年 9 月 16 日、2021 年 3 月 2 日、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存缴证明》，证明杏林医药自 2009 年 9 月开户以来缴纳住房公积金至 2021 年 6 月，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处罚。

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监察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3 日、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证明杏林医药自 2017 年以来，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百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党皓承诺如下：如因员工本人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杏林医药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杏林医药因上述行为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意在无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杏林医药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杏林医药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4、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临时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临时用工情况，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员工总数	583	597	585	566
劳务派遣人数	9	8	8	0
派遣员工占总用工人数比例（%）	1.52	1.32	1.35	-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劳务派遣岗位	搬运工、厨师、 清洁工	搬运工、厨师	搬运工、厨师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岗位为搬运工、厨师、清洁工，技术含量较低且具备可替代性，劳务派遣人数占员工总数占比未超过其员工总数的 10.0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要求。

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2021 年 3 月 5 日、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证明白马药业自 2017 年以来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监察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3 日、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证明杏林医药自 2017 年以来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从事现代中药及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颗粒剂、胶囊剂、片剂、凝胶剂、煎膏剂、口服液制剂等 13 个剂型 68 个品种 76 个规格的药品批准文号，其中 5 个品种为发行人独家品种，14 个品种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31 个品种为国家医保目录品种。

自成立以来，公司基于品种批文丰富、可生产剂型多的优势，逐步打造了清热解毒类、妇科类、心血管系统类药品为核心梯队，儿科类、补益类药品为储备梯队的产品发展格局。公司主要产品包含清热解毒类药品猴耳环消炎颗粒、裸花紫珠胶囊，妇科类药品保妇康凝胶、妇炎康复胶囊、八珍胶囊，心血管系统类药品替米沙坦胶囊。2018 至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2,386.71 万元、25,862.52 万元、17,904.09 万元、11,127.53 万元，2018 至 2019 年增长明显，2020 年度因新冠肺炎影响导致销售收入下滑，2021 年 1-6 月随着国内疫情已有所缓解，发行人生产经营逐步恢复，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43.43%。

在拓展业务的同时，公司也十分注重自身研发能力的提升。公司设有生物医药研究院，自成立以来，公司及生物医药研究院先后被评定为江西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省级博士后工作站）、江西省现代外用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江西省新型药物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究范围涵盖高技术壁垒仿制药研发，新产品开发，现有品种制备工艺及检测工艺的改良、辅料变更的研究。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替米沙坦胶囊一致性评价 BE 试验已完成，已提交一致性评价申请，并于 2022 年 3 月 2 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中心受理，进展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小儿猴耳环消炎颗粒临

床研究项目已获准进行临床试验，目前正在招募受试者，已有 1 例受试者出组。

（二）发行人在产产品及用途

发行人目前在产产品共有 40 个品种，具体如下：

产品分类	中成药/化学药	产品名称	功能主治	产品外观	国家医保品种	独家品种
清热 解毒 类	中成药	猴耳环消炎颗粒	具有清热解毒，凉血消肿，止泻的功效。用于上呼吸道感染，急性咽喉炎，急性扁桃体炎，急性胃肠炎，亦可试用于细菌性痢疾。		否	否
	中成药	裸花紫珠胶囊	清热解毒，收敛止血。用于血热毒盛所致的呼吸道、消化道出血及细菌感染性炎症。		全国医保目录乙类	否
	中成药	一清颗粒	清热泻火解毒。用于火毒血热所致的身热烦躁、目赤口疮、咽喉牙龈肿痛、大便秘结；咽炎、扁桃体炎、牙龈炎见上述证候者。		全国医保目录乙类	否
	中成药	清热解毒口服液	清热解毒。用于热毒壅盛所致的发热面赤、烦躁口渴、咽喉肿痛；流感、上呼吸道感染见上述证候者。		全国医保目录乙类	否
妇科 类	中成药	保妇康凝胶	行气破瘀，生肌止痛。用于湿热淤滞所致的带下病，症见带下量多，色黄、时有阴部瘙痒；霉菌性阴道炎，老年性阴道炎，宫颈糜烂见上述证候者		全国医保目录乙类	否
	中成药	妇炎康复胶囊	清热利湿，化瘀止痛。用于湿热瘀阻所致妇女带下，色黄质粘稠或豆渣状，气臭、少腹、腰骶疼痛，舌暗苔黄腻等症及慢性盆腔炎见上述证候者。		否	否
	中成药	乐孕宁颗粒	健脾养血，补肾安胎。用于脾肾两虚所致的先兆流产、习惯性流产。		否	是
	中成药	八珍胶囊	补气益血。用于气血两虚，面色萎黄，四肢乏力。		全国医保目录甲类	否
	中成药	宫炎康胶囊	活血化瘀，解毒消肿。用于慢性盆腔炎。		否	是
	中成药	调经活血胶囊	调经活血，行气止痛。用于月经不调，行经腹痛。		全国医保目录乙类	否

产品类别	中成药/化学药	产品名称	功能主治	产品外观	国家医保品种	独家品种
	中成药	新生化颗粒	活血、祛瘀、止痛。用于产后恶露不行，少腹疼痛，也可试用于上节育环后引起的阴道流血，月经过多。		全国医保目录乙类	否
	中成药	止痛化癥片	功能主治活血调经，化癥止痛，软坚散结。用于癥瘕积聚，痛经闭经，赤白带下及慢性盆腔炎等。		全国医保目录乙类	否
	中成药	养血当归糖浆	补气血，调经。用于月经不调，行经腹痛，贫血虚弱，产后体虚，萎黄肌瘦，产后血虚。		否	否
心血管系统类	化学药	替米沙坦胶囊	用于原发性高血压的治疗。		全国医保目录乙类	否
	中成药	心舒宝胶囊	活血化瘀，益气止痛。用于冠心病，气虚血瘀引起的胸闷，心绞痛，以及高血压，高血脂，动脉硬化等。		否	否
儿科类	中成药	儿感退热宁颗粒	解表清热，化痰止咳，解毒利咽。用于小儿外感风热，内郁化火，发烧头痛，咳嗽，咽喉肿痛。		全国医保目录乙类	是
	化学药	多维葡钙口服溶液	用于B族维生素缺乏及钙缺乏所致的各种疾患的辅助治疗。		否	否
	中成药	小儿清热止咳口服液	清热宣肺，平喘，利咽。用于小儿外感风热所致的感冒，症见发热恶寒、咳嗽痰黄、气促喘息、口干音哑、咽喉肿痛。		全国医保目录乙类	否
	化学药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适用于缓解儿童普通感冒及流行性感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痛等症状。		否	否
	中成药	儿宝膏	健脾益气，生津开胃。用于小儿面黄体弱，纳呆厌食，脾虚久泻，精神不振，口干燥渴，盗汗。		否	否
补益类	中成药	桑椹膏	补肝肾，益精血。用于肝肾精血亏损引起的身体消瘦，腰膝酸软，盗汗，头晕眼花，口渴咽干。		否	否
	中成药	灵芝糖浆	养心安神，健脾和胃。用于心悸，失眠，食欲不振，神经衰弱。		否	否
	化学药	硫酸锌糖浆	用于防治锌缺乏引起的各种病症。		全国医保目录乙类	否

产品类别	中成药/化学药	产品名称	功能主治	产品外观	国家医保品种	独家品种
	中成药	珍合灵片	养心安神。用于心悸、失眠。		否	否
	中成药	复方滋补力膏	益气，滋阴，补肾。用于气血不足，肾虚，体力衰弱，腰酸肢软，耳鸣眼花。		否	否
骨骼肌肉类	中成药	当归拈痛颗粒	清热利湿，祛风止痛。用于风湿阻络，骨节疼痛，胸膈不利，或湿热下注，足径红肿热痛，或溃破流脓水者，创疡。		全国医保目录乙类	是
	中成药	复方补骨脂颗粒	温补肝肾、强壮筋骨、活血止痛。用于肾阳虚亏、腰膝酸痛，腰肌劳损及腰椎退行性病变（腰椎骨质酥松、腰椎骨质增生）等病。		否	否
感冒用药	化学药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适用于缓解普通感冒及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痛等症状，也可用于流行性感冒的预防和治疗。		否	否
	化学药	磷酸苯丙哌林口服溶液	用于急慢性支气管炎及各种刺激引起的干咳。		否	否
	中成药	风寒咳嗽颗粒	宣肺散寒，祛痰止咳。用于外感风寒、肺气不宣所致的咳嗽，症见头痛鼻塞、痰多咳嗽、胸闷气喘。		否	否
	化学药	氨咖黄敏胶囊	本品适用于缓解普通感冒及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痛等症状。		否	否
泌尿系统类	中成药	清热通淋片	清热、利湿、通淋。用于下焦湿热所致热淋。症见小便频急，尿道刺痛，尿液混浊，口干苦等，以及急性下尿路泌尿系感染见于上述证候者。		全国医保目录乙类	否
	中成药	金钱通淋颗粒	清热祛湿，利水通淋。用于下焦湿热型淋证，症见：尿频急数，灼热刺痛，腰痛拒按，尿色黄赤等；急性膀胱炎、急性肾盂肾炎及慢性肾盂肾炎急性发作符合上述表现者。		否	否
皮肤科类	中成药	肤疾洗剂	解毒杀虫，止痒收敛，活血祛瘀。用于疥疮，湿疹，脂溢性皮炎，瘙痒性皮肤病，花斑癣。		否	否

产品类别	中成药/化学药	产品名称	功能主治	产品外观	国家医保品种	独家品种
	化学药	盐酸特比萘芬凝胶	用于治疗手癣、足癣、股癣、体癣、花斑癣及皮肤念珠菌病等。		否	否
	化学药	硝酸咪康唑乳膏	由皮真菌、酵母菌及其他真菌引起的皮肤、指（趾）甲感染，由酵母菌（如念珠菌等）和革兰阳性细菌引起的阴道感染和继发感染。		全国医保目录甲类	否
五官科类	中成药	通窍鼻炎片	散风固表，宣肺通窍。用于风热蕴肺、表虚不固所致的鼻塞时轻时重、鼻流清涕或浊涕、前额头痛；慢性鼻炎、过敏性鼻炎、鼻窦炎见上述证候者。		全国医保目录乙类	否
	中成药	辛芩颗粒	益气固表，祛风通窍。用于肺气不足、风邪外袭所致的鼻痒、喷嚏、流清涕、易感冒；过敏性鼻炎见上述证候者。		全国医保目录甲类	否
消化系统类	中成药	野苏胶囊	理气调中，和胃止痛。用于气滞寒凝所致的胃脘疼痛、腹胀、暖气等症。		否	是
	中成药	野苏颗粒			否	否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以中成药为主，化学药为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成药	12,796.25	86.31	22,216.51	85.51	30,883.43	88.90	26,907.10	86.22
化学药	2,029.07	13.69	3,764.90	14.49	3,856.25	11.10	4,299.54	13.78
合 计	14,825.32	100.00	25,981.41	100.00	34,739.68	100.00	31,206.6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以清热解毒类、妇科类、心血管系统类药品为核心梯队，儿科类、补益类药品为储备梯队的发展格局，按产品功能划分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功能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清热解毒类	6,527.62	44.03	9,896.93	38.09	16,655.56	47.94	13,500.21	43.26
妇科类	4,477.17	30.20	8,413.56	32.38	9,600.53	27.64	9,268.90	29.70
心血管系统类	970.52	6.55	1,522.45	5.86	2,001.01	5.76	1,996.69	6.40
儿科类	530.20	3.58	1,192.05	4.59	1,638.11	4.72	1,550.37	4.97
补益类	583.20	3.93	1,551.37	5.97	1,601.78	4.61	1,249.54	4.00
其他类	1,736.62	11.71	3,405.05	13.11	3,242.69	9.33	3,640.94	11.67
合 计	14,825.32	100.00	25,981.41	100.00	34,739.68	100.00	31,206.65	100.00

（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包括中药材、原料药、辅料、包装材料等，其中中药材主要为猴耳环、裸花紫珠、桑椹、莪术油；原料药主要为替米沙坦；辅料主要为白糖、酒精；包装材料主要为纯铝膜、凝胶管、各类包装盒、纸箱。公司采购的能源主要包括电力、蒸汽、水、天然气。公司采购主要由供应部牵头负责，生产技术部、仓储部、质量管理部协同负责各自参与环节，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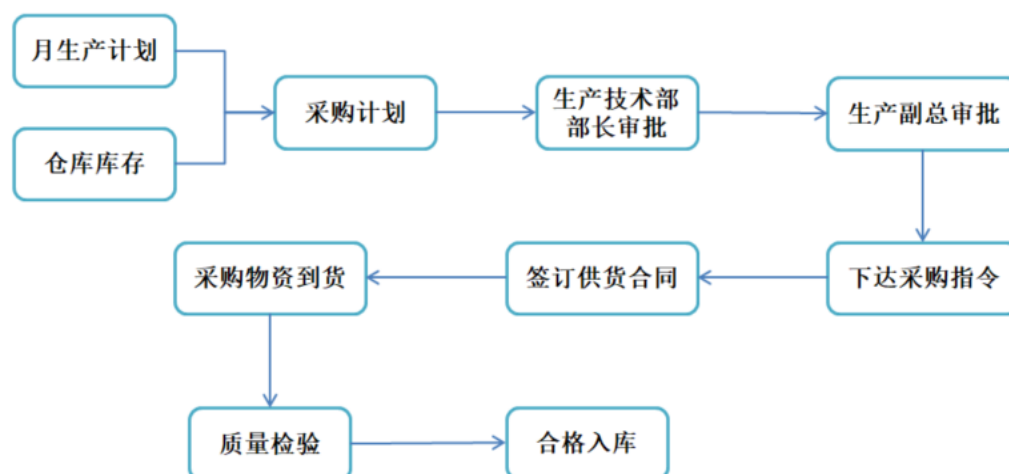
（1）供应厂商的选择

公司制定了《物料采购管理规程》，对供应商的遴选进行了规定。供应部首先通过各类信息渠道了解市场概况，选择具有相应资质且信誉良好的供应厂商作为备选对象，在取得备选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GMP/GSP 证书等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后，由供应部与质量管理部对备选对象进行质量评估。质量评估合格的供应厂商可以进入公司供应商名

单，并进行分类管理。供应商名单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改，如确实需更改，须经质量管理部批准，并重新对新的备选对象履行质量评估程序后方可将其纳入更新后的供应商名单。

（2）采购流程

公司的具体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①制定采购计划

公司生产用物料的采购计划由生产技术部生产计划负责人根据当月生产计划及仓库库存情况制定，经生产技术部部长批准后上交公司生产副总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由生产技术部部长对供应部下达物料的分类采购指令；同时，对于特殊物料如咖啡因、盐酸麻黄碱、毒性药材，应按照公司制定的专项管理规程执行采购。对于检验用试剂，由质量管理部门制定采购计划，并填写《物料计划需求表》经部门主管及分管副总批准后对供应部下达采购指令。

②签订供货合同

供应部接收采购指令后，考虑供应商的生产时间、运输、报关、化验等耗时，决定何时与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供应部在签订供货合同前，应仔细核对采购指令信息，确保供货合同准确无误。对于进口原料药品的采

购，采购员应到具有进口药品资格的厂商处购买，购买时应取得进口原料药品入关口岸药检所出具的报告单。

③采购物资验收入库

采购物料到厂后，由仓库保管员填写《请验单》，书面呈交质量管理部，由质量管理部负责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仓库保管员需在每件物料上贴上合格标签并办理入库手续。

仓库保管员查验检验报告单、货运单，清点物料数量、进行外包装初检，确认无短缺、破损情况后办理收货手续。收货完毕后，由仓库保管员填写《物料到货验收记录》。

④支付货款

采购物资验收入库后，供应部填写付款申请单，并附经审批的合同、发票、入库凭证报财务部安排付款。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定价机制

发行人采用“以产定采”的采购策略，在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量确定采购需求后，发行人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筛选出相应产品的合格供应商，通过询价方式获取供应商的报价。

发行人结合历史合作情况、采购量大小、售后服务、付款方式、信用期、市场行情等因素综合评估供应商的报价是否合理，并展开与供应商的比价、议价，最终根据“适时、适质、适量、适价、适地”的原则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4）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及过程

发行人制定了《物料采购管理规程》，对供应商的遴选进行了规定。供应部首先通过各类信息渠道了解市场概况，选择具有相应资质且信誉良好的供应厂商作为备选对象，在取得备选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GMP/GSP 证书等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后，由供应部与质量管理部对备选对象进行质量评估，其中主要物料必要时应进行现场考核，通过质量

评估后备选对象可进入供应商名单，其中化学原料药、中药提取物的供应商还需向药监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严格按照符合 GMP 要求的生产管理模式组织生产，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程》、《洁净区管理规程》、《生产技术分析管理规程》、《生产工具、用具管理规程》、《包装管理规程》、《灭菌管理规程》等一系列生产管理制度及具体操作规程，以保障药品质量及生产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模式包括自主生产模式和受托生产模式。其中，自主生产模式为公司的主要生产模式，猴耳环消炎颗粒、裸花紫珠胶囊等自有产品均采用该种生产模式；受托生产模式报告期内生产规模较小，荆防止痒颗粒等医疗机构制剂采用该种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自主生产产品，不存在委托生产、外协采购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主生产模式

在自主生产模式下，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由生产技术部负责生产计划的编制与实施，生产车间、仓储部、供应部、销售部及质量管理部负责参与环节的各项职能，具体如下：

①编制生产计划

公司制定了《生产计划管理规程》，对生产计划的编制与实施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每月月初召开生产计划会议，由销售部对市场需求的变化进行预测，最终确定当月的生产计划。生产技术部专人根据生产计划会议纪要填写生产计划单，经生产总监审核。

②生产计划的实施

生产指令经生产总监审核后，由车间工艺员分别填写各工序生产指令下达给车间各工序负责人。工序负责人负责监督该工序所有操作工人按照生产指令进行操作，组织生产。

在生产计划的实施过程中，供应部负责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的供给，仓储部门负责所有材料的保管和发放，辅助生产车间负责水、电、气的供应。

③产成品入库

生产车间产出的产成品首先按批次寄存在成品库中，经由质量管理部检验合格后，出具《成品检验报告单》后一并送交仓库管理员。仓库管理员根据以上单据办理入库手续，完成产成品入库。

（2）受托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江西省皮肤病专科医院、南昌市生殖医院、南昌市第九医院委托，存在少量受托生产医疗机构制剂的加工业务，具体合作模式为：委托的医疗机构负责提供委托生产药品的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生产技术和质量标准，并提供加工所需原料、包装材料，白马药业负责按照委托医疗机构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受托生产业务的加工费收入分别为 71.36 万元、86.25 万元、87.17 万元、56.3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2%、0.24%、0.33%、0.37%。

3、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简介

发行人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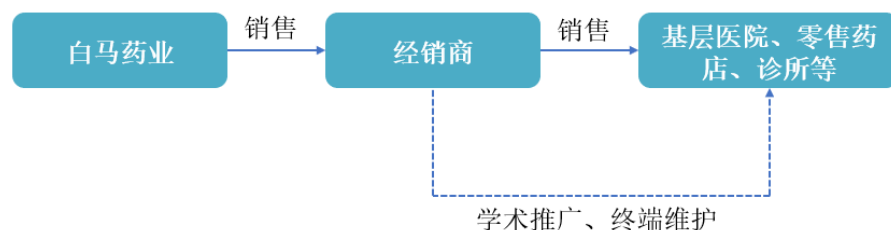
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将产品以买断方式销售给经销商，根据市场推广主体的不同，经销模式具体分为传统经销商模式和学术推广模式。传统经销商模式下，由经销商承担市场推广及终端客户维护职能；学术推广模式下，由发行人承担市场推广及终端客户维护职能。

直销模式下，发行人将产品以买断方式销售给江西省内的医疗机构，以及全国性大型连锁药店。

各销售模式的简介及区别如下：

项目	经销模式		直销模式
	传统经销商模式	学术推广模式	
情况简介	药品由公司销售至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至终端客户，并由经销商进行市场推广及终端客户维护	药品由公司销售至配送商，再由配送商配送至公立医疗机构等终端客户，配送商仅承担药品配送职能，由公司通过自有销售团队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市场推广及终端客户维护	药品直接由公司或子公司杏林医药销售至终端客户
主要区域	全国范围	全国范围	江西省、大型连锁药店
产品推广方式	传统经销商在区域市场进行针对终端客户的具体产品推广活动，公司提供相关活动的理论支持、培训等辅助支持	通过公司销售团队或委托第三方学术推广服务商在合作区域市场进行专业化学术推广活动	通过公司及子公司销售团队或委托第三方学术推广服务商在区域市场进行针对终端客户的具体产品推广活动
所需销售人员	较少	较多	较多
销售费用	市场推广费主要由传统经销商承担，相对较低	市场推广费主要由公司承担，相对较高	市场推广费主要由公司承担，相对较高
药品出厂价格	商务洽谈形成，较低	中标价格减去配送费用，较高	中标价格或商务洽谈
终端类型	基层医院、零售药店、诊所等	公立医疗机构为主	江西区域内医疗机构、零售药店、诊所；全国性大型连锁药店

（2）传统经销商模式具体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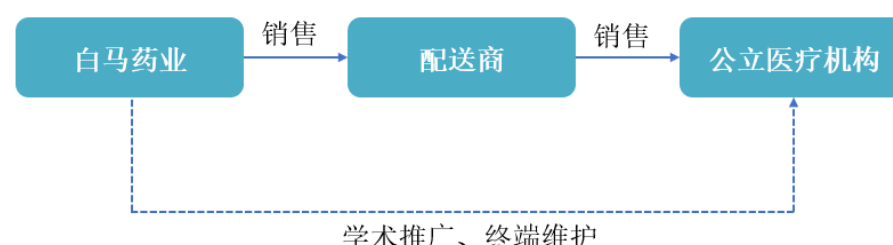


传统经销商模式下，经销商兼具配送及学术推广职能。公司依据销售合同将药品销售至经销商后，由经销商负责在区域内进行学术推广及品牌建设，同时将药品销售至终端客户。该种模式下，公司对市场推广活

动提供适度的产品介绍、培训等辅助性支持。由于主要的市场开拓及推广费用由传统经销商承担，因此公司通常以相对较低的价格将药品销售给传统经销商。

传统经销商模式主要应用于基层医院、零售药店、诊所等中小型终端客户。中小型终端客户具有数量多、规模小、分布零散、运输距离远的特点，通过自主团队开展产品学术推广、配送的成本较高，因此公司选择与当地具有资金实力及配送能力、熟悉当地市场环境的经销商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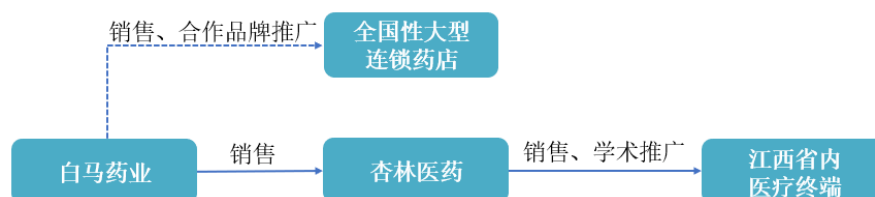
（3）学术推广模式具体介绍



学术推广模式下，公司参加各地区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并通过配送商销售给公立医疗机构。公司与作为配送商的医药商业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按照中标价格扣除配送费用后以买断式方式销售给配送商，配送商再以中标价格销售给公立医疗机构，配送商仅承担药品的配送职能，不承担终端客户的维护及学术推广工作。

为了迅速开拓下游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选择与第三方学术推广服务商共同进行产品的专业化学术推广，学术推广服务商需熟悉公司产品 的专业特性，同时在当地具有丰富的渠道资源，能够针对终端客户的需求，在公司的技术支持下开展专业化的学术推广，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维护医院等终端客户。

（4）直销模式具体介绍



直销模式下，药品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杏林医药直接销售给江西省内的各类医疗终端及部分国内大型连锁药店。杏林医药为符合 GSP 标准的医药商业公司，销售覆盖范围主要为江西省内各类医疗终端。同时，对于部分国内大型连锁药店，公司利用其覆盖区域广、销售能力强的优势，合作进行品牌推广及药品销售。

4、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采用目前的经营模式是根据所处行业特点、产业上下游情况、行业监管政策、产品销售渠道、客户需求、自身综合实力等因素作出的选择，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目前所采用的经营模式及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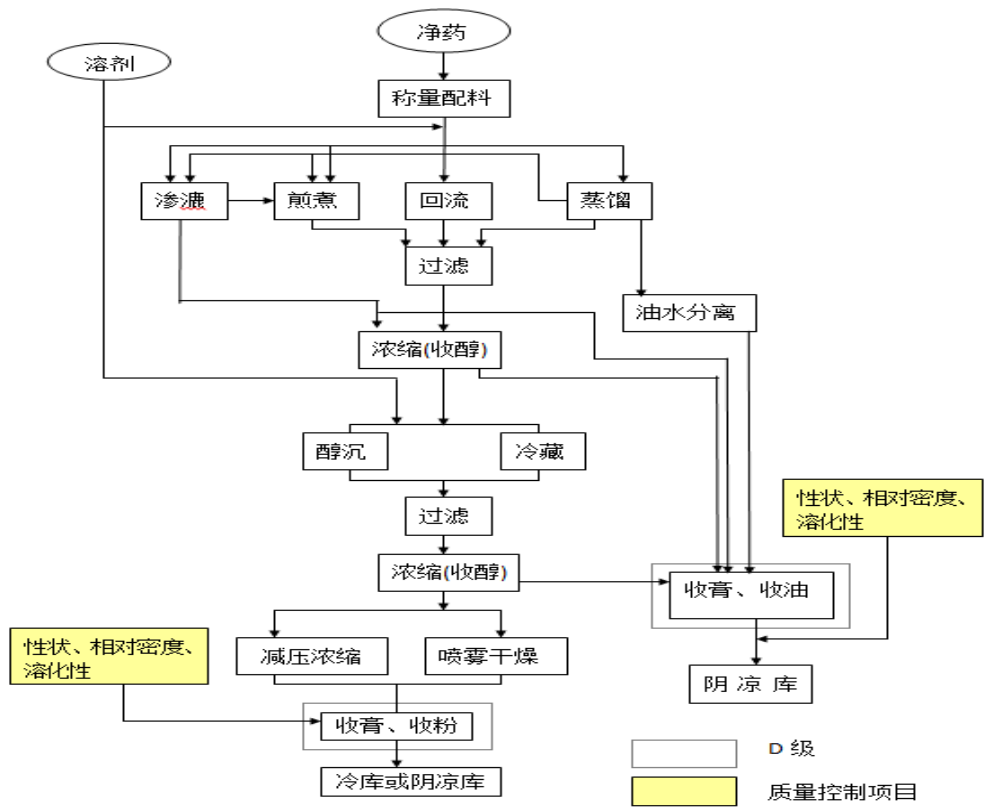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从事中成药、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主营业务，并持续加大对主营业务的投入和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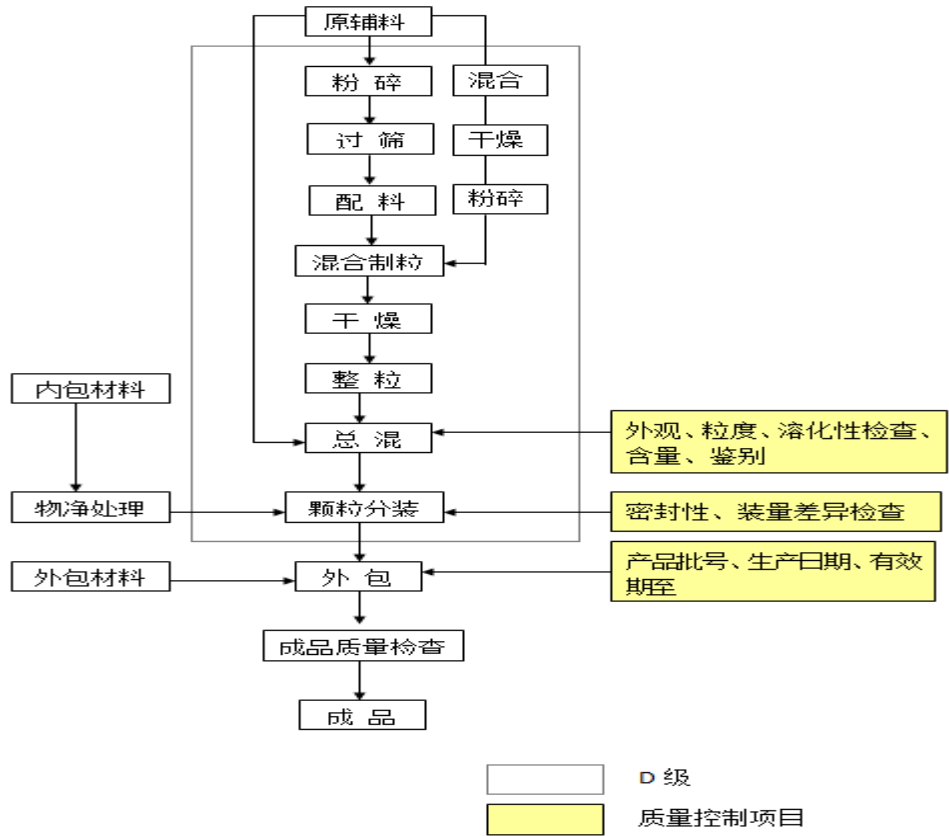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公司产品按照不同剂型进行生产，主要生产剂型为颗粒剂、片剂、胶囊剂、口服液剂、煎膏剂、凝胶剂等，其中中成药还包含中药材提取与浓缩工艺，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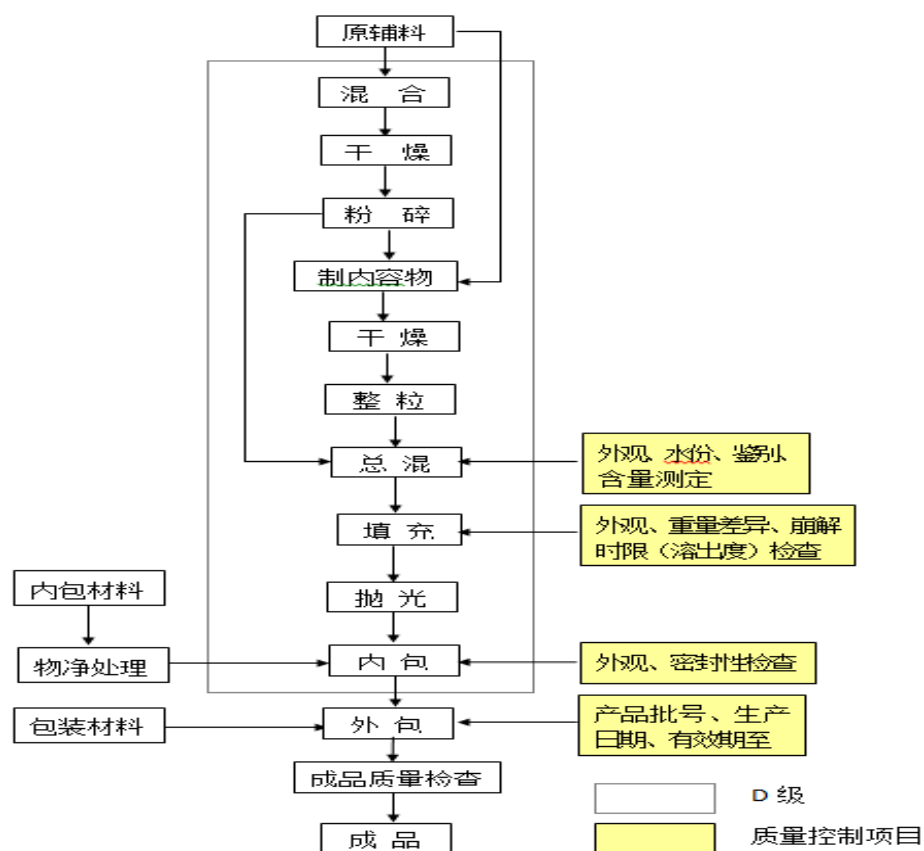
1、中药材提取与浓缩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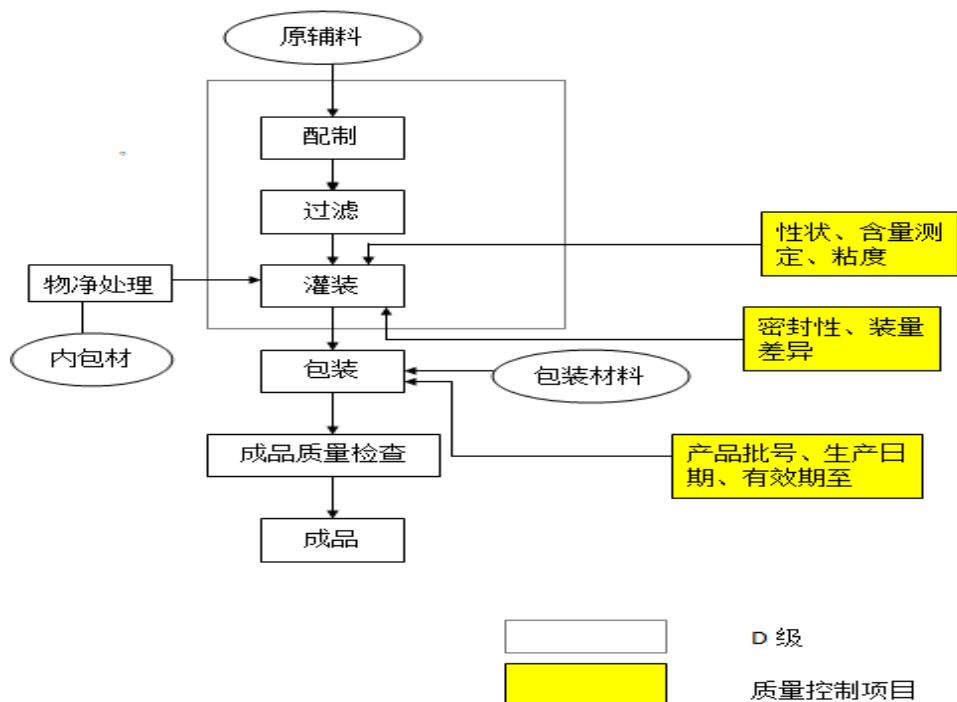
2、颗粒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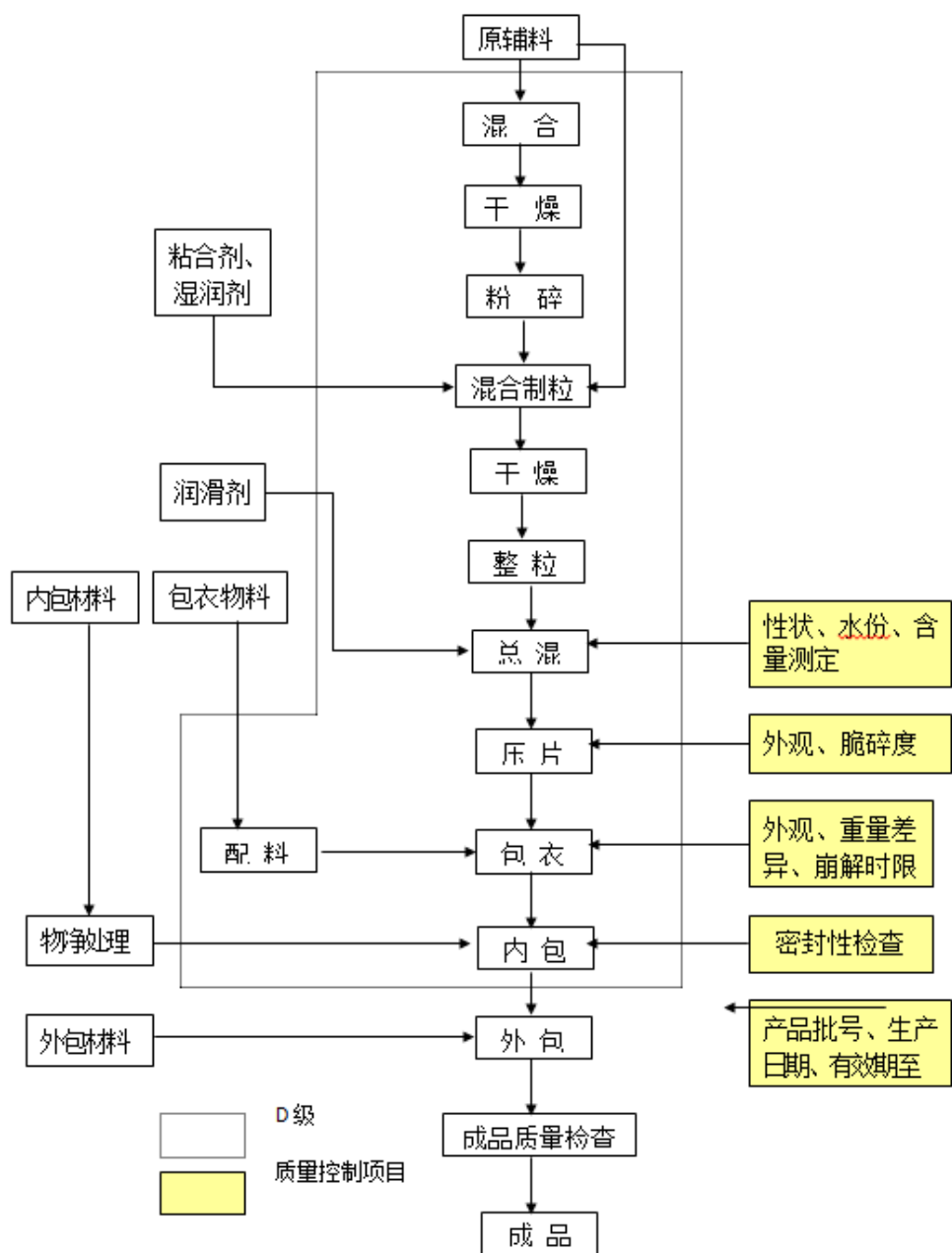
3、胶囊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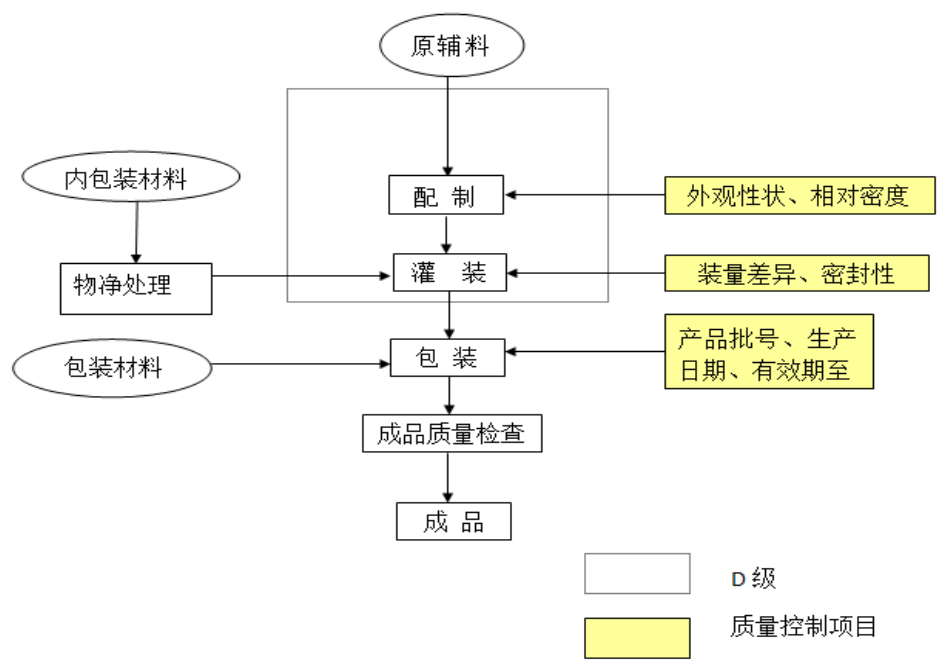
4、凝胶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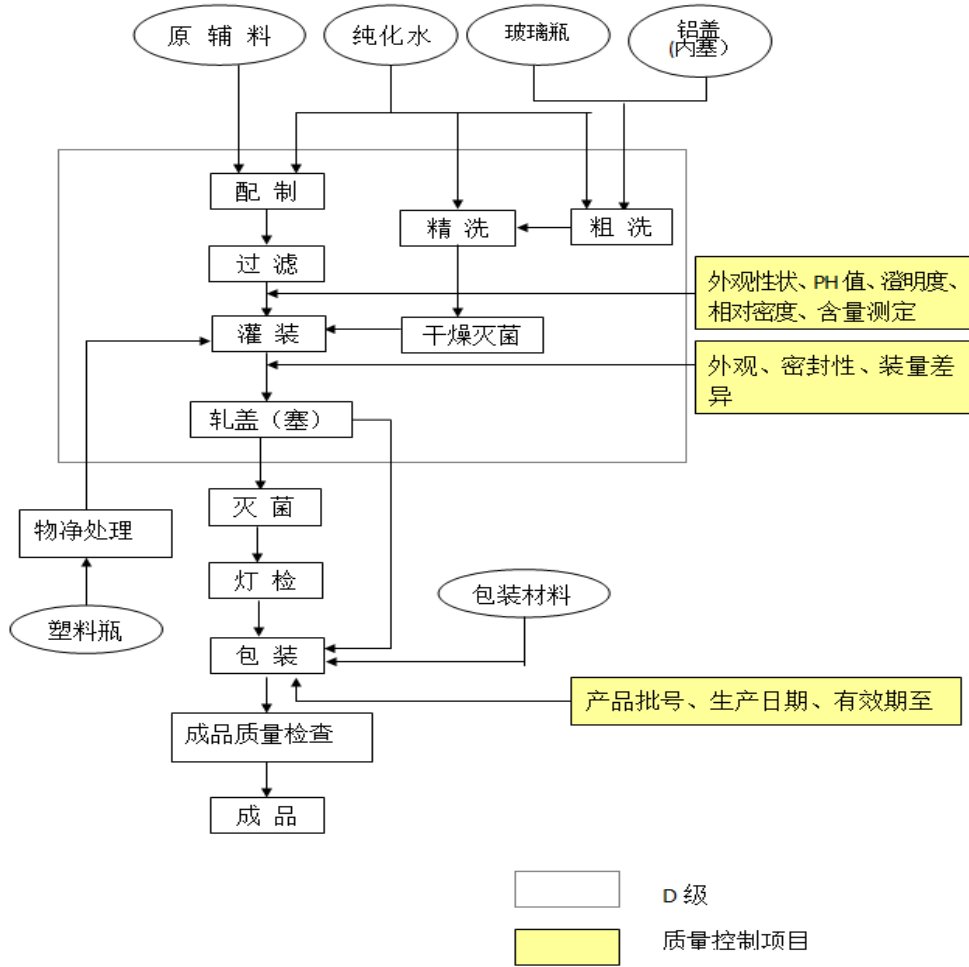
5、片剂工艺流程图



6、煎膏剂工艺流程图



7、口服液制剂工艺流程图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简介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各类中成药、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 T4754-2017），发行人属于“C2740 中成药生产”。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是我国医药行业的主要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安全监督管理、标准管理、注册管理、质量管理、监督检查等多项工作。同时，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医疗保障局等多个部门对我国医药行业也具有监督管理职责。

具体情形如下表：

序号	监管部门	主要职能
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拟定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组织制定分类管理制度，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定注册管理制度；制定研制质量管理规范、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组织指导药品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注册环节的违法行为，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生产环节的违法行为。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制定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制定国家药典。

序号	监管部门	主要职能
3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负责拟订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起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参与国家重大中医药项目的规划和组织实施；拟订民族医疗机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监督执行；组织开展中药资源普查，参与制定中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中医药的扶持政策，参与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设；拟订和组织实施中医药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规划，管理国家重点中医药科研项目，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组织开展中医药国际推广、应用和传播工作。
4	国家医疗保障局	负责拟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药品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药品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药品价格政策，监测预测预警价格变动，提出价格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

2、行业主要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医药行业事关人民的身体健康，生命安全。我国对医药行业从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具体如下：

效力级别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修订）		2019年8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2016年12月25日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修正）	国务院	2019年3月2日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2018修正）		2018年9月18日
国务院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9月25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		2019年1月1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2016年2月6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5年2月9日

效力级别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部门规章	《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药监局	2021年5月24日
	《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药监局	2020年9月30日
	《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0年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国家药监局	2020年7月3日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年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1月22日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修正）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1月22日
	《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等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医保局、卫健委、药监局、工信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	2020年1月13日
	《真实世界证据支持药物研发与审评的指导原则（试行）》	药监局	2020年1月3日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医保局、人社部	2021年12月3日
	《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	药监局	2019年8月12日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	卫健委、中医药管理局	2018年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15 年版第一增补本》	药监局	2018年6月27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修正）	原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7年11月17日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7修正）》	原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7年11月17日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修正）	原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6年7月13日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	原卫计委、发改委、工信部	2015年2月13日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	原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5年6月29日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原国家卫生部	2011年1月17日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原国家食药监总局	2007年12月10日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原国家食药监总局	2007年1月31日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药监局	1999年6月18日

（2）主要产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发布了一系列行业政策，旨在规范医药行业经营活动，扶持鼓励医药行业发展壮大，具体如下：

序号	政策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2月9日	优化中药审评审批管理。加快推进中药审评审批机制改革，加强技术支撑能力建设，提升中药注册申请技术指导水平和注册服务能力，强化部门横向联动，建立科技、医疗、中医药等部门推荐符合条件的中药新药进入快速审评审批通道的有效机制。 加强融资渠道支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医药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中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中医药产业的长期投资力度。鼓励各级政府依法合规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中医药领域中小企业银行贷款的担保力度。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0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7月16日	重点工作任务包括：（1）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大疫苗、药物和快速检测技术研发投入；推动地方做好为慢性病患者开具长期处方服务工作。（2）提升慢性病防治水平；以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管理为突破口，强化基层防治结合；做好冬春季流感防控工作。（3）完善药品耗材采购政策，有序扩大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品种范围；促进科学合理用药，促进优先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落实“能口服不肌注、能肌注不输液”等要求。（4）统筹推进相关重点改革，促进中医药振兴发展；在综合医院、传染病医院、专科医院等大力推广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并将实行情况纳入医院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
3	《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财政部等关于印发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促进合理用药的意见的通知》	卫健委等六部门	2020年2月21日	推动各级医疗机构形成以基本药物为主导的“1+X”用药模式，“1”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X”为非基本药物。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	党中央、国务院	2019年10月20日	意见指出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并从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独特作用、推动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传承与开

序号	政策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放创新发展、完善改革管理体制机制等六个方面提出了 20 条意见。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23 日	发布鼓励仿制的药品目录；制定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改的政策文件；将基本药物目录内符合条件的治疗性药品按程序优先纳入医保目录范围；支持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
6	《关于加快落实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工作方案》	卫健委等十二部门	2018 年 12 月 18 日	为加快推进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将采取及时发布鼓励仿制的药品目录、优化审评审批流程、全面推进建立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型医保支付方式等多措施并举。
7	《关于印发 2018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卫健委等九部门	2018 年 8 月 15 日	加强对药品经营企业执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监督管理，加强对配送机构按规定储存运输药品和医用耗材的监管力度。全面实施网上采购，在公立医疗机构中全面实施药品购销“两票制”，鼓励有条件的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
8	《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 3 月 21 日	将通过制定鼓励仿制的药品目录、加强仿制药技术攻关、完善药品知识产权保护、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促进仿制药替代使用、发挥基本医疗保险的激励作用、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和价格政策等多措施，加快我国由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跨越。
9	《关于鼓励药品创新实行优先审评审批的意见》	原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7 年 12 月 21 日	具有明显临床价值，且符合法规所列 7 种情形之一的药品，以及防治艾滋病、肺结核、儿童用药品等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药品注册申请，将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的范围。
10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 10 月	建立完善符合中药特点的注册管理制度和技术评价体系。鼓励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传统中成药，鼓励发挥中药传统剂型优势研制中药新药。
11	《“十三五”中医药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中医药管理局	2017 年 5 月 12 日	发挥中医药的优势特色，提升 8-10 种重大疾病和 3-5 种疑难病中医药疗效水平；突破中药新药发现、制剂、安全性评价等瓶颈问题，研发一批创新中药；研发数字化、智能化现代制药装备，促进中药工业绿色智能升级；完善中医药国际标准，形成不少于 50 项药典标准和 100 项行业标准，完成 5-10 个中成药品种在欧美等发达国家作为药品注册。
12	《“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	国务院	2017 年 2 月 14 日	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逐步建立我国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

序号	政策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集；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推动修订药品管理法，对照国际先进水平编制《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加强药品全过程监管；加快建立职业化检查员队伍。
13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国家发改委	2017年1月25日	围绕重大疾病针对中医药临床治疗优势病种的中药新药和中药健康产品开发研究。疗效确切和市场占有率高的二次开发中成药大品种，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14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月24日	加快推进已上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序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督促企业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落实药品分类采购政策，优化调整基本药物目录。
15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党中央、国务院	2016年12月30日	提出战略目标：到2030年，促进全民健康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健康领域发展更加协调，健康生活方式得到普及，健康服务质量和健康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健康产业繁荣发展，基本实现健康公平，主要健康指标进入高收入国家行列。到2050年，建成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相适应的健康国家。
16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工信部等六部门	2016年10月26日	在“十三五”期间，加快医药工业由大到强的转变，完成各项主要任务：增强产业创新能力；提高质量安全水平；提升供应保障能力；推动绿色改造升级；推进两化深度融合；优化产业组织结构。
17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6年3月16日	健全中医医疗保健服务体系，创新中医药服务模式，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开展中药资源普查，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建立中医古籍数据库和知识库。加快中药标准化建设，提升中药产业水平。建立大宗、道地和濒危药材种苗繁育基地，促进中药材种植业绿色发展。
18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3月4日	加强原研药、首仿药、中药、新型制剂、高端医疗器械等创新能力建设；针对儿童用药需求，开发符合儿童生理特征的新品种、剂型和规格；开发现代中药提取纯化技术，研发符合中药特点的粘膜给药等制剂技术，推动经典名方二次开发及应用；实施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
19	《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	国务院	2016年2月22日	推动颁布并实施中医药法，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法规和部门规章，推动修订药品管理法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实施中医药标准

序号	政策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化工程；落实政府对中医药事业的投入政策，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进一步增加中成药品种数量。
2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化药品审评审批改革进一步鼓励药物创新的意见》	原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3年2月22日	鼓励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物创新；调整创新药物临床试验申请的审评策略；优化创新药物审评流程，允许申请人根据其研发进展阶段性增补申报材料；针对仿制药评审，属于儿童用药等特殊人群用药，实行优先审评；鼓励企业积极研发儿童专用剂型和规格。
21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原卫生部、原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0年10月9日	加大对医药研发的投入，对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研制，在科研立项、经费补助、新药审批、进入医保目录和技术改造投资上给予支持；制定《医药行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南》；发挥药品价格杠杆调节作用；推动医药产业集群化发展。
22	《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09年4月21日	推进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全面发展；坚持发挥政府扶持作用，动员各方面力量共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加大对中医药事业投入，医疗保障政策和基本药物政策要鼓励中医药服务的提供和使用，加强中医药法制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

3、行业监管体制

（1）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

《药品管理法》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2）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2016年5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在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四川等10个省（市）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

2019年12月1日，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生效，国家对药品管理全面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是指取得药品注

册证书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等，其应对药品的非临床研究、临床试验、生产经营、上市后研究、不良反应监测及报告与处理等承担责任。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或委托符合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可以自行销售或委托符合条件的药品经营企业销售药品。同时，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药品上市放行规程、药品追溯制度、年度报告制度。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转让药品上市许可。

（3）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GMP）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

2011年1月17日，原卫生部颁布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对药品生产企业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从业人员素质、操作规程、药品安全保障、质量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

2016年7月13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总局颁布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修正）》，对药品经营企业在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应采取的有效质量控制措施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2019年修订的《药品管理法》不再保留单独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有关要求分别纳入药品生产和药品经营许可条件，因此药品生产企业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药品经营企业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成为其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前置条件，不再专门下发GMP证书及GSP证书。

（4）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药品注册是指药品注册申请人依照法定程序和相关要求提出药物临床试验、药品上市许可、再注册等申请以及补充申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基于法律法规和现有科学认知进行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等审查，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活动。研制新药必须按照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且自申请受理并缴费之日起60日内，未收到国家药品监督

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否定或质疑意见的，方可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才能获得新药证书，申请人已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备生产条件的，同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不符合规定的，发给《审批意见通知件》，并说明理由。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5）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根据药品的安全性，非处方药分为甲、乙两类。

经营处方药、非处方药的批发企业和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必须具有《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经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它商业企业可以零售乙类非处方药。

处方药只准在专业性医药报刊进行广告宣传，非处方药经审批可以在大众传播媒介进行广告宣传。

（6）国家药品标准

《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应当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药品标准的，按照经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执行；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应当符合经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药品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7）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2009年8月18日，原卫生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监察部、财政部、人社部、商务部、原国家食药监总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共同印发了

《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标志着我国基本药物制度的建立。国家制定和发布基本药物目录，并实行基本药物目录动态调整管理。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药品报销目录，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从动态调整优化目录、切实保障生产供应、全面配备优先使用、降低群众药费负担、提升质量安全水平、强化组织保障等方面提出了进一步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

（8）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2018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对《中药品种保护条例》进行了修订，对我国境内生产制造的中药品种，包括中成药、天然药物的提取物及其制剂和中药人工制成品实行分级保护制度。受保护的中药品种分为一、二级。中药一级保护品种的保护期限分别为三十年、二十年、十年，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保护期限为七年。被批准保护的中药品种，在保护期内限于由获得《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企业生产。中药一级保护品种的处方组成、工艺制法，在保护期限内由获得《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生产企业和有关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单位和个人负责保密，不得公开。

（9）医疗保险制度

我国自 1992 年起陆续建立起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国务院于 2016 年 1 月发布的《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提出将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两项制度，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由国家医保局、人社部制定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是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药品费用的标准，其对部分药品的医保支付范围进行了限定。

（10）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制度

2016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规定：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2018年12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8年第102号）规定，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优先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将逐步被调出目录。同时对于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不再统一设置评价时限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

2020年5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告2020年第62号），明确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

（11）医药流通“两票制”

2016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提出：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2016年12月，国务院医改办等八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要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

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2017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再次提出，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药品流通企业、医疗机构购销药品要建立信息完备的购销记录，做到票据、账目、货物、货款相一致，随货同行单与药品同行。企业销售药品应按规定开具发票和销售凭证，积极推行药品购销票据管理规范化、电子化。

2018 年 8 月，国家卫健委等九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 2018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明确提出：全面实施网上采购，在公立医疗机构中全面实施药品购销“两票制”，鼓励有条件的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

（12）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制度

2019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选择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11 个城市，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含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具体措施如下：一是带量采购，以量换价。按照试点地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年度药品总用量的 60%-70%估算采购总量，进行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形成药品集中采购价格，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或其代表根据上述采购价格与生产企业签订带量购销合同。二是招采合一，保证使用，试点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应优先使用中选药品，确保 1 年内完成合同用量。三是确保质量，保障供应。要严格执行质量入围标准和供应入围标准，建立对入围企业产品质量和供应能力的调查、评估、考核、监测体系。四是保证回款，降低交易成本。医疗机

构作为药款结算第一责任人，应按合同规定与企业及时结算，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严查医疗机构不按时结算药款问题。医保基金在总额预算的基础上，按不低于采购金额的 30%提前预付给医疗机构。有条件的城市可试点医保直接结算。

2019 年 9 月 25 日，国家医保局等九部门印发《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实施意见》，扩大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范围，在该实施意见出台前已参与试点的省市之外的各相关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愿参加并组成采购联盟，委托联合采购办公室开展具体采购工作。

2020 年 1 月 13 日，国家医保局等五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0〕2 号）明确指出：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不再选取部分地区开展试点，由全国各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成采购联盟，联盟地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和军队医疗机构全部参加，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可自愿参加。省级医保部门汇总本省份采购需求后，联合采购办公室根据中选企业的数量按采购总需求的 50%-80%确定预定采购量，实施带量采购。同时，本次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品种范围将进一步扩大。

2020 年 7 月 29 日，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20-1）》的公告（国联采字〔2020〕1 号），开展第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

2021 年 1 月 15 日，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21-1）》的公告（国联采字〔2021〕1 号），开展第四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

2021 年 6 月 2 日，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关于发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21-2)》的公告，开展第五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2021 年 6 月 28 日，第五批国采最终中选结果公布。

2021 年 11 月 5 日，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关于发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胰岛素专项）（GY-YD2021-3）》的公告，开展第六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2021 年 11 月 30 日，第六批国采最终中选结果公布。

截至目前，国家已组织开展六批集中带量采购，均为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未涉及中成药。

（13）医保目录的管理政策

我国制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对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进行管理，符合目录的药品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医保目录实行通用名管理，目录内药品的同通用名药品自动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医保目录分为国家医保目录和地方医保增补目录，第一版国家医保目录于 2000 年由原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布实施，之后分别于 2004 年、2009 年、2017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对国家医保目录进行了修订并颁布实施，目前执行的是国家医保目录（2021 年版）。

全国医保目录中的药品分为“甲类药品”和“乙类药品”，“甲类药品”通常价格较低且医保全额支付；“乙类药品”通常价格较高且患者需自付一定比例。两类药品涉及的具体政策及差异情况如下：

分类	甲类药品	乙类药品
法规定义	临床治疗必需、使用广泛、疗效确切、同类药品中价格或治疗费用较低的药品。	可供临床治疗选择使用，疗效确切、同类药品中比“甲类药品”价格或治疗费用略高的药品。
报销比例	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付标准及分担办法支付，通常为医保全额支付。	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付标准，先由参保人自付一定比例后，再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分担办法支付。参保人自付的比例由省级或统筹地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确定，通常为 10%-30%。

2019年8月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在执行过程中对国家医保目录中的乙类药品进行调整，增加和减少的品种数之和不得超过国家医保目录中乙类药品总数的15%。

2019年8月后，根据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2019年8月2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医保发[2019]46号），各地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医保目录，不得自行制定目录或用变通的方法增加目录内药品，也不得自行调整目录内药品的限定支付范围，原省级药品目录内按规定调整的乙类药品应在3年内逐步消化。

2021年12月3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年）的通知》（医保发[2021]50号）。通知中明确：“各省级医保部门要加快原自行增补品种的消化工作，确保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消化任务”。

（14）分级诊疗制度

2015年9月国务院首次正式发布专门针对分级诊疗的政策文件《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其中指出到“2020年，分级诊疗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保障机制逐步健全，布局合理、规模适当、层级优化、职责明晰、功能完善、富有效率的医疗服务体系基本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逐步形成，基本建立符合国情的分级诊疗制度。”

2019年《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进一步确认“国家推进基本医疗服务实行分级诊疗制度，引导非急诊患者首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实行首诊负责制和转诊审核责任制，逐步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机制，并与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相衔接。”

（15）医药代表备案制

2020年9月30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旨在为规范医药代表学术推广行为，促进医药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对医药代表作出了定义，明确了医药代表的主要工作内容、可开展与严禁开展的推广形式，以及上市许可人有关责任等。该管理办法自2020年12月1日起执行。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行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是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支持与规范要求，有利于规范医药行业的市场竞争行为，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制度保障，并起到良好的促进与推动作用。

近年来，国家为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完善行业整体环境，推出了多项行业政策，涉及药品注册审批、药品价格改革、药品集中采购等多个方面。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影响的行业政策主要为“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制度”、“两票制”政策、“国家基药目录”、“国家医保目录”、“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

（1）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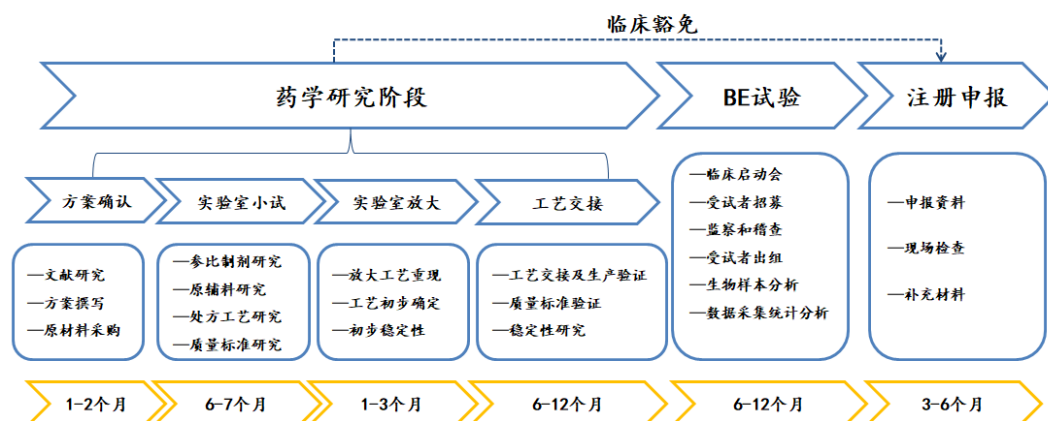
①对行业的影响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制度出台后，仿制药市场格局将被重构。随着一致性评价制度的实施，无法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将难以获得市场准入，产品质量层次较高、与原研药能够达到等效的优质仿制药产品市场份额将持续增加，行业集中度将得到提升，在一致性评价中进度领先的仿制药生产企业将占据先机。

②对公司的影响

A、一致性评价各阶段所需时长

企业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过程及时长通常如下图所示：



B、行业内企业开展一致性评价的情况

发行人在产化学药品及其他企业相同品种一致性评价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所属细分领域		企业名称	一致性评价进展情况
		剂型	批文数量		
1	替米沙坦胶囊	口服固体制剂	25	发行人	BE 试验已完成，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已受理发行人一致性评价申请
				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	BE 试验（受试者招募中）（2019 年 2 月 1 日首次公示）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学研究阶段（已备案参比制剂，2016 年 6 月 13 日备案，此后未更新信息）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学研究阶段（已备案参比制剂，2016 年 11 月 2 日备案，此后未更新信息）
2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113	发行人	尚未开展
				陕西东泰制药有限公司	BE 试验（受试者招募已完成）（2013 年 7 月 27 日首次公示）
3	氨咖黄敏胶囊		434	发行人	尚未开展
				青海鲁抗大地药业有限公司	药学研究阶段（已备案参比制剂，2016 年 10 月 17 日备案，此后未更新信息）

序号	药品名称	所属细分领域		企业名称	一致性评价进展情况
		剂型	批文数量		
4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259	目前暂无企业申报一致性评价	
5	五维葡钙口服溶液	口服液体制剂	5		
6	硫酸锌糖浆		9		
7	磷酸苯丙哌林口服溶液		9		
8	盐酸特比萘芬凝胶	外用制剂	11		
9	硝酸咪康唑乳膏 ^注		56		

数据来源：米内网、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已开展替米沙坦胶囊一致性评价工作，尚未开展其他在产化学药品种的一致性评价工作。

a、替米沙坦胶囊一致性评价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苏州众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替米沙坦胶囊 BE 试验，截至目前，BE 试验已完成，**发行人已提交一致性评价申请，并于 2022 年 3 月 2 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中心受理**，预计 2022 年内可通过一致性评价并获取补充申请批件。

经查询，行业内除发行人外共有 3 家企业发布了替米沙坦胶囊一致性评价工作公示信息。其中，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在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其《替米沙坦胶囊在健康志愿者中空腹/餐后生物等效性研究》试验的备案信息，截至目前，公示信息中试验状态为进行中（尚未招募受试者）；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进行了参比制剂备案，尚未在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进行 BE 试验备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替米沙坦胶囊 BE 试验已完成，**发行人已提交一致性评价申请，并于 2022 年 3 月 2 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中心受理**，预计 2022 年内可通过一致性评价并获取补充申请批件。行业内

其他企业替米沙坦胶囊一致性评价尚未进入 BE 试验阶段，或正在招募 BE 试验受试者。发行人替米沙坦胶囊一致性评价工作进展较为领先。

b、其他化学药品种一致性评价情况

发行人尚未对除替米沙坦胶囊外的其他在产化学药品种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经查询，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五维葡钙口服溶液、硫酸锌糖浆、磷酸苯丙哌林口服溶液、盐酸特比萘芬凝胶、硝酸咪康唑乳膏共 6 个品种，行业内暂无其他企业公布一致性评价进展信息。

经查询，复方氨酚烷胺胶囊、氨咖黄敏胶囊行业内存在其他企业公布一致性评价进展信息，具体如下：陕西东泰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7 日首次公示其《复方氨酚烷胺胶囊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备案信息，截至目前，公示信息中试验状态为进行中（招募完成）。青海鲁抗大地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进行了氨咖黄敏胶囊的参比制剂备案，尚未在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进行 BE 试验备案。

综上，发行人其他化学药品种尚未有行业内其他企业完成 BE 试验阶段工作。

C、发行人部分化学药品种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规划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原因	未来规划及预计完成时间
1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国内尚无其他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且国内已发放批文数量较多，市场竞争激烈，现阶段开展一致性评价经济效益不高。	正在进行一致性评价预算及可行性分析，未来三年内视其他企业一致性评价工作进展择机启动。
2	氨咖黄敏胶囊		
3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4	五维葡钙口服溶液	与国家发布的参比制剂的给药途径不同，现阶段一致性评价政策尚未明确。	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变化、相关细则文件的公布而开展一致性评价。
5	盐酸特比萘芬凝胶		
6	磷酸苯丙哌林口服溶液		
7	硫酸锌糖浆		
8	硝酸咪康唑乳膏		

D、被纳入集中带量采购目录的主治功能范围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

近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不影响发行人相关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时间

a、被纳入集中带量采购目录的主治功能范围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近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情况

截至目前，我国共已进行六批全国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其中被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种中，存在主治功能范围与发行人产品替米沙坦胶囊、复方氨酚烷胺胶囊、氨咖黄敏胶囊、五维葡钙口服溶液、盐酸特比萘芬凝胶相同或相近的品种，该等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药品名称	通过一致性评价情况	发行人对应产品
厄贝沙坦片	共有 12 家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6 家企业正在审评审批中，2 家企业已完成 BE 实验。	替米沙坦胶囊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	共有 12 家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4 家企业正在审评审批中，1 家企业已完成 BE 试验。	
氯沙坦钾片	共有 5 家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1 家企业正在审评审批中，4 家企业已完成 BE 试验，2 家企业完成参比制剂备案。	
坎地沙坦酯片	共有 3 家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3 家企业正在审评审批中，2 家企业 BE 试验进行中尚未招募，3 家企业已完成参比制剂备案。	
缬沙坦片	共有 4 家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7 家企业正在审评审批中，1 家企业已完成 BE 试验，1 家企业 BE 试验已招募完成。	
替米沙坦片	共有 9 家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4 家企业正在审评审批中，1 家企业已完成 BE 试验，1 家企业 BE 试验已招募完成，2 家企业 BE 试验临床招募中，3 家企业 BE 试验进行中尚未招募，9 家企业已完成参比制剂备案。	
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	共有 11 家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12 家企业正在审评审批中，2 家企业 BE 试验已招募完成，1 家企业 BE 试验招募中，1 家企业 BE 试验进行中尚未招募。	
缬沙坦氢氯噻嗪片	共有 4 家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5 家企业正在审评审批中，1 家企业 BE 试验临床招募中。	
盐酸贝那普利片	共有 2 家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2 家企业正在审评审批中，4 家企业已完成 BE 试验，1 家企业正在 BE 试验进行中招募完成。	
盐酸乐卡地平片	共有 3 家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1 家企业已完成 BE 试验，1 家企业 BE 试验招募中，1 家企业 BE 试验尚未招募。	
对乙酰氨基酚片	共有 23 家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8 家企业正在审评审批中，20 家企业完成参比制剂备案。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氨咖黄敏胶囊
布洛芬缓释胶囊	共有 11 家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1 家企业正在审评审批中，1 家企业已完成 BE 试验，1 家企业 BE 试验临床招募中，2 家企业 BE 试验进行中尚未招募，5 家企	

药品名称	通过一致性评价情况	发行人对应产品
	业完成参比制剂备案。	
布洛芬颗粒	共有 8 家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1 家企业正在审评审批中，1 家企业已完成 BE 试验，1 家企业 BE 试验招募中，1 家企业 BE 试验进行中尚未招募，1 家企业完成参比制剂备案。	
维生素 B6 片	共有 6 家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16 家企业正在审评审批中，3 家企业完成参比制剂备案。	五维葡钙口服溶液
盐酸特比萘芬片	共有 4 家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3 家企业正在审评审批中，1 家企业已完成 BE 试验，1 家企业完成参比制剂备案。	盐酸特比萘芬凝胶

b、被纳入集中带量采购目录的品种中，存在主治功能范围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近的产品，但不存在同剂型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不影响发行人相关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时间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发布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中改剂型药品（口服固体制剂）评价一般考虑》、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办公室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289 目录品种参比制剂基本情况表》等文件，与原研药同剂型产品与改剂型产品为不同品种，改剂型产品相比原研药同剂型产一致性评价流程中环节更多。

根据目前一致性评价政策，某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生产企业的同品种药品应在 3 年内通过一致性评价，对于主治功能相同或相近的改剂型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时间没有明确要求。

截至目前，我国共已进行六批全国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在被纳入集中带量采购目录的品种中，存在主治功能范围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近的产品，但不存在同剂型品种，因此，该等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不影响发行人相关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时间。

（2）医药流通“两票制”

①对行业的影响

“两票制”的推行压缩了药品流通环节，一方面流通环节的减少将导致中小型药品商业企业退出竞争，或逐渐被全国性药品流通企业收购、兼并，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另一方面，两票制对药品生产企业销售模式影响较大，“两票制”实施后，配送商仅承担产品配送职能，药品生产企业进行垂直营销或委托专业第三方学术推广服务商进行学术推广。

②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两票制”已在全国全面推行。公司在全国各区域面向公立医院终端客户的销售已全面采用符合“两票制”要求的学术推广模式，原本由药品经销商承担的市场推广职能转由公司承担。“两票制”的推行对公司销售模式的影响具体如下所示：

项 目	两票制实施前	两票制实施后
销售客户	药品经销商	药品配送商
产品流通环节	药企-经销商-配送商-终端	药企-配送商-终端
主要承担销售角色的角色	药品经销商	公司
药品出厂价格	较低	较高
毛利率	较低	较高
销售费用	较低	较高

（3）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制度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是指国家组织对经遴选后的药品进行集中采购，进行价格招标的同时约定采购量，以量换价，以达到降低药品价格的目的。

①对行业的影响

截至目前，国家已经推行六批集中带量采购，每批次平均价格降幅均接近或超过 50%。随着国家全面深化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改革，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模式将成为常态，入选中标药品价格将大幅下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 号），“未来集中采购的药品范围将按照保基本、保临床的原则将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内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的药品纳入采购范围，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优先纳入采购范围，符合条件的药品达到一定数量或金额即启动集中带量采购”，据此，未来集中带量采购的药品范围将有所扩展。

②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进行集中带量采购的药品是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含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遴选，而公司拥有批文的品种国内尚未有生产厂商通过一致性评价，因此公司产品暂时尚未被纳入集中带量采购目录。

同时，在已组织开展的六批集中带量采购所涉及品种中，存在主治功能范围与公司在售产品相同或相近的药品品种。

A、与发行人相关产品具有相同和相似主治功能药品的基本情况

纳入集中带量采购目录品种中主治功能范围与公司在售产品相同或相近的药品具体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主治功能	集采批次	公布时间	中标企业	价格变化			集采产品市场占有率、销售金额变化 ³
					集采价格 ¹	单位	价格降幅（%） ²	
厄贝沙坦片	原发性高血压、合并高血压的 2 型糖尿病肾病	第一批	2019 年 9 月 30 日	瀚晖制药	0.19	元/片	72.34	2019 年第三、第四季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89.00 万元、373.00 万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29%、1.41%
				华海药业	0.20		78.54	2019 年第三、第四季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1,917.00 万元、2,093.00 万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6.18%、7.90%
				恒瑞制药	0.35		67.28	2019 年第三、第四季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3,509.00 万元、3,353.00 万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1.32%、12.66%
厄贝沙坦氢氯	原发性高血压			正大天晴	1.02	元/片	58.70	2019 年第三、第四季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8,464.00 万元、

药品名称	主治功能	集采批次	公布时间	中标企业	价格变化			集采产品市场占有率、销售金额变化 ³
					集采价格 ₁	单位	价格降幅（%） ₂	
噻嗪片								8,272.00 万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1.06%、33.26%
				华海药业	1.05		43.96	2019 年第三、第四季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3,693.00 万元、3,329.00 万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3.55%、13.39%
				赛诺菲	1.09		73.74	2019 年第三、第四季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12,294.00 万元、10,951.00 万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5.12%、44.03%
氯沙坦钾片	原发性高血压			华海药业	1.05	元/片	56.97	2019 年第三、第四季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3,423.00 万元、3,793.00 万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1.47%、13.96%
坎地沙坦酯片	原发性高血压	第二批	2020 年 1 月 21 日	永宁药业	0.26	元/片	90.85	2020 年第一、第二季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1,270 万元、1,336 万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4.55%、20.07%
				天地恒一	0.27		78.91	2020 年第一、第二季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21 万元、382 万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24%、5.74%
缬沙坦胶囊	原发性高血压	第三批	2020 年 8 月 24 日	天大药业	0.17	元/粒	90.07	2020 年第三、第四季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325.00 万元、582.00 万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71%、1.76%
				华润赛科	0.24		76.40	2020 年第三、第四季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1,265.00 万元、870.00 万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78%、2.63%
				千金湘江	0.21		75.86	2020 年第三、第四季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331.00 万元、324.00 万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73%、0.98%
缬沙坦片	原发性高血压			华海药业	0.22	元/片	94.88	2020 年第三、第四季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352.00 万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00%、1.06%
				常州四药	0.14		89.21	2020 年第三、第四季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137.00 万元、71.00 万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30%、0.21%
替米沙坦片	原发性高血压	第四批	2021 年 2 月 8 日	北京福元	0.46	元/片	46.96	2021 年第一、第二季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1,657.00 万元、2,938.00 万元，市场占有率分

药品名称	主治功能	集采批次	公布时间	中标企业	价格变化			集采产品市场占有率、销售金额变化 ³		
					集采价格 ₁	单位	价格降幅（%） ₂			
								别为 9.06%、20.41%		
				信谊天平	0.48		63.30	2021 年第一、第二季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134.00 万元、108.00 万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73%、0.75%		
				东阳光长江	0.48		70.50	2021 年第一、第二季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174.00 万元、191.00 万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95%、1.33%		
				亚邦爱普森	0.48		75.60	2021 年第一、第二季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114.00 万元、295.00 万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62%、2.05%		
				万邦生化	0.60		63.47	2021 年第一、第二季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507.00 万元、370.00 万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77%、2.57%		
缬沙坦氢氯地平片（I）	单药治疗不能充分控制血压的原发性高血压	第五批	2021 年 6 月 28 日	恒瑞医药	1.39	元/片	76.86	2021 年第一、第二季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62.00 万元、3,430.00 万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17%、12.06%		
				花园药业	2.76		60.18	2021 年第一、第二季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13.00 万元、694.00 万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03%、2.44%		
缬沙坦氢氯噻嗪片	单药治疗不能充分控制血压的原发性高血压			华润赛科	1.80	元/片	64.57	2021 年第一、第二季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1,993.00 万元、3,921.00 万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4.81%、31.47%		
				百奥药业	1.93		20.90	2021 年第一、第二季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23.00 万元、617.00 万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17%、4.95%		
盐酸贝那普利片	各期高血压；充血性心力衰竭等			新亚药业	0.68	元/片	54.22	相关数据更新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信立泰药业	0.95		40.33			
盐酸乐卡地平片	治疗轻、中度原发性高血压			宏业药业	2.59	元/片	38.09			
				信立泰药业	2.39		43.25			
发行人	原发性			尚未被纳入集采目			自 2019 年第三季度			自 2019 年第三季度至 2021 年

药品名称	主治功能	集采批次	公布时间	中标企业	价格变化			集采产品市场占有率、销售金额变化 ³
					集采价格 ₁	单位	价格降幅（%） ₂	
对应产品：替米沙坦胶囊	高血压	录。			至 2021 年第二季度价格分别为：0.17、0.17、0.17、0.18、0.17、0.16、0.18、0.16 元/粒			第二季度销量分别为 1,924.95、1,476.31、1,000.05、2,460.26、1,346.21、2,335.65、1,362.42、3,631.14 万粒；销售金额分别为 320.83、254.39、165.70、436.48、227.57、380.63、241.94、568.61 万元
对乙酰氨基酚片	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轻至中度疼痛	第二批	2020 年 1 月 21 日	通德药业	0.03	元/片	87.68	2020 年第一、第二季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5.00 万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00%、0.83%
				华中药业	0.03		86.68	2020 年第一、第二季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00%、0.00%
				地奥集团成都药业	0.05		95.27	2020 年第一、第二季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12.00 万元、4.00 万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64%、0.66%
				人福药业	0.06		97.14	2020 年第一、第二季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3.00 万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00%、0.50%
				通园制药	0.06		66.46	2020 年第一、第二季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2.00 万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00%、1.99%
				冀衡药业	0.07		94.73	2020 年第一、第二季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2.00 万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00%、0.33%
布洛芬缓释胶囊	轻至中度疼痛、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	第三批	2020 年 8 月 24 日	信谊天平	0.2	元/粒	77.78	2020 年第三、第四季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37.00 万元、41.00 万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35%、0.38%
				润都制药	0.2		81.82	2020 年第三、第四季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151.00 万元、236.00 万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42%、2.18%
				易亨制药	0.22		-	2020 年第三、第四季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98.00 万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00%、1.83%
				华北制药	0.27		-	2020 年第三、第四季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6.00 万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00%、

药品名称	主治功能	集采批次	公布时间	中标企业	价格变化			集采产品市场占有率、销售金额变化 ³
					集采价格 ₁	单位	价格降幅（%） ₂	
布洛芬颗粒								0.06%
				诺捷制药	0.13	元/粒	-	2020 年第三、第四季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2.00 万元、2.00 万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02%、0.02%
				康芝制药	0.16		93.41	2020 年第三、第四季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2.00 万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00%、0.02%
				欧意药业	0.20		90.77	2020 年第三、第四季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11.00 万元、6.00 万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10%、0.06%
				世一堂	0.25		76.30	2020 年第三、第四季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2.00 万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00%、0.02%
发行人对应产品：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适用于缓解普通感冒及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痛等症状			2020 年第一至第四季度价格分别为 0.17、0.14、0.21、0.15 元/粒			自 2020 年第一季度至 2020 年第四季度销量分别为 717.80、2,031.40、8.20、4,365.72 万粒；销售金额分别为 120.14、293.03、1.74、635.00 万元	
发行人对应产品：氨咖黄敏胶囊				2020 年第一至第四季度价格分别为 0.06、0.07、0.06、0.06 元/粒			自 2020 年第一季度至 2020 年第四季度销量分别为 354.00、60.30、407.70、816.00 万粒；销售金额分别为 22.87、3.93、26.34、48.22 万元	
维生素 B6 片	维生素 B6 缺乏症	第三批	2020 年 8 月 24 日	民生药业	0.07	元/片	74.45	2020 年第三、第四季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62.00 万元、370.00 万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83%、5.09%
				广济药业	0.08		11.11	2020 年第三、第四季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7.00 万元、74.00 万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09%、1.02%
				沈阳第一制药	0.08		88.57	2020 年第三、第四季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19.00 万元、55.00 万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25%、0.76%

药品名称	主治功能	集采批次	公布时间	中标企业	价格变化			集采产品市场占有率、销售金额变化 ³
					集采价格 ₁	单位	价格降幅（%） ₂	
				人福药业	0.08		86.67	2020年第三、第四季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21.00 万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00%、0.29%
发行人对应产品：五维葡钙口服溶液	用于 B 族维生素缺乏及钙缺乏所致的各种疾患的辅助治疗	尚未被纳入集采目录			2020 年第三、第四季度价格分别为 0.07、0.07 元/毫升			2020 年第三、第四季度销量分别为 2,095.36、1,662.36 万毫升，销售金额分别为 156.92、119.64 万元
盐酸特比萘芬片	大面积、严重的皮肤真菌感染	第四批	2021 年 2 月 8 日	齐鲁制药	0.46	元/片	85.53	2021 年第一、第二季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997.00 万元、730.00 万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5.35%、26.06%
				臣功制药	0.86		84.87	2021 年第一、第二季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257.00 万元、185.00 万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9.11%、6.60%
发行人对应产品：盐酸特比萘芬凝胶	敏感真菌所引起的体癣、股癣、手癣、足癣和花斑癣	尚未被纳入集采目录			2020 年第四季度至 2021 年第二季度价格分别为 1.82、1.88、1.99 元/支			2020 年第四季度至 2021 年第二季度销量分别为 27.82、51.61、94.55 万支，销售金额分别为 50.72、96.83、188.34 万元

注1：某品种药品中选规格超过1个的，选择与发行人对应产品最接近的规格以最小制剂单位价格作为集采中选价格列示。

注2：价格降幅为中标企业该品规药品集采中标价与其被纳入集采前最近一年公布的省级中标价格算数平均值比较计算而得。

注3：集采产品销售金额为米内网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化学药终端竞争格局数据库中相应企业集采品种销售金额，市场占有率为相应企业集采品种销售金额除以该品种同通用名产品销售金额总和所得。

注4：米内网数据库共包含1,805个样本医院数据，部分数据为0代表相应企业在样本医院中无销售，并不代表其在全市场无销售；该数据库目前更新至2021年6月30日，故第五批集采实施前后销售金额及市场占有率数据尚未更新，未能列示。

注5：部分纳入集采目录的企业相关品种未能查询到实施集采前省级中标价格，故未能计算价格降幅。

B、集采政策针对公立医院，发行人在产产品中与已实施集采产品存在主治功能相同或相似情况的品种主要在医院外终端销售，受集采影响较小

发行人在产产品中与已实施集采产品存在主治功能相同或相似情况的品种分别是替米沙坦胶囊、复方氨酚烷胺胶囊、氨咖黄敏胶囊、五维葡钙口服溶液、盐酸特比萘芬凝胶。上述产品报告期内价格、销量及销售金额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药品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替米沙坦胶囊	销量（万粒）	4,993.56	7,142.17	10,117.20	11,166.10
	价格（元/粒）	0.16	0.17	0.16	0.15
	收入（万元）	810.55	1,210.38	1,609.82	1,684.56
	收入同比增幅（%）	34.60	-24.81	-4.44	18.23
	传统经销模式收入占比（%）	97.08	94.96	94.19	93.56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销量（万粒）	2,762.72	7,123.12	4,604.12	7,712.41
	价格（元/粒）	0.15	0.15	0.13	0.12
	收入（万元）	406.52	1,049.91	605.60	909.14
	收入同比增幅（%）	-1.61	73.37	-33.39	18.25
	传统经销模式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盐酸特比萘芬凝胶	销量（万支）	146.16	217.08	144.59	157.14
	价格（元/支）	1.95	1.91	1.92	1.85
	收入（万元）	285.16	414.62	278.09	291.16
	收入同比增幅（%）	15.40	49.09	-4.49	78.17
	传统经销模式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五维葡钙口服溶液	销量（万毫升）	3,461.26	8,280.13	7,415.99	9,116.80
	价格（元/毫升）	0.08	0.08	0.08	0.08
	收入（万元）	273.32	624.91	617.54	702.44
	收入同比增幅（%）	-21.54	1.19	-12.09	45.10
	传统经销模式收入占比（%）	77.24	84.02	64.33	63.90

药品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氨咖黄敏胶囊	销量（万粒）	909.00	1,638.00	4,005.00	4,050.00
	价格（元/粒）	0.06	0.06	0.05	0.04
	收入（万元）	53.09	101.36	186.44	154.13
	收入同比增幅（%）	98.09	-45.64	20.97	31.95
	传统经销模式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其主治功能及特点，主要采用传统经销模式在非公立医院终端销售上述产品，集采政策主要针对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因此集采政策对上述产品销量、营收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上述品种价格变化不大，部分品种部分年度销量、收入有所下滑，具体如下：

2019年度，替米沙坦胶囊、盐酸特比萘芬凝胶、五维葡钙口服溶液销量、收入下降幅度不大；复方氨酚烷胺胶囊销量、收入有所下降，收入相比2018年度下降33.39%，主要系主要客户吉林万通药业集团药品经销有限公司订单量减少所致。

2020年度，替米沙坦胶囊、氨咖黄敏胶囊销量、收入有所下降，收入相比2019年度分别下降24.81%、45.64%，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所致。

2021年1-6月，五维葡钙口服溶液销量、收入相较于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收入下降21.54%，主要系发行人对该品种营销推广未达预期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产品营收、销量的变化主要系因疫情、发行人营销策略的影响所致，主治功能相同或相似情况的品种实施集采对发行人相关产品营收、销量的影响不大。

（4）医保目录的管理政策

①对行业的影响

医保目录的调整主要影响患者支付成本，某品种药品若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或地方医保增补目录，将使得该品种药品费用由医保基金全额支付

或部分支付，降低患者支付成本，因此医药制造企业所生产的药品品种是否被纳入国家或地方医保增补目录会对其销量产生一定的影响。

②对公司的影响

A、发行人产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情况及其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类别	纳入时间	调出时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妇康凝胶	乙类	2020.1	未调出	2,552.42	17.22	4,257.47	16.39	4,340.66	12.49	3,653.03	11.71
裸花紫珠胶囊	乙类	报告期前	未调出	2,110.95	14.24	3,501.14	13.48	5,976.77	17.20	6,219.21	19.93
替米沙坦胶囊	乙类	报告期前	未调出	810.55	5.47	1,210.38	4.66	1,609.82	4.63	1,684.56	5.40
八珍胶囊	甲类	报告期前	未调出	543.12	3.66	1,123.46	4.32	1,310.53	3.77	1,345.28	4.31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乙类	报告期前	2020.1	406.52	2.74	1,049.91	4.04	605.60	1.74	909.14	2.91
清热通淋片	乙类	报告期前	未调出	201.05	1.36	646.32	2.49	707.01	2.04	605.26	1.94
通窍鼻炎片	乙类	报告期前	未调出	165.39	1.12	206.24	0.79	106.25	0.31	97.63	0.31
当归拈痛颗粒	乙类	报告期前	未调出	105.81	0.71	367.56	1.41	291.99	0.84	387.57	1.24
儿感退热宁颗粒	乙类	报告期前	未调出	97.31	0.66	284.67	1.10	519.42	1.50	424.06	1.36
调经活血胶囊	乙类	报告期前	未调出	88.47	0.60	290.95	1.12	256.67	0.74	275.84	0.88
小儿清热止咳口服液	乙类	报告期前	未调出	67.21	0.45	161.07	0.62	309.51	0.89	263.33	0.84
氨咖黄敏胶囊	乙类	报告期前	2020.1	53.09	0.36	101.36	0.39	186.44	0.54	154.13	0.49
新生化颗粒	乙类	报告期前	未调出	47.51	0.32	145.49	0.56	151.77	0.44	140.16	0.45
硫酸锌糖浆	乙类	报告期前	未调出	31.87	0.21	73.62	0.28	91.08	0.26	118.75	0.38
止痛化癥片	乙类	报告期前	未调出	10.85	0.07	80.19	0.31	95.45	0.27	120.18	0.39
一清颗粒	乙类	报告期前	未调出	2.84	0.02	14.83	0.06	13.79	0.04	44.30	0.14
清热解毒口服液	乙类	报告期前	未调出	-0.99	-0.01	4.78	0.02	-	-	-	-
合计				7,294.00	49.20	13,519.44	52.04	16,572.76	47.71	16,442.43	52.69

注：上表列示占比为相关品种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B、发行人产品纳入地方医保增补目录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并销售的各类产品被纳入地方医保增补目录及其在被纳入地区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纳入地区	首次纳入时间	调出时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要产品											
猴耳环消炎颗粒	云南	报告期前	2022.6	1,205.42	8.13	1,780.32	6.85	2,015.26	5.80	918.61	2.94
妇炎康复胶囊	江西	报告期前	2022.6	92.47	0.62	163.93	0.63	214.10	0.62	337.76	1.08
非主要产品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江西	报告期前	2021.1	49.21	0.33	106.45	0.41	105.57	0.30	105.94	0.34
	江苏	报告期前	2022.1	2.13	0.01	1.19	0.00	3.59	0.01	1.36	0.00
	湖北	报告期前	2022.6	1.66	0.01	0.18	0.00	14.48	0.04	11.75	0.04
	山东	2018.3	2022.6	1.06	0.01	4.03	0.02	6.94	0.02	5.06	0.02
	云南	报告期前	2020.6	0.89	0.01	1.67	0.01	6.64	0.02	0.79	0.00
	贵州	报告期前	2022.6	0.27	0.00	0.87	0.00	1.86	0.01	0.81	0.00
	青海	报告期前	2022.6	-	-	-	-	0.13	0.00	-	-
	甘肃、西藏	报告期前	2022.6	-	-	-	-	-	-	-	-
	小计	-	-	55.22	0.37	114.38	0.44	139.21	0.40	125.70	0.40
乐孕宁颗粒	云南	2018.11	2021.6	14.91	0.10	43.96	0.17	44.56	0.13	45.12	0.14
	海南	报告期前	2020.1	9.14	0.06	17.38	0.07	29.85	0.09	32.02	0.10
	贵州	报告期前	2022.1	0.11	0.00	1.01	0.00	2.73	0.01	3.80	0.01
	小计	-	-	24.17	0.16	62.35	0.24	77.14	0.22	80.94	0.26
盐酸特比萘芬凝胶	江苏	2018.7	2021.7	16.57	0.11	6.63	0.03	7.98	0.02	6.20	0.02
	宁夏	报告期前	2022.6	0.10	0.00	-	-	-	-	-	-
	小计	-	-	16.67	0.11	6.63	0.03	7.98	0.02	6.20	0.02
磷酸苯丙哌林口服溶液	湖南	2018.9	2022.6	7.22	0.05	19.87	0.08	1.91	0.01	1.22	0.00
金钱通淋颗粒	河南	报告期前	2022.6	1.27	0.01	2.55	0.01	-	-	-	-
胃灵颗粒	山东	报告期前	2022.6	-	-	-	-	-	-	1.16	0.00
心舒宝胶囊	西藏	报告期前	2022.6	-	-	-	-	-	-	0.17	0.00
珍合灵片	上海	报告期前	2022.6	-	-	-	-	-	-	-	-
合计				1,402.44	9.46	2,150.04	8.28	2,455.60	7.07	1,471.75	4.72

注 1：上述品种地方医保增补目录调入时间为其对应版本医保目录的实施时间；调出时间来源于各省发布的关于消化地方医保目录增补品种的文件。部分省市未发布相关品种调出地方医保目录的明确时间，根据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1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 年）的通知》（医保发[2021]50 号）中“各省级医保部门要加快原自行增补品种的消化工作，确保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消化任务”的规定，此处调出时间列示为 2022 年 6 月。

注 2：表中所列占比为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由上表可见，2018 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各类产品在被纳入地方医保增补目录省份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72%、7.07%、8.28%、9.46%，占比不高。上述比例报告期内逐年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将猴耳环消炎颗粒作为重点发展的优势品种，不断加大营销推广投入，导致猴耳环消炎颗粒云南省收入占比不断上升所致。2018 至 2021 年 1-6 月，猴耳环消炎颗粒云南省收入占比分别为 2.94%、5.80%、6.85%、8.13%。

C、是否纳入医保目录对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销售及利润的影响不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产品为保妇康凝胶，被调出国家医保目录的产品为复方氨酚烷胺胶囊、氨咖黄敏胶囊；被纳入地方医保增补目录的产品为乐孕宁颗粒（云南）、盐酸特比萘芬凝胶（江苏）、磷酸苯丙哌林口服溶液（湖南）、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山东），被调出地方医保增补目录的品种为乐孕宁颗粒（海南）、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云南）。上述品种在纳入或调出医保目录前后年度营业收入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变化情况	产品名称	医保地区	变动时间	变动后一年度		变动前一年度
				收入	变化额	收入
纳入医保目录	保妇康凝胶	全国	2020.1	4,257.47	-83.19	4,340.66
	乐孕宁颗粒	云南	2018.11	44.56	-0.56	45.12
	盐酸特比萘芬凝胶	江苏	2018.7	7.98	1.78	6.20

变化情况	产品名称	医保地区	变动时间	变动后一年度		变动前一年度
				收入	变化额	收入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山东	2018.3	5.06	1.75	3.31
	磷酸苯丙哌林口服溶液	湖南	2018.9	1.91	0.69	1.22
	合计			4,316.97	-79.53	4,396.51
调出医保目录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全国	2020.1	1,049.91	444.30	605.60
	氨咖黄敏胶囊	全国	2020.1	101.36	-85.09	186.44
	乐孕宁颗粒	海南	2020.1	17.38	-12.48	29.85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云南	2020.6	1.67	-4.96	6.64
	合计			1,170.32	341.78	828.54

注：变动时间为上半年的，变动当年作为变动后一年度；变动时间为下半年的，变动当年作为变动前一年度。如保妇康凝胶，变动后一年度为 2020 年度。

由上表可见，调入医保目录产品调入后一年度相较于调入前一年度在调入地区的营业收入减少 79.53 万元，调出医保目录产品调出后一年度相较于调出前一年度在调出地区的营业收入增加 341.78 万元，调入、调出医保目录产品对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销售及利润的影响不大。

调入医保目录产品调入后一年度相较于调入前一年度在调入地区的营业收入减少 79.53 万元，主要系收入规模较大的保妇康凝胶受疫情等因素影响 2020 年营业收入减少 83.19 万元所致。

调出医保目录产品调出后一年度相较于调出前一年度在调出地区的营业收入增加 341.78 万元，主要系因复方氨酚烷胺胶囊主要客户吉林万通药业集团药品经销有限公司订单量增加，销售收入在 2020 年度增加 429.54 万元所致。除复方氨酚烷胺胶囊外，其他调出医保目录产品调出后一年度相较于调出前一年度在调出地区的营业收入减少金额为 102.52 万元，报告期内调出医保目录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影响不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调入、调出医保目录的产品对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销售及利润的影响不大。

（5）《中国药典（2020 年版）》实施对发行人中药材等原材料的采购、运输、销售的影响

2020 年 12 月 30 日，国家药监局、国家卫健委发布的《中国药典（2020 年版）》正式实施。新版药典对中药品种、植物类中药材安全性控制项目、中药品种来源项目及质量标准等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项目	主要变动
中药品种变动	1、新增 1 类中药材/饮片：裸花紫珠。 2、不再收载 3 类中药材/中药饮片：天仙藤、马兜铃、穿山甲。
植物类中药材安全性控制项目修订	1、新增禁用农药限度，规定甲胺磷等 33 种禁用农药不得检出（不得过定量限）。 2、调整部分品种的重金属及有害元素限度指导值：将白芍、黄芪、甘草、金银花、枸杞子、丹参、山楂等药材的镉测定限度由不得超过 0.3mg/kg，修改为不得超过 1mg/kg。 3、将白芷、当归、葛根、黄精、栀子、桃仁等中药材新纳入重金属及有害元素检测范围（铅、镉、砷、汞、铜）。 4、对延胡索（元胡）、土鳖虫、蜂房等新增黄曲霉毒素限度要求。 5、对薏苡仁新增玉米赤霉烯酮限度要求。 6、其他。
中药品种来源项目规范化修订	结合本草考证，在不引起用药混乱的情况下，根据植物、动物、矿物分类学等领域中被广泛认可的研究成果，对部分品种来源项目中中文名称、拉丁学名等进行了规范化修订。
质量标准修订	对部分中药材/中药饮片的具体质量标准（如检测鉴定方法、含量测定指标等）进行修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药材等原材料为采购取得，该等原材料由供应商负责运输，因此发行人业务不涉及中药材等原材料的生产、运输和销售，实施《中国药典（2020 年版）》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检测入库环节。

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药典（2020 年版）》对中药材等原材料采购规程、质量标准和检验操作规程进行了修订。

供应商所发运的中药材等原材料在到厂时，需先进入待验品库，待抽检合格后方能进入原材料库。发行人已配备的检测人员及设备能够满足原版药典的检测要求，对于新版药典中新增的 33 种禁用农药、玉米赤霉烯酮、黄曲霉毒素检测项暂不具备检测能力。因此，发行人通过委托第三方

专业机构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测，2021年1-6月，基于《中国药典（2020年版）》的检测要求发生检测费用34.58万元，占发行人2021年1-6月利润总额比例为0.94%，影响较小。

原材料经检测合格后，发行人按照《中国药典（2020年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制度的要求将不同原材料分别妥善储存于冷藏库、阴凉库及常温库等仓库中，后续根据生产需求进行领用。

综上，发行人中药材等原材料的采购、生产、运输、销售能够达到《中国药典（2020年版）》要求的标准。

（6）“一票制”政策

“一票制”是指公立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药品流通企业结算配送费用，药品生产企业直接向医疗卫生机构开具一次发票。

① “一票制”相关政策发布与实施情况

目前，我国暂时没有发布明确要求必须执行“一票制”的政策，只发布了鼓励“一票制”及医保基金与药品生产企业或流通企业直接结算的政策。

2019年11月20日，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通知》，提出重点任务：“2020年，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扩大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品种范围。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率先推进由医保经办机构直接与药品生产或流通企业结算货款，其他省份也要积极探索。”

在此背景下，各地亦相继发布鼓励政策，具体如下所示：

省份	政策发布情况
贵州	2021年3月30日，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印发《贵州省2021年医疗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黔医保发[2021]22号）提出，推进药品采购货款网上统一结算，探索开展医保资金直接结算。
湖北	2020年9月28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0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3号）提出，

省份	政策发布情况
	医保经办机构直接与药品生产或流通企业结算货款。
甘肃	2020年9月20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甘肃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0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的通知》（甘政办发[2020]92号）提出，鼓励由医保经办机构直接与药品生产或流通企业结算药品货款。
青海	2020年9月15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综合医改若干重点改革工作的意见》提出，加快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
江西	2020年9月9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江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0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66号）提出，鼓励由医保经办机构直接与药品生产或流通企业结算药品货款。
广东	2020年7月15日，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印发《关于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积极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货款，建立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采购结算专户和履约保证制度。
河北	2020年3月9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完善医保支付标准与集中采购价格协同机制。

②若实施“一票制”将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

“一票制”与现行的“两票制”的异同分析如下：

项目	一票制	两票制
药品价格决定方式	通过国家或省级药品采购平台招标形成	
药品流通方式	药品生产企业通过有相应资质的药品流通企业将药品配送至医疗卫生机构，药品流通企业承担药品配送职能，药品生产企业承担市场推广职能	
结算方式	医疗卫生机构或医保基金与药品生产企业按中标价格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药品流通企业结算配送费用	医疗卫生机构或医保基金与药品流通企业按中标价格结算药品货款，药品流通企业与药品生产企业按中标价格扣除配送费用结算药品货款

从产品售价及经营业绩方面来看，“一票制”与现行“两票制”主要区别仅在于结算方式的变化，药品价格决定方式、药品流通方式、药品生产企业及药品流通企业承担的商业角色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一票制”下，发行人与医疗卫生机构按照中标价格结算药品货款，与药品流通企业结算配送费用；与“两票制”相比，药品售价升高将增加营业收入，配送费用将增加营业成本，但产品毛利未发生变化，对经营业绩没有影响。

从销售模式方面来看，发行人客户由配送经销商转为医疗卫生机构，“一票制”将导致该部分收入的分类由学术推广模式划分为直销模式。

从业务推广方面来看，“一票制”下，市场推广职能仍由发行人承担，并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推广方式。

综上，目前发行人产品尚未采取“一票制”方式进行销售；未来如实施“一票制”，发行人也不存在经营业绩因“一票制”实施大幅下降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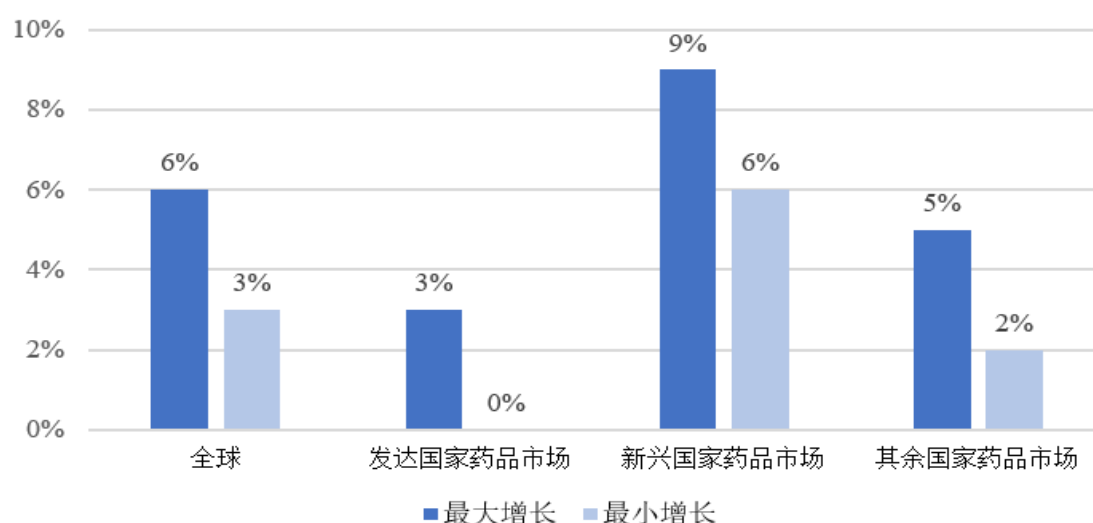
（三）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得益于世界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人们保健意识的增强、疾病谱的改变以及全球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各国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近年来全球药品市场保持了持续增长的态势。

IQVIA 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报告《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 in 2019 and Outlook to 2023》中预测，全球药品市场将在未来五年中保持 3-6% 的复合年增长率，至 2023 年全球药品市场规模将超过 1.5 万亿美元。分区域看，未来五年间，全球药品市场主要的驱动因素仍旧来自美国和包括中国、印度、巴西、俄罗斯、墨西哥、土耳其、韩国在内的新兴国家药品市场，包括我国在内的新兴医药市场的增速预计将超越其他国家和地区。

2018至2022年发达国家、新兴国家药品市场规模增速



数据来源：IQVIA

2、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近年来，随着人均收入水平的增长和城镇化、老龄化速度的加快，我国医药工业发展迅速，药品销售规模持续增长，药品制造企业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1）药品销售规模持续增长

米内网数据显示，我国药品终端市场销售额从 2013 年的 10,985 亿元上升至 2019 年的 17,955 亿元，六年间复合增长率为 7.27%。随着医疗改革的深化、国民疾病谱的改变及大健康产业的发展，未来药品销售额有望继续保持增长。



数据来源：米内网

（2）全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企业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保持较快增长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857.3 亿元，同比增长 4.5%，较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平均增速高出 3.70%；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3,506.7 亿元，同比增长 12.8%，较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平均增速高出 8.7%。从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增速上来看，医药制造业保持了较快的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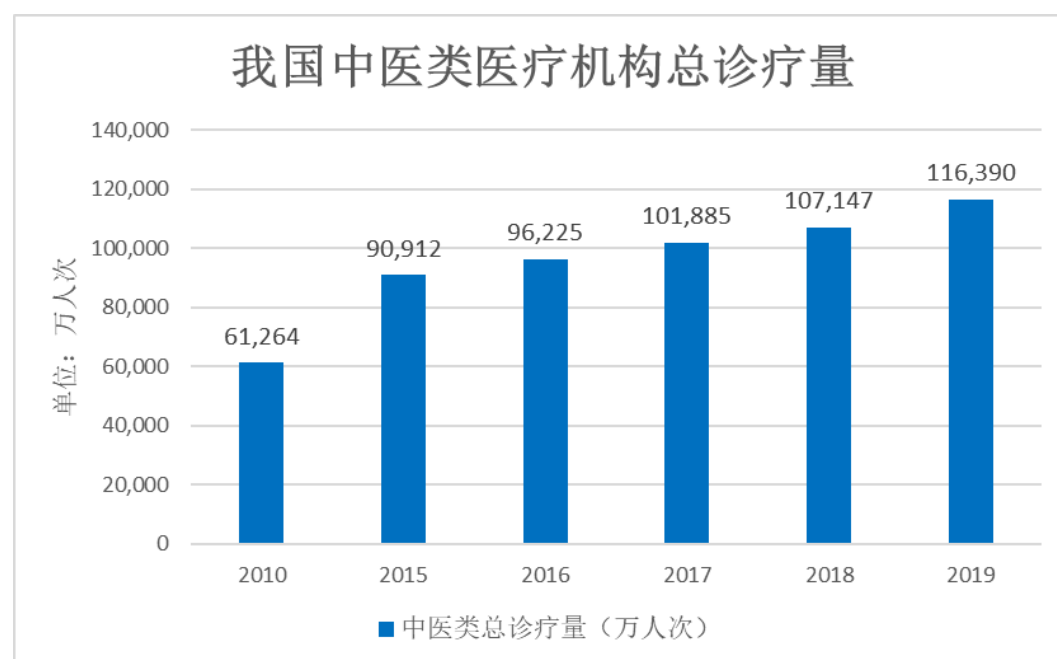
3、我国中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中医药是中华民族的伟大创造，是我国古代科学的瑰宝，对中华民族乃至世界文明进步都产生了积极影响。中医药具有性质稳定、疗效确切、毒副作用相对较小，以及服用、携带、贮藏较为方便等优点。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人们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越来越旺盛，中医药市场也得到了蓬勃的发展。

（1）中医药行业发展现状

科技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的《“十三五”中医药科技创新专项规划》中数据显示，我国中药工业总产值从 1996 年的 234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7,867 亿元，占医药工业总产值的比例从 1/5 增加到 1/3，取得了显著增长。

从诊疗量来看，根据《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2020 版）数据，2019 年我国中医类医疗机构总诊疗量达到 11.64 亿人次，自 2010 年以来持续保持增长态势，中医类医院病床使用率达到 83.50%，公立中医类医院人均药品费用达到 139.20 元/次，中药产品占门诊药费比例为 54.50%。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2020 版）

随着我国对“振兴中医”战略的逐步实施，中成药在医药行业规模中的比重将逐渐增加，中成药市场在我国医药市场的地位日益提升。

（2）中医药行业发展前景

2020 年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在抗击疫情的过程中，中医药在预防、治疗、恢复等方面都发挥了关键的作用。疫情爆发以来，国家卫健委共发布了七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其中第三版至第七版均对中医诊疗方法进行了推荐，同时也根据患病程度的轻重推荐了不同的处方及中成药，各省市也相继发布新冠肺炎防控药品需求目录，其中均包含对中成药的需求。通过中医药抗击疫情的切实效果，提升了人们对中医药的认可程度，为中医药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未来，随着我国中医药相关政策的实施，中医药市场发展前景广阔。2016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其中提出一系列振兴中医药发展、服务健康中国建设的任务和举措；同年 2 月，国务院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把中医药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提出到 2020 年，中药工业总产值占医药工业总产值 30% 以上，中医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之一，到 2030 年，中医药工业智能化水平迈上新台阶的目标。2017 年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正式实施，从法律层面对中医药产业发展与保护、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传承与文化传播及保障措施等方面作出规定，为中医药产业发展保驾护航。2019 年 10 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从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独特作用、推动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传承与开放创新发展、完善改革管理体制机制等六个方面提出了 20 条切实可行意见。随着各项规划与举措的落实，中医药产业有望迎来新的发展良机。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细分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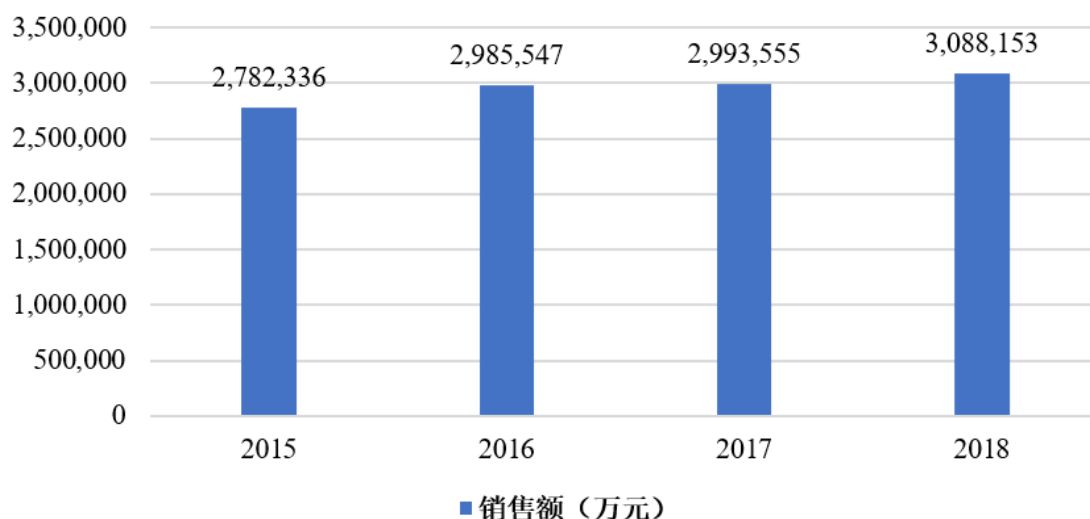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按照诊疗范围分为清热解毒类、妇科类、心血管系统类、补益类药品。各细分市场概况如下：

1、清热解毒类用药

清热解毒为中医名词，其含义主要为中医对热证的治疗方案，在我国中医药几千年的使用历史中，清热解毒类药物早已被临床证实确有抗菌的功效，加之其毒副作用较小，被广泛应用于呼吸系统疾病及消化系统疾病的治疗，在临床使用中长期占据着较为重要的地位。

根据米内网的统计数据，2015年至2018年，我国清热解毒类中成药在公立医疗机构及城市零售药店的销售额从278.23亿元增长至308.82亿元，复合增长率为3.54%。

全国清热解毒中成药销售规模
（公立医疗机构及城市零售药店）



数据来源：米内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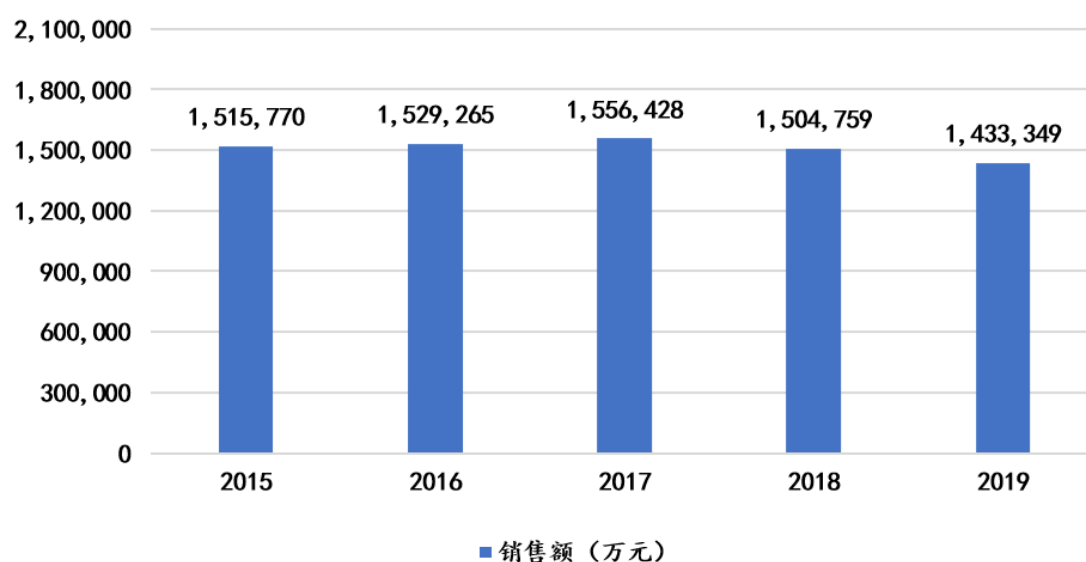
2、妇科用药

妇科疾病是指女性生殖系统的疾病，是女性常见病、多发病。女性自身的生理特征导致在经历经期、婚期、孕期等特殊时期都容易引发各类妇科疾病。

中医药治疗妇科病有着悠久的传统和历史，中医治疗妇科病讲求整体调制，兼有局部治疗，务使其病理状态恢复至生理状态。妇科用中成药没有激素类药物的不良反应，毒副作用小，且病愈后仍有调理性的汤剂药方，具有一定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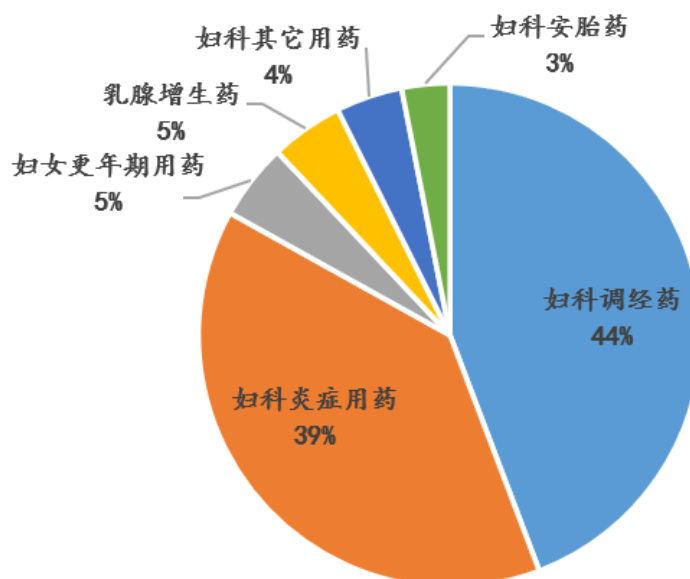
从妇科用中成药市场规模来看，2019 年我国公立医疗机构和城市零售药店妇科用中成药市场销售额达到 143.33 亿元，近年来总体规模趋于稳定。从市场结构上来看，妇科炎症用药、妇科调经药占比较高，两者合计达到 83.06%。随着人们对妇科疾病的重视程度提高，对中成药调理疗效的进一步认可，妇科用中成药市场潜力也将随之扩大。

全国妇科用中成药销售规模
(公立医疗机构和城市零售药店)



数据来源：米内网

2019年中国妇科中成药市场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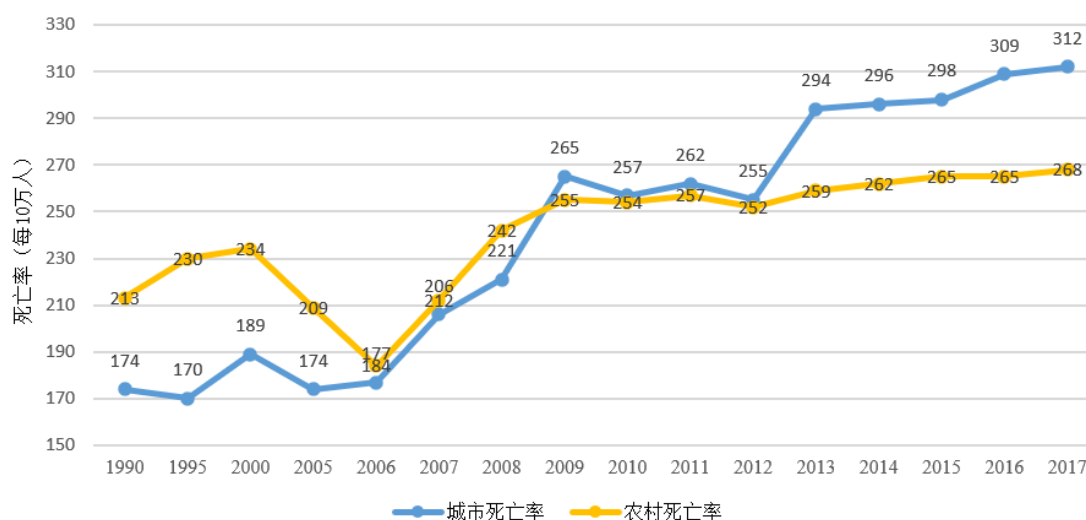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

3、心血管药物

心血管疾病是心脏和血管疾患的总称，泛指由于高血脂、血液粘稠、动脉粥样硬化、高血压等所导致的心脏及全身组织发生的缺血性或出血性疾病。心血管疾病是一种严重威胁人类生命安全的疾病，具有高患病率、高致残率和高死亡率的特点。《中国心血管健康与疾病报告 2019》中数据显示，心血管病死亡率居死因首位，高于肿瘤及其他疾病，占居民疾病死亡构成的 40%以上，农村和城市心血管病分别占死因的 45.91%和 4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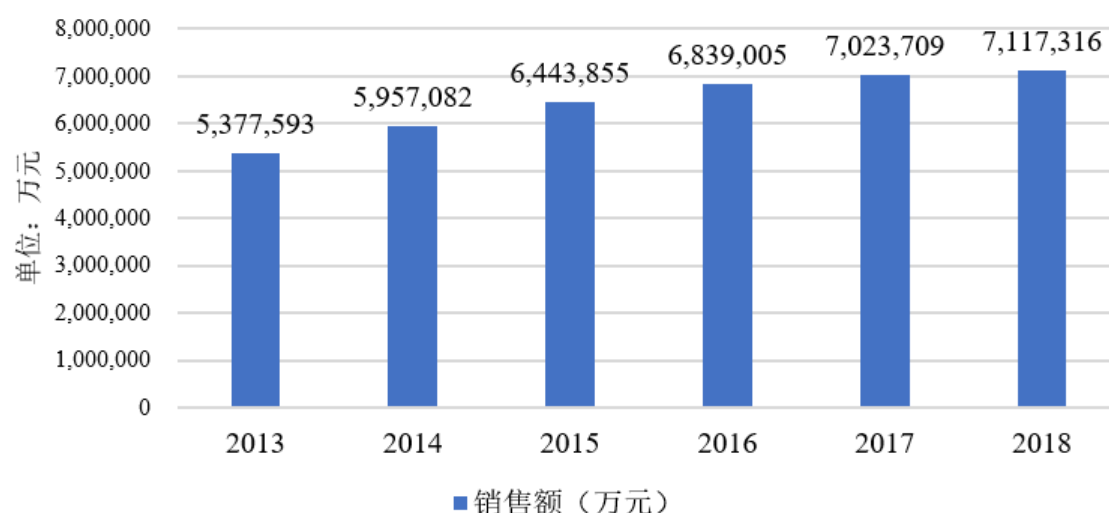
我国心血管病死亡率变化



数据来源：国家心血管病中心《中国心血管健康与疾病报告 2019》

心血管疾病的治疗过程通常较长且难以根治，特别是高血压类疾病，需要长期服用抗高血压类药物以控制血压、血脂至理想水平。因此，抗高血压类药物的市场规模保持持续增长，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抗高血压类药物的市场销售额达到了 711.73 亿元，且自 2013 年以来保持了连续增长的态势。

我国抗高血压类药物销售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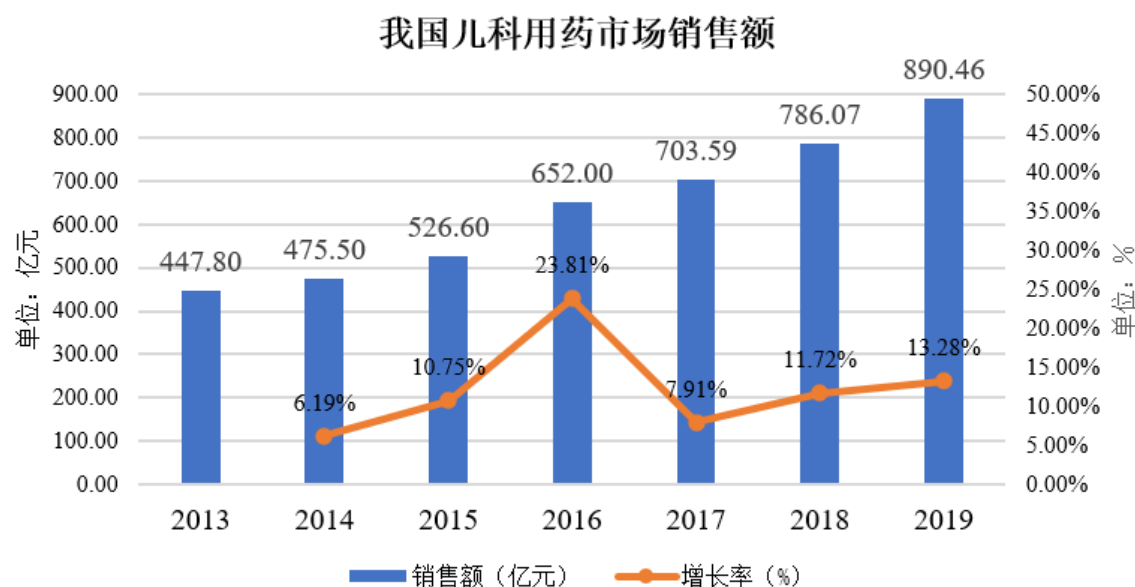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

4、儿科用药

儿童用药指应用于儿童患病所使用的药物，包括专门针对儿童的专用药品或药品说明书中标明儿童使用用法的药品。儿童在我国具体指的是 0-14 岁的未成年人。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我国儿童人口数量为 2.54 亿人，人口占比为 18.00%，较去年上升 7.40%。近年来，儿科用药的需求随着我国“全面三孩”政策的落实持续增加。

随着国家不断出台支持儿科用药发展，为儿科用药市场拓展注入动力，在政策激励以及市场需求增加的双重作用下，自 2013 年以来儿科用药市场规模保持着持续增长的态势，儿科用药市场销售额从 2012 年的 447.80 亿元扩大至 2019 年的 890.46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1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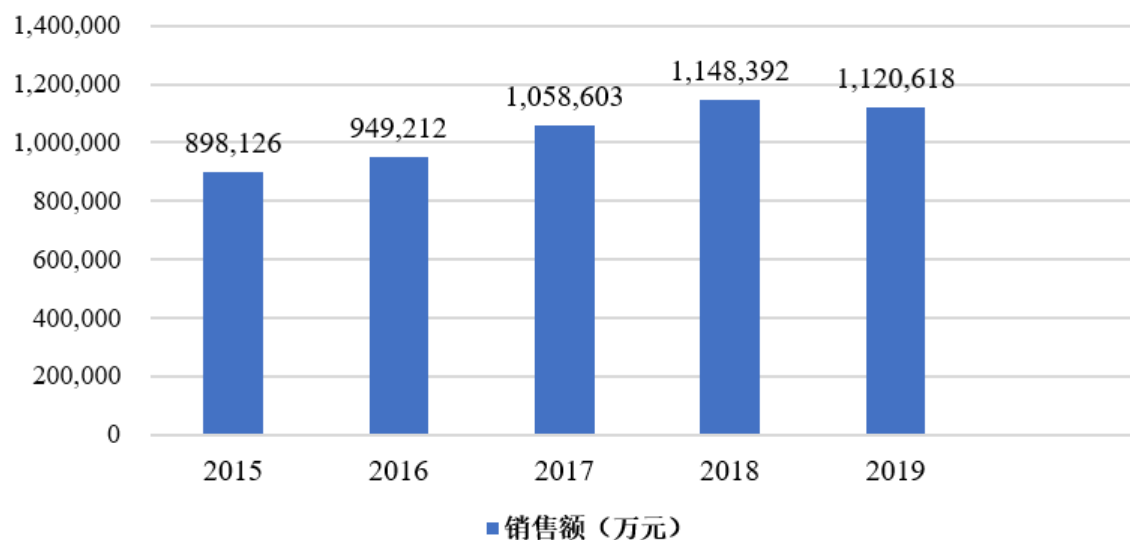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

5、补益类

补益类药物具有补益人体气血、平衡阴阳，治疗人体各种虚损的作用。补益类药物临床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增强人体活动机能、提高抗病能力；二是改善患者身体状况，加快恢复能力。根据补益类药物性质的不同，可分为补气类、补血类、滋阴类、壮腰健肾类药物。其中补气类药物、补血类药物、壮腰健肾类药物为补益类药物中市场开发较为成熟且较为常用的品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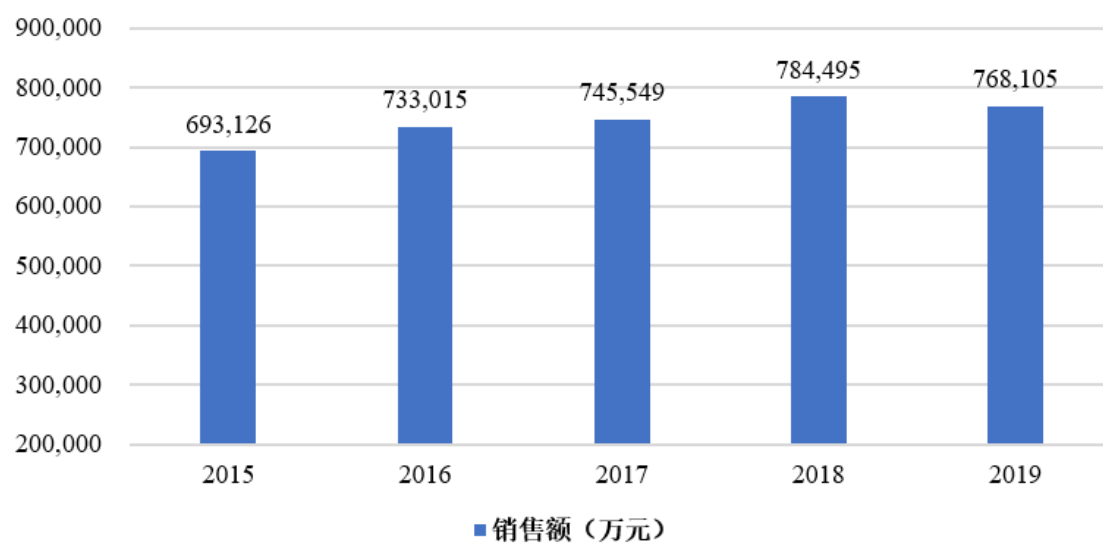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我国补气补血类中成药及壮腰健肾类中成药市场规模广阔、发展平稳，2019年全国零售药店终端补气补血类药品销售规模达到 112.06 亿元，2019年全国零售药店终端壮腰健肾类药品销售规模达到 76.8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全国零售药店终端补气补血类中成药销售规模



数据来源：米内网

全国零售药店终端壮腰健肾类中成药销售规模



数据来源：米内网

（五）行业进入壁垒

1、政策性准入壁垒

药品的使用关乎人民的生命安全，因此国家对药品相关产业进入者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进行严格监管。《药品管理法》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

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同时，从事药品生产活动的企业，还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此外，我国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只有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或药品研制机构才可以自行或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

因此，新办药品生产企业需取得药品注册、生产等资质，耗时较长，存在较高的政策性准入壁垒。

2、资金、技术壁垒

医药行业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新药产品上市前需历经研究、临床试验、试生产、批量生产等环节，需长期投入大量资金、人才、设备等资源，同时每一环节均对企业的理论和研发水平有较高的要求。药品上市后，品牌的创立、销售渠道的建立到产品得到终端客户认可均需经历一个漫长的过程及大量资金投入。

因此，医药行业具备高投入、高产出、高风险的特点，且无法在短期内实现效益，投资回收期较长，存在较高的资金、技术壁垒。

3、品牌壁垒

药品的差异通常表现在适用症状、药品质量、药品包装、剂型及服用方式、药品疗效、售后服务等方面，不同产品的差异减少了互相间的可替代性，增加了消费者对常用产品的忠诚度。对于中成药行业，消费者的用药习惯及偏好更为突出。由于中医药文化是我国自古以来对生命、健康和疾病形成的经验积累，对中成药的消费偏好还表现出一定的传承性，上一辈对中成药的选择往往会对下一辈的认知和选择产生重大的影响。新进入者为改变消费者“先入为主”的购买习惯，必须在生产、营销上付出巨大成本，也需要经过漫长的市场考验，绝非易事。

（六）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发行人面临的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中医药产业是我国特有的构成医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对于中医药产业给予了特别关注。

2016年2月国务院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提出将通过健全中医药法律体系、完善中医药标准体系、加大中医药政策扶持力度、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中医药信息化建设五大保障措施，完成切实提高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大力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扎实推进中医药继承、着力推进中医药创新、全面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积极推动中医药海外发展七大重点任务。

2017年5月，科技部、中医药管理局颁布《“十三五”中医药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则从中医药科创角度，提出发挥中医药优势特色，提升8-10种重大疾病和3-5种疑难病中医药疗效水平，完善中医药国际标准，形成不少于50项药典标准和100项行业标准，完成5-10个中成药品种在欧美等发达国家作为药品注册，研发数字化、智能化现代制药装备，促进中药工业绿色智能升级。

2019年10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将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纳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提出用3年左右时间，筛选50个中医治疗优势病种和100项适宜技术、100个疗效独特的中药品种，向社会发布；优化基于古代经典名方、名老中医方、医疗机构制剂等具有人用经验的中药新药审评技术要求，加快中药新药审批等促进中医药产业快速发展的举措。

（2）人口老龄化、居民人均收入增长带来对医药需求的增长

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中指出，到 2020 年，全国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将增加到 2.55 亿人左右，占总人口比重提升到 17.80%左右，用于老年人的社会保障支出将持续增长。老龄人口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等常见病、慢性病的发病率较高，老龄人口的增长将导致对医药需求的增长。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自 2013 年的 18,310.76 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32,189.00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39%。医疗保健支出属于居民必备支出，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人们对健康保健的重视程度也会相应提高，从而拉动对药品的需求。

（3）悠久的中医药文化优势

中医药文化是我国享誉盛名的三大国粹之一，历史悠久，经过数千年的发展，拥有完善的中医药理论基础和丰富的临床经验。中医药文化中的未病先防、既病防变、病后防复的理念得到了人们的广泛认同。同时，中医药相较于其他医学拥有独特的优势特色，国医大师邓铁涛曾用“简、便、验、廉”四字作出总结。简，体现在中医药文化中的道理浅显易懂，如“冬吃萝卜夏吃姜，不用医生开药方”，就是老百姓对中医理论体系中药物寒热温凉属性的理解。便，体现在中医治疗手段的方便，即便在家中亦可进行艾灸、推拿、按摩、拔罐等治疗。验，体现在中医理论的效验，如人忽然晕倒后立即掐人中使人苏醒，简单有效。廉，是指中医药相对西医而言，价格费用更为低廉。悠久的中医药理论及中医药文化优势为我国中药产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也为中药走向世界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4）全民医保带来需求扩容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我国医疗保障服务覆盖率不断提高，部分省市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了 100%，基本实现了全民医保。《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末，我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达到 136,101 万人，较去年同期增加 693 万人。

同时，我国医疗卫生机构数量也有所增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 年末我国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102.3 万个，较 2019 年末增长了 0.9 万个。

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及医疗卫生机构数量的增长带来了医药需求的扩容。

（5）政策支持中医药特色发展

2021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政策措施》优化中药审评审批管理，加快推进中药审评审批机制改革，加强技术支撑能力建设，提升中药注册申请技术指导水平和注册服务能力，强化部门横向联动，建立科技、医疗、中医药等部门推荐符合条件的中药新药进入快速审评审批通道的有效机制。

同时《政策措施》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医药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中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中医药产业的长期投资力度。鼓励各级政府依法合规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中医药领域中小企业银行贷款的担保力度。支持信用服务机构提升中医药行业信用信息归集和加工能力，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支持中医药特色发展。

2、发行人面临的挑战

（1）企业规模小，行业集中度低

我国制药企业众多，但由于起步较晚，大部分规模较小，产业集中度相较于医药工业发展程度较高的欧美国家仍处于较低水平。产值较小的中小型医药企业多，导致我国医药产业过度竞争、资源浪费等诸多问题，阻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产业政策，扶持和推动医药产业的发展，加快我国医药制造业产业升级速度，预计未来国内医药行业将进一步整合，行业集中度将得到提升。

（2）研发能力不足，创新能力较弱

虽然我国医药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形成规模效应的大型企业较少，上市新药数量少，原创性不足，我国制药企业普遍存在投入研发资金较少的现象。

由于新药研发资金需求多、时间周期长、研发人才素质要求高、研发项目风险大，目前我国医药研发仍以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为主，国内医药制造企业研发投入意愿并不高。一些关键性产业化技术长期没有突破，产品技术含量较低，导致产品同质化竞争情况比较严重，缺乏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核心技术产品。

（七）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医药产品的质量高低直接关系着人体生命健康，因而在药品研发、生产过程中对于技术水平的要求较高。新药的研发，需要经过课题论证、研发立项、前期试验、临床试验、中试、上市前申报论证等一系列工作；仿制药上市前，需通过开展体内生物等效性试验的方法进行一致性评价。新药及仿制药的研发均需要企业具备相应的理论及技术水平。药品生产过程必须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对工艺规程、生产设备、生产技术的要求均较为严格。

目前我国中药行业的技术水平正处于从机械化、自动化升级为数字化和智能化的过渡期。随着国家进一步贯彻落实“科技兴药”的战略方针，越来越多新技术新设备被用于中药生产，如半仿生提取、亚临界水萃取等提取技术，超滤技术、膜分离技术等分离纯化技术，带式干燥、微波干燥

等干燥技术，固体分散制剂、靶向制剂等制剂技术，我国中药行业的技术水平正处于逐步提升的阶段。

（八）行业经营模式

医药行业经营模式的特殊性主要体现在准入条件及销售模式上。

医药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药品生产企业需要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取得药品注册证书或者经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后，方可生产相应品种、规格的药品。药品销售企业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书后，才能从事药品批发、零售活动经营活动。

从销售模式上来说，我国实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处方药的销售终端一般是医疗机构，而非处方药的销售终端一般是药店。对于通过医疗机构终端销售的药品，企业根据自身的市场营销能力和学术推广能力，采取传统经销商模式或学术推广模式进行药品销售。在传统经销商模式下，企业将药品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负责对药品的学术推广，向医护人员介绍药品特点，使用禁忌等信息。在学术推广模式下，企业需通过自有销售队伍或委托第三方学术推广服务商进行终端客户维护及学术推广。对于销售给药店的药品，企业可以开展直接销售，或采取传统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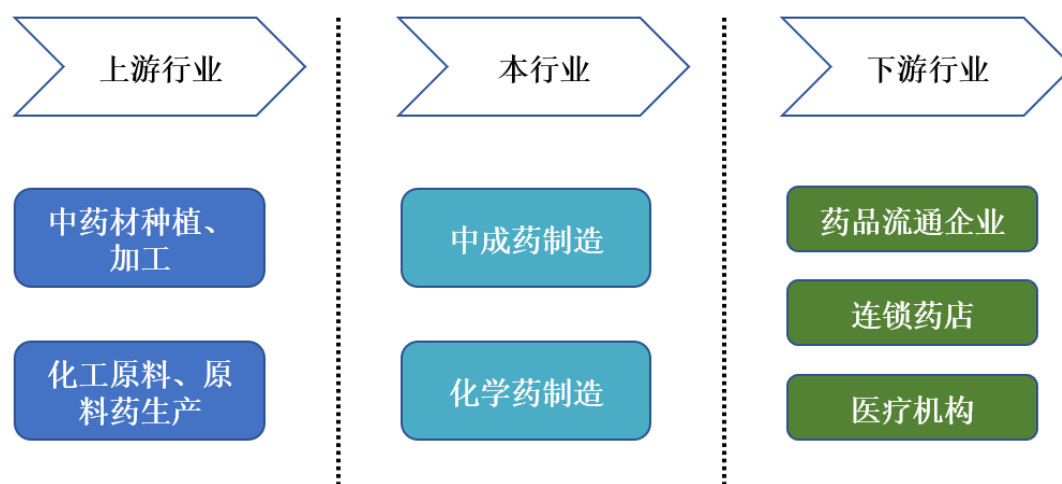
（九）行业的区域性、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人们对医药产品的需求属于刚性需求，因此就整体而言，医药行业周期性及季节性特征均不明显。但是对于某些季节性频发的具体病种，治疗该种病症的药品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如春季、冬季属于感冒类疾病高发季，清热解毒类药物销售在这两个季节也较为旺盛。

医药制造业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和资源密集型行业，因此我国医药制造企业主要分布在区域经济较为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同时在中药材资源丰富的地区也有较多中药制造企业，存在一定的地域性特征。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生产、销售，产品以中成药为主，西药为辅，其上下游产业如图所示：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中成药制造的上游行业主要是中药材的种植、药材及部分中药饮片流通行业。中药材和中药饮片是中成药生产的基础原料，其质量和价格都会对中成药制造业产生影响。随着《中医药法》的颁布实施，我国中药材种植养殖、采集、贮存和初加工的技术规范、标准进一步确立，中药材质量评价体系逐步健全，我国中药材质量也逐步上升。同时，中药材种植正处于逐步规模化、规范化的进程之中。可以预见，未来我国中药材生产行业的产业集中度将有所提升，规模化种植、加工将使得中药材价格更加稳定，有利于中成药制造企业降低生产成本。

化学药制造的上游行业主要是原料药生产行业，其通过对化工企业生产的化工原料加工形成各类原材料、医药中间体等原料药。我国是世界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和出口国，原料药产能充足。因此我国原料药行业竞争充分，供给充足，有利于化学药制造业的发展。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医药制造业的下游是医药流通行业，行业主体包括药品流通企业、医药零售企业、医疗卫生机构等。药品流通企业主要负责药品的推广、配送，

医药零售企业、医疗卫生机构等主要通过药品最终向患者的销售。药品流通企业的配送效率将会影响医药制造业的营业成本，而最终销售环节对药品的销量则直接影响医药制造业的整体需求。

近年来，随着我国鼓励医药流通企业间的兼并重组政策的出台，医药流通行业的产业集中度有所提升，规模经济有所显现，配送效率相应提升，有利于医药制造业的发展。

而从销售终端角度来看，随着国家医疗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两票制”政策、药品集中采购、带量采购等政策的实施，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得以进一步完善，病患最终用药支出得以降低。短期来看，药品的终端销售价格会有所下降，但从长期来看，药品流通环节的压缩、流通秩序的规范将促进整个医药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

（十一）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来源情况

发行人所引用的市场规模、市场占有率数据来自于米内网（www.menet.com.cn）数据库。米内网数据库中的数据主要基于其独立调研和相关行业研究积累形成的数据，部分行业数据和分析内容已在其官方网站（www.menet.com.cn）公开披露，完整版内容可以通过公开渠道付费购买。

根据米内网（www.menet.com.cn）及公开资料查询，米内网所属公司为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依托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以覆盖全面的医药市场数据收集网络为基础，借助互联网为平台，建立医药经济数据库，为国内外医药企业及金融、证券、保险等各类机构提供权威市场信息与分析服务，系国内较为知名的医药经济信息提供方。根据公开披露资料显示，国内申报 IPO 的医药企业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已有多家引用米内网的数据，例如凯因科技、立方制药、科兴制药、维康药业、葫芦娃等。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引用米内网行业数

数据库中的数据，以增强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行业地位及行业竞争情况描述的准确性。

为使用米内网行业数据库查询相关行业信息，发行人与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医药信息服务协议》，并已支付全部服务费用合计 11.66 万元。

综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相关数据的来源具有真实性、权威性，充分、客观、独立、完整，发行人引用的相关数据为付费获取但并非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核心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核心梯队产品包括清热解毒类、妇科类、心血管类产品，各类产品已在细分领域占据优势地位。

1、清热解毒类

公司清热解毒类产品包含猴耳环消炎颗粒、裸花紫珠胶囊等，已在细分市场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1）猴耳环消炎颗粒

公司产品猴耳环消炎颗粒是以中药材猴耳环干浸膏制成的中药颗粒，由于猴耳环中含有没食子酸、槲皮苷等抗菌消炎成分，因此临床主要应用于咽喉肿痛，包括咽喉炎、急性扁桃体炎、肺热咳嗽以及湿热泻包括急性肠炎、痢疾等，属于中药广谱消炎产品，其功效与西药抗生素存在一定的重合，但不等同于抗生素。随着 2012 年 4 月 24 日颁布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及后续一系列“限抗令”的实施，临床对于抗生素的使用愈加谨慎，医生、患者更加倾向于选择包括猴耳环消炎颗粒、裸花紫珠胶囊等在内的毒副作用小、不易产生耐药性的中成药用于抗菌消炎。

根据米内网数据，我国共有 4 家企业拥有通用名为猴耳环消炎的药品批文，2020 年发行人猴耳环颗粒剂在城市公立医院市场中市场份额为 54.07%，处于首位，具体市场排名情况如下：

单位：%

排 名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2020 年城市公立医院市场占有率	2020 年城市零售药店市场占有率
1	白马药业	猴耳环消炎颗粒	54.07	16.53
2	广州莱泰制药有限公司	猴耳环消炎颗粒、猴耳环消炎胶囊	4.67	71.08
3	贵州良济药业有限公司	猴耳环消炎胶囊	34.32	4.11
4	广州白云山花城药业有限公司	猴耳环消炎片	6.94	8.28
合 计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米内网，排名为根据各企业 2020 年猴耳环的城市公立医院、城市零售药店市场销售终端销售额确定。

（2）裸花紫珠胶囊

公司产品裸花紫珠胶囊为全国医保目录品种，其主要原材料裸花紫珠含有黄酮苷、缩合鞣酸、熊果酸、芦丁、酚类多糖、羟基化合物等多种成分，可抑制毛细血管通透性，抑制肿胀，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绿脓杆菌、痤疮丙酸杆菌、白色葡萄球菌等有较强的抑菌作用。由于同时兼具消炎和止血的功效，裸花紫珠胶囊的临床应用科室多、范围广，不仅可用于细菌感染引起的炎症，呼吸道和消化道出血等内科疾病，亦可用于术后恢复、人工流产、眼底出血等外科、妇科、五官科疾病。

根据米内网数据，我国共有 9 家企业拥有通用名为裸花紫珠的药品批文，2020 年白马药业裸花紫珠胶囊在城市公立医院市场中市场份额为 16.56%，处于第四位，具体市场排名情况如下：

单位：%

排 名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2020 年城市公立医院市场占有率	2020 年城市零售药店市场占有率

1	江西普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裸花紫珠颗粒	33.24	7.98
2	海南九芝堂药业有限公司	裸花紫珠胶囊、裸花紫珠栓、裸花紫珠片	21.81	40.52
3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裸花紫珠分散片	18.03	9.39
4	白马药业	裸花紫珠胶囊	16.56	1.81
5	成都华宇制药有限公司	裸花紫珠分散片	4.88	1.43
6	其他企业	-	5.48	38.87
合 计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米内网，排名为根据各企业 2020 年通用名为裸花紫珠的中成药城市公立医院、城市零售药店销售终端销售额确定。

2、妇科类

公司妇科类产品品种齐全，针对女性经、带、胎、产不同阶段常见的妇科疾病均有相对应的治疗药物，其中核心产品包括保妇康凝胶、妇科炎症康复胶囊、八珍胶囊。

（1）保妇康凝胶

保妇康凝胶具有消炎止痛、活血化瘀、去腐生肌、增强机体免疫力的功效，临床应用于霉菌性阴道炎、老年性阴道炎、宫颈糜烂等病症。

根据米内网数据，通用名为保妇康的药品 2020 年城市公立医疗机构及零售药店销售额达到 47,828 万元，其中保妇康栓市场占有率达到 93.31%。保妇康凝胶与保妇康栓有效成分完全相同，且公司产品为凝胶剂型，具有透过速率高，使用方便、舒适、生物相容性好等多种优点¹。保妇康凝胶于 2019 年被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未来发展潜力较大。

根据米内网数据，我国共有 5 家企业拥有通用名为保妇康的中成药批文，2020 年白马药业保妇康凝胶在城市公立医院市场中市场份额为 1.55%，位居第二位，具体市场排名情况如下：

¹ 《中药凝胶剂的研究进展》广州中医药大学中药学院药剂教研室

单位：%

排名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2020 年城市公立医院市场占有率	2020 年城市零售药店市场占有率
1	海南碧凯药业有限公司	保妇康栓	97.26	86.91
2	白马药业	保妇康凝胶	1.55	11.34
3	贵州宏宇药业有限公司	保妇康泡沫剂	1.19	0.19
4	国药集团武汉中联四药药业有限公司	保妇康凝胶	-	1.45
5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妇康阴道泡腾片	-	0.10
合 计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米内网，排名为根据 2020 年通用名为保妇康的中成药城市公立医院、城市零售药店销售终端销售额确定。

（2）妇炎康复胶囊

妇炎康复胶囊主要由薏苡仁、柴胡、赤芍、败酱草、陈皮、黄芩等多种中药组成，其中黄芩有清热解毒、益气养血之效，薏苡仁、柴胡、陈皮有疏肝理气、健脾祛湿之效，诸药合用，具有清热祛湿、化瘀止痛的疗效。对于如盆腔炎等中医理论中属“带下病”、“症瘕”等范畴的疾病有良好疗效。相较于抗生素治疗，妇炎康复胶囊具有规避耐药性及药物毒副作用的优势。

根据米内网数据，我国共有 10 家企业拥有通用名为妇炎康复的中成药批文，2020 年白马药业妇炎康复胶囊在城市公立医院市场中市场份额为 52.66%，排名首位，具体市场排名情况如下：

单位：%

排名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2020 年城市公立医院市场占有率	2020 年城市零售药店市场占有率
1	白马药业	妇炎康复胶囊	52.66	10.92
2	天长亿帆制药有限公司	妇炎康复片	34.57	0.69
3	贵州神奇药业有限公司	妇炎康复片	10.86	5.19
4	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妇炎康复胶囊	1.19	36.41
5	云南昊邦制药有限公司	妇炎康复片	0.71	12.43
6	其他企业	-	-	34.46
合 计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米内网，排名为根据各企业 2020 年通用名为妇炎康复的中成药城市公立医院、城市零售药店销售终端销售额确定。

（3）八珍胶囊

八珍胶囊为国家医保品种，源自古方八珍汤，由党参、熟地、白芍、川穹、茯苓、当归、白术、甘草 8 味中药组成，临床主要用于治疗贫血、视神经萎缩、妇女月经不调、痛经、功能性子宫出血等病症。

从通用名为八珍的中成药单品市场竞争格局来看，前五大企业已占据该细分市场的绝大部分，2020 年白马药业八珍胶囊在城市公立医院市场中市场份额为 10.92%，排名第三位，具体市场排名情况如下：

单位：%

排名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2020 年城市公立医院市场占有率	2020 年城市零售药店市场占有率
1	宁波立华制药有限公司	八珍颗粒	65.03	16.84
2	四川禾泰药业有限公司	八珍颗粒	15.09	20.65
3	白马药业	八珍胶囊	10.92	14.64
4	西安金花制药有限公司	八珍片	4.94	0.04
5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八珍液	-	28.64
6	其他企业		4.02	20.80
合 计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米内网，排名为根据各企业 2020 年通用名为八珍的中成药城市公立医院、城市零售药店销售终端销售额确定。

3、心血管类

公司心血管类药物核心产品为替米沙坦胶囊，为国家医保目录品种。替米沙坦胶囊属于心血管药物中的 ARB 类药物（血管紧张素 II 抗结剂），临床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替米沙坦可替代血管紧张素 II 受体与 AT I 受体亚型高亲和性结合，对其他受体无亲和力，可达到选择性的、难以逆转的阻滞 AT I 受体，同时对其他受体系统无影响的效果。因此，替米沙坦作为降压药物使用时，不会抑制人体血浆肾素，亦不阻断离子通道，可良好控制血压，具有耐受性强，半衰期长，药效平稳，不良反应

少的特点²。此外，替米沙坦也是唯一在常规治疗剂量下具有 PPAR- γ 激动剂作用的 ARB 类药物，PPAR- γ 的激活具有改善胰岛素抵抗，改善糖、脂代谢紊乱，抗动脉粥样硬化的作用³，对于患有高血压并伴有合并代谢综合征、肾病的患者，是理想的药物选择。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共计发放 115 个通用名为替米沙坦的不同剂型、不同规格的批文，其中白马药业属于替米沙坦城市零售药店细分市场的前十大企业，具体市场排名情况如下：

单位：%

排名	企业名称	2020 年城市公立医院市场占有率	2020 年城市零售药店市场占有率
1	勃林格殷格翰	45.99	24.65
2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	3.58	15.93
3	海南赛立克药业	0.65	10.01
4	北京福元医药	9.36	9.50
5	湖南迪诺制药	-	8.13
.....	-	-	-
8	白马药业	-	2.82

数据来源：米内网，排名为根据各企业 2020 年通用名为替米沙坦药品城市公立医院、城市零售药店终端销售额高低排序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发行人主要产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产品细分市场的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序号	白马药业产品	竞争对手产品	竞争对手名称
1	猴耳环消炎颗粒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猴耳环消炎颗粒	广州莱泰制药有限公司
3	裸花紫珠胶囊	裸花紫珠片	海南九芝堂药业有限公司

² 缬沙坦或替米沙坦联合氨氯地平在高血压治疗中的效果评价，方瑞婷，2020，《中国保健营养》，2020

³ PPAR- γ 在兔动脉粥样硬化模型中的表达及替米沙坦的干预作用，贺玉泉等，《中国实验诊断学》，2007

序号	白马药业产品	竞争对手产品	竞争对手名称
4		裸花紫珠分散片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5	保妇康凝胶	保妇康栓	海南碧凯药业有限公司
6	妇炎康复胶囊	妇炎康复片	天长亿帆制药有限公司
7	八珍胶囊	八珍颗粒	宁波立华制药有限公司
8		八珍颗粒	四川禾泰药业有限公司
9	替米沙坦胶囊	替米沙坦片	勃林格殷格翰

2、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1）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22 日，注册资本 80,962.3999 万元，于 2001 年 8 月 22 日在 A 股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566.SH。其药品产品线主要围绕儿科、呼吸、消化等领域，主要产品为蒲地蓝消炎口服液、小儿豉翘清热颗粒、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等。2018 年至 2020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2.08 亿元、69.40 亿元、61.65 亿元。（资料来源：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年度报告）

（2）广州莱泰制药有限公司

广州莱泰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2 日，注册资本 15,010 万元，2002 年通过 GMP 认证。是一家集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高新技术企业。其现有中西药品种 39 个，主要品种包含猴耳环消炎胶囊、双丹胶囊、双丹片、舒肝益脾颗粒。（资料来源：广州莱泰制药有限公司官网）

（3）海南九芝堂药业有限公司

海南九芝堂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 月 25 日，注册资本 5,200.00 万元，系 A 股上市公司湖南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000989.SZ）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栓剂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

裸花紫珠片。2018 至 2020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0.28 亿元、0.27 亿元、0.19 亿元。（资料来源：湖南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

（4）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30 日，注册资本 7,030.00 万元，是一家以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和中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产品涵盖消化、呼吸、抗感染等重点治疗领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13 亿元、8.25 亿元和 9.51 亿元。（资料来源：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说明书）

（5）海南碧凯药业有限公司

海南碧凯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22 日，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妇科类、心脑血管类、补益类等品种药品。核心品种保妇康栓是国家中药保护品种、独家产品，用于临床 44 年，深受医生和患者青睐。（资料来源：海南碧凯药业有限公司官网）

（6）天长亿帆制药有限公司

天长亿帆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31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制药企业。天长亿帆制药有限公司拥有治疗白血病、妇科病及品牌 OTC 等药品批准文号 62 个，其中独家品种、独家剂型与规格产品 10 个，中药三类新药产品 7 个。（资料来源：天长亿帆制药有限公司官网）

（7）宁波立华制药有限公司

宁波立华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 月 6 日，注册资本 23,600 万元。主营业务为负责朗生医药旗下专科药产品和普药产品生产、普药产品的销售推广以及新产品的研发，拥有符合 GMP 要求的标准厂房和 8 条生产线、近 70 个产品生产批文和一批经验丰富的医药技术人员，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核心产品白芍总苷胶囊（帕夫林）已成为国内风湿免疫领域的大品种药物。（资料来源：宁波立华制药有限公司官网）

（8）四川禾泰药业有限公司

四川禾泰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是一家集现代中成药研发、生产、销售为主业的综合性制药企业。目前拥有以骨科、消化系统、补益类、清热解毒、感冒类为主的丰富的中成药产品线，主要产品有穿龙骨刺片、甘芪和胃颗粒、乌枣健脑安神片、八珍颗粒、苍耳子鼻炎胶囊等，其中穿龙骨刺（片）是国内唯一口服治疗骨质增生类疾病的 OTC 药品，甘芪和胃颗粒和乌枣健脑安神片是全国独家品种，形成了以五大黄金单品为主线，多系列畅销产品集群相互补充的产品体系。（资料来源：四川禾泰药业有限公司官网）

（9）勃林格殷格翰

勃林格殷格翰于 1885 年在德国成立，是全球前 20 大制药企业之一。勃林格殷格翰在全球共有约 5 万名员工致力于在人用药品、动物保健和生物制药三个业务领域通过创新展现价值。2017 年，勃林格殷格翰实现净销售额约 181 亿欧元，研发支出超过 30 亿欧元，相当于净销售额的 17%。（资料来源：勃林格殷格翰公司官网）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竞争优势

（1）产品品类丰富，可生产药品剂型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颗粒剂、胶囊剂、片剂、凝胶剂、煎膏剂、口服液制剂等 13 个剂型 68 个品种 76 个规格的药品批准文号，其中 5 个品种为发行人独家品种，14 个品种为国家基药目录品种，31 个品种为国家医保目录品种。目前公司在产品种 40 个，包括 11 个剂型的产品，具有品种丰富、可生产剂型多的优势。

凭借丰富的产品体系，公司可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组合，充分发挥生产、销售及品牌推广的优势，最大限度满足市场和患者的需求。

（2）产品布局合理，核心梯队优势突出、储备梯队潜力十足

经过多年发展布局，公司逐步打造了以清热解毒类、妇科类、心血管系统类药品为核心梯队，儿科类、补益类药品为储备梯队的产品发展格局，为公司稳定成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公司清热解毒类产品以猴耳环消炎颗粒、裸花紫珠胶囊两大核心品种为代表。其中猴耳环消炎颗粒为中药广谱消炎产品，功效与抗生素存在一定的重合，其使用符合国家不滥用抗生素的政策导向，公司猴耳环消炎颗粒年销量由 2017 年度的 360.63 吨增长至 2019 年度的 679.75 吨，复合增长率为 37.29%；裸花紫珠胶囊为全国医保目录产品，兼具消炎、止血的功效，具有临床应用科室多、范围广的特点，2020 年公司在其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为 16.56%。

公司共有 9 个妇科类在产产品，品类齐全，针对女性经、带、胎、产不同阶段可能发生的妇科疾病均有相对应的治疗药物。重点产品包含国家基药目录品种八珍胶囊、国家医保目录品种保妇康凝胶、公司独家品种宫颈炎康胶囊、乐孕宁颗粒。公司在妇科用药细分市场已形成产品特色鲜明的妇科中成药系列产品大格局，市场竞争优势突出。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妇科类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9,268.90 万元、9,600.53 万元、8,413.56 万元、4,477.17 万元，2018 至 2019 年保持良好增长态势，2020 年在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仍然展现了较强的韧性。

公司心血管系统类药品以国家医保目录品种替米沙坦胶囊为代表，其具有耐受性强，半衰期长，药效平稳，不良反应少的特点，深受市场认可。同时，公司积极布局替米沙坦胶囊的一致性评价工作，目前 BE 试验已完成，发行人已提交一致性评价申请，并于 2022 年 3 月 2 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中心受理，进展位于国内前列。

公司儿科类药品、补益类药品品种丰富，发展潜力大。重点产品儿感退热宁颗粒是公司独家品种，是国内少有的中成退热药物；桑椹膏、灵芝糖浆在治未病、提升人体免疫力方面具有良好效果，深受市场认可。

（3）研发优势

公司设立了生物医药研究院并组建成熟的研发团队。公司员工中包含江西省百千万人才 1 人、赣江创新人才 2 人、赣江杰青人才 22 人。通过对研发工作的持续资金、人才投入，公司已积累了较强的研发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及生物医药研究院先后被评定为江西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省级博士后工作站）、江西省现代外用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江西省新型药物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公司研发团队被评为国家级新区赣江新区优势科技创新团队。

公司的科研成果多次荣获省市级奖项，2011 年 4 月，公司产品替米沙坦胶囊被认定为江西省重点新产品；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产品“裸花紫珠胶囊”被确认为江西省科学技术成果；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裸花紫珠胶囊、颗粒创制及质量创新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荣获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同时，公司的研发项目进展良好，其中替米沙坦胶囊一致性评价项目 BE 试验已完成，**发行人已提交一致性评价申请，并于 2022 年 3 月 2 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中心受理**，进展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小儿猴耳环消炎颗粒临床研究项目目前已获准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目前正在招募受试者，已有 1 例受试者出组。**

（4）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的产品销售网络遍布华东、华北、东北、西南、华南等地区，部分深耕省份甚至已深入至各个乡镇，客户群体不断扩大。同时，公司已与

业内众多颇具规模的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1 月，2009 年 9 月在香港上市（01099.HK）。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成为中国药品、医疗保健产品、医疗器械龙头分销商和零售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提供商。其分销网络在 19 个省排名第一，在 7 个省排名前三；零售网络覆盖全国 30 个省，257 个地级市。（资料来源：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 5 月，于 2016 年 10 月在香港上市（03320.HK）。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领先的综合医药公司，业务范畴覆盖医药及保健产品的生产、分销及零售。其拥有由 176 个物流中心构成的全国性分销网络，战略性覆盖中国 28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04.23 亿港元，年内利润 53.24 亿港元。（资料来源：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 3 月，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在上交所上市（600998.SH）。是一家以中西成药、中药、医疗器械、消费品为主要经营产品，为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医药商业企业及政府采购提供医药分销及现代医药物流服务的大型企业集团。其先后在湖北、北京、河南、新疆、上海、广东等大部分区域中心城市和省会城市兴建了 31 家省级子公司（大型医药物流中心）及 106 家地市级分子公司（地区配送中心），建立了覆盖全国 96% 以上行政区域的营销网络。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08.60 亿元。（资料来源：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4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于 1996 年 12 月在深圳交易所上市（000650.SZ）。是一家集药品研发、生产和市场营销为一体的现代医药生产经营企业，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1.06 亿元。（资料来源：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
5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2 月，注册资本 69,234.83 万元，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538.SZ）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医疗器械、日化用品、保健品等两万多个品种规格的医药流通业务。其根植于云南，搭建了覆盖云南全省的销售配送网络。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销售连续多年排名云南省第一，是云南省人民政府指定的承担政府医药储备任务的医药流通企业。（资料来源：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官网）

2、发行人竞争劣势

（1）经营规模小、核心品种体量较小

虽然发行人在清热解毒类、妇科类、心血管系统类产品等细分领域积累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及竞争优势，但在经营规模、市场占有率等方面还无法与国内大型医药制造企业以及跨国制药企业抗衡。

（2）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医药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扩大产能、健全营销网络、开展研发项目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而目前公司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自身经营所积累的资金，融资成本较高且融资规模有限，无法满足公司扩张业务规模的资金需求。

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1、公司主要剂型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剂型为颗粒剂、片剂、胶囊剂、口服液剂、煎膏剂、糖浆剂、凝胶剂等，具体产能利用率如下所示：

大类	具体剂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固体制剂	颗粒剂、胶囊剂、片剂等（吨）	产能	739.20	1,478.40	1,016.40	1,016.40
		产量	450.42	670.14	1,105.28	921.10
		产能利用率	60.93%	45.33%	108.74%	90.62%
液体制剂	口服液剂、煎膏剂等（万毫升）	产能	18,750.00	37,500.00	37,500.00	37,500.00
		产量	17,285.20	32,042.30	40,597.19	34,689.98
		产能利用率	92.19%	85.45%	108.25%	92.51%
外用制剂	凝胶剂、乳膏剂、洗剂、外用溶液剂（万支）	产能	854.70	1,709.40	1,582.35	1,570.80
		产量	1,141.54	1,603.39	1,645.52	1,474.59
		产能利用率	133.56%	93.80%	103.99%	93.88%

2018年至2019年，公司各剂型产能整体处于饱和状态。2020年公司产能利用率整体偏低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的暂时性影响，公司延迟开工、医疗机构诊疗人次下滑导致的销量下滑等客观因素所致。

2、主要剂型、主要产品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不同剂型划分的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如下所示：

大类	具体剂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大类	具体剂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体制剂	颗粒剂（吨）	产量	355.46	520.11	926.94	692.87
		销量	343.79	531.84	880.26	685.08
		产销率	96.72%	102.25%	94.96%	98.88%
	胶囊剂（万粒）	产量	21,040.99	34,634.71	45,139.64	51,148.32
		销量	18,946.79	36,504.01	46,111.39	52,763.64
		产销率	90.05%	105.40%	102.15%	103.16%
	片剂（万片）	产量	4,637.89	6,542.76	4,727.71	4,765.47
		销量	3,557.39	6,355.39	4,942.22	4,611.27
		产销率	76.70%	97.14%	104.54%	96.76%
液体制剂	口服液剂、煎膏剂等（万毫升）	产量	17,285.20	32,042.30	40,597.19	34,689.98
		销量	15,805.04	34,029.91	37,782.92	33,949.91
		产销率	91.44%	106.20%	93.07%	97.87%
外用剂型	凝胶剂、乳膏剂、洗剂、外用溶液剂（万支）	产量	1,141.54	1,603.39	1,645.52	1,474.59
		销量	1,035.13	1,775.50	1,550.57	1,452.17
		产销率	90.68%	110.73%	94.23%	98.48%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包括猴耳环消炎颗粒、裸花紫珠胶囊、保妇康凝胶、妇炎康复胶囊、八珍胶囊、替米沙坦胶囊，具体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猴耳环消炎颗粒	吨	产量	275.80	362.70	723.50	467.92
		销量	264.22	376.81	679.75	466.01
		产销率	95.80%	103.89%	93.95%	99.59%
裸花紫珠胶囊	万粒	产量	6,165.63	6,302.59	12,155.62	12,297.62
		销量	4,419.42	7,696.80	12,398.13	13,435.50
		产销率	71.68%	122.12%	102.00%	109.25%
妇炎康复胶囊		产量	3,099.16	4,659.97	6,108.79	7,987.57
		销量	2,589.71	5,247.29	6,354.00	7,458.89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八珍胶囊		产销率	83.56%	112.60%	104.01%	93.38%
		产量	1,436.39	2,676.86	2,589.60	2,892.83
		销量	1,262.73	2,731.27	2,885.88	3,183.98
		产销率	87.91%	102.03%	111.44%	110.06%
替米沙坦胶囊		产量	4,605.30	6,895.39	10,223.02	11,564.26
		销量	4,993.56	7,142.17	10,117.20	11,166.10
		产销率	108.43%	103.58%	98.96%	96.56%
保妇康凝胶	万支	产量	972.60	1,373.01	1,488.25	1,283.68
		销量	868.23	1,546.47	1,386.12	1,266.61
		产销率	89.27%	112.63%	93.14%	98.67%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1、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成药	12,796.25	86.31	22,216.51	85.51	30,883.43	88.90	26,907.10	86.22
化学药	2,029.07	13.69	3,764.90	14.49	3,856.25	11.10	4,299.54	13.78
合 计	14,825.32	100.00	25,981.41	100.00	34,739.68	100.00	31,206.65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功能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功能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清热解毒类	6,527.62	44.03	9,896.93	38.09	16,655.56	47.94	13,500.21	43.26
妇科类	4,477.17	30.20	8,413.56	32.38	9,600.53	27.64	9,268.90	29.70
心血管系统类	970.52	6.55	1,522.45	5.86	2,001.01	5.76	1,996.69	6.40
儿科类	530.20	3.58	1,192.05	4.59	1,638.11	4.72	1,550.37	4.97

产品功能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补益类	583.20	3.93	1,551.37	5.97	1,601.78	4.61	1,249.54	4.00
其他类	1,736.62	11.71	3,405.05	13.11	3,242.69	9.33	3,640.94	11.67
合 计	14,825.32	100.00	25,981.41	100.00	34,739.68	100.00	31,206.65	100.00

3、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收入、销量、平均销售单价、毛利率情况

（1）猴耳环消炎颗粒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销售模式	销售收入				销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传统经销模式	2,533.31	3,664.81	5,687.37	3,676.22	191.22	274.19	484.39	330.70
学术推广模式	1,607.84	2,395.79	4,125.46	3,066.93	54.64	80.98	142.69	108.73
直销模式	273.66	315.59	852.16	493.55	18.36	21.63	52.67	26.58
合 计	4,414.81	6,376.19	10,664.99	7,236.70	264.22	376.81	679.75	466.01
销售模式	平均销售单价				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传统经销模式	13.25	13.37	11.74	11.12	59.23	57.12	54.57	56.63
学术推广模式	29.43	29.58	28.91	28.21	81.03	80.77	81.57	83.04
直销模式	14.90	14.59	16.18	18.57	63.45	61.00	67.07	74.00
合 计	16.71	16.92	15.69	15.53	67.43	66.20	66.01	69.01

（2）裸花紫珠胶囊

单位：万粒、元/万粒、万元、%

销售模式	销售收入				销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传统经销模式	157.94	365.04	475.52	671.29	837.55	2,006.64	2,456.93	3,797.39
学术推广模式	1,903.22	3,050.01	5,374.81	5,377.74	3,493.71	5,533.81	9,683.54	9,306.72
直销模式	49.79	86.09	126.44	170.18	88.16	156.35	257.66	331.39
合 计	2,110.95	3,501.14	5,976.77	6,219.21	4,419.42	7,696.80	12,398.13	13,435.50
销售模式	平均销售单价				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模式	销售收入				销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传统经销模式	1,885.72	1,819.14	1,935.44	1,767.76	59.83	56.29	62.97	61.92
学术推广模式	5,447.57	5,511.60	5,550.46	5,778.34	85.52	85.35	86.98	88.04
直销模式	5,647.86	5,506.26	4,907.20	5,135.32	85.88	85.63	84.72	86.66
合计	4,776.54	4,548.83	4,820.71	4,628.94	83.60	82.33	85.02	85.18

(3) 妇炎康复胶囊

单位：万粒、元/万粒、万元、%

销售模式	销售收入				销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传统经销模式	256.86	520.25	486.97	576.95	1,477.69	2,932.83	2,777.66	3,403.78
学术推广模式	386.54	817.17	1,298.14	1,331.22	960.16	2,039.81	3,102.36	3,179.45
直销模式	52.27	98.04	174.63	339.76	151.86	274.65	473.98	875.66
合计	695.66	1,435.46	1,959.75	2,247.93	2,589.71	5,247.29	6,354.00	7,458.89
销售模式	平均销售单价				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传统经销模式	1,738.23	1,773.88	1,753.17	1,695.03	53.99	52.14	62.94	63.07
学术推广模式	4,025.77	4,006.11	4,184.38	4,186.96	81.01	81.43	85.57	85.19
直销模式	3,441.81	3,569.71	3,684.30	3,880.00	77.63	79.06	82.96	83.66
合计	2,686.26	2,735.63	3,084.27	3,013.76	70.78	70.65	79.71	79.28

(4) 八珍胶囊

单位：万粒、元/万粒、万元、%

销售模式	销售收入				销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传统经销模式	81.37	204.52	167.35	201.57	451.97	1,092.04	879.53	1,131.57
学术推广模式	391.60	772.32	959.12	919.68	689.23	1,335.48	1,656.88	1,626.17
直销模式	70.14	146.62	184.06	224.02	121.52	303.76	349.47	426.25
合计	543.12	1,123.46	1,310.53	1,345.28	1,262.73	2,731.27	2,885.88	3,183.98
销售模式	平均销售单价				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传统经销模式	1,800.40	1,872.83	1,902.72	1,781.36	50.70	54.26	61.46	58.37
学术推广模式	5,681.74	5,783.08	5,788.71	5,655.53	85.25	86.02	87.53	87.20

销售模式	销售收入				销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销模式	5,772.05	4,826.82	5,266.87	5,255.73	85.39	83.26	86.13	86.18
合计	4,301.18	4,113.31	4,541.18	4,225.15	80.09	79.88	84.00	82.71

(5) 替米沙坦胶囊

单位：万粒、元/万粒、万元、%

销售模式	销售收入				销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传统经销模式	786.88	1,149.36	1,516.30	1,576.09	4,974.60	7,102.70	10,057.32	11,091.15
学术推广模式	14.66	30.80	57.02	84.08	10.32	19.96	33.81	54.88
直销模式	9.01	30.22	36.50	24.40	8.64	19.51	26.07	20.07
合计	810.55	1,210.38	1,609.82	1,684.56	4,993.56	7,142.17	10,117.20	11,166.10
销售模式	平均销售单价				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传统经销模式	1,581.81	1,618.20	1,507.65	1,421.03	41.36	39.52	44.66	42.58
学术推广模式	14,201.28	15,428.31	16,866.31	15,320.58	91.08	93.65	89.35	91.22
直销模式	10,426.91	15,491.99	13,999.71	12,157.73	88.40	93.55	87.17	88.94
合计	1,623.19	1,694.69	1,591.17	1,508.64	42.78	42.25	47.21	45.68

(6) 保妇康凝胶

单位：万支、元/支、万元、%

销售模式	销售收入				销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传统经销模式	1,357.17	2,480.09	1,778.40	1,495.40	667.50	1,223.36	896.01	815.02
学术推广模式	1,141.75	1,677.57	2,312.34	1,773.82	189.17	299.46	417.66	343.95
直销模式	53.50	99.80	249.92	383.82	11.56	23.65	72.45	107.65
合计	2,552.42	4,257.47	4,340.66	3,653.03	868.23	1,546.47	1,386.12	1,266.61
销售模式	平均销售单价				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传统经销模式	2.03	2.03	1.98	1.83	60.84	60.73	60.91	58.20
学术推广模式	6.04	5.60	5.54	5.16	87.70	87.01	87.10	85.90

销售模式	销售收入				销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销模式	4.63	4.22	3.45	3.57	84.26	82.89	79.32	79.71
合计	2.94	2.75	3.13	2.88	73.34	71.61	75.92	73.91

（三）经销销售情况

1、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719.50	4.85	1,168.53	4.50	2,188.27	6.30	2,104.18	6.74
经销模式	14,105.82	95.15	24,812.88	95.50	32,551.41	93.70	29,102.47	93.26
其中：学术推广模式	6,149.43	41.48	10,551.35	40.61	16,862.08	48.54	15,146.77	48.54
传统经销模式	7,956.39	53.67	14,261.53	54.89	15,689.33	45.16	13,955.70	44.72
合 计	14,825.32	100.00	25,981.41	100.00	34,739.68	100.00	31,206.65	100.00

2、各期经销商平均销售规模及变动情况

（1）经销商平均销售规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销商按销售金额分层后平均销售规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金额区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占比	平均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平均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平均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平均销售金额
>500	36.51	468.19	39.97	826.52	50.52	1,027.88	45.27	1,097.85
100-500	33.41	109.60	28.71	222.60	23.09	227.79	26.60	203.72
20-100	21.61	23.27	20.83	41.68	17.17	40.81	17.10	39.19
<20	8.47	2.93	10.49	4.30	9.21	4.84	11.03	4.91
合计	100.00	23.79	100.00	32.10	100.00	40.39	100.00	35.02

注：2021 年 1-6 月为半年数据，将分层标准减半划分。

由上表可见，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分层分布及平均销售金额较为稳定，发行人经销收入主要来源于年度销售收入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占经销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97%、90.78%、89.51%、91.53%。

（2）报告期经销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经销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要经销商数量（家）	245.00	263.00	250.00	237.00
主要经销商收入	13,232.74	22,975.40	30,134.88	26,520.06
主要经销商收入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	93.81	92.59	92.58	91.13
新增数量（家）	13.00	35.00	33.00	-
新增数量占当期数量比例	5.31	13.31	13.20	-
新增主要经销商收入	352.71	1,803.36	631.80	-
新增主要经销商收入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	2.50	7.27	1.94	-
减少数量（家）	33.00	25.00	15.00	-
减少数量占上期数量比例	12.55	10.00	6.33	-
减少主要经销商上期收入	641.85	850.08	777.91	-
减少主要经销商上期收入占上期经销收入比例	2.59	2.61	2.67	-

注：主要经销商指 2018 至 2020 年度任一年度收入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2021 年 1-6 月收入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

如上表可见：

①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实现的收入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91.13%、92.58 %、92.59%、93.81%，主要经销商收入较为稳定。

②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新增的主要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33 家、35 家、13 家，新增的主要经销商收入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1.94%、7.27%、2.50%，新增的经销商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

③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减少的主要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15 家、25 家、33 家，减少的主要经销商上期收入占上期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2.67%、2.61%、2.59%，减少的经销商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发行人主要经销商收入较为稳定，新增或退出的经销商交易金额及收入占比均相对较低，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

（3）新旧客户同类产品售价不存在实质差异

发行人对新客户与旧客户均执行统一的定价政策，同类产品售价在新增客户与旧客户之间不存在实质差异。

在学术推广模式下，发行人按照中标价格扣除配送费用后以买断方式销售给配送经销商，配送经销商再以中标价格销售给公立医疗机构，因此，同一地区的客户售价差异主要为配送费用差异，不同地区的客户售价差异主要为中标价格差异。

在传统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在综合考虑该区域竞品的价格、客户的销售网络、预期销量、信用政策以及发行人在该区域的营销策略等因素由双方商务洽谈形成。发行人对不同客户的定价机制不存在重大差异。

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1 年 1-6 月前五大新增客户产品售价与旧客户同品规产品售价情况

单位：万元、元/支、元/万毫升、元/万粒、万元/吨、元/万片、%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产品名称	销售额	平均售价	旧客户平均售价	差异率
华润徐州医药有限公司	传统经销模式	猴耳环消炎颗粒 6g*9 袋*200 盒	76.64	14.19	13.98	1.52
		盐酸特比萘芬凝胶 20g*1 支*300 盒	15.53	3.45	3.45	-
		猴耳环消炎颗粒 6g*12 袋*100 盒	12.58	12.48	11.87	5.06
		其他产品	24.94	-	-	-
		小计	129.69	-	-	-
福建南阳药业有限公司	传统经销模式	保妇康凝胶 4g*4 支*150 盒	26.35	2.09	2.11	-1.03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产品名称	销售额	平均售价	旧客户平均售价	差异率
公司		妇炎康复胶囊 (OTC)0.4g*12s*4 板 *200 盒	16.81	1,751.48	1,753.65	-0.12
		猴耳环消炎颗粒 6g*12 袋*100 盒	16.17	12.48	11.87	5.06
		清热通淋片 0.39g*12 片*3 板*200 盒	12.04	1,671.58	1,671.58	-
		其他产品	15.19	-	-	-
		小计	86.57	-	-	-
中山市中 健药业有 限公司	学术推广 模式	裸花紫珠胶囊 0.4g*12s*4 板*200 盒	46.94	5,433.26	5,361.31	1.34
		猴耳环消炎颗粒 6g*12 袋*100 盒	24.23	25.88	26.95	-3.95
		其他产品	1.17	-	-	-
		小计	72.35	-	-	-
福建同春 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传统经销 模式	猴耳环消炎颗粒 6g*12 袋*100 盒	45.81	12.48	11.87	5.06
		其他产品	1.01	-	-	-
		小计	46.82	-	-	-
兰州康维 药业有限 公司	传统经销 模式	保妇康凝胶 4g*4 支 *150 盒	14.06	2.13	2.11	0.78
		猴耳环消炎颗粒 6g*6 袋*200 盒	10.06	15.02	15.48	-2.97
		猴耳环消炎颗粒 6g*12 袋*100 盒	8.98	12.48	11.87	5.06
		其他产品	5.07	-	-	-
		小计	38.17	-	-	-

②2020 年前五大新增客户产品售价与旧客户同品规产品售价情况

单位：万元、元/支、元/万毫升、元/万粒、万元/吨、%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产品名称	销售额	平均售价	旧客户平均售价	差异率
包头市华 聚医药有 限责任公 司	传统经销	保妇康凝胶 4g*4 支	36.48	2.17	2.12	2.65
		桑椹膏 200g*2 瓶	31.41	514.47	503.17	2.24
		其他产品	26.88	-	-	-
		小计	94.77	-	-	-
贵州大集 医药贸易	传统经销	猴耳环消炎颗粒 6g*12 袋	127.10	12.22	12.00	1.83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产品名称	销售额	平均售价	旧客户平均售价	差异率
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产品	45.00	-	-	-
		小计	172.10	-	-	-
江西康每乐药业有限公司	传统经销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0.377g*10s*2板	79.12	1,835.92	1,911.50	-3.95
		其他产品	46.99	-	-	-
		小计	126.11	-	-	-
河南鹏远药业有限公司	传统经销	保妇康凝胶 4g*6支	101.81	1.92	1.92	-0.20
		妇炎康复胶囊 0.4g*12S*4板	39.17	2,065.90	1,945.93	6.17
		猴耳环消炎颗粒 6g*12袋	113.05	12.17	12.00	1.45
		猴耳环消炎颗粒 6g*9袋	44.43	14.14	13.74	2.87
		其他产品	257.14	-	-	-
		小计	555.60	-	-	-
云南省医药万和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	猴耳环消炎颗粒 6g*12袋	92.74	31.42	29.34	7.06
		小计	92.74	-	-	-
合计			1,041.32	-	-	-

由上表可见，新增客户产品平均售价和旧客户同品规产品平均售价总体差异较小。

③2019年前五大新增客户产品单价与旧客户同品规产品售价情况

单位：万元、万元/吨、元/万毫升、%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产品名称	销售额	平均售价	旧客户平均售价	差异率
长春市泓健药业有限公司	传统经销	猴耳环消炎颗粒 6g*9袋	27.48	11.83	12.49	-5.27
		其他产品	18.55	-	-	
		小计	46.03	-	-	
山东海川医药有限公司	传统经销	猴耳环消炎颗粒 6g*9袋	35.31	11.47	12.49	-8.18
		其他产品	10.78	-	-	
		小计	46.09	-	-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产品名称	销售额	平均售价	旧客户平均售价	差异率
沈阳卫世医药有限公司	传统经销	猴耳环消炎颗粒 6g*9 袋	49.56	11.47	12.49	-8.18
		其他产品	13.12	-	-	
		小计	62.68	-	-	
广西友和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传统经销	桑椹膏 200g*1 瓶	32.03	556.10	511.82	8.65
		其他产品	18.89	-	-	
		小计	50.92	-	-	
海南鸿宝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传统经销	猴耳环消炎颗粒 6g*12 袋	69.72	10.88	10.30	5.64
		其他产品	18.47	-	-	
		小计	88.18	-	-	
合 计			293.90	-	-	

由上表可见，新增客户产品平均售价和旧客户同品规产品平均售价总体差异较小。

（4）新旧客户结算政策和信用期限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政策稳定，发行人对不同类型客户信用政策不同：规模较小、实力较弱的客户，发行人实行“款到发货”的结算政策，即确认客户已经支付货款后发货；对于企业实力雄厚、信用及资质较好、渠道覆盖面广的客户通常会存在一定的信用期限。

发行人对新旧客户的结算政策和信用期限不存在差异。

3、最终销售情况

发行人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下，发行人将产品以买断方式销售给江西省内的医疗机构，以及全国性大型连锁药店，因此，发行人收入确认时已实现了最终销售。

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将产品以买断方式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普遍会根据下游终端的数量以及对下一季度的销售情况的预测预留一定库存。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存货数量与其销售情况能够合理匹配，不存在经销商

期末库存较大的情形，因此，经销商采购的公司产品大部分均在当期实现最终销售。

（1）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库存情况

发行人选取了年交易额超过 100.00 万元，及部分交易额低于 100.00 万元的经销商要求其提供其库存清单及终端销售情况的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已取得说明的经销商家数	94	83	83	83
发行人经销模式收入	14,105.82	24,812.88	32,551.41	29,102.47
核查的经销商收入	7,976.03	13,658.84	18,439.91	16,249.66
核查的经销商收入占经销模式收入比例	56.54	55.05	56.65	55.84

上述已核查经销商的库存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7,976.03	13,658.84	18,439.91	16,249.66
库存金额	1,919.68	1,680.14	2,143.15	1,523.48
库存/采购	12.03	12.30	11.62	9.38

注 1：因发行人品种规格较多，故此处按采购金额统计核查比例。

注 2：2021 年 1-6 月库存/采购比例已作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已核查经销商期末库存占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38%、11.62%、12.30%、12.03%，变动不大。

综上，经销商期末库存系维持正常运营所需的存货，不存在经销商渠道压货、突击进货的情况。

（2）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终端销售医院的名称及收入金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终端销售医院的名称及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终端销售医院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年度	序号	终端销售医院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蒲城县医院	78.31	0.52
	2	大荔县妇幼保健院	32.61	0.22
	3	香河县人民医院	31.57	0.21
	4	常州市中医医院	29.08	0.19
	5	溧阳市妇幼保健院	26.56	0.18
2020 年 度	1	蒲城县医院	142.87	0.54
	2	隆安县人民医院	79.19	0.30
	3	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	66.59	0.25
	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	58.30	0.22
	5	常州市中医医院	57.03	0.21
2019 年 度	1	蒲城县医院	280.51	0.79
	2	西安市儿童医院	196.25	0.55
	3	北京积水潭医院	118.52	0.33
	4	昆山市中医医院	110.60	0.31
	5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89.12	0.25
2018 年 度	1	蒲城县医院	218.13	0.68
	2	北京积水潭医院	196.04	0.61
	3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149.13	0.47
	4	西安市儿童医院	144.52	0.45
	5	昆山市中医医院	124.45	0.39

注：相关数据来源于经销商提供的终端销售情况说明，收入金额=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数量*发行人销售给经销商的单价。

（3）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终端销售药房的名称及收入金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终端销售药房的名称及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终端销售药房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国药控股国大复美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17.08	0.11
	2	哈尔滨健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5.79	0.10
	3	平潭汉方大药房有限公司	14.66	0.10
	4	朝阳人民康泰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4.46	0.10
	5	临泉县天益大药房	13.22	0.09

年度	序号	终端销售药房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1	朝阳人民康泰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1.13	0.12
	2	四川海王星辰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5.01	0.09
	3	哈尔滨健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4.61	0.09
	4	盘锦天益堂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3.56	0.09
	5	临泉县天益大药房	22.29	0.08
2019 年度	1	绵阳正和祥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44.71	0.13
	2	保定祁珍普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2.93	0.06
	3	太原市杏花岭区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21.09	0.06
	4	方城县医药公司第八药店	19.42	0.05
	5	四川海王星辰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8.26	0.05
2018 年度	1	绵阳正和祥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34.96	0.11
	2	临泉县黄岭大药房	32.85	0.10
	3	成都利民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26.31	0.08
	4	武陟县惠民大药房	20.41	0.06
	5	方城县医药公司第九药店	19.60	0.06

注：相关数据来源于经销商提供的终端销售情况说明，收入金额=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数量*发行人销售给经销商的单价。

4、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销售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经销商销售情况
葵花药业	根据葵花药业公布的 2017 年年报，其采用直营+经销的销售网络，全国覆盖超过 30 万家零售终端和近 6000 家医院。
盘龙药业	根据盘龙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其采用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模式，具体分为两类，一类为针对主要产品进行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一类为针对其他药品进行的精准化经销商管理模式。其中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为盘龙药业将产品销售给医药商业公司，再由医药商业公司将产品配送至医院。
新天药业	根据新天药业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其采用的销售模式主要为专业化学术推广为主的经销模式，公司将产品销售至医药商业公司，再由医药商业公司销售至下游零售药店、诊所等终端。
济川药业	根据济川药业公布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济川药业采用以专业化学术推广为主、渠道分销为辅的经销模式。其中在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下济川药业参与各省药品招标，中标后由医疗机构直接或通过医药商业企业向公司采购产品；渠道分销的销售模式下，医药商业公司向济川药业进行采购，再将产品销售至医疗机构或药店。

可比公司	经销商销售情况
康缘药业	根据康缘药业公布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康缘药业的营销模式主要采取专业学术推广、招商代理及普药助销三位一体的模式，公司主要客户为医药商业公司。
康惠制药	根据康惠制药公布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康惠制药主营产品采用专业学术推广模式，非主营产品采用渠道分销模式。
贵州三力	根据贵州三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贵州三力主要采用专业化学术推广为主（学术推广服务商）的销售模式，贵州三力将产品销售至医药商业公司（配送商），再由配送商配送至医院等终端客户，2019 年合作经销商达 900 家左右。

5、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及政策

发行人通过遴选择优的方式在各地通过商业谈判等方式接触并选择经销商，在选择经销商时，通过经营资质、经营规模、客户资源等角度对经销商进行综合考核，选取履约能力好，综合实力强的经销商进行合作。

对于有初步合作意向的经销商，发行人会首先对其经营资质进行审核，确认其拥有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资格证书，具有销售相关产品的资格和条件。在相关资料齐备并确定初步合作意向后，由销售部对经销商进行审核与择优，经公司相关部门及相关领导审核通过后，与经销商确认签订经销协议，确立合作关系。

6、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经销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经销商。

7、成立时间较短的经销商

报告期内，年经销收入超过 20.00 万元，且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经销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江西康每乐药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55.15	0.36	126.11	0.48	-	-	-	-
武汉和仁盛医药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61.07	0.40	38.56	0.15	14.38	0.04	-	-
国药控股瑞康（文山）药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4.88	0.16	90.48	0.34	33.93	0.10	-	-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河北康贝尔医药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	-	26.23	0.10	-	-	-	-
浙江大爱医药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81.39	0.54	83.22	0.31	-	-	-	-
湖南康盛医药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74.38	0.49	206.40	0.78	169.07	0.48	74.98	0.23
瑞康时代医药（十堰）有限公司	2018年2月	-	-	4.37	0.02	38.98	0.11	25.65	0.08
江苏弘华医药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16.07	0.11	46.31	0.17	37.72	0.11	19.84	0.06
国药控股内江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7.13	0.05	8.12	0.03	33.21	0.09	22.79	0.07
江西共青健新医药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	-	-	-	-	-	85.26	0.27
长沙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	-	15.19	0.06	21.70	0.06	26.45	0.08
江西汇仁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2月	57.94	0.38	69.82	0.26	59.92	0.17	54.82	0.17
湖南汇欣仁和医药产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	-	24.12	0.09	-	-	29.50	0.09
湖南吉兴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86.19	0.57	20.71	0.08	-	-	-	-
云南龙津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23.52	0.16	-	-	-	-	-	-
浙江道万药业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22.60	0.15	2.62	0.01	-	-	-	-
湖北九州通君康智慧医药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2019年11月	22.36	0.15	2.58	0.01	-	-	-	-
合计		532.68	3.52	764.84	2.89	408.91	1.16	339.29	1.05

注：占比为发行人对该客户当年的收入/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年经销收入超过 20.00 万元，且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经销商共 17 家，其收入金额与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低。

8、规模较小的经销商

报告期内，年经销收入超过 20.00 万元，且注册资本在 100 万元以下的经销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内蒙古健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	-	-	-	-	-	23.91	0.07
谷城县中药材公司	88.00	10.61	0.07	9.16	0.03	32.85	0.09	28.51	0.09
肇庆市宏安医药有限公司	51.30	0.21	0.00	1.06	0.00	49.74	0.14	40.03	0.12
肇庆聚贤药业有限公司	50.00	6.49	0.04	9.37	0.04	19.33	0.05	28.96	0.09
陕西省西秦药材采购供应站	54.70	8.38	0.06	8.13	0.03	20.38	0.06	23.89	0.07
四会市民健医药有限公司	50.00	13.86	0.09	15.02	0.06	23.61	0.07	12.38	0.04
合 计		39.55	0.26	42.74	0.16	145.90	0.41	157.67	0.49

注：占比为发行人对该客户当年的收入/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规模较小且年经销收入超过 20.00 万元的经销商客户为 6 家，其收入金额与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低。

9、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

10、销售退货情况

（1）经销商的退货制度

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发行人主要退货约定条款如下：

①在验收中经销商发现药品破损、包装污染、外观质量等问题应在收到货物 1 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人处理。

②经销商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的药品，有权拒绝接收，发行人应对不符合要求的药品及时进行更换；非发行人药品质量问题或因经销商责任，如储存、转运、滞销等造成的商品质量问题或效期问题不予退还，发行人与经销商若就药品质量问题产生争议，由双方委托法定检测机构检验，药品质量以法定检验报告为准。

（2）退货的后续处理

经销商将货物退回给发行人后，由质量管理部对退货进行原因分析并提出处理方案交由质量总监审批。若质量管理部认定产品质量存在问题，则进行焚烧销毁处理；若质量管理部认定为外包装破损等不影响未来销售的问题，则重新包装入库。

（3）报告期内的退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主要是由于外包装破损导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退货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换货金额	88.65	288.99	282.42	150.21
其中：包装破损退回	88.65	288.99	282.42	150.21
营业收入	15,115.79	26,530.26	35,529.70	32,063.04
占当期收入比例	0.59%	1.09%	0.79%	0.4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150.21 万元、282.42 万元、288.99 万元和 88.6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7%、0.79%、1.09%和 0.59%，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11、经销商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经销商现金回款和第三方回款。

（四）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1、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 称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占经销商销售收入比例	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2021 年 1-6 月					
1	吉林万通药业集团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888.84	6.00	6.30	否

序号	名 称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占经销商销售收入比例	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2	国药控股（01099.HK）	724.98	4.89	5.14	否
3	仁和药业（000650.SZ）	719.18	4.85	5.10	否
4	九州通（600998.SH）	612.83	4.13	4.34	否
5	华润医药（03320.HK）	420.86	2.84	2.98	否
合 计		3,366.70	22.71	23.87	
2020 年度					
1	吉林万通药业集团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1,663.09	6.40	6.70	否
2	国药控股（01099.HK）	1,269.49	4.89	5.12	否
3	仁和药业（000650.SZ）	963.53	3.71	3.88	否
4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876.58	3.37	3.53	否
5	九州通（600998.SH）	841.84	3.24	3.39	否
合 计		5,614.54	21.61	22.63	-
2019 年度					
1	国药控股（01099.HK）	2,233.99	6.29	6.86	否
2	九州通（600998.SH）	1,770.26	4.98	5.44	否
3	仁和药业（000650.SZ）	1,489.56	4.19	4.58	否
4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1,272.14	3.58	3.91	否
5	华润医药（03320.HK）	1,253.20	3.53	3.85	否
合 计		8,019.16	22.57	24.64	-
2018 年度					
1	国药控股（01099.HK）	1,699.17	5.30	5.84	否
2	仁和药业（000650.SZ）	1,549.64	4.83	5.32	否
3	吉林万通药业集团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1,540.55	4.80	5.29	否
4	九州通（600998.SH）	1,447.44	4.51	4.97	否
5	湖北英赛特医药有限公司	1,410.14	4.40	4.85	否
合 计		7,646.94	23.85	26.28	-

注：同一控制下的医药商业企业合并为该集团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

客户名称	位列前五大客户所在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吉林万通药业集团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	888.84	1,663.09	1,219.11	1,540.55
仁和药业（000650.SZ）	2018-2020 年、2021 年 1-6 月	719.18	963.53	1,489.56	1,549.64
国药控股（01099.HK）	2018-2020 年、2021 年 1-6 月	724.98	1,270.66	2,233.99	1,699.17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	384.08	876.58	1,272.14	764.64
九州通（600998.SH）	2018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	617.82	841.84	1,770.26	1,447.44
湖北英赛特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	248.85	518.21	1,137.35	1,410.14
华润医药（03320.HK）	2019 年、2021 年 1-6 月	421.97	655.23	1,253.20	1,373.41

如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共有 7 家，均为发行人长期合作的稳定客户。

3、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合作时间	基本情况	销售内容
吉林万通药业集团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大于 5 年	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经营药品经营批发业务，目前营销网络已经遍及全国 31 个省、329 个地级市和 2800 个县（市、区），以及俄罗斯、印度尼西亚等国家，拥有专业营销队伍 5000 余人，市场覆盖	发行人生产的各类中成药、化学药产品

客户名称	合作时间	基本情况	销售内容
		率达到 95%以上，已成长为国内药品经营领域的知名企业。（资料来源：吉林万通药业集团官网）	
国药控股 (01099.HK)	大于 5 年	成立于 2003 年 1 月，2009 年 9 月在香港上市（01099.HK）。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成为中国药品、医疗保健产品、医疗器械龙头分销商和零售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提供商。其分销网络在 19 个省排名第一，在 7 个省排名前三；零售网络覆盖全国 30 个省，257 个地级市。（资料来源：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发行人生产的各类中成药、化学药产品
湖北英赛特医药有限公司	大于 5 年	湖北英赛特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注册资本 3,108 万元，主营业务以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冷藏冷冻药品）、医疗器械批发，保健食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日化用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销售为主。（资料来源：英赛特集团官网）	发行人生产的各类中成药、化学药产品
华润医药 (03320.HK)	大于 5 年	成立于 2007 年 5 月，于 2016 年 10 月在香港上市（03320.HK）。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领先的综合医药公司，业务范畴覆盖医药及保健产品的生产、分销及零售。其拥有由 176 个物流中心构成的全国性分销网络，战略性覆盖中国 28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04.23 亿港元，年内利润 53.24 亿港元。（资料来源：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发行人生产的各类中成药、化学药产品
九州通 (600998.SH)	大于 5 年	成立于 1999 年 3 月，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在上交所上市（600998.SH）。是一家以中西成药、中药、医疗器械、消费品为主要经营产品，为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医药商业企业及政府采购提供医药分销及现代医药物流服务的大型企业集团。其先后在湖北、北京、河南、新疆、上海、广东等大部分区域中心城市和省会城市兴建了 31 家省级子公司（大型医药物流中心）及 106 家地市级分子公司（地区配送中心），建立了覆盖全国 96%以上行政区域的营销网络。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08.60 亿元。（资料来源：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发行人生产的各类中成药、化学药产品
仁和药业 (000650.SZ)	大于 5 年	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于 1996 年 12 月在深圳交易所上市（000650.SZ）。是一家集药品研发、生产和市场营销为一	替米沙坦胶囊

客户名称	合作时间	基本情况	销售内容
		体的现代医药生产经营企业，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1.06 亿元。（资料来源：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大于 5 年	成立于 2002 年 2 月，注册资本 69,234.83 万元，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538.SZ）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医疗器械、日化用品、保健品等两万多个品种规格的医药流通业务。其根植于云南，搭建了覆盖云南全省的销售配送网络。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销售连续多年排名云南省第一，是云南省人民政府指定的承担政府医药储备任务的医药流通企业。（资料来源：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官网）	发行人生产的各类中成药、化学药产品

4、直销客户与经销商最终客户重合的情况

发行人获取了报告期内部分经销商提供的终端销售情况说明，该等经销商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收入占比分别为 55.84%、56.65%、55.05% 以及 56.54%，并与发行人直销客户进行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直销客户与经销商的最终客户重合的情况。

（五）直销销售情况

1、直销客户平均销售规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销客户按销售金额分层后平均销售规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金额区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占比	平均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平均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平均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平均销售金额
>500	46.07	331.45	43.14	504.16	26.15	572.15	-	-
100-500	7.97	57.36	-	-	6.88	150.66	19.91	209.50
20-100	15.67	16.11	16.92	49.43	8.88	32.37	14.40	30.29
<20	30.29	2.66	39.94	1.44	58.09	0.85	65.69	0.90
合计	100.00	7.91	100.00	3.56	100.00	1.45	100.00	1.35

注：2021 年 1-6 月为半年数据，将分层标准减半划分。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直销收入主要来源于年度销售收入金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中小型客户，占直销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69%、58.09%。主要系发行人的直销客户主要为江西地区的医院、诊所、卫生所、单体药店，仅包含少数全国性或区域性大型连锁药店所致，具有数量多、分布广泛、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较小的特征。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直销收入主要来源于年度销售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占直销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06%、69.71%，主要系发行人为完善内控机制，降低客户管理成本，将部分单体药店、诊所、卫生所等小微直销零售客户逐步调整给当地的经销商进行维护、配送，导致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小微客户数量减少，该部分客户的收入由直销模式转化成传统经销模式。

2、直销客户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销客户数量（家）	89.00	324.00	1,520.00	1,548.00
新增直销客户数量（家）	8.00	50.00	582.00	-
新增直销客户数量占当期直销客户数量比例	8.99%	15.43%	38.29%	-
新增直销客户当期直销收入	63.87	193.45	268.44	-
新增直销客户收入占当期直销收入比例	8.88%	16.56%	12.27%	-
减少数量（家）	243.00	1,246.00	610.00	-
减少数量占上期数量比例	75.00%	81.97%	39.41%	-
减少直销客户上期收入	172.51	825.60	304.72	-
减少直销客户上期收入占上期直销收入比例	14.76%	37.73%	14.48%	-

如上表可见：

（1）2019 年度，新增、减少的直销客户数量分别为 582 家、610 家，新增的直销客户收入占当期直销收入比例为 12.27%，减少的直销客户上期收入占上期直销收入比例为 14.48%，新增和退出的直销客户数量较多，金

额占比不大。主要系发行人的直销客户主要为江西地区的医院、诊所、卫生所、单体药店，仅包含少数全国性或区域性大型连锁药店所致，具有数量多、分布广泛、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较小的特征，因此其新增或退出比较频繁。

（2）2020 年度，新增、减少的直销客户数量分别为 50 家、1,246 家，新增的直销客户收入占当期直销收入比例为 16.56%，减少的直销客户上期收入占上期直销收入比例为 37.73%，减少的客户家数和金额占比显著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为完善内控机制，降低客户管理成本，将部分单体药店、诊所、卫生所等小微直销零售客户调整为通过当地的经销商进行维护、配送，导致小微客户数量减少，该部分客户的收入由直销模式转化为传统经销模式。

（3）2021 年 1-6 月，新增、减少的直销客户数量分别为 8 家、243 家，新增直销客户收入占当期直销收入比例为 8.88%，减少的直销客户上期收入占上期直销收入的比例为 14.76%，小微客户数量继续减少，主要系发行人持续调整小微客户销售模式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直销客户变动情况符合其行业特点，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

（六）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中药材、原料药、辅料等，其中中药材主要为猴耳环、裸花紫珠、桑椹、莪术油；原料药主要为替米沙坦；辅料主要为白糖、酒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千克、万元、%

原材料	数量	单价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21 年 1-6 月				
猴耳环	713.36	10.33	737.06	15.43
白糖	359.90	5.12	184.22	3.86
替米沙坦	2.00	966.37	193.27	4.05
桑椹	81.51	11.19	91.18	1.91
裸花紫珠	88.35	19.38	171.24	3.58
莪术油	1.01	1,213.12	122.65	2.57
酒精	59.75	6.86	41.01	0.86
合 计			1,540.63	32.25
2020 年度				
猴耳环	719.41	11.11	799.31	10.30
白糖	406.00	5.14	208.52	2.69
替米沙坦	2.74	1,006.35	275.94	3.55
桑椹	103.31	12.80	122.40	1.58
裸花紫珠	110.47	21.23	234.52	3.02
莪术油	1.58	1,273.93	201.79	2.60
酒精	107.58	6.20	66.70	0.86
合 计			1,909.18	24.59

原材料	数量	单价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19 年度				
猴耳环	1,894.75	11.58	2,194.37	21.80
白糖	1,094.80	5.26	575.34	5.72
替米沙坦	3.29	845.97	278.33	2.77
桑椹	169.51	15.15	256.78	2.55
裸花紫珠	107.18	19.70	211.15	2.10
莪术油	0.82	1,223.45	99.83	0.99
酒精	109.83	5.32	58.41	0.58
合 计			3,674.21	36.50
2018 年度				
猴耳环	1,194.73	10.19	1,216.90	11.88
白糖	738.95	5.10	377.07	3.68
替米沙坦	5.87	820.67	481.74	4.70
桑椹	90.42	14.62	132.16	1.29
裸花紫珠	200.06	20.46	409.41	4.00
莪术油	1.43	1,557.03	222.34	2.17
酒精	143.19	5.42	77.64	0.76
合 计			2,917.26	28.48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采购量及采购额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中药材猴耳环采购金额及数量上升较多，主要系因为公司产品猴耳环消炎颗粒销售规模上升所致。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终端医疗机构药品需求量下滑，公司延迟复工复产，导致公司全年生产量较同期有所减少，因此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及采购额较往年同期水平有所下降。

(2)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其变动趋势

单位：元/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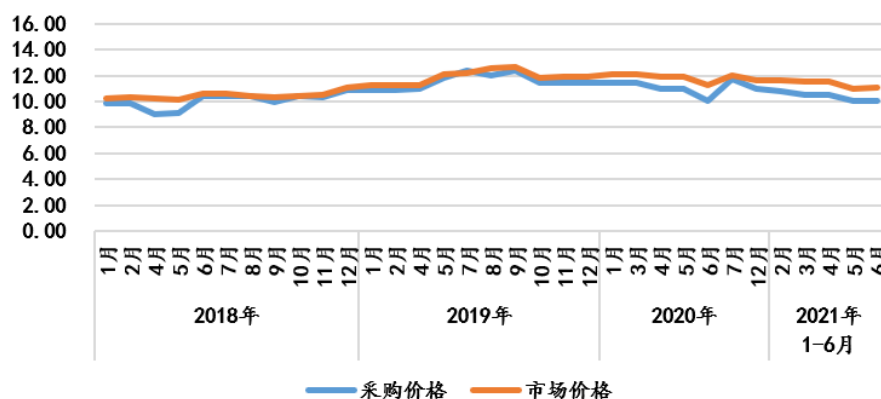
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猴耳环	10.33	-7.00	11.11	-4.05	11.58	13.64	10.19	3.98
白糖	5.12	-0.41	5.14	-2.36	5.26	3.14	5.10	-15.14
替米沙坦	966.37	-3.97	1,006.35	18.96	845.97	3.08	820.67	-12.33
裸花紫珠	19.38	-8.70	21.23	7.76	19.70	-3.71	20.46	0.15
桑椹	11.19	-12.61	12.80	-15.50	15.15	3.63	14.62	-1.02
莪术油	1,213.12	-4.77	1,273.93	4.13	1,223.45	-21.42	1,557.03	-7.91
酒精	6.86	10.70	6.20	16.53	5.32	-1.85	5.42	6.07

(3)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猴耳环

报告期内，发行人猴耳环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猴耳环市场价格与发行人采购价格对比
(元/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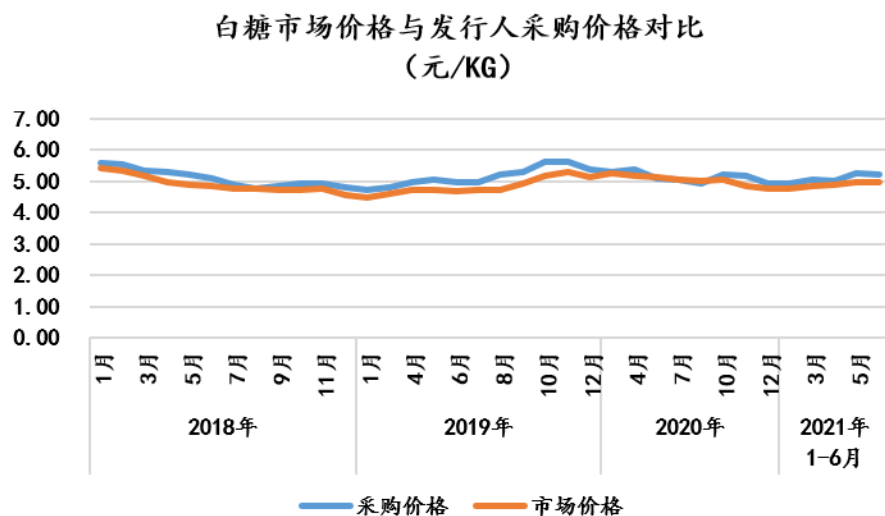


注：猴耳环市场价格系根据同行业供应商询价结果整理。

由上图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猴耳环采购价格与市场均价无显著差异，猴耳环采购价格变动主要系市场价格波动所致，具有合理性。

②白糖

报告期内，发行人白糖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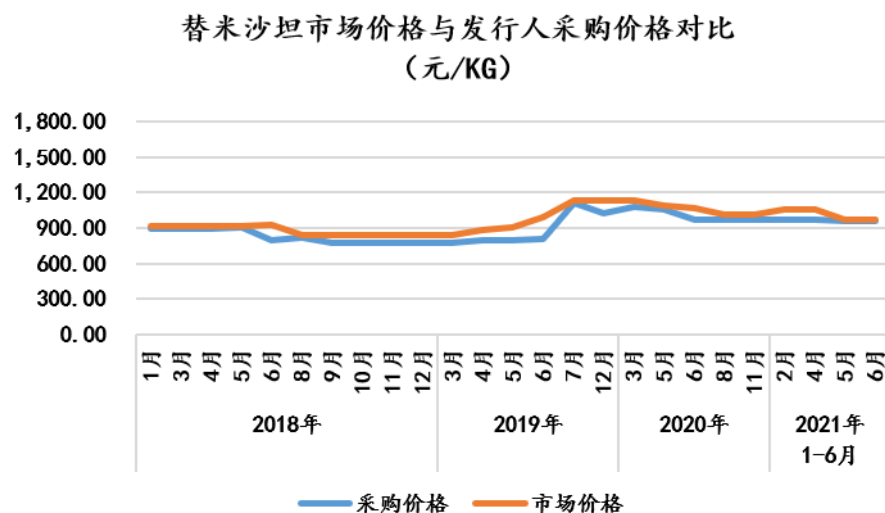


市场价格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图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白糖月度采购价格与市场均价无显著差异，白糖采购价格变动主要系市场价格变动所致，具有合理性。

③替米沙坦

报告期内，发行人替米沙坦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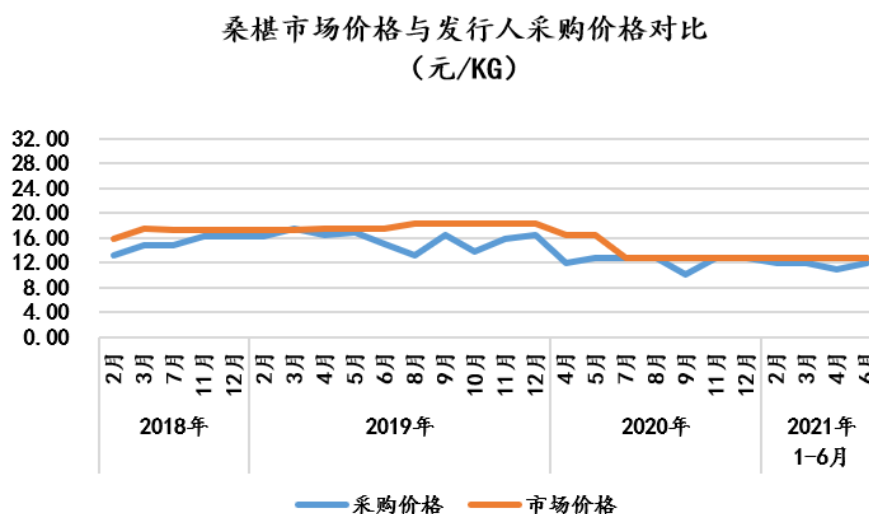


注：替米沙坦市场价格系根据同行业供应商询价结果整理。

由上图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替米沙坦采购价格与市场均价无显著差异，替米沙坦采购价格变动主要系市场价格变动所致，具有合理性。

④桑椹

报告期内，发行人桑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中药材天地网。

由上图可见，发行人 2018 至 2019 年度桑椹采购价格变动幅度较小，2020 年度采购价格下降的主要原因系跟随市场价格波动所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月份桑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对比市场价格为中药材天地网（<https://www.zyctd.com/>）上查询的价格，该价格系市场平均价格。例如 2021 年 6 月中药材天地网黑桑椹的平均销售价格为 14 元/公斤（含税），根据中药材天地网实时报价显示，黑桑椹销售价格存在 11 元/KG（含税）、13 元/KG（含税）、16 元/KG（含税）等不同报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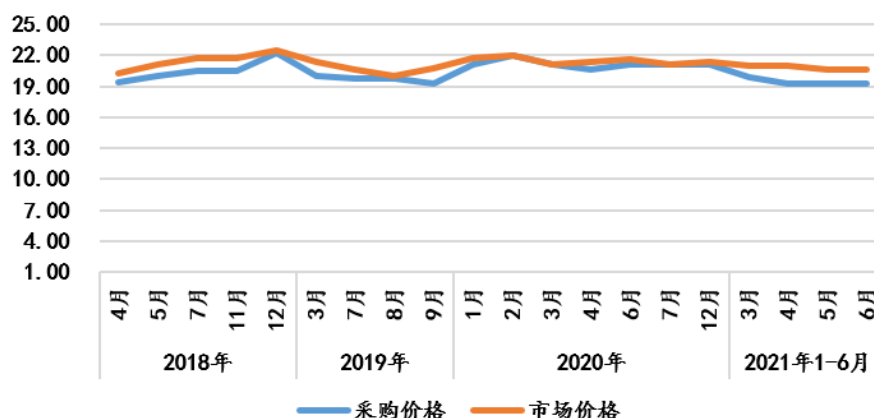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与具体供应商采购过程中，由于受双方议价能力、药材质量、药材采购量等影响，具体的采购价格可能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偏差，因此导致部分月份的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均价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发行人桑椹采购价格变动具有合理性。

⑤裸花紫珠

报告期内，发行人裸花紫珠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裸花紫珠市场价格与发行人采购价格对比
(元/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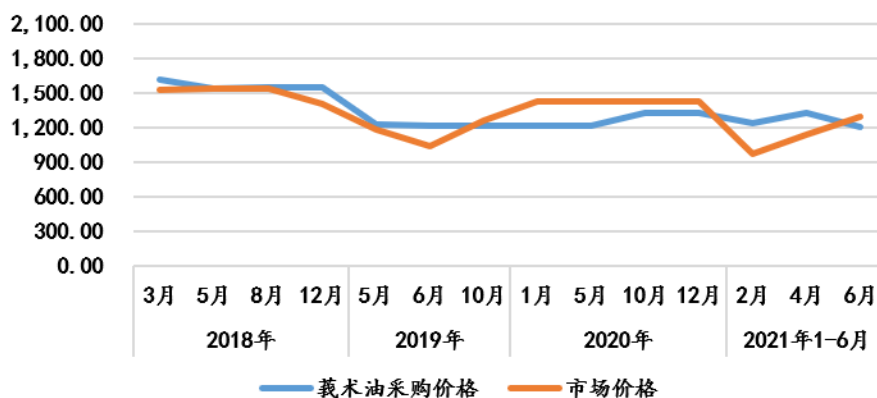
注：裸花紫珠市场价格系根据同行业供应商询价结果整理。

由上图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裸花紫珠采购价格与市场均价无显著差异，裸花紫珠采购价格变动主要系市场价格波动所致，具有合理性。

⑥ 莪术油

报告期内，发行人莪术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莪术油市场价格与发行人莪术油采购价格对比
(元/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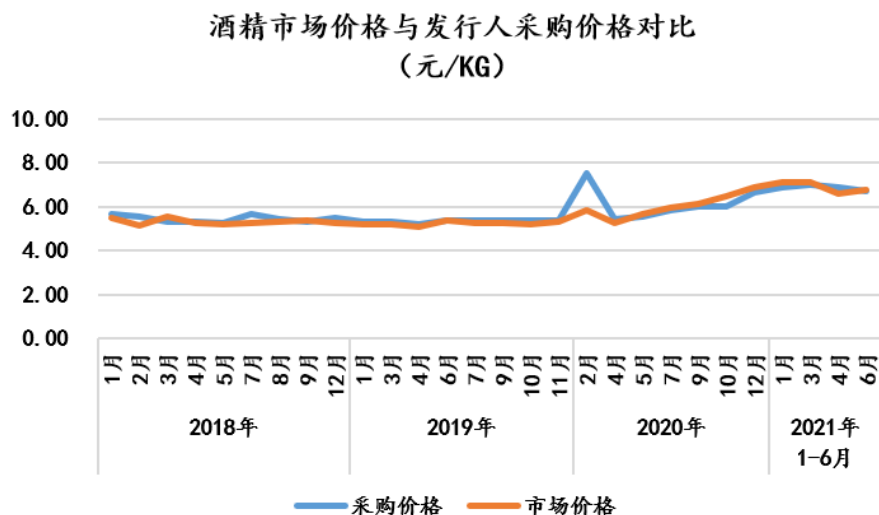


注：莪术油市场价格主要根据莪术中药材市场价格换算而来，莪术中药材市场价格来源于中药材天地网。

由上图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莪术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无显著差异，莪术油采购价格变动主要系市场价格波动所致，具有合理性。

⑦ 酒精

报告期内，发行人酒精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市场价格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图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酒精采购价格除 2020 年 2 月大幅高于市场价格外，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2020 年 2 月采购价格较高，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酒精等抗疫物资供不应求，采购价格大幅上升。

综上，酒精采购价格变动主要系市场价格波动所致，具有合理性。

2、主要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期间	项目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万元/单位)
2021 年 1-6 月	电力（万度）	164.26	121.26	0.74
	水（万吨）	7.09	25.24	3.56
	蒸汽（万吨）	-	-	-
	天然气（万立方米）	58.54	181.95	3.11
2020 年度	电力（万度）	341.10	248.80	0.73
	水（万吨）	13.72	47.86	3.49
	蒸汽（万吨）	1.15	243.24	211.51
	天然气（万立方米）	44.92	124.09	2.76
2019 年度	电力（万度）	360.86	263.11	0.73
	水（万吨）	16.31	58.10	3.56
	蒸汽（万吨）	2.19	461.81	210.44
	天然气（万立方米）	34.74	108.75	3.13

期间	项目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万元/单位)
2018 年度	电力（万度）	322.58	260.98	0.81
	水（万吨）	16.01	46.56	2.91
	蒸汽（万吨）	2.19	374.06	170.64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1、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其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21 年 1-6 月			
1	亳州市天济药业有限公司	1,389.89	29.10
2	江西晨光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441.00	9.23
3	玉环远大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247.79	5.19
4	南昌雅太药用包装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25.59	4.72
5	江西赣江新区市政公用燃气有限公司	181.95	3.81
合 计		2,486.22	52.05
2020 年度			
1	亳州市天济药业有限公司	2,358.24	30.37
2	江西晨光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563.50	7.26
3	南昌雅太药用包装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17.35	4.09
4	玉环远大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308.10	3.97
5	江苏中邦制药有限公司	275.94	3.55
合 计		3,823.13	49.24
2019 年度			
1	亳州市天济药业有限公司	3,449.36	34.27
2	江西晨光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755.82	7.51
3	南昌正妹能源有限公司	461.81	4.59
4	南昌雅太药用包装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34.66	4.32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5	东方先导湖北糖酒有限公司	378.06	3.76
合 计		5,479.72	54.44
2018 年度			
1	亳州市天济药业有限公司	1,638.26	16.00
2	中青健康(亳州)实业有限公司	1,383.13	13.50
3	江西晨光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849.21	8.29
4	南昌雅太药用包装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56.42	4.46
5	南昌正妹能源有限公司	374.06	3.65
合 计		4,701.07	45.9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位列前五大供应商所在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2018 年 度
亳州市天济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1,389.89	2,358.24	3,449.36	1,638.26
江西晨光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纸盒、说明书等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441.00	563.50	755.82	849.21
南昌雅太药用包装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PVC 硬片、铝膜等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225.59	317.35	434.66	456.42
江苏中邦制药有限公司	替米沙坦	2020 年	116.81	275.94	278.33	292.50
南昌正妹能源有限公司	蒸汽	2018 年-2019 年	-	243.24	461.81	374.06
东方先导湖北糖酒有限公司	白糖	2019 年	145.15	122.69	378.06	131.29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位列前五大供应商所在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青健康（亳州）实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	2018年	-	-	77.17	1,383.13
玉环远大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凝胶管	2020年、2021年1-6月	247.79	308.10	-	-
江西赣江新区市政公用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2021年1-6月	181.95	124.09	108.75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共有 9 家，其中亳州市天济药业有限公司、江西晨光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南昌雅太药用包装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一直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除中青健康（亳州）实业有限公司、南昌正妹能源有限公司报告期终止合作外，其他供应商均为发行人长期合作的稳定供应商，报告期变动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逐项说明如下：

（1）玉环远大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 1-6 月为前五名供应商，发行人主要采购保妇康凝胶管，玉环远大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原保妇康凝胶管供应商玉环康宁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1.32% 股权。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自玉环康宁医药包装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334.42 万元、361.58 万元、40.21 万元；2020 年起调整为从玉环远大医药包装有限公司采购，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采购金额分别为 308.10 万元、247.79 万元，合作稳定。

（2）江苏中邦制药有限公司

2020 年为前五名供应商，2018-2021 年 1-6 月采购金额分别为 292.50、278.33 万元、275.94 万元、116.81 万元，合作稳定。

（3）南昌正妹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为前五名供应商，在 2021 年终止合作，主要系发行人综合考虑成本效益，将外购蒸汽转变为自产蒸汽，2018-2020 年度采购金额分别为 374.06 万元、461.81 万元、243.24 万元。

（4）东方先导湖北糖酒有限公司

2019 年为前五名供应商，2018-2021 年 1-6 月采购金额分别为 131.29 万元、378.06 万元、122.69 万元、145.15 万元，合作稳定。

（5）中青健康（亳州）实业有限公司

2018 年为前五名供应商，在 2019 年终止合作，主要系发行人综合考虑中药材供应的稳定性和质量，对中药材供应商进行优化，2018 年和 2019 年的采购额为 1,383.13 万元、77.17 万元。

（6）江西赣江新区市政公用燃气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为前五名供应商，2019-2021 年 1-6 月采购金额分别为 108.75 万元、124.09 万元、181.95 万元，合作稳定。

3、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合作时间	基本情况	采购内容
亳州市天济药业有限公司	大于 5 年	成立于 2011 年 7 月，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中药材的收购、销售，为上市公司香雪制药（300147.SZ）孙公司。	各类中药材
江西晨光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大于 5 年	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注册资本 650 万元，主营业务为印刷品印刷经营，实际控制人为熊泉鹏（持股 60%）	各类药品包装材料、宣传册等
南昌雅太药用包装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大于 5 年	成立于 2006 年 9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塑料制品、纸制品、铝制品加工、销售，实际控制人为郑国高（持股 70%）。	各类药品包装材料
江苏中邦制药有限公司	大于 5 年	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及医药制剂，实际控制人为薛谊（持股 22.2417%）	替米沙坦原料药
南昌正妹能源有限公司	4 年	成立于 2016 年 1 月，注册资本 6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销售，实际控制人为胡正妹（持股 100%）	蒸汽
东方先导湖北糖酒有限公司	大于 5 年	成立于 2006 年 1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批发零售，为光明食品集团旗下公司。	白糖
中青健康(亳州)实业有限公司	3 年	成立于 2016 年 9 月，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中药材购销，实际控制人为吴斌（持股 90%）。	各类中药材
玉环远大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1 年	成立于 1997 年 9 月，注册资本 2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医药塑料包装容器制造和销售，实际控制人为彭加才（持股	保妇康凝胶管

客户名称	合作时间	基本情况	采购内容
		40%)	
江西赣江新区市政公用燃气有限公司	大于 2 年	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燃气，实际控制人为洪城环境（600461.SH）（持股 51%）	天然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① 供应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结构	财务经营状况（万元）	
				资产规模	营收规模
安徽和治医药有限公司 (曾用名：亳州市博宇医药有限公司)	2007/6/28	1,100.00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00%；蒋成民持股 36.36%；程丽持股 12.64%	约 5,000.00	约 4,200.00
亳州市天济药业有限公司	2011/7/15	6,000.00	香雪药业（300147.SZ）间接持股 100.00%	约 40,000.00	约 22,000.00
广西源林中药制品有限公司	2008/8/25	1,000.00	农月欢持股 80.00%；李涛持股 20.00%	约 5,999.00	约 500.00
海南海惠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13/1/6	500.00	于孟忠持股 95.00%；衡水利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5.00%	约 6,475.39	约 1,862.64
江西青春康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12/11/30	3,000.00	江西青春康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00%；刘木生持股 10.00%	约 8,376.00	约 9,516.00
鄯善县友邦果业专业合作社	2008/11/25	100.69	吕炜持股 39.73%；丁庆珍持股 39.73%；其余 60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20.55%	约 385.48	约 765.31
中青健康(亳州)实业有限公司	2016/9/13	30,000.00	中青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亳州市利忠中药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0.00%	约 17,400.00	约 3,606.00
江西省和济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2020/1/14	1,000.00	江西和力物联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约 1,274.78	约 1,525.79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结构	财务经营状况(万元)	
				资产规模	营收规模
安徽精诚本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10/10/20	1,000.00	张磊持股 50%;张运民持股 50%	约 1,570.00	约 5,769.00

注:财务经营状况来源于供应商提供的 2021 年 1-6 月数据,安徽和治医药有限公司、江西青春康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江西省和济堂中药材有限公司为 2020 年度数据,中青健康(亳州)实业有限公司为 2018 年度数据。

②报告期各期采购情况及占比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药材的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中药材采购比例
2021 年 1-6 月	亳州市天济药业有限公司	猴耳环、裸花紫珠、桑椹等中药材	1,389.89	86.77
	海南海惠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裸花紫珠	58.32	3.64
	广西源林中药制品有限公司	猴耳环、裸花紫珠	56.62	3.53
	鄯善县友邦果业专业合作社	桑椹	31.53	1.97
	安徽精诚本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法半夏	20.64	1.29
	合计		1,557.00	97.20
2020 年度	亳州市天济药业有限公司	猴耳环、裸花紫珠、羌活等中药材	2,358.24	88.55
	海南海惠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裸花紫珠	124.44	4.67
	鄯善县友邦果业专业合作社	桑椹	64.76	2.43
	江西青春康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法半夏	42.87	1.61
	江西省和济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辛夷、防风、黄芪等中药材	29.90	1.12
	合计		2,620.21	98.38
2019 年度	亳州市天济药业有限公司	猴耳环、桑椹、苦杏仁等中药材	3,449.36	84.97
	广西源林中药制品有限公司	猴耳环、裸花紫珠	223.92	5.52
	鄯善县友邦果业专业合作社	桑椹	122.90	3.03
	安徽和治医药有限公司	桑椹、砂仁、灵芝等中药材	104.20	2.57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中药材采购比例
2018 年度	（曾用名：亳州市博宇医药有限公司）			
	海南海惠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裸花紫珠	81.80	2.01
	合计		3,982.19	98.09
	亳州市天济药业有限公司	猴耳环、裸花紫珠、白鲜皮等中药材	1,638.26	44.32
	中青健康(亳州)实业有限公司	猴耳环、柴胡、当归等中药材	1,383.13	37.41
	广西源林中药制品有限公司	猴耳环	263.16	7.12
	海南海惠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裸花紫珠	192.97	5.22
2018 年度	鄯善县友邦果业专业合作社	桑椹	117.27	3.17
	合计		3,594.79	97.2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占比分别为 97.24%、98.09%、98.38%、97.20，采购占比较为集中。

其中，发行人从亳州市天济药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占中药材采购比例为 44.32%、84.97%、88.55%、86.77%，采购金额较大，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亳州市天济药业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香雪制药（300147.SZ）的子公司，其经营地位于全国规模最大的中药材专业市场亳州中药材交易中心，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其提供的中药材品质稳定，并且供应量充足，供货速度快。因此，发行人为保证生产的稳定性从而选择从亳州市天济药业有限公司集中采购。此外由于中药材行业是一个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主要原材料药源比较丰富，供应商较多，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因此即使亳州市天济药业有限公司停止供应，发行人也可在较短时期内与其他中药材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确保中药材的正常供应。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中药材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波动具有合理性。

（2）原料药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结构	财务经营状况（万元）	
				资产规模	营收规模
安徽延生药业有限公司	2000/2/18	5,102.50	闫仲山持股 35.72%；李金巨持股 30.77%；闫蕾持股 30.08%；刘振义持股 1.42%；安徽阜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98%；姜超持股 0.54%；徐鑫持股 0.49%	未提供	未提供
达州市天然植物药业有限公司	2002/3/14	300.00	姚和章持股 40.00%；姚弘持股 24.00%；姚莉持股 12.00%；姚明持股 12.00%；姚静持股 12.00%	约 4,753.00	约 389.00
安徽颐华药业有限公司	2008/5/15	1,840.00	陈跃武持股 97.00%；董晓萌持股 3.00%	约 6,705.15	约 14,026.43
常熟华港制药有限公司（现名称：常熟华裕商贸有限公司）	1993/12/29	188.91	常熟市美洲豹制衣厂持股 66.67%；香港惠冠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33.33%	未提供	未提供
四川青神康华制药有限公司	1998/11/30	60.00	韦志永持股 33.20%、韦淑霞持股 30.00%、韩清泉持股 22.00%、韦羽衡持股 6.80%、任青持股 6.00%	约 2,969.00	约 2,044.00
建德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2000/12/25	1,000.00	呼伦贝尔松鹿制药有限公司持股 70.00%；陈远平持股 19.54%；杭州健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3%；钱森江持股 2.93%	约 16,091.00	约 8,988.00
江苏中邦制药有限公司	2001/4/1	18,000.00	江苏红太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00%；南京瑞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0%；南京鑫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0%	约 45,000.00	约 21,000.00
沈阳新地药业有限公司	2002/8/8	794.69	景伟松持股 30.80%；水一帆持股 23.10%；	未提供	未提供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结构	财务经营状况（万元）	
				资产规模	营收规模
公司			沈阳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2.99%；四川阿莫锋药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0%；昌都市昌益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7.93%；沈阳天一中胜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0%；景岱涓持股 2.18%		
威特（湖南）药业有限公司（现名称：湖南威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3/3/31	1,000.00	朱东新持股 40.00%、师宇持股 60.00%	约 18,404.69	约 9,436.01
浙江迪耳药业有限公司	1996/4/5	1,000.00	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2.73%；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5.00%；张永高持股 16.34%；何天立持股 1.94%；楼晓峰持股 1.50%；姜国平持股 0.84%；王莉岚持股 0.65%；舒和平持股 0.50%；陶致德 0.50%	约 9,588.26	约 9,196.63
湖南瑞华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2016/7/8	10,000.00	秦浩持股 20%、昌都市康祥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0%	未提供	未提供

注：达州市天然植物药业有限公司、四川青神康华制药有限公司、江苏中邦制药有限公司、湖南威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营状况来源于供应商提供的 2021 年 1-6 月数据，安徽颐华药业有限公司、建德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浙江迪耳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营状况来源于供应商提供的 2020 年度数据。

②报告期各期采购情况及占比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料药的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原料药采购比例
2021 年 1-6 月	江苏中邦制药有限公司	替米沙坦	116.81	19.69
	达州市天然植物药业有限公司	莪术油	87.47	14.7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原料药采购比例
	司			
	湖南威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替米沙坦	76.46	12.89
	湖南瑞华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扑尔敏、扑热息痛	71.68	12.08
	四川青神康华制药有限公司	冰片	44.25	7.46
	合计		396.67	66.86
2020 年度	江苏中邦制药有限公司	替米沙坦	275.94	26.37
	达州市天然植物药业有限公司	莪术油	201.79	19.28
	浙江迪耳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金刚烷胺	101.77	9.72
	安徽延生药业有限公司	扑热息痛	83.89	8.02
	沈阳新地药业有限公司	扑尔敏	73.01	6.98
	合计		736.41	70.36
2019 年度	江苏中邦制药有限公司	替米沙坦	278.33	39.73
	达州市天然植物药业有限公司	莪术油	99.83	14.25
	四川青神康华制药有限公司	冰片	65.31	9.32
	安徽颐华药业有限公司	扑尔敏	46.46	6.63
	建德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葡甲胺	43.96	6.28
	合计		533.89	76.21
2018 年度	江苏中邦制药有限公司	替米沙坦	292.50	21.40
	浙江迪耳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金刚烷胺	231.80	16.96
	达州市天然植物药业有限公司	莪术油	222.34	16.27
	湖南威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替米沙坦	189.24	13.85
	常熟华港制药有限公司	扑热息痛	124.85	9.13
	合计		1,060.72	77.61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料药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占比分别为 77.61%、76.21%、70.36%、66.86%，采购占比较为集中，主要系发行人在产化学药品品种较少，所需的原料药种类不多。

2019 年度，发行人原料药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下降的主要原因系由于当年替米沙坦胶囊的产量下降导致发行人采购量最大的替米沙坦采购金额减少所致。

2020 年度，发行人原料药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上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保妇康凝胶、复方氨酚烷胺胶囊销量上升使得莪术油、扑尔敏、扑热息痛、盐酸金刚烷胺采购金额增加所致。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原料药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占比下降，主要原因系由于发行人采购量最大的原料药替米沙坦的供应商由 2020 年度的 1 家增加为 2 家，且其均为前五大供应商，其采购金额占原材料比例合计为 32.58%，较 2020 年度替米沙坦供应商采购占比有所上升。因此其他种类原料药供应商退出前五大，进而导致原料药前五大供应商合计占比有所下降。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料药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波动具有合理性。

（3）包装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① 供应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结构	财务经营状况（万元）	
				资产规模	营收规模
江西晨光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2005/12/21	650.00	熊泉鹏持股 60.00%；余国招持股 20.00%；熊光辉持股 20.00%	约 4,500.00	约 3,800.00
九江昂泰胶囊有限公司	2000/9/20	8,000.00	余樟持股 90.00%；丁俊持股 10.00%	约 200,000.00	约 160,000.00
南昌杏林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2006/8/2	2,000.00	余少成持股 92.00%；张云平持股 8.00%	约 4,063.00	约 631.00
南昌雅太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2006/9/14	3,000.00	郑国高持股 70.00%；戴月娟持股 30.00%	约 5,000.00	约 9,000.00
江西雅	2019/8/22	1000.00	郑国高持股 60.0	约 6,000.00	约 6,500.00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结构	财务经营状况（万元）	
				资产规模	营收规模
公司及其关联方	太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0%；戴月娟持股 40.00%		
绍兴市永得利胶囊有限公司	2003/6/20	660.00	袁晓江持股 100.00%	约 4,685.00	约 1,515.00
玉环康宁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1984/5/31	380.00	林界杰持股 73.68%；林依勤持股 10.53%；蔡帮富持股 6.58%；林依利持股 2.63%；林才钧持股 2.63%；林小定持股 2.63%；彭加才持股 1.32%	约 4,400.00	约 5,100.00
玉环远大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1997/9/19	200.00	彭加才持股 40.00%；彭梓恒持股 30.00%；张葱菲持股 30.00%	约 1,500.00	约 985.00

注：江西晨光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南昌杏林药用包装有限公司、江西雅太药用包装有限公司、绍兴市永得利胶囊有限公司、玉环远大医药包装有限公司财务经营状况来源于供应商提供的 2021 年 1-6 月数据，九江昂泰胶囊有限公司、玉环康宁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南昌雅太药用包装有限公司财务经营状况来源于供应商提供的 2020 年度数据。

②报告期各期采购情况及占比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包装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包装材料采购比例
2021 年 1-6 月	江西晨光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纸盒、说明书等	440.80	26.26
	玉环远大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保妇康凝胶管	247.79	14.76
	南昌雅太药用包装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PVC 硬片、铝膜等	225.59	13.44
	南昌杏林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各类塑料瓶	93.49	5.57
	绍兴市永得利胶囊有限公司	各类空心胶囊	87.87	5.23
	合计		1,095.55	65.26
2020 年度	江西晨光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纸盒、说明书等	563.50	22.9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包装材料采购比例
	南昌雅太药用包装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PVC 硬片、铝膜等	317.35	12.90
	玉环远大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保妇康凝胶管	308.10	12.52
	绍兴市永得利胶囊有限公司	各类空心胶囊	180.05	7.32
	南昌杏林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各类塑料瓶	130.49	5.30
	合计		1,499.50	60.94
2019 年度	江西晨光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纸盒、折页等	755.82	26.07
	南昌雅太药用包装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PVC 硬片、铝膜等	434.66	14.99
	玉环康宁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保妇康凝胶管	361.58	12.47
	九江昂泰胶囊有限公司	各类空心胶囊	285.39	9.84
	南昌杏林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各类塑料瓶、吸塑盒	169.92	5.86
	合计		2,007.34	69.24
2018 年度	江西晨光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纸盒、折页等	849.21	26.90
	南昌雅太药用包装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PVC 硬片、铝膜等	456.42	14.46
	玉环康宁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保妇康凝胶管	334.42	10.59
	绍兴市永得利胶囊有限公司	各类空心胶囊	275.77	8.74
	九江昂泰胶囊有限公司	各类空心胶囊	244.22	7.74
	合计		2,160.05	68.42

如上表可见，2018 至 2019 年，发行人包装材料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较为稳定。

2020 年度，发行人包装材料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下降，主要有两方面原因，其一为发行人为降低采购集中度，部分包装材料由江西晨光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导致其采购金额及占比下降；其二为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猴耳环消炎颗粒产销量下滑，包装材料猴耳环纯铝膜的主要供应商南昌雅太药用包装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采购金额及占比下降。

2021年1-6月，发行人包装材料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上升，主要有两方面原因，其一为发行人胶囊剂、片剂产量上升使得发行人胶囊剂、片剂的PVC硬片、铝膜主要供应商南昌雅太药用包装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采购金额上升；其二由于国内纸价2021年普遍呈现上涨态势，导致纸盒等包材价格同步上升，使得发行人纸盒主要供应商江西晨光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金额上升。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包装材料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波动具有合理性。

（4）能源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结构	财务经营状况 (万元)	
				资产规模	营收规模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供电分公司	2016/2/18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	-
江西桑海润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006/12/14	1,000.00	江西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	-
南昌正妹能源有限公司	2016/1/12	600.00	胡正妹持股 100.00%	约 184.00	约 383.00
江西赣江新区市政公用燃气有限公司	2015/11/26	1,500.00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	-

注 1：财务经营状况来源于供应商提供的 2020 年度数据。

注 2：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供电分公司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股公司；江西桑海润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江西赣江新区市政公用燃气有限公司为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企业，未提供财务经营情况。

②报告期各期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能源采购比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能源采购比例
2021 年 1-6 月	江西赣江新区市政公用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181.95	55.40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供电分公司	电力	121.26	36.92
	江西桑海润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水	25.24	7.68
	合计		328.46	100.00
2020 年度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供电分公司	电力	248.80	37.47
	南昌正妹能源有限公司	蒸汽	243.24	36.63
	江西赣江新区市政公用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124.09	18.69
	江西桑海润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水	47.86	7.21
	合计		663.99	100.00
2019 年度	南昌正妹能源有限公司	蒸汽	461.81	51.79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供电分公司	电力	263.11	29.50
	江西赣江新区市政公用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108.75	12.19
	江西桑海润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水	58.10	6.51
	合计		891.76	100.00
2018 年度	南昌正妹能源有限公司	蒸汽	374.06	54.88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供电分公司	电力	260.98	38.29
	江西桑海润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水	46.56	6.83
	合计		681.61	100.00

2019 年度，发行人能源供应商采购金额增加，主要原因系产量增加导致能源消耗同步增加以及煤改气导致能源成本增加所致。

2020 年度，发行人能源供应商采购金额减少，主要原因系当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产品产量下滑导致能源消耗减少所致。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能源供应商结构发生变化，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使用厂区天然气清洁锅炉制造蒸汽以替代外购蒸汽能源，使得发行人不再向南昌正妹能源有限公司采购蒸汽，同时天然气采购金额增加。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能源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波动具有合理性。

4、各类原材料新增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中，当年采购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新增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及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当年度采购金额（万元）	新增进入前五大原因	订单连续性 及持续性
2021 年 1-6 月				
广西源林中药制品有限公司	猴耳环、裸花紫珠	56.62	当期猴耳环、裸花紫珠耗用量加大，因此进行了应急采购	持续合作
安徽精诚本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法半夏	20.64	法半夏总体用量不大，每次通过多家供应商比价后确定供应商	持续合作
湖南威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替米沙坦	76.46	提供的替米沙坦原料药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因此与其建立了合作	持续合作
湖南瑞华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扑尔敏、扑热息痛	71.68	发行人单次采购量不大，每次通过多家供应商比价后确定供应商	持续合作
四川青神康华制药有限公司	冰片	44.25	发行人保妇康凝胶当期产量上升导致冰片耗用量增加，因此采购金额上升	持续合作
2020 年度				
江西青春康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法半夏	42.87	法半夏总体用量不大，每次通过多家供应商比价后确定供应商	无持续合作
江西省和济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各类中药材	29.90	进行了应急采购导致进入前五大中药材供应商	持续合作
安徽延生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药扑热息痛	83.89	发行人单次采购量不大，每次通过多家供应商比价后确定供应商	无持续合作
浙江迪耳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金刚烷胺	101.77	当年复方氨酚烷胺胶囊销量上升，主要原料药盐酸金刚烷胺耗用量较大导致采购量增加	无持续合作
沈阳新地药业有限公司	扑尔敏	73.01	发行人单次采购量不大，每次通过多家供应商比价后确定供应商	持续合作
玉环远大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308.10	与保妇康凝胶管原主要供应商玉环康宁医药包装有限公司为同一股东持股公司，为原供应商的延续采购	持续合作

绍兴市永得利胶囊有限公司	各类空心胶囊	180.05	提供的空心胶囊具有价格优势，通过比价后确定供应商	持续合作
2019 年度				
安徽和治医药有限公司 （曾用名：亳州市博宇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材	104.20	当年中药材耗用量较大，进行了应急采购	无持续合作
建德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葡甲胺	43.96	发行人单次采购量不大，每次通过多家供应商比价后确定供应商	无持续合作
四川青神康华制药有限公司	冰片	65.31	发行人保妇康凝胶当期产量上升导致主要原料冰片耗用量增加，因此采购金额上升	持续合作
安徽颐华药业有限公司	扑尔敏	46.46	发行人单次采购量不大，每次通过多家供应商比价后确定供应商	无持续合作
南昌杏林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各类塑料瓶、吸塑盒	169.92	产品具有价格优势，通过比价后确定供应商	持续合作
江西赣江新区市政公用燃气有限公司	能源	108.75	煤改气使得发行人需要采购天然气	持续合作

5、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0.10%，且成立时间在 2018 年之后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松鹿医药有限公司	2018/9/11	-	-	33.19	0.43	11.06	0.11	-	-	葡甲胺
江西省和济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2020/1/14	16.21	0.34	29.90	0.39	-	-	-	-	辛夷、防风、黄芪等中药材
安徽拓宇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1	-	-	27.61	0.36	17.26	0.17	-	-	扑热息痛
南昌骏伊美包装有限公司	2018/5/15	7.97	0.17	13.10	0.17	13.62	0.14	7.59	0.07	托盒、吸管
合 计		24.18	0.51	103.80	1.35	41.94	0.42	7.59	0.07	-

报告期内成立时间较短且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0.10%的供应商有 4 家，报告期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0.07%、0.42%、1.35%、0.51%，占比较小且均不是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6、规模较小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0.10%，且注册资本小于 100.00 万元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南昌宏利纸制品有限公司	20.00	6.81	0.14	16.28	0.21	31.79	0.32	24.18	0.23	纸箱
四川青神康华制药有限公司	60.00	44.25	0.93	39.56	0.51	65.31	0.65	12.93	0.13	冰片
合 计		51.06	1.07	55.84	0.72	97.10	0.96	37.11	0.36	-

报告期内注册资本小于 100.00 万元且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0.10%的供应商有 2 家，报告期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0.36%、0.96%、0.72%、1.07%，采购金额占比较小。

7、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含报告期外）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含报告期外）的情形。

8、是否存在向竞争对手采购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主要竞争对手采购的情形。

9、报告期各期均发生交易的供应商合计交易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是否稳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报告期各期均发生交易的供应商合计交易金额	3,544.61	5,537.95	7,239.25	5,630.0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采购总额	4,776.51	7,764.03	10,065.10	10,241.67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74.21	71.33	71.92	54.9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各期均发生交易的供应商合计交易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97%、71.92%、71.33%、74.21%，2019 年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较 2018 年增加主要系亳州市天济药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量增加。

综上，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

（三）各类原材料及能源采购量、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库存数量之间的匹配性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情况

期间	项目	期初结存 (kg)	采购入库 (kg)	领用出库 (kg)	领用占采购 比例 (%)	期末结存 (kg)
2021 年 1-6 月	裸花紫珠	44,328.21	88,345.00	95,925.23	108.58	36,747.98
	猴耳环	102,621.99	713,357.00	695,624.20	97.51	120,354.79
	桑椹	21,251.45	81,510.00	55,757.38	68.41	47,004.07
	替米沙坦	386.14	2,000.00	1,900.35	95.02	485.79
	白糖	71,537.67	359,900.00	369,713.99	102.73	61,723.68
	莪术油	613.711	1,011.00	878.52	86.90	746.19
	酒精	16,505.99	59,750.00	56,230.00	94.11	20,025.99
	合计	257,245.16	1,305,873.00	1,276,029.67	97.71	287,088.50
2020 年	裸花紫珠	15,575.58	110,473.00	81,720.37	73.97	44,328.21
	猴耳环	135,947.60	719,412.00	752,737.61	104.63	102,621.99
	桑椹	20,177.92	110,989.00	109,915.47	99.03	21,251.45
	替米沙坦	93.51	2,742.00	2,449.37	89.33	386.14
	白糖	176,501.19	406,000.00	510,963.52	125.85	71,537.67
	莪术油	325.88	1,584.00	1,296.17	81.83	613.711
	酒精	4,339.28	107,580.00	95,413.28	88.69	16,505.99

期间	项目	期初结存 (kg)	采购入库 (kg)	领用出库 (kg)	领用占采购 比例 (%)	期末结存 (kg)
	合计	352,960.96	1,458,780.00	1,554,495.79	106.56	257,245.16
2019 年	裸花紫珠	103,933.19	107,180.00	195,537.61	182.44	15,575.58
	猴耳环	192,305.53	1,894,753.00	1,951,110.93	102.97	135,947.60
	桑椹	31,998.26	169,512.00	181,332.34	106.97	20,177.92
	替米沙坦	1,093.05	3,790.00	4,789.54	126.37	93.51
	白糖	48,168.16	1,094,800.00	966,466.97	88.28	176,501.19
	莪术油	785.16	816.00	1,275.28	156.28	325.88
	酒精	32,960.12	109,830.00	138,450.84	126.06	4,339.28
	合计	411,243.47	3,380,681.00	3,438,963.51	101.72	352,960.96
2018 年	裸花紫珠	75,461.42	200,061.00	171,589.23	85.77	103,933.19
	猴耳环	96,117.29	1,194,730.00	1,098,541.76	91.95	192,305.53
	桑椹	33,616.09	90,422.30	92,040.13	101.79	31,998.26
	替米沙坦	1,143.06	5,870.00	5,920.01	100.85	1,093.05
	白糖	15,865.63	738,950.00	706,647.47	95.63	48,168.16
	莪术油	557.91	1,428.00	1,200.75	84.09	785.16
	酒精	110,583.1	143,190.00	220,812.98	154.21	32,960.12
	合计	333,344.50	2,374,651.30	2,296,752.33	96.72	411,243.4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领用量占采购量的比例分别为 96.72%、101.72%、106.56%和 97.71%，采购量与耗用量具有匹配性。

2、原材料领用量与产成品产量之间的匹配情况

（1）主要中药材、原料药耗用量与对应产品产量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耗用量与对应产品的产量配比分析如下：

材料名称	对应产成品	投入产出比				
		单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猴耳环	猴耳环消炎颗粒	吨/吨	2.51	2.51	2.50	2.49
裸花紫珠	裸花紫珠胶囊	kg/万粒	15.30	15.28	15.26	15.26

材料名称	对应产成品	投入产出比				
		单位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莪术油	保妇康凝胶	kg/万支	0.89	0.89	0.83	0.83
替米沙坦	替米沙坦胶囊	kg/万粒	0.40	0.41	0.41	0.40
桑椹	桑椹膏	吨/吨	1.03	1.03	1.02	1.0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中药材、原料药的投入产出比相对稳定，耗用量与产成品产量相匹配。

（2）白糖耗用量与对应产品产量匹配情况

白糖为辅料，颗粒剂及口服液类产品均添加白糖，报告期各期白糖耗用量前五大产品白糖单位耗用量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猴耳环消炎颗粒	吨/吨	0.88	0.89	0.89	0.88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1.00	1.02	1.00	1.01
灵芝糖浆	kg/万毫升	6.11	6.09	6.10	6.08
五维葡钙口服溶液		4.63	4.62	4.59	4.61
风寒颗粒	吨/吨	0.64	0.65	0.64	0.64
复方滋补力膏	kg/支	4.59	本期未生产	4.57	4.5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白糖耗用量前五大产品单位耗用量相对稳定，耗用量与产成品产量相匹配。

（3）酒精耗用量与产量匹配情况

酒精为辅料，在中药材提纯、颗粒剂制粒、液体制剂及外用制剂配置等多道环节使用，其中提取车间主要将酒精用于中药材提取物的醇沉、回流、渗漉工序；固体制剂车间主要将酒精用于颗粒剂产品的制粒工序；液体、外用车间主要将酒精用于液体制剂及外用制剂的配制工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车间酒精单位耗用量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项目	单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体车间	吨/吨	0.05	0.06	0.06	0.06
液体车间	kg/万毫升	0.04	0.04	0.04	0.04
外用车间	kg/支	4.50	4.67	3.15	3.97
提取车间	kg/kg	0.31	0.24	0.26	0.49

注：提取车间单位耗用量为提取每公斤中药材所耗用的酒精量。

由上表可见：

①固体车间及液体车间酒精单位耗用量相对稳定。

②外用车间 2018 年度、2019 年度酒精单位耗用量相对较低，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酒精单位耗用量升高，主要系酒精单位耗用量较大的盐酸特比萘芬凝胶产量占比增加。

③提取车间 2018 年度单位耗用量较大，主要系 2019 年度新厂区启用后，主要提取工序在新厂区进行，新厂区提取设备相比旧设备增加了酒精回收装置，导致酒精单位耗用量下降；2021 年 1-6 月单耗增加，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单位耗用较高的乐孕宁颗粒、灵芝糖浆、心舒宝胶囊的产量占比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投入产出比相对稳定，原材料领用量与产成品产量相匹配。

3、主要能源耗用情况及与产成品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耗用情况及与产成品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1）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体车间	耗电量（度）	557,528	841,756	1,228,169	1,101,762
	产量（吨）	450.42	670.14	1105.28	921.10
	单耗（度/吨）	1,237.80	1,256.09	1,111.18	1,196.14
液体车间	耗电量（度）	320,825	565,219	698,330	624,59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量（万毫升）	17,285.20	32,042.30	40,597.19	34,689.98
	单耗（度/万毫升）	18.56	17.64	17.20	18.01
外用车间	耗电量（度）	452,212	660,832	655,514	630,830
	产量（万支）	1,141.54	1,603.39	1,645.52	1,474.59
	单耗（度/万支）	396.14	412.15	398.36	427.8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各车间单位耗电量随着产量的增长而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产量增长产生的规模效应所致。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发行人产量有所下降，规模效应不足，单位产品分摊的耗电量上升较大。

（2）蒸汽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体车间	耗蒸汽量（吨）	1,066.00	2,111.00	3,030.00	2,631.00
	产量（吨）	450.42	670.14	1,105.28	921.10
	单耗（吨/吨）	2.37	3.15	2.74	2.86
液体车间	耗蒸汽量（吨）	502.00	1,299.00	1,452.00	1,315.00
	产量（万毫升）	17,285.20	32,042.30	40,597.19	34,689.98
	单耗（吨/万毫升）	0.03	0.04	0.04	0.04
外用车间	耗蒸汽量（吨）	334.00	496.00	501.00	468.00
	产量（万支）	1,141.54	1,603.39	1,645.52	1,474.59
	单耗（吨/万支）	0.29	0.31	0.30	0.32

注：耗用的天然气已换算成蒸汽量。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各车间单位耗蒸汽量随着产量的增长而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产量增长产生的规模效应所致。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固体制剂产量下降幅度较大，规模效应不足，固体车间单位产品分摊的耗蒸汽量上升较大。

(3) 水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体车间	耗水量（吨）	28,711.00	44,340.00	59,460.00	57,568.00
	产量（吨）	450.42	670.14	1,105.28	921.10
	单耗（吨/吨）	63.74	66.17	53.80	62.50
液体车间	耗水量（吨）	12,380.00	23,402.00	26,891.00	25,624.00
	产量（万毫升）	17,285.20	32,042.30	40,597.19	34,689.98
	单耗（吨/万毫升）	0.72	0.73	0.66	0.74
外用车间	耗水量（吨）	19,058.00	29,726.00	27,956.00	26,633.00
	产量（万支）	1,141.54	1,603.39	1,645.52	1,474.59
	单耗（吨/万支）	16.69	18.54	16.99	18.0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各车间单位耗水量随着产量的增长而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产量增长产生的规模效应所致。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发行人产量下降幅度较大，规模效应不足，单位产品分摊的耗水量上升较大。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量与耗用量相匹配。

4、各类原材料采购数量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发行人生产用物料的采购计划由生产技术部生产计划负责人根据当月生产计划及仓库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与生产计划相适应。根据上述原材料及能源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的匹配性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量与耗用量相匹配，原材料采购数量的变动主要系发行人根据生产计划、仓库库存情况对采购作出的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主要原材料的耗用量与对应产品的产量配比分析，主要原材料的投入产出比相对稳定，原材料领用量与产成品产量相匹配。

综上，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量的变动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5、主要原材料期末库存量与库存金额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期末库存量与库存金额的匹配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期末结存量 (kg)	库存金额 (万元)	结存单价 (元/kg)	最近采购价 (元/kg)	价格差异 率(%)
2021.6.30					
裸花紫珠	36,747.98	71.40	19.43	19.27	0.85
猴耳环	120,354.79	126.46	10.51	10.09	4.12
桑椹	47,004.07	53.66	11.42	11.93	-4.29
替米沙坦	485.79	46.67	960.70	955.75	0.52
白糖	61,723.68	32.12	5.20	5.19	0.18
莪术油	746.19	91.43	1,225.26	1,205.83	1.61
酒精	20,025.99	13.59	6.79	6.73	0.93
合计	287,088.50	435.32			
2020.12.31					
裸花紫珠	44,328.21	93.66	21.13	21.10	0.14
猴耳环	102,621.99	118.37	11.53	11.01	4.81
桑椹	21,251.45	27.46	12.92	12.84	0.59
替米沙坦	386.14	37.71	976.69	973.45	0.33
白糖	71,537.67	35.77	5.00	4.93	1.42
莪术油	613.71	81.13	1,321.98	1,327.43	-0.41
酒精	16,505.99	10.89	6.60	6.68	-1.20
合计	257,245.16	404.99			
2019.12.31					
裸花紫珠	15,575.58	31.13	19.99	19.27	3.74
猴耳环	135,947.60	159.80	11.75	11.47	2.53
桑椹	20,177.92	31.77	15.74	16.51	-4.66
替米沙坦	93.51	9.46	1,011.17	1,039.82	-2.76
白糖	176,501.19	95.52	5.41	5.38	0.74
莪术油	325.88	43.00	1,319.59	1,221.24	8.05

项目	期末结存量 (kg)	库存金额 (万元)	结存单价 (元/kg)	最近采购价 (元/kg)	价格差异 率(%)
酒精	4,339.28	2.32	5.35	5.35	0.00
合计	352,960.96	373.00			
2018.12.31					
裸花紫珠	103,933.19	214.59	20.65	22.27	-7.32
猴耳环	192,305.53	206.12	10.72	10.91	-1.74
桑椹	31,998.26	48.41	15.13	16.36	-7.52
替米沙坦	1,093.05	86.35	789.96	789.96	0.00
白糖	48,168.16	23.41	4.86	4.82	0.83
莪术油	785.16	125.52	1,598.70	1,551.72	3.03
酒精	32,960.12	17.57	5.33	5.51	-3.27
合计	411,243.47	721.97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期末库存量与库存金额具有匹配性。

（四）报告期贸易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贸易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占采购 总额比 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 总额比 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 总额比 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 总额比 例
贸易供应商	1,891.55	39.60	3,130.80	40.32	4,663.01	46.33	3,877.41	37.86
其中：中药材	1,408.21	29.48	2,394.57	30.84	3,625.25	36.02	3,091.47	30.19
原辅料	483.34	10.12	736.23	9.48	1,037.76	10.31	785.94	7.67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存在向贸易供应商采购的情况，采购内容主要为中药材及原辅料，占总采购额的比例为 37.86%、46.33%、40.32%、39.60%。

中药材：发行人采购的品种及规格较多，不同产地的中药材质量存在差异，因此发行人会根据自身需求及产品特点挑选不同的供应商，由于国内的中药材生产商主要为农户个人及农业合作社等，而发行人采购量较大

且采购品种较多，直接从生产商采购既无法保证质量也无法保证及时供货，通过贸易商可以采购多品种多规格的产品，较为便捷。

原辅料：发行人采购的品种及规格较多，且采购量较小，部分生产型供应商的起售量较高，所以通过贸易型供应商采购。

2、各期向贸易商采购的内容、金额、占比、最终供应商名称，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最终供应商
2021 年 1-6 月				
亳州市天济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	1,389.89	29.10	主要为农户，前五名情况为： 许帅帅 3412811995****5851 甘智超 3412811995****0812 范世春 3412222001****4696 李先英 3412811972****0823 穆亮 3421261981****1433
东方先导湖北糖酒有限公司	白糖	145.15	3.04	广西凤糖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瑞华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扑热息痛、扑尔敏	71.68	1.50	河北冀衡（集团）药业有限公司、河南九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和力物联实业有限公司	中盒、纸箱	63.25	1.32	深圳科迪印刷有限公司
焦作市云台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扑热息痛、盐酸金刚烷胺	43.54	0.91	河北冀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余 17 家贸易供应商		178.04	3.73	-
合计		1,891.55	39.60	-
2020 年度				
亳州市天济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	2,358.24	30.37	主要为农户，前五名情况为： 葛祥龙 3412811991****4238 刘视真 3412221971****4726 李峰 3421261969****017X 刘侠 3412811972****0060 朱加丽 3412811988****4267
东方先导湖北糖酒有限公司	白糖	122.69	1.58	广西凤糖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
南昌互助实业有限公司	白糖	87.54	1.13	广西凤糖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最终供应商
安徽延生药业有限公司	扑热息痛	83.89	1.08	安徽丰原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江西和力物联实业有限公司	中盒、纸箱	78.73	1.01	深圳科迪印刷有限公司
其余 29 家贸易供应商		399.71	5.15	-
合计		3,130.80	40.32	-
2019 年度				
亳州市天济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	3,449.36	34.27	主要为农户，前五名情况为： 钱立英 3421291966****1626 屈明明 3412811978****7198 李峰 3421261969****017X 秦基民 3421261973****6590 王永远 3412811967****4217
东方先导湖北糖酒有限公司	白糖	378.06	3.76	广西凤糖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互助实业有限公司	白糖	165.21	1.64	广西凤糖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青健康(亳州)实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	106.94	1.06	主要为农户，前三名情况为： 王立峰 3412811969****425X 刘续 3412811991****0176 孟号 3412811991****8657
江西和力物联实业有限公司	中盒、纸箱	82.17	0.82	深圳科迪印刷有限公司
其余 36 家贸易供应商		481.27	4.78	-
合计		4,663.01	46.33	-
2018 年度				
亳州市天济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	1,638.26	16.00	主要为农户，前五名情况为： 李转转 3416021994****606X 李峰 3421261969****017X 马勤伟 3412811992****6616 任艳华 3412811974****5004 杨崇侠 3412811971****5881
中青健康(亳州)实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	1,383.13	13.50	主要为农户，前五名情况为： 李绍彬 3421261963****017X 康凯 3412811994****0014 李红旗 3412811976****6894 海四虎 3412811986****103X 马秀梅 3412811977****0824
南昌互助实业有限公司	白糖	245.99	2.40	广西凤糖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先导湖北糖酒有限公司	白糖	131.29	1.28	广西凤糖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最终供应商
建德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葡甲胺	96.80	0.95	西安力邦制药有限公司
其余 50 家贸易供应商		381.94	3.73	-
合计		3,877.41	37.86	-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严格的比质比价，遴选质量稳定、供应稳定、价格合理的贸易供应商进行合作，与贸易供应商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公允。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3,990.79	3,216.06	10,774.74	77.01
机器设备	5,490.63	2,567.31	2,923.32	53.24
运输设备	683.11	454.19	228.92	33.51
办公及其他设备	662.88	594.69	68.19	10.29

1、主要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相关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数量	成新率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9	54.45
2	提取车间水泵管道	1	59.63
3	污水处理设备	2	50.64
4	真空低温液体连续干燥机	1	48.02
5	液相色谱仪	6	85.75

序号	名称	数量	成新率
6	自动装盒机	7	34.96
7	直筒提取罐	7	26.17
8	8 列四边封包装机	2	85.75
9	压片机	4	58.04
10	双效浓缩器	4	63.33
11	全自动药品检测机及软件 V2.0	3	66.75
12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	1	78.74
13	干法制粒机	2	62.00
14	小型流化床制粒机	1	45.39
15	脉动真空干燥设备	2	48.15
16	除渣设备	1	24.80
17	分离机	5	46.58
18	Binder 恒温恒湿箱	5	54.45
19	全自动硬胶囊充填机 NJP-2000B	3	59.63
20	溶出度分析仪	2	50.64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所有权人	他项 权利
1	赣（2020）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61197号	江西省南昌市北郊新祺周桑海南路490号	19,946.34	工业、交通、仓储	白马药业	-
2	赣（2020）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073954号	赣江新区直管区中医药科创城桑海北大道1418号	31,034.63	工业	白马药业	-
3	赣（2020）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073679号	赣江新区直管区中医药科创城桑海北大道1418号	11,038.72	工业	白马药业	-
4	昌北房权证甲字第（枫林）01064号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樱大道	969.21	非住宅	杏林医药	-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所有权人	他项 权利
5	昌北房权证甲字第（枫林）01065号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樱大道	1,322.04	非住宅	杏林医药	-

发行人在册房屋面积为 64,310.94 平方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有自建的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发行人位于赣江新区直管区中医药科创城桑海北大道 1418 号厂区内的 7 项房产及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樱大道内的 2 项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合计面积约 6,501.96 平方米。发行人前述房屋建筑物总面积合计 70,812.90 平方米，其中未取得产权证书房屋的面积占比为 9.1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	所有权人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未取得产证的原因	替代房屋或补救措施
1	食堂综合楼	白马药业	1,955.50	未使用	因需变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缺失施工许可证而未取得产证	未使用，与生产无直接关联
2	药渣车间	白马药业	432.00	存放药渣	已办理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主要因后续缺失施工许可证而未取得产证	如无法使用，可在厂区内提供替代房屋
3	水泵房	白马药业	118.50	水泵用房		如无法使用，可拆除后依法重建
4	配电房	白马药业	210.00	配电用房		如无法使用，可在厂区内提供替代房屋
5	锅炉房	白马药业	504.00	锅炉用房		如无法使用，可拆除后依法重建
6	灌区	白马药业	24.00	灌区用房		如无法使用，可在厂区内提供替代房屋
7	值班室二	白马药业	38.00	值班室		如无法使用，可在厂区内提供替代房屋
8	仓库第三层	杏林医药	661.02	已停止使用	建设时间较早，因缺失部分建设手续而未取得产证	已停止使用
9	宿舍楼	杏林医药	2,558.94	宿舍		如无法使用，可租赁宿舍使用

发行人上述未取得产证的房屋存在被认定为违规建筑并被予以处罚的风险。但是，上述未取得产证的房屋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部房屋面积的比例较小，根据上述房屋的用途及使用情况，该等房屋主要为经营配套用房，并非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部分已停止使用，发行人已有替代房屋或补救措施，故上述风险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较小。

针对上述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而遭受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向发行人赔偿该等损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房屋主管部门亦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由于违反土地、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该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昌市不动产登记局出具的《南昌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及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现有土地、房屋不存在其他权利负担或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情形不会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房屋租赁情况。

（1）发行人租赁房屋原因及主要用途

发行人在北京租赁房屋的主要原因及用途系为业务人员提供固定办公场所。该房屋租赁合同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履行完毕，因在当地不再需要固定办公场所，故发行人已不再续租该房屋。

（2）房屋租赁价格公允性

经查询 58 同城、链家网等相关房屋租赁平台的相同地段类似房屋的租金信息，发行人上述在北京租赁房屋的价格情况如下：

租赁房屋所在地	租金 (元/月)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单价 (元/m ² /月)	相同地段类似房屋 租赁单价(元/m ² /月)
北京市丰台区怡海花园富泽园2号楼101号室	24,000	148.14	162.00	150.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租赁该房屋的价格略高于相同地段类似房屋租赁价格，经访谈办理该房屋租赁的房屋中介，确认发行人该租赁房屋为临街房屋，可用于商铺，且配套提供了两个车位。

综上，发行人租赁该房屋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专利和软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654.85	660.71	1,994.14
专利和批件	1,164.01	1,000.33	163.68
应用软件	87.42	33.66	53.76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59 件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他项权利
1		白马药业	24976304	2018.11.21-2028.11.20	第 5 类	杀虫剂；中药成药；兽医用药；牙填料；消毒剂	-
2		白马药业	24972450	2018.11.21-2028.11.20	第 5 类	杀虫剂；牙填料；中药成药；消毒剂；兽医用药	-
3		白马药业	23572879	2018.6.21-2028.6.20	第 5 类	消毒剂；净化剂；中药成药；人用药；兽医用药；医用敷料；牙填料；杀虫剂；医用营养品	-
4	伊贝佳	白马药业	15218581	2015.10.7-2025.10.6	第 30 类	冰糖燕窝；黄色糖浆；谷粉制食品；茶；虫草鸡精；蜂胶；米粉（粉状）；米粉糊；谷类制品；糖	-
5	伊贝佳	白马药业	15218531	2015.12.21-2025.12.20	第 5 类	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饮料；医用	-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他项权利
						白朮食品；营养补充剂；牙填料；消毒剂；中药成药；药酒	
6	佳丽清	白马药业	13849905	2015.4.21-2025.4.20	第5类	人用药；片剂；膏剂；中药成药；针剂；生化药品；胶丸；药酒；血液制品	-
7	野苏	白马药业	6488729	2020.3.28-2030.3.27	第5类	人用药；片剂；膏剂；中药成药；针剂；生化药品；胶丸；药酒；血液制品	-
8		白马药业	6488459	2020.3.28-2030.3.27	第5类	人用药；片剂；膏剂；中药成药；针剂；生化药品；胶丸；药酒；血液制品	-
9	杏林白马	白马药业	6215973	2020.3.07-2030.3.06	第5类	血液制品；人用药；片剂；膏剂；中药成药；针剂；生化药品；胶丸；药酒	-
10	伊立佳	白马药业	5508875	2019.10.14-2029.10.13	第5类	人用药；片剂；膏剂；中药成药；针剂；生化药品；胶丸；药酒；血液制品	-
11	佳美康	白马药业	5508874	2019.10.14-2029.10.13	第5类	人用药；片剂；膏剂；中药成药；针剂；生化药品；胶丸；药酒；血液制品	-
12	宝立佳	白马药业	5508872	2019.10.14-2029.10.13	第5类	人用药；片剂；膏剂；中药成药；针剂；生化药品；胶丸；药酒；血液制品	-
13	邦美康	白马药业	5508871	2019.10.14-2029.10.13	第5类	人用药；片剂；膏剂；中药成药；针剂；生化药品；胶丸；药酒；血液制品	-
14	美立健	白马药业	5508870	2019.10.14-2029.10.13	第5类	人用药；片剂；膏剂；中药成药；针剂；生化药品；胶丸；药酒；血液制品	-
15	佳丽清	白马药业	5508283	2019.10.14-2029.10.13	第5类	人用药；片剂；膏剂；中药成药；针剂；生化药品；胶丸；药酒；血液制品	-
16	金林康	白马药业	4969968	2019.7.07-2029.7.06	第5类	卫生巾；牙齿粘胶剂；冰箱除臭剂(去味剂)；杀害虫剂；净化剂；卫生消毒剂	-
17	通毕康	白马药业	4969967	2019.4.21-2029.4.20	第5类	人用药；医用营养食品；净化剂；卫生消毒剂；杀害虫剂；医药制剂；卫生巾；牙齿粘胶剂；冰箱除臭剂(去味剂)；片剂	-
18	克力斯	白马药业	4557059	2018.6.28-2028.6.27	第5类	人用药；片剂；膏剂；中药成药；针剂；生化药品；胶丸；药酒；血液制品	-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他项权利
19	安亚	白马药业	4506871	2018.5.21-2028.5.20	第5类	人用药；片剂；膏剂；中药成药；针剂；生化药品；胶丸；药酒；血液制品	-
20	贝立高	白马药业	4370332	2018.1.14-2028.1.13	第5类	人用药；片剂；膏剂；中药成药；针剂；生化药品；胶丸；药酒；血液制品	-
21	伊立爽	白马药业	4325621	2017.11.21-2027.11.20	第5类	人用药；片剂；膏剂；中药成药；针剂；生化药品；胶丸；药酒；血液制品	-
22	梦立欣	白马药业	4065720	2017.1.28-2027.1.27	第5类	人用药；片剂；膏剂；中药成药；针剂；生化药品；胶丸；药酒；血液制品	-
23	雪立欣	白马药业	4065719	2017.1.28-2027.1.27	第5类	人用药；片剂；膏剂；中药成药；针剂；生化药品；胶丸；药酒；血液制品	-
24	甘勃惠	白马药业	1652433	2011.10.21-2021.10.20	第5类	中药成药；医药制剂；人用药	-
25	和歌仙	白马药业	1652409	2011.10.21-2021.10.20	第5类	中药成药；医药制剂；人用药	-
26	广从化	白马药业	1652408	2011.10.21-2021.10.20	第5类	中药成药；医药制剂；人用药	-
27	济泽源	白马药业	1652407	2011.10.21-2021.10.20	第5类	中药成药；医药制剂；人用药	-
28	安泽律	白马药业	1652406	2011.10.21-2021.10.20	第5类	中药成药；医药制剂；人用药	-
29	瑞丽普	白马药业	1652405	2011.10.21-2021.10.20	第5类	中药成药；医药制剂；人用药	-
30	雲和益	白马药业	1632448	2011.9.14-2021.9.13	第5类	医药制剂；人用药；各种针剂；片剂；酏剂；水剂；膏剂；胶丸；原料药；中药成药	-
31	沙拉士	白马药业	1632447	2011.9.14-2021.9.13	第5类	医药制剂；人用药；各种针剂；片剂；酏剂；水剂；膏剂；胶丸；原料药；中药成药	-
32	博茨	白马药业	1632446	2011.9.14-2021.9.13	第5类	医药制剂；人用药；各种针剂；片剂；酏剂；水剂；膏剂；胶丸；原料药；中药成药	-
33	威度	白马药业	1632443	2011.9.14-2021.9.13	第5类	医药制剂；人用药；各种针剂；片剂；酏剂；水剂；膏剂；胶丸；原料药；中药成药	-
34	甘太宁	白马药业	1297790	2019.7.28-2029.7.27	第5类	中成药	-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他项权利
35		白马药业	115931	2013.3.01-2023.2.28	第 5 类	中西成药	-
36	音立欣	白马药业	3976857	2016.10.21-2026.10.20	第 5 类	人用药；片剂；膏剂；中药成药；针剂；生化药品；胶丸；药酒；血液制品	-
37		白马药业	3803089	2016.6.7-2026.6.6	第 5 类	中药成药	-
38	贝立欣	白马药业	3624119	2015.10.14-2025.10.13	第 5 类	人用药；片剂；膏剂；中药成药；针剂；生化药品；胶丸；药酒；血液制品	-
39	月之清	白马药业	3586376	2015.6.28-2025.6.27	第 5 类	人用药；片剂；膏剂；中药成药；针剂；生化药品；胶丸；药酒；血液制品	-
40	日爽	白马药业	3586375	2015.6.28-2025.6.27	第 5 类	人用药；片剂；膏剂；中药成药；针剂；生化药品；胶丸；药酒；血液制品	-
41	可派宁	白马药业	3577453	2015.6.21-2025.6.20	第 5 类	人用药；片剂；膏剂；中药成药；针剂；生化药品；胶丸；药酒；血液制品	-
42	月净沙	白马药业	3552934	2015.4.21-2025.4.20	第 5 类	人用药；片剂；膏剂；中药成药；针剂；生化药品；胶丸；药酒；血液制品	-
43	杏春	白马药业	3540352	2015.4.7-2025.4.6	第 5 类	人用药；片剂；膏剂；中药成药；针剂；生化药品；胶丸；药酒；血液制品	-
44	伊立爽	白马药业	49112707	2021.3.28-2031.3.27	第 10 类	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牙科设备和仪器；电疗器械；口罩；吸奶器；避孕套；人造外科移植物；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
45	杏林白马	白马药业	49134622	2021.5.28-2031.5.27	第 32 类	啤酒；制啤酒用麦芽汁；无酒精果汁；果汁；水（饮料）；蔬菜汁（饮料）；无酒精饮料；汽水；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无酒精果汁饮料	-
46	杏林白马	白马药业	49134622	2021.5.28-2031.5.27	第 31 类	树木；未加工的食用芝麻；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人或动物食用的未加工海藻；酿酒麦芽；宠物用香砂	-
47	伊立爽	白马药业	49141380	2021.5.28-2031.5.27	第 3 类	肥皂；研磨材料；香精油；化妆品；牙膏；清洁制剂；	-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他项权利
						擦亮用剂；香；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48	杏林白马	白马药业	54293201	2021.10.07-2031.10.06	第 44 类	配隐形眼镜；保健咨询；疗养院；按摩；园艺；卫生设备出租；医疗诊所；美容院；动物饲养服务；医院	-
49	杏林白马	白马药业	54294082	2021.10.07-2031.10.06	第 31 类	树木；未加工的食用芝麻；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宠物用香砂；人或动物食用的未加工海藻；酿酒麦芽	-
50	杏林白马	白马药业	54293487	2021.12.21-2031.12.20	第 35 类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信息；为第三方进行商业贸易的谈判和缔约；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市场营销；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人员招聘；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
51	杏林白马	白马药业	54290536	2021.12.21-2031.12.20	第 32 类	无酒精果汁；果汁；水（饮料）；蔬菜汁（饮料）；无酒精饮料；无酒精果汁饮料；汽水；啤酒；制啤酒用麦芽汁；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	-
52	白马猴颖	白马药业	57128300	2022.1.21-2032.1.20	第 3 类	肥皂；洗发液；浴液；洗面奶；化妆品；牙膏；去痱水；爽身粉；花露水；美容面膜；	
53	白马猴颖	白马药业	57129814	2022.1.14-2032.1.13	第 35 类	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和交易会；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市场营销 研究；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54		白马药业	49138514	2021.8.28-2031.8.27	第 3 类	动物用化妆品；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他项权利
55	贝立高	白马药业	50401863	2021.9.7-2031.9.6	第5类	贴剂；卫生消毒剂；医用保健袋；药茶；	
56	清拈通	白马药业	59006806	2022.2.28-2032.2.27	第32类	植物饮料；豆类饮料；水（饮料）；软饮料；苏打水；啤酒；无酒精饮料；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米制饮料（非奶替代品）；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	
57	清拈通	白马药业	59041650	2022.3.7-2032.3.6	第5类	人用药；中药成药；维生素泡腾片；医用营养饮料；营养补充剂；消毒剂；婴儿食品；净化剂；消毒纸巾；中药袋；	
58	清拈通	白马药业	59025689	2022.3.14-2032.3.13	第30类	茶；茶饮料；蜂蜜；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类制品；食用小苏打；藕粉；糖；麦乳精；饼干；	
59		白马药业	53368389	2022.3.7-2032.3.6	第5类	卫生消毒剂；医用营养食物；营养补充剂；兽医用制剂；医用营养品；含药物的洁牙剂；贴剂；维生素制剂；治疗用或医用营养制剂；医药制剂；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4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2017.10.17	发明专利	ZL201710962158.0	一种精细研磨型中药材加工装置	2017.10.17-2037.10.16	白马药业	-
2	2013.10.11	发明专利	ZL201310473825.0	一种通窍鼻炎片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2013.10.11-2033.10.10	白马药业	-
3	2007.04.04	发明专利	ZL200710095997.3	一种用于治疗妇科炎症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有效成分检测方法	2007.04.04-2027.04.03	白马药业	-
4	2018.04.26	发明专利	ZL201810385885.X	含盐酸伐地那	2018.4.26-2038.4.25	白马	-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非的药物组合 物、口崩片及 其制备、应用		药业	
5	2017.04.13	发明专利	ZL201710241881.X	一种环烯醚萜 苷化合物及其 制备方法和用 途	2017.4.13 -2037.4.12	白马 药业	-
6	2019.11.29	发明专利	ZL201911201015.3	一种用于替米 沙坦片和替米 沙坦胶囊杂质 检测的分析方 法	2019.11.29 -2039.11.2 8	白马 药业	-
7	2019.12.20	发明专利	ZL201911328981.1	一种替米沙坦 胶囊及其制备 方法	2019.12.20 -2039.12.1 9	白马 药业	-
8	2019.11.25	实用新型	ZL201922047433.3	一种中药生产 用脉动真空干 燥箱	2019.11.25- 2029.11.24	白马 药业	-
9	2019.11.25	实用新型	ZL201922047465.3	一种中药生产 用多功能提取 罐	2019.11.25- 2029.11.24	白马 药业	-
10	2019.11.25	实用新型	ZL201922047531.7	一种槽式混合 机的防尘装置	2019.11.25- 2029.11.24	白马 药业	-
11	2019.11.25	实用新型	ZL201922047535.5	一种中药生产 用单效浓缩器	2019.11.25- 2029.11.24	白马 药业	-
12	2019.11.25	实用新型	ZL201922047558.6	一种中药生产 用真空刮板浓 缩器	2019.11.25- 2029.11.24	白马 药业	-
13	2019.11.25	实用新型	ZL201922049048.2	一种中药生产 用双效浓缩器	2019.11.25- 2029.11.24	白马 药业	-
14	2019.11.25	实用新型	ZL201922055815.0	一种方型筛分 机的传送装置	2019.11.25- 2029.11.24	白马 药业	-
15	2019.11.25	实用新型	ZL201922056019.9	一种中药生产 用自动颗粒包 装机的传送装 置	2019.11.25- 2029.11.24	白马 药业	-
16	2019.11.25	实用新型	ZL201922055569.9	一种涡轮粉碎 机组的稳固装 置	2019.11.25- 2029.11.24	白马 药业	-
17	2019.11.25	实用新型	ZL201922055886.0	一种中药生产 用箱式沸腾干 燥箱	2019.11.25- 2029.11.24	白马 药业	-
18	2018.10.25	实用新型	ZL201821730287.3	一种中成药醇 沉前冷凝装置	2018.10.25- 2028.10.24	白马 药业	-
19	2018.10.25	实用新型	ZL201821730293.9	一种中成药搅	2018.10.25- 2028.10.24	白马	-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拌成型装置		药业	
20	2018.10.25	实用新型	ZL201821730294.3	一种中成药过滤提取罐	2018.10.25-2028.10.24	白马药业	-
21	2018.10.25	实用新型	ZL201821733497.8	一种中药提纯设备	2018.10.25-2028.10.24	白马药业	-
22	2018.10.25	实用新型	ZL201821733512.9	一种合成药的处理装置	2018.10.25-2028.10.24	白马药业	-
23	2018.10.25	实用新型	ZL201821733514.8	一种中草药有效成分浓缩提取系统	2018.10.25-2028.10.24	白马药业	-
24	2015.11.13	实用新型	ZL201520902261.2	一种改良的中草药有效成分浓缩提取系统	2015.11.13-2025.11.12	白马药业	-
25	2015.11.13	实用新型	ZL201520902378.0	一种改良的制药用配料装置	2015.11.13-2025.11.12	白马药业	-
26	2015.11.13	实用新型	ZL201520902396.9	一种改良的药丸除湿设备	2015.11.13-2025.11.12	白马药业	-
27	2015.11.13	实用新型	ZL201520902415.8	一种改良的药液灌封设备	2015.11.13-2025.11.12	白马药业	-
28	2015.11.13	实用新型	ZL201520902461.8	一种合成药有效成分检测装置	2015.11.13-2025.11.12	白马药业	-
29	2015.11.13	实用新型	ZL201520902462.2	一种改良的中药粉碎设备	2015.11.13-2025.11.12	白马药业	-
30	2015.11.13	实用新型	ZL201520902509.5	一种制药用水预处理系统	2015.11.13-2025.11.12	白马药业	-
31	2015.11.13	实用新型	ZL201520902549.X	一种制药废水处理系统	2015.11.13-2025.11.12	白马药业	-
32	2019.10.23	外观设计	ZL201930578095.9	包装盒（心舒宝胶囊）	2019.10.23-2029.10.22	白马药业	-
33	2019.10.23	外观设计	ZL201930578106.3	包装盒（儿感退热宁颗粒）	2019.10.23-2029.10.22	白马药业	-
34	2019.10.23	外观设计	ZL201930578123.7	包装盒（当归拈痛颗粒）	2019.10.23-2029.10.22	白马药业	-
35	2019.10.23	外观设计	ZL201930578261.5	包装盒（调经活血胶囊）	2019.10.23-2029.10.22	白马药业	-
36	2019.10.23	外观设计	ZL201930578266.8	包装盒（五维葡钙口服溶液）	2019.10.23-2029.10.22	白马药业	-
37	2019.10.23	外观设计	ZL201930578380.0	包装盒（硫酸锌糖浆）	2019.10.23-2029.10.22	白马药业	-
38	2019.10.23	外观设计	ZL201930578603.3	包装盒（八珍胶囊）	2019.10.23-2029.10.22	白马药业	-
39	2019.10.23	外观设计	ZL201930578632.X	包装盒（金钱	2019.10.23-2029.10.22	白马	-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通淋颗粒)		药业	
40	2019.10.23	外观设计	ZL201930578643.8	包装盒（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2019.10.23-2029.10.22	白马药业	-
41	2019.10.23	外观设计	ZL201930578902.7	包装盒（盐酸特比萘芬凝胶）	2019.10.23-2029.10.22	白马药业	-

（1）发行人专利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0年3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红谷滩支行签署《知识产权质押合同》（HGTZSCQZY2020001），约定以发行人所拥有的16项专利作为质押物，为发行人与上述银行所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HGTSXED2020003）项下所发生的发行人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对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红谷滩支行
质押期限	担保的授信期限至2021年1月1日，在此授信期限内发生的借款债务金额为1,000.00万元，该项债务履行期限为自2020年4月22日至2021年4月21日
质押金额	3,000.00万元
质押金额的用途	日常生产经营
权利受限的具体情况	质权存续期间，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发行人不得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质押物或在质押物上设置新的担保物权

发行人已于2021年4月21日清偿该笔质押担保的主债权，并于2021年5月12日注销质押登记，该等质权已消灭，发行人不存在因质押担保事项导致相关专利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4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人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使用 权人	用途	权利 性质	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赣（2020）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61197号	江西省南昌市北郊新祺周桑海南路490号	白马药业	工业用地	出让	77,063.70	2053.2.9	无
2	赣（2020）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073954号	赣江新区直管区中医药科创城桑海北大道1418号	白马药业	工业用地	出让	85,596.40	2064.1.20	无
3	赣（2020）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073679号	赣江新区直管区中医药科创城桑海北大道1418号	白马药业	工业用地	出让	34,389.60	2064.1.20	无
4	洪土国用（登北2004）第350号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樱大道	杏林医药	工业用地	出让	11,148.30	2052.8.15	无

4、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商标、专利情况

（1）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商标情况

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存在基于销售渠道合作形成的商标授权使用情况。

发行人根据自身产品结构，选择合适的产品规格，授权具有终端渠道优势的客户作为指定产品规格的独家代理经销商。同时，该等经销商基于其品牌、渠道、销售网络、营销策略，会要求发行人在其代理的产品包装上使用其指定的商标，并促成商标授权方（通常为代理经销商本身或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签署相应的《商标授权使用合同》。

发行人与该等经销商的商标授权使用合作是基于双方代理经销合作下延伸的一种知识产权合作行为，其目的系便于该等经销商对其下游经销商或终端的管理，利用现有品牌效应维持、拓展销售渠道，双方发生的业务实质为产品购销。

此外，该等经销商对发行人进行的商标授权不属于独家授权，可能存在商标权人亦授权其他药品生产企业使用相同商标的情形。在上述情形下，只要发行人依据签订的协议将对应包装规格产品贴约定的品牌，且仅将上述产品销售给该等经销商时，就不会违反与各合作方及商标权人之间的协议；若其他企业生产的与发行人使用相同商标的药品发生质量安全等

纠纷，根据《药品管理法》中应由生产企业对其生产的药品承担责任的有关规定，均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无需承担责任。

①公司被经销商许可使用的商标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被经销商许可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授权人	使用范围	许可到期日
1	仁和	第5类	4968999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替米沙坦胶囊（7粒*3板）	2024.12.31
2	仁和	第5类	4968999		野苏颗粒（6g/袋*9袋）	2023.4.30
3	仁和	第5类	4968999		通窍鼻炎片（12片/板*5板）	2023.4.30
4	万通	第5类	16590093	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特比萘芬凝胶（规格：15g*1支*200盒）、复方氨酚烷胺胶囊（规格：12粒*1板*200盒）、磷酸苯丙哌林口服液（规格：80ml/瓶/盒*80盒）、野苏颗粒（规格：6g*6袋*100盒）、风寒咳嗽颗粒（规格：5g*8袋*200盒）	2022.4.29
					复合维生素B片（规格：100片/瓶/盒*100盒/箱）、裸花紫珠胶囊（规格：12粒/板*4板/袋*1袋/盒*200盒/箱）	2027.1.17
5	御大夫	第5类	9316150	湖南御大夫医药生物有限公司	妇炎康复胶囊（规格：0.4g*36s/瓶*200盒/件）	2024.12.31
6		第5类	1816231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养血当归糖浆（规格：10ml*10支*60盒）	2022.12.31
7		第5类	1270257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养血当归糖浆（规格：10ml*10支*60盒）	2022.12.31
8		第5类	43962658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通窍鼻炎片（规格：0.41g*12片/板*3板/盒*240盒/箱）、妇炎康复胶囊（规格：0.4g*12粒/板*3板/盒*200盒/箱）	2022.12.31
9	乐赛仙	第5类	4131418	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磷酸苯丙哌林口服液（规格：120ml）	2023.6.30
10	万通	第5类	16590093	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硝酸咪康唑乳膏（规格：20g/支/盒*200盒/件）	2026.6.6
11	DIQI蒂奇	第5类	19285568	重庆天星普信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五维葡钙口服溶液（规格：10mlX6支）	2025.12.31
12		第5类	32363285	江西康每乐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规格：	2022.12.31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授权人	使用范围	许可到期日
13	Kongmelo	第 5 类	18217503	药业有限公司	4g*18 袋)	2022. 12. 31
14		第 5 类	17576247			2022. 12. 31

②发行人与经销商进行商标授权使用合作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产品总销售协议书》、《全国独家代理合同》等产品独家经销协议，与经销商指定的商标所有权人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注册商标使用授权书》等商标使用许可，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与经销商进行“商标授权使用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A、“仁和”替米沙坦胶囊

项目	具体内容
商标名称	仁和
商标授权人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使用产品	替米沙坦胶囊（规格：7 粒*3 板）
代理经销商	江西仁和中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始合作
授权是否付费	是，按销售额的 1.50% 支付
产品质量责任划分	被许可方保证合同商标使用的商品符合国家所规定的质量标准，否则由被许可方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是否存在纠纷	否
与同类其他产品在销售渠道、销售对象、销售地域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或限制	1、发行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生产或销售约定的产品规格；协议产品的其他规格在未经书面同意情况下，不得新贴牌给普药终端控销操作模式的企业进行销售

B、“仁和”野苏颗粒

项目	具体内容
商标名称	仁和
商标授权人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使用产品	野苏颗粒（规格：6g/袋*9 袋）
代理经销商	江西中进药业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20 年 3 月开始合作
授权是否付费	是，按销售额的 1.50% 支付
产品质量责任划分	被许可方保证合同商标使用的商品符合国家所规定的质

项目	具体内容
	量标准，否则由被许可方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是否存在纠纷	否
与同类其他产品在销售渠道、销售对象、销售地域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或限制	1、江西中进药业有限公司为协议约定产品的独家经销商，白马药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生产或销售约定的产品规格；协议产品的其他规格在未经书面同意情况下，不得新贴牌给普药终端控销操作模式的企业进行销售

C、“仁和”通窍鼻炎片

项目	具体内容
商标名称	仁和
商标授权人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使用产品	通窍鼻炎片（规格：12片/板*5板）
代理经销商	江西仁者药业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20年1月开始合作
授权是否付费	无偿使用
产品质量责任划分	被许可方保证合同商标使用的商品符合国家所规定的质量标准，否则由被许可方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是否存在纠纷	否
与同类其他产品在销售渠道、销售对象、销售地域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或限制	1、江西仁者药业有限公司作为协议合作产品的全国独家经销商，白马药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生产或销售约定的合作产品规格；协议产品的其他规格在未经书面同意情况下，不得新贴牌给普药终端控销操作模式的企业进行销售 2、江西仁者药业有限公司已书面同意发行人与江西青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关于通窍鼻炎片其他规格产品的经销合作

D、“万通”磷酸苯丙哌林口服溶液

项目	具体内容
商标名称	万通
商标授权人	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产品	磷酸苯丙哌林口服溶液（规格：80ml/瓶/盒*80盒）
代理经销商	吉林万通药业集团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2年开始合作
授权是否付费	无偿使用
产品质量责任划分	由于产品质量而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被许可方全部负责赔偿
是否存在纠纷	否
与同类其他产品在销售渠道、销售对象、销售地域	1、吉林万通药业集团药品经销有限公司为合同约定规格产品的国内唯一经销商；不得与修正、仁和、葵花、

项目	具体内容
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或限制	白药等贴牌

E、“万通”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项目	具体内容
商标名称	万通
商标授权人	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产品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规格：12粒*1板*200盒）
代理经销商	吉林万通药业集团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5年开始合作
授权是否付费	否，无偿使用
产品质量责任划分	由于产品质量而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被许可方全部负责赔偿
是否存在纠纷	否
与同类其他产品在销售渠道、销售对象、销售地域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或限制	1、吉林万通药业集团药品经销有限公司为合同约定产品的国内唯一经销商

F、“万通”野苏颗粒

项目	具体内容
商标名称	万通
商标授权人	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产品	野苏颗粒（规格：6g*6袋*100盒）
代理经销商	吉林万通药业集团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2年开始合作
授权是否付费	否，无偿使用
产品质量责任划分	由于产品质量而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被许可方全部负责赔偿
是否存在纠纷	否
与同类其他产品在销售渠道、销售对象、销售地域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或限制	1、吉林万通药业集团药品经销有限公司为合同约定规格产品的国内唯一经销商

G、“万通” 风寒咳嗽颗粒

项目	具体内容
商标名称	万通
商标授权人	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产品	风寒咳嗽颗粒（规格：5g*8 袋*200 盒）
代理经销商	吉林万通药业集团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3 年开始合作
授权是否付费	否，无偿使用
产品质量责任划分	由于产品质量而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被许可方全部负责赔偿
是否存在纠纷	否
与同类其他产品在销售渠道、销售对象、销售地域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或限制	1、吉林万通药业集团药品经销有限公司为合同约定规格产品的国内唯一经销商，白马药业自营 5g*6 袋/盒规格，未经允许不得再开规格，不得与修正、仁和、葵花、白药等贴牌

H、“万通” 盐酸特比萘芬凝胶

项目	具体内容
商标名称	万通
商标授权人	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产品	盐酸特比萘芬凝胶（规格：15g*1 支*200 盒）
代理经销商	吉林万通药业集团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2 年开始合作
授权是否付费	否，无偿使用
产品质量责任划分	由于产品质量而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被许可方全部负责赔偿
是否存在纠纷	否
与同类其他产品在销售渠道、销售对象、销售地域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或限制	1、吉林万通药业集团药品经销有限公司为合同约定规格产品的国内唯一经销商，未经允许不得再开规格，不得与修正、仁和、葵花、白药等贴牌

I、“万通” 硝酸咪康唑乳膏

项目	具体内容
商标名称	万通

项目	具体内容
商标授权人	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产品	硝酸咪康唑乳膏（规格：20g/支/盒*200 盒/件）
代理经销商	吉林万通药业集团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21 年 3 月开始合作
授权是否付费	否，无偿使用
产品质量责任划分	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由白马药业承担全部责任；由于产品质量引起的经济纠纷，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白马药业承担；经销商须按药品保管的相关规定保管药品。如因经销商仓储、保管不当引起的质量问题由经销商承担责任；若白马药业所供产品质量不符合新版药典标准或资质可靠性等问题导致经销商因经销该商品被媒体曝光或上质量公告，白马药业承诺在第一时间通知经销商，同时承担以下赔偿责任：1）省级及省级以上媒体曝光的（包括网上发布），白马药业赔偿经销商人民币五万元至十万元名誉损失费；2）市级及市级以下媒体曝光的，白马药业赔偿经销商人民币一万元至五万元名誉损失费
是否存在纠纷	否
与同类其他产品在销售渠道、销售对象、销售地域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或限制	1、合作产品硝酸咪康唑乳膏包装规格：20g/支/盒为吉林万通药业集团药品经销有限公司独家销售；约定产品不得与修正、仁和、葵花、白云山、九州通开展贴牌合作；不得在安徽太和、九州通等全国大型物流公司进行商业批发和流通

J、“万通”复合维生素 B 片

项目	具体内容
商标名称	万通
商标授权人	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产品	复合维生素 B 片（规格：100 片/瓶/盒*100 盒/箱）
代理经销商	吉林万通药业集团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22 年 3 月开始合作
授权是否付费	否，无偿使用
产品质量责任划分	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由白马药业承担全部责任；由于产品质量引起的经济纠纷，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白马药业承担；经销商须按药品保管的相关规定保管药品。如因经销商仓储、保管不当引起的质量问题由经销商承担责任

项目	具体内容
是否存在纠纷	否
与同类其他产品在销售渠道、销售对象、销售地域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或限制	1、约定产品不得与修正、仁和、葵花、白云山、九州通开展贴牌合作；不得在安徽太和、九州通等全国大型物流公司进行商业批发和流通 2、复合维生素B片产品0.2g/片的规格为吉林万通药业集团药品经销有限公司独家代理销售，未经书面同意发行人不得再开其他规格。

K、“万通”裸花紫珠胶囊

项目	具体内容
商标名称	万通
商标授权人	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产品	裸花紫珠胶囊（规格：12粒/板*4板/袋*1袋/盒*200盒/箱）
代理经销商	吉林万通药业集团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22年3月开始合作
授权是否付费	否，无偿使用
产品质量责任划分	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由白马药业承担全部责任；由于产品质量引起的经济纠纷，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白马药业承担；经销商须按药品保管的相关规定保管药品。如因经销商仓储、保管不当引起的质量问题由经销商承担责任
是否存在纠纷	否
与同类其他产品在销售渠道、销售对象、销售地域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或限制	约定产品不得与修正、仁和、葵花、白云山、九州通开展贴牌合作；不得在安徽太和、九州通等全国大型物流公司进行商业批发和流通

L、“御大夫”妇炎康复胶囊

项目	具体内容
商标名称	御大夫
商标授权人	湖南御大夫医药生物有限公司
使用产品	妇炎康复胶囊（规格：0.4g*36s/瓶*200盒/件）
代理经销商	湖南位元堂医药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7年至2020年10月
授权是否付费	否，无偿使用

项目	具体内容
产品质量责任划分	因产品质量引起的任何纠纷，白马药业应承担全部责任
是否存在纠纷	否
与同类其他产品在销售渠道、销售对象、销售地域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或限制	1、湖南位元堂医药有限公司作为约定产品规格的全国市场独家经销商，在合作期限内且湖南位元堂医药有限公司按照计划完成任务的前提下，白马药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生产或销售协议约定的产品规格，白马药业不得自行销售协议约定的产品规格

M、“御大夫”妇炎康复胶囊

项目	具体内容
商标名称	御大夫
商标授权人	湖南御大夫医药生物有限公司
使用产品	妇炎康复胶囊（规格：0.4g*36s/瓶*200 盒/件）
代理经销商	湖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20 年 12 月开始合作
授权是否付费	否，无偿使用
产品质量责任划分	因产品质量引起的任何纠纷，白马药业应承担全部责任
是否存在纠纷	否
与同类其他产品在销售渠道、销售对象、销售地域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或限制	1、湖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作为约定产品规格的全国市场独家经销商，在合作期限内且湖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按照计划完成任务的前提下，白马药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生产或销售协议约定的产品规格，白马药业不得自行销售协议约定的产品规格

N、“修正”养血当归糖浆

项目	具体内容
商标名称	
商标授权人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产品	养血当归糖浆（规格：10ml*10 支*60 盒）
代理经销商	江西通药集采医药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21 年 1 月开始合作
授权是否付费	否，无偿使用
产品质量责任划分	由于白马药业产品进入市场后经第三方检测（包含监管部门的抽检）确认为存在质量问题引起的责任由白马药

项目	具体内容
	业负责处理；并且由于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产品召回，白马药业承担产品召回的所有相关费用、监管部门的罚款及对受害人的赔偿金和赔偿损失，若由此给修正药业品牌带来的不利影响，由白马药业承担修正药业品牌所有不良影响及损失。如因经销商储存不当或再次运输等造成的产品包装损坏等导致了不能正常销售，均由经销商承担；
是否存在纠纷	否
与同类其他产品在销售渠道、销售对象、销售地域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或限制	1、白马药业授权经销商在全国范围内独家销售指定规格产品，同时白马药业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指定规格产品

O、“青峰”通窍鼻炎片

项目	具体内容
商标名称	 青峰
商标授权人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使用产品	通窍鼻炎片（规格：0.41g*12片/板*3板/盒*240盒/箱）
代理经销商	江西青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20年12月开始合作
授权是否付费	否，无偿使用
产品质量责任划分	经销商在验收或销售时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由白马药业负责承担；因经销商保管不当及二次运输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由经销商负责承担
是否存在纠纷	否
与同类其他产品在销售渠道、销售对象、销售地域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或限制	1、经销商为约定规格产品全国销售的唯一经销商

P、“青峰”妇炎康复胶囊

项目	具体内容
商标名称	青峰
商标授权人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使用产品	妇炎康复胶囊（规格：0.4g*12粒/板*3板/盒*200盒/箱）
代理经销商	江西青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20年12月开始合作

项目	具体内容
授权是否付费	否，无偿使用
产品质量责任划分	经销商在验收或销售时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由白马药业负责承担；因经销商保管不当及二次运输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由经销商负责承担
是否存在纠纷	否
与同类其他产品在销售渠道、销售对象、销售地域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或限制	1、经销商为约定规格产品全国销售的唯一经销商

Q、“乐赛仙”磷酸苯丙哌林口服溶液

项目	具体内容
商标名称	乐赛仙
商标授权人	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产品	磷酸苯丙哌林口服溶液（规格：120ml/瓶/盒×90盒/件）
代理经销商	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21年1月开始合作
授权是否付费	否，无偿使用
产品质量责任划分	若因白马药业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问题、隐患）引起的退货或召回等法律纠纷，白马药业需承担所有费用
是否存在纠纷	否
与同类其他产品在销售渠道、销售对象、销售地域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或限制	1、经销商独家代理白马药业协议规格产品，经销商对合同产品享有专营权，白马药业不得自行或通过其他代理人进行销售

R、“DIQI 蒂奇”五维葡钙口服溶液

项目	具体内容
商标名称	DIQI 蒂奇
商标授权人	重庆天星普信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使用产品	五维葡钙口服溶液（规格：10ml×6支）
代理经销商	安徽汇之都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21年7月开始合作
授权是否付费	否，无偿使用
产品质量责任划分	如发生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问题，由白马药业承担全部责任；由于白马药业产品质量原因出现问题时，经销

项目	具体内容
	商应尽快通告白马药业，白马药业负责处理和解决，经销商应积极配合，白马药业承担因质量问题导致的全部经济责任和纠纷
是否存在纠纷	否
与同类其他产品在销售渠道、销售对象、销售地域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或限制	1、经销商拥有约定产品规格在全国范围内的唯一独家市场经销权；在协议约定期间，未经经销商同意，白马药业不得与除经销商指定的企业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单位、个人签订协议产品的代理协议或经销协议；白马药业不得向除经销商指定的销售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单位或个人供货，白马药业不得自行销售协议产品

S、“康每乐”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项目	具体内容
商标名称	康每乐、Kongmelo、 
商标授权人	江西康每乐药业有限公司
使用产品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规格：4g*18袋）
代理经销商	江西康每乐药业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22年1月开始合作
授权是否付费	否，无偿使用
产品质量责任划分	白马药业对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符合产品包装要求、符合运输途中的储存条件承担全部责任。
是否存在纠纷	否
与同类其他产品在销售渠道、销售对象、销售地域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或限制	白马药业所生产的康每乐商品只能销售给江西康每乐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康每乐公司），除非经康每乐公司书面同意方能销售给其他第三方。 康每乐公司的销售区域为昌盛及康每乐直营及加盟业务合作体系内药房。

③报告期内，该等经销商销售上述代理产品情况

A、仁和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商标名称	期间	销售地区	销售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替米沙坦胶囊（规格：7粒*3板）	仁和	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	东北	885.10	19.13%
			华北	464.93	10.05%
			华东	2,439.95	52.74%
			华南	357.08	7.72%

产品名称	商标名称	期间	销售地区	销售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华中	466.27	10.08%
			西北	11.60	0.25%
			西南	1.74	0.04%
野苏颗粒（规格 6g/袋*9袋）	仁和	2020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	华北	3.75	9.02%
			华中	10.91	26.26%
			西部	17.00	40.92%
			东南	9.84	23.70%
			东北	0.04	0.10%
通窍鼻炎片（规格：12片/板*5板）	仁和	2020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	华北	27.75	26.73%
			华中	28.13	27.10%
			华东	23.93	23.06%
			华南	3.76	3.62%
			西北	10.15	9.78%
			西南	10.09	9.72%

注：上述各地区销售金额系根据客户提供的《经销商销售明细表》中的各地区销售数量与发行人销售价格计算得出。

B、万通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商标名称	期间	销售地区	销售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规格：12粒*1板*200盒）	万通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	东北	269.80	10.30%
			华北	307.56	11.74%
			华东	933.02	35.62%
			华南	251.95	9.62%
			华中	303.72	11.59%
			西北	282.43	10.78%
			西南	271.18	10.35%
盐酸特比萘芬凝胶（规格 15g*1支*200盒）	万通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	东北	90.58	8.46%
			华北	114.83	10.73%
			华东	356.87	33.35%
			华南	160.41	14.99%

产品名称	商标名称	期间	销售地区	销售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华中	185.07	17.29%
			西北	47.85	4.47%
			西南	114.52	10.70%
风寒咳嗽颗粒（规格：5g×8袋×200盒）	万通	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	东北	35.36	4.19%
			华北	76.59	9.07%
			华东	199.10	23.57%
			华南	101.54	12.02%
			华中	168.84	19.98%
			西北	83.56	9.89%
			西南	179.84	21.29%
野苏颗粒（规格：6g×6袋×100盒）	万通	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	东北	16.66	9.70%
			华北	36.05	21.00%
			华东	40.76	23.74%
			华南	14.97	8.72%
			华中	16.96	9.88%
			西北	22.19	12.92%
			西南	24.12	14.05%
磷酸苯丙哌林口服溶液（规格：80ml/瓶/盒×80盒）	万通	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	东北	76.46	8.03%
			华北	125.44	13.18%
			华东	290.04	30.47%
			华南	131.76	13.84%
			华中	94.07	9.88%
			西北	87.10	9.15%
			西南	147.10	15.45%
硝酸咪康唑乳膏（规格：20g/支/盒*200盒/件）	万通	2021年1-6月	东北	1.75	8.88%
			华北	3.23	16.45%
			华东	7.88	40.08%
			华南	1.08	5.48%
			华中	1.71	8.70%
			西北	1.19	6.05%
			西南	2.82	14.37%

注 1：上述各地区销售金额系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发货明细》中的各地区销

售数量与发行人销售价格计算得出。

C、御大夫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商标名称	期间	销售地区	销售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妇炎康复胶囊 (规格: 0.4g*36s/瓶 *200 盒/件)	御大夫	2018 至 2021 年 1-6 月	华东	86.53	31.40%
			华南	67.32	24.43%
			华中	121.74	44.17%

注 1：上述各地区销售金额系根据客户提供的《销售明细表》中的各地区销售数量与发行人销售价格计算得出。

D、青峰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商标名称	期间	销售地区	销售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妇炎康复胶囊 (规格: 0.4g*12 粒/板 *3 板/盒*200 盒/箱)	青峰	2020 年 度至 2021 年 1-6 月	东北	0.67	6.27%
			华东	3.55	33.24%
			华南	1.48	13.86%
			华中	2.22	20.79%
			华北	0.30	2.81%
			西北	0.66	6.18%
通窍鼻炎片 (规格: 0.41g*12 片/ 板*3 板/盒 *240 盒/箱)	青峰	2020 年 度至 2021 年 1-6 月	西南	1.80	16.85%
			东北	0.62	5.77%
			华北	0.28	2.59%
			华东	4.75	44.33%
			华南	1.50	14.03%
			华中	2.41	22.49%
			西北	0.26	2.39%
			西南	0.90	8.41%

注 1：上述各地区销售金额系根据客户提供的《经销商销售明细表》中的各地区销售数量与发行人销售价格计算得出。

E、修正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商标名称	期间	销售地区	销售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产品名称	商标名称	期间	销售地区	销售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养血当归糖浆 （规格： 10ml*10支 *72盒）	修正	2021年 1-6月	华南	3.55	31.01%
			华中	6.09	53.28%
			西北	1.80	15.71%

注 1：上述各地区销售金额系根据客户提供的《说明》中的各地区产品销售成本得出。

F、乐赛仙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商标名称	期间	销售地区	销售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磷酸苯丙哌林 口服溶液（规 格：120ml/瓶/ 盒×90盒/件）	乐赛仙	2021年 1-6月	华东	0.91	14.52%
			华南	3.32	52.66%
			华中	0.97	15.40%
			西南	1.10	17.42%

注 1：上述各地区销售金额系根据客户提供的《说明》中的各地区产品销售成本得出。

④发行人对授权经销的产品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渠道合作的商标授权使用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替米沙坦胶囊（规格：7粒*3板）	706.22	941.54	1,489.56	1,549.64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规格：12s*1板）	361.60	931.71	502.16	826.99
盐酸特比萘芬凝胶（规格 15g*1支*200盒）	242.86	379.15	254.62	272.35
风寒咳嗽颗粒（规格：5g*8袋*200盒）	186.53	196.67	268.73	274.09
磷酸苯丙哌林口服溶液（规格：80ml/瓶/盒*80盒）	43.68	95.38	149.97	124.36
妇炎康复胶囊（规格：0.4g*36s/瓶/盒）	32.35	80.73	78.52	88.92
野苏颗粒（规格：6g*6袋*100盒）	21.66	60.18	43.63	42.75
通窍鼻炎片（规格：12片/板*5板）	67.48	45.24	-	-
野苏颗粒（规格 6g/袋*9袋）	12.96	21.99	-	-
妇炎康复胶囊（规格：0.4g*12粒/板*3板/盒*200盒/箱）	16.60	16.60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通窍鼻炎片（规格：0.41g*12 片/板*3 板/盒*240 盒/箱）	14.23	14.23	-	-
养血当归糖浆（规格：10ml*10 支*72 盒）	11.44	-	-	-
磷酸苯丙哌林口服溶液（规格：120ml/ 瓶/盒*90 盒/件）	7.93	-	-	-
硝酸咪康唑乳膏（规格：20g/支/盒*200 盒/件）	32.52	-	-	-
合计	1,758.05	2,783.42	2,787.20	3,179.10
主营业务收入	14,825.32	25,981.41	34,739.68	31,206.65
基于渠道合作的商标使用销售占比	11.86%	10.71%	8.02%	10.19%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渠道合作的商标使用销售总收入占比分别为 10.19%、8.02%、10.71%、11.86%。

2020 年度占比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销售渠道覆盖面较广且公立医疗机构终端销售规模较大，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使得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滑，但主要合作方销售渠道均为除公立医院外的连锁药店、基层医疗机构，受疫情影响较小，因此合作产品销售金额未出现下降。

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占比较 2020 年度略有上升，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0 年底、2021 年初新增了与青峰、乐赛仙、修正等品牌的合作使得基于渠道合作的商标使用销售总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渠道合作的商标使用销售总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与经销商间构建的是相互依存的商业合作关系，若经销商不继续经销发行人产品，发行人亦可以凭借自身所拥有的商标进行销售或者寻找其他总经销商进行销售，因此发行人对授权经销的产品不存在依赖。

（2）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专利情况

2009 年 5 月 13 日，公司与陕西关爱制药有限公司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陕西关爱制药有限公司将其“一种治疗妇科习惯性流产和先兆性流产疾病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

ZL200510042705.0，保护期限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专利保护期限内许可公司使用，专利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合计 15 万元，公司已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上述专利应用于乐孕宁颗粒的生产。发行人乐孕宁颗粒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841.49 万元、849.82 万元、589.12 万元及 312.2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77%、2.49%、2.31%及 2.11%，占比不高。

因陕西关爱拥有乐孕宁口服液的生产批文，其亦需使用该专利技术生产乐孕宁口服液，故其通过授权而非出让方式授予发行人该项专利使用权。

经访谈陕西关爱工作人员，陕西关爱不存在授予第三方使用该专利的情形。

5、正在申请的专利

发行人共有 8 项处于申请阶段的专利，相关申请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申请号	名称	申请进展
1	2021-08-06	发明专利	2021109015322	一种清热通淋片的制备方法	一通回案 实审
2	2021-08-06	发明专利	2021109035171	一种浓缩当归拈痛颗粒的制备系统及方法	等待实审 提案
3	2020-01-06	发明专利	2020100103060	一种氨咖黄敏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等待实审 提案
4	2021-08-06	发明专利	2021109027175	一种抑菌消炎、止血镇痛作用的中药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一通出案 待答复
5	2021-08-06	发明专利	2021109027211	一种猴耳环提取物纳米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进入实审
6	2021-08-05	发明专利	2021108972317	一种独一味提取物纳米制剂的制备方法	进入实审
7	2019-12-31	发明专利	2019114212037	一种止咳枇杷糖浆的质量控制方法	待质检抽 案
8	2019-11-29	发明专利	2019111976301	一种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微片及其制备方法	中通回案 实审

根据国家专利局统计数据，我国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大约为 22.7 个月。此外，经访谈专利代理机构人员，如无其他专利实质审查问题，预计发行人可在 2023 年取得上述 8 项专利。

七、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权属人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白马药业	赣 20200007	1、江西省南昌市北郊新祺周桑海南路 490 号：硬胶囊剂（A 线、B 线），颗粒剂（A 线、B 线），片剂，糖浆剂，合剂（含口服液），口服溶液剂，煎膏剂，乳膏剂（外用），凝胶剂（外用），洗剂（外用），栓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2、南昌市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桑海北大道 1418 号：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5.14

（二）药品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权属人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杏林医药	赣 AA7910071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2.1

（三）食品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权属人	证书编号	经营项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杏林医药	JY13601000203543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南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7.10

（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权属人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杏林医药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104	2002 年分类目录-III 类：6815、6821、6822、6826、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54、6863、6864、6865、6866、6870，2017 年分类目录-III 类：01、02、04、05、06、07、08、09、10、12、14、16（16-07 除外）、17、18（18-06 除外）、21、22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2025.8.3

（五）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质证书

权属人	证书编号	网站域名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白马药业	（赣）A202007910066	www.jxxlbm.cn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2.26

根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通过互联网上网用户提供药品信息的需办理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质证书。发行人因在公司网站（<http://www.jxxlbm.cn/>）上有产品信息，故办理取得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质证书。

根据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互联网销售产品的情形，未来三至五年亦不存在通过互联网进行产品销售的规划。

（六）GMP 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GMP 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权属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白马药业	JX20180023	颗粒剂（B 线）、硬胶囊剂（B 线）（含中药前处理和提取）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8.21
白马药业	JX20150014	1.颗粒剂（A 线）、片剂、硬胶囊剂（A 线）、糖浆剂、口服溶液剂、煎膏剂、合剂（含口服液）、溶液剂（外用）、乳膏剂、凝胶剂、洗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2.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3.5

注：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

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

（七）GSP 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GSP 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权属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杏林医药	A-JX19-90N	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2.1

（八）药品（再）注册批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76 件药品（再）注册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风寒咳嗽颗粒	每袋装 5 克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36021016	2025.5.19
2	阿苯达唑片	0.2 克	片剂	国药准字 H36020163	2026.5.20
3	阿归养血颗粒	每袋装 10 克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36021015	2025.5.27
4	银翘解毒片	每片重 0.33 克	片剂	国药准字 Z36021020	2026.6.20
5	金钱通淋颗粒	每袋装 5g；每袋装 10g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50542	2025.5.27
6	野苏颗粒	每袋装 6 克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10940007	2025.5.19
7	野苏胶囊	每粒装 0.33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00135	2025.5.19
8	通窍鼻炎片	每片重 0.41g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54722	2025.5.27
9	调经活血胶囊	每粒装 0.38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133018	2023.1.1
10	诺氟沙星胶囊	0.1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6020164	2026.5.20
11	西咪替丁片	0.2 克	片剂	国药准字 H36020996	2026.6.20
12	裸花紫珠胶囊	每粒装 0.4g（每粒含干浸膏 0.3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63569	2025.8.5
13	裸花紫珠胶囊	每粒装 0.3g（每粒含干浸膏 0.2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50079	2025.5.27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4	薄荷桉油含片（Ⅱ）	1 克	片剂（含片）	国药准字 H36022335	2026.6.20
15	薄荷桉油含片（Ⅱ）	0.5 克	片剂（含片）	国药准字 H36022372	2026.6.20
16	芦根枇杷叶颗粒	每袋装 12g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26362	2025.5.19
17	胃灵颗粒	每袋装 5 克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36020265	2025.5.27
18	肤疾洗剂	每瓶装 100ml, 另附的小袋装雄黄 8.3g	洗剂	国药准字 Z20054987	2025.5.27
19	维生素 B6 片	10 毫克	片剂	国药准字 H36020166	2026.5.20
20	维生素 B1 片	5 毫克	片剂	国药准字 H36020167	2026.5.20
21	维生素 B1 片	10 毫克	片剂	国药准字 H36020168	2026.5.20
22	磺胺嘧啶银乳膏	1%	乳膏剂	国药准字 H36020165	2026.5.20
23	磷酸苯丙哌林口服溶液	80ml:80mg（以 C ₂₁ H ₂₇ NO 计）	口服溶液剂	国药准字 H20023091	2025.5.7
24	磷酸苯丙哌林口服溶液	120ml:120mg（以 C ₂₁ H ₂₇ NO 计）	口服溶液剂	国药准字 H20023092	2025.5.7
25	磷酸苯丙哌林口服溶液	10ml:20mg（以 C ₂₁ H ₂₇ NO 计）	口服溶液剂	国药准字 H10900033	2025.10.18
26	磷酸苯丙哌林口服溶液	10ml:10mg（以 C ₂₁ H ₂₇ NO 计）	口服溶液剂	国药准字 H10900032	2025.5.7
27	硫酸锌糖浆	0.2%	糖浆剂	国药准字 H36022076	2025.5.12
28	硝酸咪康唑乳膏	2%	乳膏剂	国药准字 H20074077	2022.7.10
29	盐酸特比萘芬凝胶	10 克:0.1 克	凝胶剂	国药准字 H20083939	2023.4.7
30	益母草膏	每瓶装 276 克	煎膏剂	国药准字 Z36021021	2025.10.18
31	生脉饮（党参方）	每支装 10 毫升	合剂	国药准字 Z36021027	2025.8.5
32	珍合灵片	每片重 0.3g（糖衣片、薄膜衣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36021030	2025.7.15
33	猴耳环消炎颗粒	每袋装 6g（含猴耳环干浸膏 0.8g）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50111	2025.5.27
34	独一味颗粒	每袋装 3g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50100	2025.5.27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35	牛黄解毒片	每片重 0.33g	片剂	国药准字 Z36020263	2026.6.16
36	炎可宁片	每片重 0.31g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93264	2024.6.23
37	灵芝糖浆	每瓶装 120ml; 每瓶装 160ml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36021024	2025.5.27
38	清热通淋片	每片重 0.39g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50124	2025.5.19
39	清热解毒口服液	每支装 10 毫升; 每瓶装 120 毫升	合剂	国药准字 Z36020264	2025.8.5
40	氯己定苯佐卡因含片	1 克	片剂 (含片)	国药准字 H36022254	2026.6.16
41	氯己定苯佐卡因含片	0.5 克	片剂 (含片)	国药准字 H36022370	2026.1.19
42	氨咖黄敏胶囊	复方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6022334	2025.5.7
43	止痛化癥片	每片重 0.4g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50132	2025.5.19
44	止咳枇杷糖浆	每瓶装 200 毫升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36021018	2026.6.16
45	桑椹膏	每瓶装 200 克	煎膏剂	国药准字 Z36021026	2025.5.27
46	板蓝根颗粒	每袋装 3 克(无蔗糖,相当于饮片 7g)。每袋装 10 克(相当于饮片 14g)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53504	2025.10.18
47	替米沙坦胶囊	40m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70134	2027. 2. 20
48	景天祛斑片	每片重 0.5g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80504	2023.4.18
49	新生化颗粒	每袋装 6g(相当于饮片 9g)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54275	2025.5.27
50	心舒宝胶囊	每粒装 0.25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50548	2025.5.27
51	当归拈痛颗粒	每袋装 6g(相当于饮片 15g)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50510	2025.8.5
52	小儿清热止咳口服液	每 1ml 相当于饮片 1.02g	口服液	国药准字 Z20054937	2025.5.19
53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对乙酰氨基酚 0.125 克,人工牛黄 5 毫克,马来酸氯苯那敏 0.5 毫克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36021992	2025.5.19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54	小儿止咳糖浆	每支装 10 毫升； 每瓶装 80 毫升； 每瓶装 120 毫升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36021023	2025.10.18
55	宫炎康胶囊	每粒装 0.4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50073	2025.5.27
56	妇科止带胶囊	每粒装 0.3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50298	2025.8.5
57	妇炎康复胶囊	每粒装 0.4g（相当于饮片 1.02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33208	2025.5.19
58	复方磺胺脒片	磺胺脒 0.25g, 甲氧苄啶 2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6022253	2026.6.20
59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磺胺甲噁唑 0.4g, 甲氧苄啶 8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6020997	2026.6.20
60	复方滋补力膏	每瓶装 200 克	煎膏剂	国药准字 Z36021019	2025.5.27
61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复方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6020169	2025.5.7
62	复合维生素 B 片	复方	片剂	国药准字 H36020998	2026.5.20
63	养血当归糖浆	每瓶装 200 毫升；每支装 10 毫升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36021022	2025.5.27
64	八珍胶囊	每粒装 0.4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44532	2025.5.27
65	克霉唑乳膏	3%	乳膏剂	国药准字 H36021001	2026.5.20
66	克霉唑乳膏	1%	乳膏剂	国药准字 H36021000	2025.12.23
67	儿感退热宁颗粒	每 1g 相当于饮片 4g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50740	2025.5.27
68	儿宝膏	每瓶装 100 克	煎膏剂	国药准字 Z20184012	2023.4.17
69	保妇康凝胶	每支装 4g	凝胶剂	国药准字 Z20050474	2025.5.27
70	人参首乌精	每支装 10 毫升	合剂	国药准字 Z36021025	2026.6.20
71	五维葡钙口服溶液	复方	口服溶液剂	国药准字 H36022077	2025.5.12
72	乐孕宁颗粒	每袋装 5g（相当于饮片 9.075g）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80196	2023.4.18
73	一清颗粒	每袋装 7.5g（相当于饮片 7.32g）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54945	2025.5.27
74	复方补骨脂颗粒	每袋装 7g（无蔗糖）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31020011	2025.5.5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75	辛芩颗粒	每袋装 5g(无蔗糖)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31020014	2024.8.8
76	复方消痔栓	每粒重 2g	栓剂	国药准字 Z31020012	2025.5.5

（九）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再注册批件）、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备案回执

序号	制剂名称	类别	规格	剂型	批准文号	申请人	配制机构	有效期至
1	荆防止痒颗粒	中药	每袋装 8g	颗粒剂	赣药制字 Z20110034	江西省皮肤病专科医院	白马药业	2024.2.7
2	双花解毒颗粒	中药	每袋装 10g	颗粒剂	赣药制字 Z20110033		白马药业	2024.2.7
3	土鳖虫片	中药	每片重 0.42g（薄膜衣片）	片剂	赣药制字 Z20160001		白马有限	2022.7.4
4	十味参蛇洗剂	中药	每 1ml 相当于饮片 0.425g	洗剂	赣药制备字 Z20200001000		白马有限	按期提交年度报告后长期有效
5	前列腺康复胶囊	中药	每粒装 0.43g	胶囊剂	赣药制字 Z20090041	南昌市生殖医院	白马药业	2024.11.19
6	壮阳生精片	中药	每片重 0.43g	片剂	赣药制字 Z20090040		白马药业	2024.11.19
7	舒阴液	中药	每瓶装 120ml	洗液	赣药制字 Z20090042		白马药业	2024.11.19
8	仙阳壮肾胶囊	中药	每粒装 0.42g	胶囊剂	赣药制字 Z20110038		白马药业	2023.11.2
9	垂盆草降酶颗粒	中药	每袋装 7g	颗粒剂	赣药制备字 Z20210005000	南昌市第九医院	白马药业	按期提交年度报告后长期有效
10	肝康灵颗粒	中药	每袋装 7g	颗粒剂	赣药制备字 Z20210006000		白马药业	按期提交年度报告后长期有效

（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白马药业	9136010815826062X2001U	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3.6.15

（十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权利人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机关	有效期
杏林医药	02391454	南昌市商务局	长期

（十二）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权利人	海关注册编码	注册海关	有效期
杏林医药	3601260126	南昌海关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事处	长期

（十三）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权利人	编号	备案号码	注册海关	有效期
杏林医药	17101910190800000189	36006063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

（十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越生产、经营及注册批件许可

范围经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现代中药及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在产产品包含清热解毒类药品猴耳环消炎颗粒、裸花紫珠胶囊，妇科类药品保妇康凝胶、妇炎康复胶囊、八珍胶囊，心血管系统类药品替米沙坦胶囊等 40 个品种的药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开展现代中药及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全部资质，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GMP 证书、GSP 证书、药品（再）注册批件等，均按照《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自主合法合规取得，报告期内该等资质的有效期能够覆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期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生产、经营及注册批件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

八、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1、发行人核心技术

应用产品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优势	取得专利情况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中成药口服固体制剂	脉动真空干燥技术	药物有效成分保留度高、成品无焦屑	一种中药生产用脉动真空干燥箱（专利号：ZL201922047433.3）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中成药搅拌成型一体化技术	搅拌、造粒、成型一体化且无需造粒干燥流程，工作效率高	一种中成药搅拌成型装置（专利号：ZL201821730293.9）	批量生产	
猴耳环消炎颗粒	猴耳环提取物纳米制剂制备技术	溶解度高，有利于人体对药物的吸收	正在申请名称为“一种猴耳环提取物纳米制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申请号：2021109027211）”的发明专利，目前已进入实审阶段	研发、试生产	
替米沙坦胶囊	替米沙坦胶囊高效制备技术	稳定性强、成本低、生产周期较短	一种替米沙坦胶囊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911328981.1）	BE 试验已完成，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已受理发行人一致性评价申请，通过后再应用于生产	
需经提取的中成药	中药真空刮板浓缩技术	药液蒸发面积大、浓缩效率高	一种中药生产用真空刮板浓缩器（专利号：ZL201922047558.6）	批量生产	

（1）脉动真空干燥技术

该技术系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为改进传统真空干燥技术干燥速度慢、物料易发泡溢出烘盘等缺陷所研发的生产技术。传统真空干燥技术中，干燥箱内上下层物料干燥不均，干燥过程中物料易发泡溢出烘盘造成干燥时间延长，容易形成焦屑。脉动真空干燥技术系利用真空泵对干燥箱进行抽气抽湿，形成箱内静态真空状态，降低了水的沸点及干燥所需温度；同时对干燥箱内层板和柜体夹层加热干燥，保持箱内温度均匀，在物料起泡后通入洁净空气快速破泡。该技术干燥速度快、无焦屑，干燥后的物料经制

粒后产出成品溶解度更高。脉动真空干燥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等中成药口服固体制剂的干燥工序中。

（2）中成药搅拌成型一体化技术

传统中成药颗粒制造流程中往往将搅拌、造粒及干燥步骤分开进行，过程费时费力且操作不便。中成药搅拌成型一体化技术通过设置搅拌柱、搅拌杆、螺旋叶片和分流杆使得原料和热空气的接触面积增加，促进了原料水分蒸发，提高了干燥效率；通过增设空气加热系统对原料进行干燥，从而使得在造粒流程结束后不用进行造粒干燥；通过加装搅拌造粒一体化装置，使得原料能够直接进入造粒机内进行造粒工作，减少了原料转移过程从而大幅提高了中成药颗粒制造设备的工作效率。中成药搅拌成型一体化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等中成药口服固体制剂的制粒工序中。

（3）猴耳环提取物纳米制剂制备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猴耳环粉碎、过筛及加入乙酸乙酯作为溶剂进行温度 35℃-40℃、压力 18MPa-22MPa 下的亚临界提取并通过水浴及超声处理、冷冻干燥制得猴耳环提取物。该种技术在制备过程中所用到的纳米粒载药基质安全无刺激，制备的猴耳环提取物溶解度高且纳米粒表面可形成乳化膜从而达到缓释的目的。同时由于该技术在制备过程中使用了探头超声处理和冻干处理，制成物纳米粒粒径较小、分散均匀、化学及物理稳定性好，对改善猴耳环的生物利用度和靶位递送效率具有非常高的应用价值。猴耳环提取物纳米制剂制备技术主要应用于猴耳环消炎颗粒的制造工序中，目前为试生产阶段。

（4）替米沙坦胶囊高效制备技术

替米沙坦为白色或类白色结晶性粉末，几乎不溶于水，传统技术采用喷雾干燥法制粒，制备过程用时较长、工序较多、对生产设备要求非常高；

添加价格昂贵的葡甲胺解决药品溶解度，成本高；采用强吸湿性辅料山梨醇解决溶出速度及可压性导致必须采用成本较高的双铝包装。

替米沙坦胶囊高效制备技术系将替米沙坦与增溶剂等辅料混合均匀后，再缓慢加入氢氧化钠溶液作为粘合剂进行湿法制粒，简化了工序，缩短了生产周期，提高了生产效率；该技术无需使用葡甲胺、山梨醇，无需采用双铝包装，大幅降低了生产成本。

（5）中药真空刮板浓缩技术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对传统中药浓缩器进行改良，通过设置蒸汽加热、导热油加热的双重加热装置及旋转覆液装置克服了传统蒸发器蒸发面积小，浓缩效率低的缺点，使得中药浓缩效率得到了较大提高。中药真空刮板浓缩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中成药产品的提取工序中。

2、科研实力和成果

（1）发行人科研实力

公司作为一家同时具备药品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多年来高度重视自身创新研发实力的投入与培养，设立了生物医药研究院，建立了成熟的研发团队。公司及生物医药研究院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被评定为江西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省级博士后工作站）、2018 年 2 月 8 日被评定为江西省现代外用制剂工程研究中心、2018 年 6 月被评为科技创新示范企业、2018 年 9 月 7 日被评定为江西省新型药物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9 年 3 月 11 日被认定为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19 年 12 月 17 日被评为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20 年 3 月被认定为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公司研发团队于 2020 年 10 月被评为国家级新区赣江新区优势科技创新团队。

（2）发行人获得的主要科技成果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同时发行人共有 8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公司“裸花紫珠胶囊、颗粒创制及质量创新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于2019年9月取得江西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公司“裸花紫珠胶囊”于2018年7月2日被确认为江西省科学技术成果，公司替米沙坦胶囊于2011年被认证为江西省重点新产品，公司获得的主要科技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奖励荣誉	项目名称	颁发单位	应用阶段	日期
1	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裸花紫珠胶囊、颗粒创制及质量创新关键技术与应用	江西省人民政府	批量生产	2019.9.30
2	江西省科学技术成果	裸花紫珠胶囊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批量生产	2018.7.2
3	江西省重点新产品	替米沙坦胶囊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批量生产	2011.4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2,796.25	22,216.51	30,883.43	26,907.10
主营业务收入	14,825.32	25,981.41	34,739.68	31,206.65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86.31	85.51	88.90	86.22

（二）发行人研发情况

1、正在研发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及研发进展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研发目标	目前进展	费用预算	研发方式
桑椹膏工艺变更及质量标准提升研究	开展桑椹膏工艺变更研究、辅料变更研究	获得提升后的质量标准草案，申报并获批	工艺研究	130.00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磷酸苯丙哌林口服溶液技术开发	针对辅料变更，进行相关研究。	获得提升后的质量标准草案，申报并获批	质量研究	80.00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灵芝糖浆技术开发	针对辅料变更及质量标准提升，进行相	获得提升后的质量标准草案，申	质量研究	50.00	自主研发、委托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研发目标	目前进展	费用预算	研发方式
	关研究	报并获批			研发
保妇康凝胶质量提升试验研究	优化保妇康凝胶中冰片含量测定方法及莪术油薄层鉴别相关条件，提升质量标准	获得提升后的质量标准草案，申报并获批	工艺研究	200.00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E-2020 软膏的研制与开发	E-2020 软膏的处方及工艺研究	获得 E-2020 软膏的商业化批量处方及工艺	处方与工艺研究	400.00	自主研发为主
塞来昔布胶囊的研究与开发	开展塞来昔布胶囊仿制药开发，进行药理学研究并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	完成生物等效性试验并提交仿制药申报资料	药学研究	810.00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氟伐他汀钠缓释片的研究与开发	开展氟伐他汀钠缓释片仿制药开发，进行药理学研究并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	完成生物等效性试验并提交仿制药申报资料	药学研究	850.00	自主研发
替米沙坦胶囊一致性评价	开展替米沙坦胶囊药理学研究并开展 BE 试验	取得通过一致性评价批准文件	BE 试验已完成，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已受理发行人一致性评价申请	1,180.00	自主研发、临床试验委托研发
小儿猴耳环消炎颗粒临床研究	评价“小儿猴耳环消炎颗粒”用于治疗急性上呼吸道感染的临床疗效和安全性，开展剂量探索临床研究	取得小儿猴耳环消炎颗粒儿童临床用量	已启动临床试验	640.00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止痛化癥片中药 I 类变更研究	对处方中主要药材的鉴别和含量测定进行优化研究，修订止痛化癥片质量标准	获得提升后的质量标准草案，申报并获批	药学研究	50.00	自主研发为主
炎可宁片中药 I 类变更研究	优化筛选炎可宁片中的辅料，开展质量标准研究并进行稳定性考察	完成炎可宁片中药 I 类变更并申报	药学研究	40.00	自主研发为主
独一味颗粒中药 I 类变更研究	对独一味颗粒辅料种类进行优化筛选，改善口感并开展稳定性研究	完成独一味颗粒 I 类变更并申报	已申报	30.00	自主研发为主
儿宝膏中药 I 类变更研究	对儿宝膏辅料种类进行优化研究	完成儿宝膏中药 I 类变更并申报	药学研究	40.00	自主研发为主
一清颗粒中药	筛选优化辅料种类	完成一清颗粒中	药学研究	30.00	自主研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研发目标	目前进展	费用预算	研发方式
I类变更研究	并进行稳定性考察	药 I 类变更并申报			发、委托研发
中药新药凤花洁阴栓的临床研究	凤花洁阴栓治疗单纯性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病（湿热下注证）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	修改方案后完成凤花洁阴栓的临床研究并申报	III 期临床试验方案申报工作已完成	1400.00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COS-2201 的研究与开发	开展 COS-2201 仿制药开发	按相关政策法规进行研究，并提交申报资料至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处方与工艺研究	400.00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COC-2201 的研究与开发	开展 COC-2201 仿制药开发	按相关政策法规进行研究，并提交申报资料至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处方与工艺研究	330.00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COT-M2201 的研究与开发	开展 COT-M2201 仿制药开发	按相关政策法规进行研究，并提交申报资料至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处方与工艺研究	400.00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注：公司替米沙坦胶囊药学研究过程中对相关成果进行了总结，已取得两项国家发明专利：一种替米沙坦胶囊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911328981.1）、一种用于替米沙坦片和替米沙坦胶囊杂质检测的分析方法（专利号：ZL201911201015.3）。

2、委托研发情况

（1）委托研发模式

药品上市前开发研究通常分为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研究。临床前研究包括药品的药学、药理毒理学和质量工艺研究；临床试验研究则应经过批准（其中生物等效性试验应当备案）后，经由具备相应条件并按规定备案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因此，公司在新药研发和仿制药开发的过程中，为提高研发效率以更快获取生产批件，通常将临床阶段研究委托经验丰富、具备相关资质的医药研究机构进行研发，而公司自身承担药品标准的可行性论证、中试生产、稳定性研究等临床前研究工作。

（2）委托研发单位、研发成果归属、保密措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执行的委外研发合同具体情况

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对象	协议签订日期	合作协议名称	知识产权归属约定	合作研发中采取的保密措施
COS-2201	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3.7	技术开发合同	发行人拥有该产品生产工艺的无偿使用权，技术专利申请权归发行人所有，一旦发行人申请专利，被委托方须全力配合发行人完成专利申请	双方涉及本项目的研发及管理人员对项目合作内容及技术信息、资料等全部与合同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数据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保密期限为自签约日起至发行人取得产品生产批件10年内
COC-2201	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3.7	技术开发合同	发行人拥有该产品生产工艺的无偿使用权，技术专利申请权归发行人所有，一旦发行人申请专利，被委托方须全力配合发行人完成专利申请	双方涉及本项目的研发及管理人员对项目合作内容及技术信息、资料等全部与合同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数据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保密期限为自签约日起至发行人取得产品生产批件10年内
COT-M2201	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3.7	技术开发合同	发行人拥有该产品生产工艺的无偿使用权，技术专利申请权归发行人所有，一旦发行人申请专利，被委托方须全力配合发行人完成专利申请	双方涉及本项目的研发及管理人员对项目合作内容及技术信息、资料等全部与合同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数据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保密期限为自签约日起至发行人取得产品生产批件10年内
桑椹膏工艺变更及质量标准提升研究	江西中医药健康研究院	2021.4.22	技术服务合同	在合同有效期内，发行人利用研发机构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发行人所有，研发机构利用发行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亦归发行人所有。	双方均对与该项目有关的研究信息、资料、数据负有保密义务
磷酸苯丙哌林口服溶液技术开发	江西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4.1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研究成果归发行人独家所有，研发机构不得发表相关论文、申报项目、进行成果	双方均对与该项目有关的研究信息、资料、数据负有保密义务

项目名称	合作对象	协议签订日期	合作协议名称	知识产权归属约定	合作研发中采取的保密措施
				鉴定、申报专利等。	
灵芝糖浆技术开发	江西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3.31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研究成果归发行人独家所有，研发机构不得发表相关论文、申报项目、进行成果鉴定、申报专利等。	双方均对与该项目有关的研究信息、资料、数据负有保密义务
塞来昔布胶囊生物等效性试验	武汉普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1.1	塞来昔布胶囊生物等效性试验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塞来昔布胶囊临床研究成果归发行人所有，研发机构或研发机构的合作方若要公开或发表，应事先征得发行人书面同意。	双方均对与该项目有关的研究信息、资料、数据负有保密义务
保妇康凝胶质量提升实验研究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	2020.9.28	技术服务合同	在合同有效期内白马药业利用研发机构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白马药业所有；在合同有效期内研发机构利用白马药业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双方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均对项目方案、进度、技术资料及项目研发过程中和双方交流中获知和产生的数据、文件、图片、声音及衍生品，和其他在项目过程中获知的对方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
E-2020 软膏的研制与开发	南昌大学	2020.7.15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研发机构负责人从事该项目取得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和科研成果，归白马药业所有；在不泄露白马药业技术秘密且征得白马药业同意的前提下，研发机构项目负责人可公开部分研究成果，进行相关学术交流	双方涉及本合同项目的人员，对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技术资料均应严格保密，任何一方或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第三方泄露，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密期限为该项目终止后三年内
替米沙坦胶囊的生物等效性研究正式试验	苏州众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1	技术开发合同	研究成果归白马药业所有，研发机构若要公开或发表，需要征得白马药业书面同意	委托单位对白马药业的项目服务内容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
小儿猴耳环消炎颗粒临床研究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9.8.1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白马药业拥有全部技术成果，委托单位人员享有技术成果文件署名权	除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披露内容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泄露

项目名称	合作对象	协议签订日期	合作协议名称	知识产权归属约定	合作研发中采取的保密措施
止痛化癥片中药 I 类变更研究	江西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31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研究成果归白马药业独家所有，研发机构不得发表相关论文、申报项目、进行成果鉴定、申报专利等。	双方均对与该项目有关的研究信息、资料、数据负有保密义务
炎可宁片中药 I 类变更研究	江西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31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研究成果归白马药业独家所有，研发机构不得发表相关论文、申报项目、进行成果鉴定、申报专利等	双方均对与委托项目有关的研究信息、资料、数据负有保密义务
独一味颗粒中药 I 类变更研究	江西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31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研究成果归白马药业独家所有，研发机构不得发表相关论文、申报项目、进行成果鉴定、申报专利等。	双方均对与该项目有关的研究信息、资料、数据负有保密义务
儿宝膏中药 I 类变更研究	江西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31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研究成果归白马药业独家所有，研发机构不得发表相关论文、申报项目、进行成果鉴定、申报专利等。	双方均对与该项目有关的研究信息、资料、数据负有保密义务
一清颗粒中药 I 类变更研究	江西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31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研究成果归白马药业独家所有，研发机构不得发表相关论文、申报项目、进行成果鉴定、申报专利等。	双方均对与该项目有关的研究信息、资料、数据负有保密义务

由上表可见，除“保妇康凝胶质量提升实验研究”项目协议约定研发机构对利用发行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外，发行人签订的其他上述委外研发协议均约定研发成果归发行人所有，即相关研发项目的专利申请权、所有权归属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与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签署的“保妇康凝胶质量提升实验研究”项目协议未对共有技术成果的转让、使用方面有约定或限制性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发行人与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共有该项目研究成果的专利申请权，取得专利后，发行人可依法使用该共有专利，在取得共有人的同意后发行人可转让该共有专利。

（3）结合委外研发具体内容分析，发行人不存在技术依赖情形

发行人委外研发的具体研发技术情况如下：

研发类型	项目名称	委外方	研发主要内容
临床试验	塞来昔布胶囊（规格 0.2g）生物等效性试验	武汉普渡生物医 药有限公司	实施塞来昔布胶囊（规格 0.2g）生物等效性试验。
	替米沙坦胶囊的生物等效性研究正式试验	苏州众方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实施替米沙坦胶囊生物等效性试验。
	小儿猴耳环消炎颗粒临床研究	广州博济医药生 物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小儿猴耳环消炎颗粒剂量探索临床研究。
仿制药处 方和制备 工艺研究	E-2020 软膏的研制与开发	南昌大学	完成 E-2020 软膏项目实验室小试的制剂处方和制备工艺研究，协助发行人完成中试放大实验。
	COS-2201 的研制与开发	北京博全健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及指导原则，完成 COS-2201 的处方和工艺研究，并协助发行人完成预中试及中试稳定性样品的生产，整理相关申报资料。
	COC-2201 的研制与开发		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及指导原则，完成 COC-2201 的处方和工艺研究，并协助发行人完成预中试及中试稳定性样品的生产，整理相关申报资料。
	COT-M2201 的研制与开发		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及指导原则，完成 COT-M2201 的处方和工艺研究，并协助发行人完成预中试及中试稳定性样品的生产，整理相关申报资料。
现有产品 工艺改进	保妇康凝胶质量提升实验研究	中国中医科学院 中药研究所	优化并确认保妇康凝胶中冰片含量测定；优化莪术油的薄层鉴别方法；优化保妇康凝胶制剂处方及相关工艺；完成改进后保妇康凝胶的质量标准草案研究并撰写相关研究资料。
	止痛化癥片中药 I 类变更研究	江西汉和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针对辅料、规格变更，进行止痛化癥片相关变更及质量标准研究。
	炎可宁片中药 I 类变更研究		针对辅料、规格变更，进行炎可宁片相关变更及质量标准研究。
	独一味颗粒中药 I 类变更研究		针对工艺、辅料、规格变更，进行独一味颗粒相关变更

研发类型	项目名称	委外方	研发主要内容
			及质量标准研究。
	儿宝膏中药I类变更研究		针对工艺、辅料变更，进行儿宝膏相关变更及质量标准研究。
	一清颗粒中药I类变更研究		针对工艺、辅料、规格变更，进行一清颗粒相关变更及质量标准研究。
	灵芝糖浆技术开发		针对辅料变更及质量标准提升，进行灵芝糖浆相关变更及质量标准研究。
	磷酸苯丙哌林口服溶液技术开发		针对辅料变更，进行磷酸苯丙哌林口服溶液相关变更及质量标准研究。
	桑椹膏工艺变更及质量标准提升研究	江西中医药健康研究院	针对辅料、规格变更，进行桑椹膏相关变更及质量标准研究。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委外研发项目主要分为临床试验类、仿制药处方和制备工艺研究类及现有产品工艺改进类，不同类别研发项目特点及委外方可替代性特征情况具体如下：

①临床试验类

发行人委外研发项目中，“替米沙坦胶囊的生物等效性研究正式试验”、“小儿猴耳环消炎颗粒临床研究”及“塞来昔布胶囊（规格 0.2g）生物等效性试验”属于临床试验类委外研发项目。发行人在该类项目中主要承担文献研究、原辅料研究、处方工艺研究、质量标准研究、放大工艺重现、生产验证、稳定性研究等临床前研究工作，而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医药研究机构组织实施临床试验工作。

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 CRO 机构进行临床试验研究是行业内的惯常做法，市场上有多家 CRO 机构可以承担上述生物等效性试验及临床试验工作，如湖南慧泽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国信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

②仿制药处方和制备工艺研究类

发行人委外研发项目中的“E-2020 软膏的研制与开发”、“COS-2201 的研制与开发”、“COC-2201 的研制与开发”、“COT-M2201 的研制与开发”属于仿制药处方和制备工艺研究类研发项目。发行人在该类项目中主要承担原料药、辅料、参比制剂、对照品筛选、预中试和中试等工作，而委托南昌大学和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实验室级别的处方及工艺研发。

该项目的最终目的系为了使发行人具备量产符合质量标准的 E-2020 软膏、COS-2201、COC-2201、COT-M2201 的能力从而获取上述药品的生产批文，委托南昌大学和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的研究工作仅仅是整个研发过程的初始阶段，不涉及核心技术研发。发行人仍需对项目所得研究成果进行体外释放试验和体外透皮试验等研究，并通过小试工艺验证、中试放大研究、方法学开发及验证、质量标准的建立、稳定性试验等工作后才能进行生产批文的申报。

市场上有多家机构可以替代南昌大学和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上述研发工作，如北京海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晶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

③现有产品工艺改进类

发行人委外研发项目中的“保妇康凝胶质量提升实验研究”等其他项目属于现有产品工艺改进类。发行人在该类项目中主要承担变更后中试产品生产及工艺验证，以及质量研究方法学验证等工作，而委托外部机构进行测定方法、鉴别方法、处方及工艺研究。

该类项目研发目的为针对发行人已有产品的相关改进研发工作，主要涉及已有药品的工艺、辅料、规格及质量标准的改进变更研究，不涉及核心技术研发。

市场有多家机构可以承担上述研发工作，如江西中医药大学、江西本草天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中医药研究院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类委外研发项目仅涉及药品研发全流程中的部分阶段，各类研发项目中的委外方研发工作不涉及核心技术研发，且在市场上均有可替代的其他机构，因此发行人对委外方不存在技术依赖。

3、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投入	528.40	1,288.40	1,525.53	1,276.44
营业收入	15,115.79	26,530.26	35,529.70	32,063.04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3.50	4.86	4.29	3.9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在 100 万元以上的研发项目的费用支出金额、实施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支出金额	整体预算	实施进度
1	氟伐他汀钠缓释片的研究与开发	173.49	850.00	在研
2	替米沙坦胶囊一致性评价	707.23	1,180.00	在研
3	小儿猴耳环消炎颗粒临床研究	171.44	640.00	在研
4	新生化颗粒质量标准提升研究	139.33	180.00	已完成
5	小儿猴耳环消炎颗粒非临床安全性研究	105.74	120.00	已完成
6	止痛化癥片工艺优化研究	164.68	230.00	已完成
7	保妇康凝胶工艺改进研究	130.11	160.00	已完成
8	凤花洁阴栓三期临床研究	210.77	210.00	已完成
9	裸花紫珠胶囊工艺技术创新性研究	118.38	120.00	已完成
10	清热通淋片质量标准提升研究	112.63	120.00	已完成
11	肤疾洗剂的研发	122.19	125.00	已完成
12	塞来昔布胶囊的研究与开发	165.75	200.00	在研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支出金额	整体预算	实施进度
13	儿感退热宁颗粒工艺变更研究	124.01	160.00	已完成
14	保妇康凝胶质量提升试验研究	152.59	200.00	在研
合 计		2,598.34	4,495.00	-
占报告期研发费用总额的比重		59.69%	-	-

4、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共 60 人，核心技术人员 6 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 名	专 业	学 历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王乐云	药学	药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学历	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执业药师，入选“江西省百千万人才工程”、“赣江创新人才”，享受江西省政府特殊津贴、南昌市政府津贴，南昌市劳动模范。主导或参与了多个项目的研发及产业化，其中《裸花紫珠胶囊、颗粒创制及质量创新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于 2019 年 9 月获得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陈国良	药学	本科	中级工程师职称，曾于 2012 年组织并参与公司生产能源技术改造工作；2013 年组织并参与公司中药提取技术升级工作；2014 年组织并参与公司外用制剂车间设备优化改造工作；2014 年以来先后组织并参与妇科炎症康复胶囊、肤疾洗剂、小儿清热止咳合剂生产工艺研究工作。
何义和	药学	大专	制药工程师职称，执业药师。在产品研发、生产、技术、设备、智能制造等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主导并完成了“裸花紫珠胶囊”、“保妇康凝胶”、“野苏颗粒”、“清热通淋片”等多个品种的自动化生产工艺流程设计工作。曾主导或参与的“四季润喉片”、“磷酸苯丙哌林口服溶液”课题项目获省医药系统优秀 QC 成果奖；“裸花紫珠胶囊”项目被确认为江西省科学技术成果。
朱勤	生物化学	博士	美国宾州州立大学医学院生化系博士后，曾荣获武汉市黄鹤英才计划、“赣江创新人才”等荣誉；主导公司多个产品开发项目，其中替米沙坦胶囊一致性评价项目 BE 试验已完成，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已受理发行人一致性评价申请；领导并参与了公司生物医药研究院软硬件建设工作，获批设立多个省级创新研发平台；作为发明人之一已获得 3 项发明专利，并有 1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姚金龙	中药学	本科	制药工程师职称、执业药师。在药品研发与申报、药品注册、GMP 认证管理、设施设备的技术改造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2006 年以来，组织参与了妇科炎症康复胶囊

姓 名	专 业	学 历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等多个项目的工艺变更和提质工作并获得相关批件，参与了凤花洁阴栓、小儿猴耳环消炎颗粒项目研发并获得相应临床批件。
康宏广	中药学	本科	高级工程师职称、执业药师。参与了猴耳环消炎颗粒、裸花紫珠胶囊、保妇康凝胶等多个核心产品的研制与药品注册申报工作；主导完成公司各品种的标准转正和标准提高工作；参与并作为项目第二完成人的“裸花紫珠胶囊”项目 2018 年 7 月被确认为江西省科学技术成果。

（2）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激励及约束措施

公司制定了《员工奖励与处罚管理制度》，对在科研、工艺、产品改造等方面取得重大成果或成绩显著，以及在公司实施重大技术工程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者给予一定的奖励；

为保护公司的商业秘密，公司制定了《保密管理制度》，对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应遵守的保密事项、保密范围、竞业禁止等进行了约定。同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知识产权协议》，约定核心技术人员工作期间取得的包含知识产权权利在内的职位成果归公司所有。

同时为增强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归属感，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持有白马投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实现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未来利益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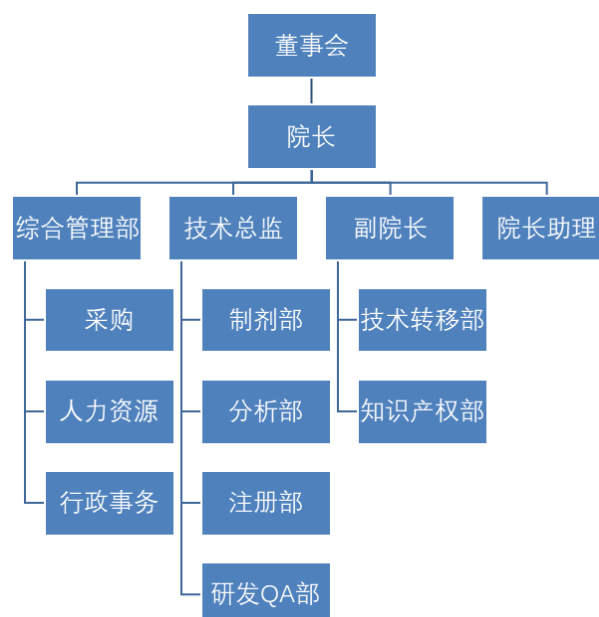
（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研究机构设置

公司的研发机构设置如下：



综合管理部负责生物医药研究院的物料及办公用品采购、人员招聘与解聘以及其他行政事务；制剂部负责项目开发过程中的制剂方案、计划的制定及实施；分析部负责项目开发过程中的分析方案、计划的制定及实施；技术转移部负责项目分析方法、工艺路线的转移及确认；注册部负责更新研发项目的注册进度、撰写项目注册资料、解读各项药品行业政策法规；研发QA部负责监督药品研发过程中的合规性、真实性；知识产权部负责知识产权的申请、跟进和维护，建立生物医药研究院的知识产权体系并监督实施。

2、研发机制

企业研发能力的关键在于科研团队人员的稳定性及主观能动性，公司制定了《技术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及奖励制度》和《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实施与奖励制度》，鼓励研发技术人员及所有员工充分调动积极性和创造性，投身于公司的研发工作中。

《技术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及奖励制度》对技术研发部门及人员设定了详细的考核指标，从研发项目阶段成果达成率、科研项目申请成功率、研发成本控制率、新产品利润贡献率、项目开发完成准时率、科研课题完成量、科研成果转化效果、产品技术稳定性、实验事故发生次数等九个维度

考核研发部门及人员的相关工作，优秀者可以获得薪资上涨、提升培训等奖励。

《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实施和奖励制度》则面向全司职工制定，对企业形成主导技术和名牌产品有重大贡献或解决生产中关键问题的研发成果，设科技创新奖；对改进生产工艺、设备改造等研发成果设技术革新奖；对各种工作流程、规程、设备零部件的改进或革新的研发成果设小改小革奖。公司以多层次、多元化的激励措施调动全员研发积极性，鼓励员工从不同角度、不同程度对公司的生产研发进行改进创新。

3、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及委外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公司在新药研发和仿制药开发的过程中，为提高研发效率以更快获取生产批件，通常将临床阶段研究委托经验丰富、具备相关资质的医药研究机构进行研发，而公司自身承担药品标准的可行性论证、中试生产、稳定性研究等临床前研究工作。

4、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研发管理制度》，对研发人员职责、项目立项、立项报告的评估、项目实施、项目中期管理、项目验收、研发项目资料管理、其他实验室事项管理等进行规范，具体如下：

（1）项目立项

根据公司关注的领域，结合产品市场情况，提出项目立项申请，拟定项目立项报告。

（2）立项报告的评估

公司组织高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组成立项评估委员会，对提出的项目立项申请进行评估，形成立项最终意见，经总经理签批后实施。

（3）项目实施

项目立项后，由研发负责人指定人员成立项目小组，包括制剂、分析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等，制剂、分析负责人则需根据项目立项报告中的研发内容要求制定研发方案，安排项目组成员按照方案开展项目的研究工作。

（4）项目中期管理

项目自立项后，由各负责人每半年时间提交一份阶段性总结报告，提交给研发负责人。

（5）项目验收

项目实施期结束后，由各负责人向公司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公司组织技术、生产及质量等部门成立项目验收小组，结合项目立项时提出的研究内容，结合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如达到预期，则项目验收通过；如未达到预期，则验收不通过，经项目验收小组评估，如需继续开展该项目的研究，则提出建议由负责人继续开展研究；不管验收是否通过，均应形成最终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良好。

九、发行人安全生产、环保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十分注重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程》，同时每年组织不少于两次对一线员工的安全教育集中培训，强化安全生产理念，公司管理层、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管理人员、工序负责人、操作工人须逐级落实安全生产任务，确保生产过程的安全有序实施。

江西省赣江新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2021 年 3 月 5 日、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白马药业自 2017 年以来未发生严重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为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2021 年 3 月 4 日、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杏林医药自 2017 年以来未发生严重安全事故，不存在由于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二）环保情况

1、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

发行人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且已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复，并已履行了验收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老厂区

2012 年 1 月 20 日，南昌市环境保护局向白马有限核发“洪环审批[2012]20 号”《关于江西杏林白马药业有限公司全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

2013 年 11 月 4 日，南昌市环境保护局向白马有限核发“洪环评[2013]55 号”《关于江西杏林白马药业有限公司全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发行人新厂区

2014 年 1 月 7 日，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向白马有限核发“赣环评字[2014]7 号”《关于江西杏林白马药业有限公司中药妇科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8 年 6 月 30 日，专家组出具《江西杏林白马药业有限公司中药妇科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水及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分类，发行人为“医药制造业 27”下属“中成药生产 274”明细类，属于“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

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照国家有关环保的规章制度，执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污染物治理制度。对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相关的标识、贮存、处置和安全管理等环节做出了严格细致的要求。公司针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置方式如下所示：

（1）污水处理情况

发行人厂区废水主要来源于提取车间以及锅炉房的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后，与生产废水汇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发行人污水处理站采用 UASB+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处理能力共计 1,000 吨/天，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由桑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设施名称	处理内容	规模/处理能力	设施数量
污水处理站	综合废水	1,000 吨/天	2 台

（2）废气处理情况

发行人采用 3 台天然气锅炉提供蒸汽热源，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主要排放物为水蒸气。此外，公司配备了一台生物质锅炉作为备用设备，并配备一套 SPC-10 型组合式高效除尘器，脱硫脱硝除尘后，可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Ⅱ时段标准。

发行人制剂生产车间主要废气污染源为生产中产生的粉尘，相关环保措施为在粉尘产生源头安装集尘罩和布袋收尘器收集处理。

发行人提取车间主要废气污染源为提取车间醇沉过程挥发的乙醇，相关环保措施为在乙醇产生源头安装回收塔罐回收处理。

设施名称	处理内容	规模/处理能力	设施数量
SPC-10 型组合式高效除尘器	废气	14,976m ³ /h	1 套
集尘罩和布袋收尘器	废气	2,3000m ³ /h	3 套
回收塔罐	废气	3,000 m ³ /h	1 套

（3）固废处理情况

发行人生产产生的中药渣、污水处理站污泥集中收集到药渣房暂存，然后由外单位运送到农庄果园作为有机肥。废包装材料收集到废包材暂存间后外售。

设施名称	处理内容	规模/处理能力	设施数量
药渣房	中药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一般固废	432.00 m ²	1 间
废包材暂存间	废包装材料	113.00 m ²	1 间

（4）噪声处理情况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车间的生产设备以及辅助生产设施，公司通过采取隔音、隔噪处理措施，以及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影响。

3、合法合规情况

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2021 年 3 月 5 日、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白马药业自 2017 年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三）环保监管部门对发行人的检查情况、检查内容及结果

报告期内，环保监管部门会不定期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环保设备是否正常投入使用、排污是否符合标准等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保部门检查不合格，导致被环保监管部门下发整改通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昌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处罚信息或环保事故信息。

2020 年 9 月 22 日、2021 年 3 月 5 日、2021 年 7 月 2 日，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7 年以来，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本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保不规范或违反环保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发行人的检查情况、检查内容及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会不定期对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安全设备及设施是否符合标准、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等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及培训档案未规范管理、安全制度未规范更新、消防栓水压不足、沙桶及消防铲未配足等原因而被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求完成了相应整改。

根据南昌市应急管理网站查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处罚信息或安全生产事故信息。

2020年9月18日、2021年3月5日、2021年7月12日，赣江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7年以来，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符合标准，厂区安全设施经验收符合安全生产要求，至今未发生严重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由于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根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了相应整改外，不存在因环保与安全生产不规范或违反环保与安全生产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且不存在在境外拥有资产的情形。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前，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公司治理尚未完善。2019 年 3 月 29 日，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增强经营决策的科学性，白马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设立董事会并选举党百远、王乐云、殷卫明为公司董事；决议设立监事会并选举周敏、胡志文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陈珊共同组成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优化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聘任二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

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的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等制定了详细规则。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计召开五次股东大会（包括创立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整体变更事项，董事、非职工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重要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和修订，首次公开发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股东大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了六次董事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与解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其中 2 名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了五次监事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审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和关联交易等方面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职责和工作条件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陈国锋、彭丁带，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至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股东回报规划等事项发表公允的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秘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筹备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确保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和行使职权。

同时，董事会秘书在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公司重要治理制度的制订、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20年1月12日，白马药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同时选举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现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表所示：

委员会名称	人员构成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党百远；其他委员：王乐云、殷卫明、陈国锋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国锋；其他委员：党百远、彭丁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国锋；其他委员：党百远、彭丁带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国锋；其他委员：党百远、彭丁带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陈国锋是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对公司事务进行讨论决策，较好地履行了职责，运行情况良好。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形。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评估意见

管理层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进行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华兴所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1]21001010115号），其意见为：“我们认为，白马药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及整改情况

1、2018年度转贷融资的情况

报告期内，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发行人在2018年度存在通过供应商进行转贷融资的情形，金额为500.00万元，相关资金于当日转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受托支付方	银行向受托支付方支付		受托支付方向发行人转回	
		时间	金额	时间	金额
九江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江西速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8.8.7	500.00	2018.8.7	500.00

针对上述转贷行为，发行人已进行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1）停止转贷行为。自 2018 年 9 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2）发行人通过转贷获取的资金均已按期偿还完毕。

（3）发行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深入学习《公司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资金管理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的意识。

（4）发行人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程度。

发行人通过供应商进行转贷融资所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且均已偿还贷款并支付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并未损害银行及其他方的利益，未曾与银行发生纠纷。转贷融资涉及的银行均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上述事项涉及的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已按期偿还贷款及利息，未对银行造成资金损失，不存在发行人需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双方之间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2020 年 5 月 9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出具《关于江西杏林白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的函》，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未因银行信贷业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实施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通过转贷所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相关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发行人不存在恶意违规或被主管部门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转贷融资相关银行贷款及利息已结清，上述转贷融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报告期内，除上述转贷行为及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拆借资金均已归还，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白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承继了白马有限的资产、业务、机构及债权、债务。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因此，本公司资产完整。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本公司人员独立。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完全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因此，本公司财务独立。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

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各机构行使职权的情形。因此，本公司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专注于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以及质量管理体系，在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本公司业务独立。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等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党百远、党皓除控制本公司（含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也未在与本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中持有权益。

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白马药业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百远、共同实际控制人党皓出具了如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本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

3、无论是由本人自身研究开发的、从国外引进或者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4、本人如若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5、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7、如因本人未履行前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全部赔偿。如本人在发行人要求后十个工作日内未给予全部赔偿，则发行人有权将其损失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给予全部赔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在荔亦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本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

3、无论是由本人自身研究开发的、从国外引进或者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4、本人如若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5、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直至党百远、党皓不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止。

7、如因本人未履行前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全部赔偿。如本人在发行人要求后十个工作日内未给予全部赔偿，则发行人有权将其损失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给予全部赔偿。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党百远，实际控制人为党百远与党皓，股东李在荔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述三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党百远、党皓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在荔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8,0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6.56%。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共 1 名，具体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白马投资持有发行人 930.5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1%。

白马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党百远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2	王乐云	董事、总经理
3	殷卫明	董事
4	彭丁带	独立董事
5	陈国锋	独立董事
6	陈 珊	监事会主席
7	周 敏	监事
8	胡志文	监事
9	党 皓	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张 旭	财务总监
11	李在荔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上述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系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4、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杏林医药	全资子公司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西君鼎投资有限公司	党百远持股 20.00%并担任董事
2	常熟市锦利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党皓的岳父持股 90.00%并担任董事、总经理，党皓的岳母持股 10%
3	苏州市锦文纺织品有限公司	党皓的岳母持股 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党皓的岳父持股 30.00%并担任总经理
4	常熟市东鹏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党皓的岳父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党皓的岳母持股 40.00%
5	常熟市锦福纺织品有限公司	党皓的岳父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党皓的岳母持股 10.00%
6	晋江德嘉织造有限公司	党皓的岳父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党皓的妻弟持股 10.00%
7	福建省锦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党皓的岳父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常熟市华文纺织有限公司	党皓的岳母持股 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党皓的岳父持股 30.00%
9	石狮市锦利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省锦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00%的公司
10	江苏梦兰锦利印染有限公司	党皓的岳父持股 100.00%
11	南京特美克光电有限公司	李在荔的兄弟李在庆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12	江西火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国锋担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恒大金属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 年 8 月前持股 20.00%
2	广州齐进贸易有限公司	党百远持股 70.00%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注销
3	南昌贝荣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王乐云持股 75.00%，张旭持股 20.00%，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注销
4	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国锋在 2020 年 4 月前担任董事
5	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国锋在 2020 年 6 月前担任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6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国锋在 2019 年 10 月前担任财务总监
7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国锋在 2017 年 6 月前担任董事
8	南昌欣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国锋 2020 年 11 月前担任董事
9	南昌东投置业有限公司	党百远持股 30.00%，2020 年 11 月前担任执行董事

（二）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3.78	171.74	174.29	132.37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参见本节“（二）关联交易/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借	参见本节“（二）关联交易/2、偶发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系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3.78	171.74	174.29	132.37

备注：上述薪酬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后的薪酬。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回关联方报告期外拆出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 目	期初金额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金额
南京特美克光电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200.00	-	200.00	-

发行人向关联方南京特美克出借 200.00 万元系南京特美克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南京特美克将上述借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上述借款本金已于

2018 年 10 月归还，还款资金来源于南京特美克实际控制人的自有资金，且上述拆出资金按照年利率 5.00%收取了利息 18.33 万元。

（2）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党百远、李在荔	2,000.00	2017-8-28	2018-8-18	是
党百远	1,000.00	2017-2-3	2018-2-3	是
李在荔	1,000.00	2017-2-3	2018-2-3	是
党百远	1,000.00	2017-4-1	2018-4-1	是
李在荔	1,000.00	2017-4-1	2018-4-1	是
党百远	1,500.00	2017-10-18	2018-10-18	是
李在荔	1,500.00	2017-10-18	2018-10-18	是
党百远	3,900.00	2017-9-21	2019-12-5	是
李在荔	3,900.00	2017-9-21	2019-12-5	是
党百远	1,000.00	2018-8-3	2019-8-3	是
李在荔	1,000.00	2018-8-3	2019-8-3	是
党百远	999.00	2018-8-17	2019-8-16	是
李在荔	999.00	2018-8-17	2019-8-16	是
党百远	500.00	2018-12-12	2019-12-11	是
李在荔	500.00	2018-12-12	2019-12-11	是
党百远	500.00	2019-4-8	2019-12-9	是
李在荔	500.00	2019-4-8	2019-12-9	是
党百远	1,000.00	2019-7-10	2020-7-9	是
李在荔	1,000.00	2019-7-10	2020-7-9	是
党百远	1,000.00	2019-9-10	2020-9-9	是
李在荔	1,000.00	2019-9-10	2020-9-9	是
党百远	1,000.00	2020-4-22	2021-4-21	是

上述关联担保系公司控股股东党百远及其配偶无偿为公司商业贷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公司获取贷款融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南京特美克光电有限公司	-	-	-	8.33

（2）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党百远	-	-	-	4.59

注：党百远其他应付款余额为借款形成的利息。

十、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制度安排，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结果的公允性。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和决策权限，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1、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在生产经营中因业务发展等不可避免的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等对关联交易的有关条款执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范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为规范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如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于发行人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准则进行，依法与发行人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

3、本人保证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全部赔偿。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白马投资作出如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于发行人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准则

进行，依法与发行人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

3、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企业保证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企业将给予全部赔偿。

十二、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华兴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678.17	15,898.06	9,822.05	9,140.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010.23	-
应收票据	-	-	-	128.61
应收账款	6,686.45	7,015.75	6,898.42	7,877.44
应收款项融资	142.67	41.17	37.55	-
预付款项	154.27	94.42	276.35	143.90
其他应收款	34.50	61.50	120.83	943.96
存货	2,989.32	2,772.32	3,582.23	4,306.3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4.89	-	571.88
流动资产合计	28,685.38	25,888.13	23,747.65	23,112.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000.00
固定资产	13,995.16	14,430.56	14,867.47	13,905.97
在建工程	397.19	85.78	61.02	120.28
无形资产	2,211.57	2,226.93	2,204.25	2,264.98
开发支出	265.95	194.62	-	-
长期待摊费用	150.87	195.71	145.39	128.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07	131.36	123.57	538.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2.11	1,827.83	42.80	21.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69.92	19,092.79	17,444.51	17,980.58
资产总计	47,755.31	44,980.92	41,192.16	41,093.48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1.05	2,002.69	2,499.00
应付票据	935.00	695.00	872.60	627.21
应付账款	5,032.42	4,246.03	5,095.54	5,082.44
预收款项	-	-	158.75	392.90
合同负债	251.49	92.26	-	-
应付职工薪酬	445.45	480.90	816.17	644.27
应交税费	925.92	1,132.77	614.08	721.08
其他应付款	308.56	434.11	997.07	1,933.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750.00
其他流动负债	32.40	11.99	-	-
流动负债合计	7,931.24	8,094.12	10,556.91	12,650.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2,400.00
递延收益	2,053.19	2,231.91	2,180.81	2,550.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9.59	322.39	287.89	135.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72.78	2,554.30	2,468.70	5,085.89
负债合计	10,304.03	10,648.42	13,025.60	17,736.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9,300.00	9,300.00	9,300.00	8,000.00
资本公积	17,172.90	17,172.90	8,259.32	1,436.27
盈余公积	795.07	795.07	2,440.67	1,807.98
未分配利润	10,183.31	7,064.52	8,166.57	12,112.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51.28	34,332.50	28,166.56	23,356.7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51.28	34,332.50	28,166.56	23,356.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755.31	44,980.92	41,192.16	41,093.4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115.79	26,530.26	35,529.70	32,063.04
其中：营业收入	15,115.79	26,530.26	35,529.70	32,063.04
二、营业总成本	11,697.16	21,205.68	30,159.28	25,920.35
减：营业成本	5,583.16	10,302.21	11,960.95	10,709.37
税金及附加	261.15	460.32	574.39	596.25
销售费用	4,471.90	7,428.32	11,884.90	11,242.25
管理费用	1,021.85	1,890.70	4,016.56	1,751.32
研发费用	457.08	1,093.78	1,525.53	1,276.44
财务费用	-97.97	30.36	196.95	344.73
其中：利息费用	11.89	69.99	276.65	419.14
利息收入	113.54	47.88	87.90	89.21
加：其他收益	368.35	1,778.12	929.22	480.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4	198.85	97.46	30.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0.23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71	-87.60	1,401.29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37	-36.78	-20.80	-339.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7.73	1.74	-7.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33.35	7,204.89	7,789.55	6,305.39
加：营业外收入	9.46	19.89	55.62	24.19
减：营业外支出	43.51	62.80	36.82	15.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99.29	7,161.97	7,808.35	6,314.46
减：所得税费用	580.51	996.04	1,321.57	828.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8.78	6,165.94	6,486.78	5,486.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8.78	6,165.94	6,486.78	5,486.10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18.78	6,165.94	6,486.78	5,486.10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18.78	6,165.94	6,486.78	5,48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18.78	6,165.94	6,486.78	5,486.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	0.66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	0.66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14.23	28,502.23	39,570.95	35,624.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91	2,603.53	672.74	2,13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06.14	31,105.76	40,243.69	37,758.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86.59	8,742.93	10,457.45	11,878.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7.53	4,334.23	4,540.68	4,235.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2.32	3,241.41	4,692.70	4,835.1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2.08	7,404.51	10,731.17	9,57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28.52	23,723.07	30,422.00	30,52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7.61	7,382.69	9,821.69	7,231.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	30,300.00	40,465.00	7,200.00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44	209.08	97.46	30.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32.99	18.05	14.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7.44	30,542.06	40,580.50	7,244.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57.01	3,212.12	1,524.29	1,215.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	27,300.00	42,900.00	4,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7.01	30,512.12	44,424.29	6,11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57	29.95	-3,843.79	1,129.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6,175.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1,000.00	2,500.00	2,999.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	3,660.00	4,295.89	4,401.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	4,660.00	12,970.89	7,400.4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	2,000.00	6,149.00	6,75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94	71.62	10,073.96	419.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5.00	3,725.00	2,304.59	2,6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7.94	5,796.62	18,527.55	9,809.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94	-1,136.62	-5,556.66	-2,408.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0.11	6,276.01	421.24	5,951.71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98.05	8,922.04	8,500.80	2,549.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38.15	15,198.05	8,922.04	8,500.80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78.09	14,935.53	8,655.85	8,11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010.23	-
应收票据	-	-	-	131.40
应收账款	5,977.61	7,011.01	7,499.65	9,422.10
应收款项融资	147.67	46.17	49.95	-
预付款项	135.81	91.94	204.50	92.08
其他应收款	889.09	465.59	106.32	677.49
存货	2,924.23	2,688.48	3,481.35	4,128.98
其他流动资产	-	4.89	-	571.64
流动资产合计	27,452.51	25,243.63	23,007.85	23,137.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27.71	427.71	427.71	361.64
固定资产	13,813.10	14,233.80	14,635.73	13,642.81
在建工程	397.19	85.78	61.02	120.28
无形资产	1,943.53	1,954.26	1,922.35	1,973.85
开发支出	265.95	194.62	-	-
长期待摊费用	150.87	195.71	145.39	128.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41	53.00	38.24	206.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2.11	1,827.83	42.80	21.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82.85	18,972.71	17,273.25	17,455.45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46,435.36	44,216.34	40,281.11	40,593.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1.05	2,002.69	2,499.00
应付账款	4,891.51	4,240.14	5,091.42	5,082.44
预收款项	-	-	151.87	388.22
合同负债	245.54	90.16	-	-
应付职工薪酬	410.90	449.22	742.66	553.51
应交税费	902.81	1,119.94	585.46	694.36
其他应付款	290.22	408.78	971.62	1,903.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750.00
其他流动负债	31.63	11.72	-	-
流动负债合计	6,772.61	7,321.01	9,545.72	11,870.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2,400.00
递延收益	2,053.19	2,231.91	2,180.81	2,550.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4.02	239.80	204.73	72.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87.21	2,471.70	2,385.54	5,022.59
负债合计	9,059.82	9,792.71	11,931.26	16,893.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9,300.00	9,300.00	9,300.00	8,000.00
资本公积	17,172.90	17,172.90	8,259.32	1,436.27
盈余公积	795.07	795.07	2,440.67	1,807.98
未分配利润	10,107.56	7,155.65	8,349.86	12,455.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75.53	34,423.63	28,349.85	23,699.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435.36	44,216.34	40,281.11	40,593.13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485.12	25,552.27	33,944.92	30,404.99
减：营业成本	5,381.06	9,949.98	11,447.69	10,202.07
税金及附加	250.11	442.31	544.77	562.81
销售费用	4,330.87	7,177.97	11,410.81	10,593.31
管理费用	890.89	1,598.03	3,558.28	1,377.28
研发费用	457.08	1,093.78	1,525.53	1,276.44
财务费用	-93.50	40.57	240.60	407.36
其中：利息费用	11.89	69.99	276.65	419.14
利息收入	107.48	34.21	39.74	19.09
加：其他收益	368.31	1,778.00	929.22	480.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4	198.85	97.46	30.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0.23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64	-85.24	1,116.82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93	-34.81	-20.02	-169.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76	-7.6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49.79	7,106.44	7,352.71	6,318.63
加：营业外收入	9.46	19.42	55.62	24.19
减：营业外支出	43.51	62.44	26.82	13.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15.74	7,063.41	7,381.51	6,328.89
减：所得税费用	563.83	989.63	1,054.55	828.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1.91	6,073.78	6,326.95	5,500.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1.91	6,073.78	6,326.95	5,500.0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51.91	6,073.78	6,326.95	5,500.04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23.51	26,497.30	36,412.62	31,710.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79	2,573.68	918.26	2,10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08.30	29,070.98	37,330.88	33,814.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64.06	6,997.90	8,350.83	8,222.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9.45	3,928.37	3,943.31	3,587.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3.68	3,124.91	4,506.50	4,633.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7.05	7,672.19	10,432.87	9,62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44.24	21,723.36	27,233.51	26,06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4.06	7,347.62	10,097.36	7,746.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	30,300.00	40,465.00	7,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4	209.08	97.46	30.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8.05	14.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7.44	30,509.08	40,580.50	7,244.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1.01	2,940.39	1,121.36	925.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	27,300.00	42,900.00	4,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1.01	30,240.39	44,021.36	5,825.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57	268.69	-3,440.85	1,418.74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175.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	2,500.00	2,999.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60.00	1,437.89	801.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60.00	10,112.89	3,800.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	2,000.00	6,149.00	6,7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4	71.62	10,073.96	419.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	2,225.00	4.59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7.94	4,296.62	16,227.55	7,169.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94	-1,336.62	-6,114.66	-3,368.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2.56	6,279.68	541.85	5,796.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35.53	8,655.85	8,114.00	2,317.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78.09	14,935.53	8,655.85	8,114.00

二、审计意见类型

（一）审计意见

华兴所对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白马药业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1、收入确认	
白马药业 2018 年度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2,063.04 万元、35,529.70 万元、26,530.26 万元及 15,115.79 万元。 鉴于营业收入是白马药业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存在可能操纵收入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评估与测试了白马药业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查阅相关销售合同、获取白马药业收入确认的相关会计政策及访谈管理层等方式，评估白马药业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采取抽样方法，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签收记录等合同单据，核实白马药业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4、采取抽样方法，选取客户函证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预收款项余额； 5、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评估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6、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实地观察主要客户的经营场所、经营环境和氛围，了解该等客户与白马药业的合作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白马药业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405.09 万元、7,420.33 万元、7,645.94 万元及 7,340.77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527.64 万元、521.91 万元、630.19 万元及 654.32 万元。白马药业于 2018 年度采取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	1、评估与测试了白马药业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获取白马药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访谈管理层等方式，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评价白马药业管理层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判断和估计的合理性，并根据白马药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相应计提政策，检查报告期各期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准确性； 4、我们采取抽样方法，对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并结合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回收的判断及期后实际回款情况，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备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计量。 鉴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管理层在对坏账准备的评估方面需要涉及复杂的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的合理性； 5、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账龄时间较长的客户，我们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客户有关的信息，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对于账龄时间较长的应收账款，我们还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了解账龄时间较长的原因以及管理层对于其可回收性的评估； 6、我们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进行了走访。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

发行人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发行人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发行人主要按照经营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确定重要性水平，或金额虽未达到该标准但发行人认为比较重要的项目。

（四）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进行确认和计量，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杏林医药	南昌	南昌	医药销售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变化趋势及其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一）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其变化趋势

1、产品特点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现代中药、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深耕医药制造行业多年，已掌握了药品生产过程中所需的浓缩、干燥、造粒成型等核心技术。目前，发行人拥有颗粒剂、胶囊剂、片剂、凝胶剂、煎膏剂、口服液制剂等 13 个剂型 68 个品种 76 个规格的药品批准文号，其中 5 个品种为发行人独家品种，14 个品种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31 个品种为国家医保目录品种，形成了以“清热解毒类”、“妇科类”、“心血管系统类”产品为核心梯队，“儿科类”、“补益类”为储备梯队的发展格局。

2、业务模式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形成了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未来，发行人将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自身经营情况不断优化生产模式、采购模式和销售模式。发行人现阶段上述模式不会发生较大变化，现有业务模式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展提供了保障。

3、行业竞争程度

我国中成药生产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行业内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产品单一，竞争激烈。随着各项行业政策的进一步实施，头部厂商凭借自

身积累的规模、研发及渠道优势，有望进一步占据行业份额，行业竞争格局将进一步向头部集中。

4、外部市场环境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目前我国医药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产业政策良好，未来行业市场空间广阔。从国内医药市场角度分析，我国整体经济近年来保持了中高速增长，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和消费结构升级，国家出台多项医药产业鼓励性政策，人口老龄化和三孩政策的实施，都将推动医药市场需求稳定增长。

医药行业发展概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二）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指标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发行人管理层认为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期间费用率为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的指标。

1、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是决定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基础，毛利率是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及盈利能力的综合体现，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的高低直接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高低。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206.65 万元、34,739.68 万元、25,981.41 万元和 14,825.32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7.65%、67.21%、61.91 %和 63.86%。

报告期内，除 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外，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较高，体现了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发行人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2、期间费用率

期间费用率体现了发行人的管理运营能力，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受销售模式变化的影响，以及产品推广力度、人员薪酬、研究开发等费用增加的影响，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为 45.58%、49.60%、39.36%、38.72%，除 2019 年度受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整体比例有所提升外，总体结构保持较为稳定的状态。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本次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行业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1 年度主要财务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华兴所以对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华兴专字[2022]21001010223 号），发表了如下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公司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发行人 2021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发行人披露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发行人 2021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发行人披露的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主要财务信息

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同比变动
总资产	51,110.36	44,980.92	13.63
负债合计	10,133.97	10,648.42	-4.83
股东权益合计	40,976.39	34,332.50	19.3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0,976.39	34,332.50	19.35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51,110.36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3.63%；负债总额为 10,133.97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4.8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976.39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9.35%，主要系未分配利润增加。

（2）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30,725.87	26,530.26	15.81
营业成本	11,312.30	10,302.21	9.80
营业利润	7,823.74	7,204.89	8.5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净利润	6,643.89	6,165.94	7.7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43.89	6,165.94	7.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10.96	4,473.43	36.61

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0,725.87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上升 15.8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43.89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上升 7.7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110.96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上升 36.61%，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有所缓解，发行人产品的销量有所恢复所致。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具体如下：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

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发生当期的期末，因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或企业合并成本只能暂时确定的，购买方以所确定的暂时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确认和计量。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对确认的暂时价值进行调整的，视为在购买日确认和计量。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报表采用的会计方法

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内部销售收入和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等项目，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的基础上，合并各报表项目数额编制。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报表中单独列示。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母公司统一选用的会计政策确定。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列示。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4、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三）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发行人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当发行人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发行人（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发行人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发行人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发行人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发行人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2019年1月1日以后

发行人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行人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发行人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行人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发行人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

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发行人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发行人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发行人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发行人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发行人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发行人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发行人对可能导致金

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发行人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发行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2019年1月1日以前

发行人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以后

发行人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发行人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发行人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发行人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人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人的权益工具。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公允价值”。

6、金融工具减值

——2019年1月1日以前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发行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

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行人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3）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2019年1月1日以后

发行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租赁应收款；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发行人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发行人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发行人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发行人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发行人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发行人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发行人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发行人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发行人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①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发行人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发行人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医药流通公司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医疗机构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4：应收合并范围内款项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发行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发行人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合并范围内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发行人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发行人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④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发行人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发行人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发行人考虑的信息包括：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发行人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发行人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发行人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发行人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发行人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发行人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发行人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发行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2）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发行人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发行人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3）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核销

如果发行人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发行人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发行人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发行人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发行人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发行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发行人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五）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发行人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发行人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发行人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发行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发行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发行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六）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2019年1月1日之后的应收款项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2019年1月1日之前的应收款项会计政策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除对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之外，公司将单项金额超 50 万元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超 3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3、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	3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	50
4 至 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4、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证据表明难以收回的款项，存在特殊的回收风险。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5、应收票据计提方法

发行人根据应收票据性质计提坏账准备，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自应收款项发生之日起按照应收账款的计提政策予以计提坏账准备。

6、预付款项计提方法

预付款项按个别计提法，对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且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运用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核算

购入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八）合同资产、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发行人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发行人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发行人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发行人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九）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

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当将按照该准则确定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3）除企业合并外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十）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分类：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及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4-30 年	23.75%--3.17%	5%
机器设备	5-10 年	19.00%--9.50%	5%
运输设备	3-10 年	31.67%--9.50%	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10 年	31.67%--9.50%	5%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是租赁期大于、等于资产使用年限的 75%，但若标的物系在租赁开始日已使用期限达到可使用期限 75%以上的旧资产则不适用此标准；（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

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通常是租赁最低付款额的现值大于、等于资产公允价值的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按照实质重于法律形式的要求，企业应将融资租入资产作为一项固定资产计价入账，同时确认相应的负债，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资产的价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2、在建工程的计量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结转为产成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者预计售价冲减在建工程成本。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按可资本化金额计入资产成本，其后计入当期损益。

3、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借款费用

发行人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并应当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所占用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sum$ （所占用每笔一般借款本金×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当期天数）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3、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企业应当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具体摊销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年	2.00%
应用软件	10 年	10.00%
专利和批件	5-10 年	10.00%-20.00%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并于每会计年度内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核算方法进行处理。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以下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4、划分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的具体标准

发行人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阶段。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

发行人根据上述划分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标准，归集相应阶段的支出。研究阶段发生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

流动非金融资产，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在职工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发行人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发行人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在职工为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发行人给予职工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支付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职工福利费，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等。发行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发行人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的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发行人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发行人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条件的，将根据设定的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此以外，企业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发行人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

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应付职工薪酬。在可行权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对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在可行权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按照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其中：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所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则按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发行人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发行人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发行人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发行人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发行人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

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发行人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发行人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借记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十八）收入

1、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适用

（1）销售商品的确认标准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③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④相关的收入和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的确认标准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

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①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让渡资产使用权的确认标准

发行人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收入主要包括医药产品销售。具体确认为：

根据合同条款，采取上门提货的，发行人取得客户签字的货物验收单时确认收入；根据合同条款，采取送货上门方式的，客户在送货单上签收即确认收入。

2、2020年1月1日以后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发行人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发行人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发行人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发行人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发行人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发行人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发行人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

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收入主要包括医药产品销售。具体确认为：

根据合同条款，采取上门提货的，发行人取得客户签字的货物验收单时确认收入；根据合同条款，采取送货上门方式的，客户在送货单上签收即确认收入。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发行人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发行人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4、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5、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6、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印发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及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无需重述比较期间报表数据，不影响发行人比较期间相关财务指标。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财务报表中的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如下：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006.0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7,877.44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28.61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943.9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943.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

2019年1月1日，发行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及预期信用损失，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报表项目	2018.12.3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数	2019.1.1
应收票据	128.61	-128.61	-
应收账款	7,877.44	-	7,877.44
其他应收款	943.96	-	943.96
应收款项融资	-	128.61	128.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	-1,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000.00	1,000.00

（2）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2019年5月印发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①明确了该准则的使用范围；②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③增加披露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要求。该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5月印发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①修改债务重组的定义，取消了“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的前提条件，重组债权和债务与其他金融工具不作区别对待；②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金融工具准则，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债权

人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受让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初始计量与重组损益。该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发行人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报告期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

（3）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印发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①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在以控制权转移作为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下，发行人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等方面跟原来保持一致，各项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保持不变，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无影响。

②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发行人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12.31	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数	2020.1.1
预收款项	158.75	-158.75	-
合同负债	-	140.49	140.49
其他流动负债	-	18.26	18.26

③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申报期各年度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数据无影响。

（4）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2019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关联方认定及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内容。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解释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1 号》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准则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执行规定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要的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16	25.18	1.74	-7.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8.35	1,778.12	959.22	480.2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44	198.85	107.69	30.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32.64	47.9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00	26.23	4.6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0	-40.37	-11.20	9.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804.41	-164.45
小计	356.74	1,988.00	290.32	394.84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额	51.63	295.49	130.47	63.03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5.11	1,692.51	159.86	33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18.78	6,165.94	6,486.78	5,48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3.68	4,473.43	6,326.92	5,154.29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9.78%	27.45%	2.46%	6.05%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股份支付费用及应收工程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与转回，发行人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政府补助、股份支付费用及应收工程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与转回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五）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05%、2.46%、27.45%和 9.78%。2020 年度收到较多的政府补助，因此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的比例较高。综合来看，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利润不存在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	-	-1,948.05	-
其他应收款-代垫工程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及转回	-	-	1,143.64	-164.45
合计	-	-	-804.41	-164.45

其他应收款-代垫工程款系代政府支付工程款，与发行人日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将其坏账准备计提及转回的金额，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具有合理性。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的股份立即授予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发行人 2019 年的股权激励方案为立即授予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因此，将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 2019 年度当期损益，同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具有合理性。

七、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执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基数	税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13%	16%、13%	1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5%、15%	5%、15%	15%、25%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发行人增值税税率原适用 17%的部分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发行人增值税税率原适用 16%的部分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为 13%。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白马药业

2016 年 11 月 15 日，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并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1636000165）。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发行人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

2019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编号为 GR201936000074）。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

2、杏林医药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

缴纳企业所得税。故此，杏林医药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 5%征收，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 2.5%征收。

八、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开展的业务均为药品的生产及销售，销售区域分布较广，但发行人生产场所、办公场地和资产均在南昌市，且发行人内部不存在独立承担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风险和报酬、可区分的业务分部或地区分部。

九、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62	3.20	2.25	1.83
速动比率（倍）	3.24	2.86	1.91	1.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51	22.15	29.62	41.6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58	23.67	31.62	43.1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3	3.69	3.03	2.9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3	3.52	4.49	3.93
存货周转率（次）	3.82	3.24	3.03	2.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333.46	8,455.98	9,192.98	7,774.0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18.78	6,165.94	6,486.78	5,486.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13.68	4,473.43	6,326.92	5,154.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7	0.79	1.06	0.9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7	0.67	0.05	0.7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0	4.86	4.29	3.98

注：2021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存货周转率（次）已经年化处理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期末股本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 / 营业收入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 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6月	8.69	0.34	0.34
	2020年度	19.73	0.66	0.66
	2019年度	30.60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度	26.61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6月	7.84	0.30	0.30
	2020年度	14.32	0.48	0.48
	2019年度	29.84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度	25.00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发行人于2020年1月1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故2018-2019年度不适用每股收益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5,115.79	26,530.26	35,529.70	32,063.04
营业利润	3,733.35	7,204.89	7,789.55	6,305.39
利润总额	3,699.29	7,161.97	7,808.35	6,314.46
净利润	3,118.78	6,165.94	6,486.78	5,48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18.78	6,165.94	6,486.78	5,486.10
主营业务毛利率	63.86	61.91	67.21	67.65
净利率	20.63	23.24	18.26	17.11

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5,529.70 万元和 6,486.78 万元，相比 2018 年度分别增长 10.81%和 18.24%。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530.26 万元和 6,165.94 万元，相比 2019 年度分别下降 25.33%和 4.95%。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的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较多，二季度以来发行人经营情况已逐步恢复正常水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115.79 万元和 3,118.78 万元，相比于 2020 年 1-6 月分别增长 43.43%和 31.16%。主要系随着疫情有所缓解，发行人经营情况已逐步恢复。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825.32	98.08	25,981.41	97.93	34,739.68	97.78	31,206.65	97.33
其他业务收入	290.47	1.92	548.85	2.07	790.01	2.22	856.39	2.67
合 计	15,115.79	100.00	26,530.26	100.00	35,529.70	100.00	32,063.04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33%、97.78%、97.93%和 98.08%。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医药商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2、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按中成药、化学药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成药	12,796.25	86.31	22,216.51	85.51	30,883.43	88.90	26,907.10	86.22
化学药	2,029.07	13.69	3,764.90	14.49	3,856.25	11.10	4,299.54	13.78
合 计	14,825.32	100.00	25,981.41	100.00	34,739.68	100.00	31,206.65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中成药销售，中成药销售收入分别为 26,907.10 万元、30,883.43 万元、22,216.51 万元和 12,796.25 万元，占比分别为 86.22%、88.90%、85.51%和 86.31%。发行人中成药主要产品包括猴耳环消炎颗粒、裸花紫珠胶囊、保妇康凝胶、妇炎康复胶囊和八珍胶囊等。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化学药销售收入分别为 4,299.54 万元、3,856.25 万元、3,764.90 万元和 2,029.07 万

元，占比分别为 13.78%、11.10%、14.49%和 13.69%，化学药收入规模总体保持稳定，占比不高。发行人化学药主要产品为替米沙坦胶囊等。

（2）按处方药、非处方药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处方药、非处方药划分的主要产品名称、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处方药	12,107.36	81.67	20,921.83	80.53	29,775.43	85.71	26,395.11	84.58
—猴耳环消炎颗粒	4,414.81	29.78	6,376.19	24.54	10,664.99	30.70	7,236.70	23.19
—裸花紫珠胶囊	2,110.95	14.24	3,501.14	13.48	5,976.77	17.20	6,219.21	19.93
—保妇康凝胶	2,552.42	17.22	4,257.47	16.39	4,340.66	12.49	3,653.03	11.71
—妇炎康复胶囊	535.84	3.61	1,199.44	4.62	1,781.28	5.13	2,075.38	6.65
—替米沙坦胶囊	810.55	5.47	1,210.38	4.66	1,609.82	4.63	1,684.56	5.40
—其他处方药	1,682.78	11.35	4,377.21	16.85	5,401.91	15.55	5,526.23	17.71
非处方药	2,717.96	18.33	5,059.59	19.47	4,964.25	14.29	4,811.54	15.42
—八珍胶囊	543.12	3.66	1,123.46	4.32	1,310.53	3.77	1,345.28	4.31
—妇炎康复胶囊	159.82	1.08	236.02	0.91	178.47	0.51	172.55	0.55
—其他非处方药	2,015.02	13.59	3,700.11	14.24	3,475.25	10.00	3,293.70	10.55
合 计	14,825.32	100.00	25,981.41	100.00	34,739.68	100.00	31,206.65	100.00

备注：妇炎康复胶囊为双跨品种。

如上表可见，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处方药销售收入分别为 26,395.11 万元、29,775.43 万元、20,921.83 万元和 12,107.3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4.58%、85.71%、80.53%和 81.67%，为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发行人处方药主要产品为猴耳环消炎颗粒、裸花紫珠胶囊、保妇康凝胶、妇炎康复胶囊、替米沙坦胶囊，非处方药主要为八珍胶囊。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 “两票制”政策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上升

截至 2018 年底，“两票制”政策已在全国公立医疗机构中全面实施，发行人销售给公立医疗机构的产品由传统经销模式调整为学术推广模式。学术推广模式下，发行人需承担产品推广责任，其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明显高于传统经销模式。

经测算，“两票制”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上升，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因“两票制”增加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77%、30.59%、25.32%、25.84%。

②发行人考虑固体制剂产能限制、主要产品的特点，重点发展优势品种，猴耳环消炎颗粒和保妇康凝胶 2019 年收入快速增加，2020 年疫情缓解后快速恢复

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猴耳环消炎颗粒、保妇康凝胶细分行业批文较少，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经具备一定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其作为重点发展的优势品种。

猴耳环消炎颗粒属于中药广谱消炎产品，随着临床对于抗生素的使用愈加谨慎，医生、患者更加倾向于选择安全性高、毒副作用小的中药广谱消炎产品用于抗菌消炎，加之我国仅发放了两个猴耳环类药品颗粒剂批文，随着发行人营销推广的不断投入，发行人产品逐步得到市场认可，产品销量增加。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分别实现销售 466.01 吨、679.75 吨、376.81 吨、264.22 吨，实现收入 7,236.70 万元、10,664.99 万元、6,376.19 万元、4,414.81 万元，2020 年度虽受新冠疫情影响，市场需求减少导致产品销量下降，但随着疫情有所缓解，2020 年 7-12 月销量比 1-6 月上升 50.91%、2021 年 1-6 月销量比 2020 年 1-6 月上升 75.94%，疫情缓解后快速恢复。

保妇康凝胶为凝胶剂型，具有透过速率高，使用方便、舒适、生物相容性好等多种优点。随着发行人营销推广的不断投入，发行人保妇康凝胶

逐步得到市场认可，产品销量增加。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分别实现销售 1,266.61 万支、1,386.12 万支、1,546.47 万支、868.23 万支，收入 3,653.03 万元、4,340.66 万元、4,257.47 万元、2,552.42 万元，销量逐渐增加。

③营销模式调整初见成效，2020 年度非处方药及适合院外销售的处方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小，部分品种仍继续增长；2021 年 1-6 月，各品种随着疫情缓解恢复增长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相比上年同期变动金额	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	相比上年变动金额	相比上年变动幅度
处方药	3,740.65	44.71	-8,853.60	-29.73
—猴耳环消炎颗粒	1,880.35	74.19	-4,288.80	-40.21
—裸花紫珠胶囊	651.08	44.60	-2,475.64	-41.42
—保妇康凝胶	1,104.01	76.22	-83.19	-1.92
—妇炎康复胶囊	67.35	14.38	-581.84	-32.66
—替米沙坦胶囊	208.37	34.60	-399.44	-24.81
非处方药	784.95	40.61	95.33	1.92
—八珍胶囊	116.77	27.39	-187.07	-14.27
—妇炎康复胶囊	68.56	75.12	57.55	32.25

如上表可见：

A、猴耳环消炎颗粒属于中药广谱消炎类产品，受新冠疫情影响，需求下降导致收入下降。随着疫情在国内有所缓解，各类医疗机构的正常经营已经基本恢复并保持平稳的发展，发行人经营情况已逐步恢复正常水平，2021 年 1-6 月相比上年同期收入增长 74.19%，新冠肺炎疫情的负面影响逐步消除。

B、裸花紫珠胶囊临床应用于细菌感染引起的炎症，以及术后止血，主要在院内销售，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2021年1-6月相比上年同期收入增长44.60%，新冠肺炎疫情的负面影响有所缓解。

C、2020年度非处方药及适合院外销售的保妇康凝胶等处方药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较小，部分品种仍继续增长。主要系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力拓展基层医疗终端及零售药店终端市场，调整优化客户结构，营销模式调整初见成效。

3、按主要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主要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猴耳环消炎颗粒	4,414.81	29.78	6,376.19	24.54	10,664.99	30.70	7,236.70	23.19
裸花紫珠胶囊	2,110.95	14.24	3,501.14	13.48	5,976.77	17.20	6,219.21	19.93
保妇康凝胶	2,552.42	17.22	4,257.47	16.39	4,340.66	12.49	3,653.03	11.71
妇炎康复胶囊	695.66	4.69	1,435.46	5.52	1,959.75	5.64	2,247.93	7.20
替米沙坦胶囊	810.55	5.47	1,210.38	4.66	1,609.82	4.63	1,684.56	5.40
八珍胶囊	543.12	3.66	1,123.46	4.32	1,310.53	3.77	1,345.28	4.31
小 计	11,127.53	75.06	17,904.09	68.91	25,862.52	74.45	22,386.71	71.74
其他产品	3,697.80	24.94	8,077.32	31.09	8,877.16	25.55	8,819.93	28.26
合 计	14,825.32	100.00	25,981.41	100.00	34,739.68	100.00	31,206.65	100.00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猴耳环消炎颗粒、裸花紫珠胶囊、保妇康凝胶、妇炎康复胶囊、替米沙坦胶囊和八珍胶囊等药品的销售，该六种药品收入合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74%、74.45%、68.91%和75.06%，占比较高且总体较为稳定。

4、主要产品销售收入、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1）猴耳环消炎颗粒

报告期内，猴耳环消炎颗粒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264.22	376.81	679.75	466.01
销量相比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75.94	-44.57	45.87	/
单价	16.71	16.92	15.69	15.53
单价相比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0.99	7.85	1.03	/
销售收入	4,414.81	6,376.19	10,664.99	7,236.70
销售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增加比例	74.19	-40.21	47.37	/
销量对收入变动的的影响比例	102.36	-110.83	96.82	/
单价对收入变动的的影响比例	-2.36	10.83	3.18	/

注 1：销量对收入变动的的影响比例=（本期销量-上期销量）×上期单价÷收入变动绝对额，下同。

注 2：单价对收入变动的的影响比例=（本期单价-上期单价）×本期销量÷收入变动绝对额，下同。

2019 年度，猴耳环消炎颗粒量价齐升，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3,428.29 万元，增幅 47.37%，主要系随着发行人营销推广的不断投入，发行人产品逐步得到市场认可，销量增加所致。

2020 年度，猴耳环消炎颗粒销售收入相比 2019 年度减少 4,288.80 万元，减幅 40.21%，主要系销量下降的影响。销量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一方面各类医疗机构的正常经营受到影响导致就诊人数下降，另一方面佩戴口罩、减少聚集、居家隔离等新冠防控措施降低了人们炎症、呼吸道传染病等感染的概率。市场需求的减少导致发行人猴耳环消炎颗粒产品销量下降。

2021 年 1-6 月，猴耳环消炎颗粒销售收入相比 2020 年 1-6 月增加 1,880.35 万元，增幅 74.19%，主要系随着疫情有所缓解，加之发行人加大营销及推广力度，销量得以提升所致。

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变动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①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2019 年度，猴耳环消炎颗粒销量为 679.75 吨，较 2018 年度增加 213.74 吨，增幅 45.87%，销量明显增加，主要系猴耳环消炎颗粒属于中药广谱消炎产品，随着临床对于抗生素的使用愈加谨慎，医生、患者更加倾向于选择安全性高、毒副作用小的中药广谱消炎产品用于抗菌消炎，加之我国仅发放了两个猴耳环类药品颗粒剂批文，随着发行人营销推广的不断投入，发行人产品逐步得到市场认可，产品销量增加。

2020 年度，猴耳环消炎颗粒销量为 376.81 吨，较 2019 年度减少 302.94 吨，减幅 44.57%，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一方面导致人们的就诊意愿下降，另一方面佩戴口罩、减少聚集、居家隔离等新冠防控措施降低了人们炎症、呼吸道传染病等感染的概率，需求的减少导致发行人猴耳环消炎颗粒销量下降。

2021 年 1-6 月，猴耳环消炎颗粒销量为 264.22 吨，较 2020 年 1-6 月增加 114.04 吨，增幅 75.94%，主要系随着疫情有所缓解，加之发行人加大营销及推广力度，销量得以提升。

②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2019 年度，猴耳环消炎颗粒销售单价为 15.69 万元/吨，较 2018 年度增加 0.16 万元/吨，增幅 1.03%，变动不大。

2020 年度，猴耳环消炎颗粒销售单价为 16.92 万元/吨，较 2019 年度增加 1.23 万元/吨，增幅 7.85%。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调高了传统经销模式下的产品售价所致。

2021 年 1-6 月，猴耳环消炎颗粒销售单价为 16.71 万元/吨，较 2020 年 1-6 月减少 0.17 万元/吨，减幅 0.99%，变动不大。

（2）裸花紫珠胶囊

报告期内，裸花紫珠胶囊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万粒、元/万粒、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4,419.42	7,696.80	12,398.13	13,435.50
销量相比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38.91	-37.92	-7.72	/
单价	4,776.54	4,548.83	4,820.71	4,628.94
单价相比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4.10	-5.64	4.14	/
销售收入	2,110.95	3,501.14	5,976.77	6,219.21
销售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增加比例	44.60	-41.42	-3.90	/
销量对收入变动的的影响比例	87.24	-91.55	-198.07	/
单价对收入变动的的影响比例	12.76	-8.45	98.07	/

2019 年度，裸花紫珠胶囊销售收入相比 2018 年度减少 242.43 万元，减幅 3.90%，变动不大，主要系销量减少的同时单价上升。销量减少主要系发行人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向猴耳环消炎颗粒等优势品种倾斜，相应减少了营销推广投入，西南、西北区域销量减少所致。

2020 年度，裸花紫珠胶囊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度减少 2,475.64 万元，减幅 41.42%，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销量下降所致。

2021 年 1-6 月，裸花紫珠胶囊销售收入较 2020 年 1-6 月增加 651.08 万元，增幅 44.60%，主要系随着疫情有所缓解，加之发行人加大营销及推广力度，销量得以提升所致。

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变动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①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2019 年度，裸花紫珠胶囊销量为 12,398.13 万粒，较 2018 年度减少 1,037.37 万粒，减幅 7.72%，主要系发行人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向猴耳环消炎颗粒等优势品种倾斜，相应减少了营销推广投入，西南、西北区域销量减少 703.39 万粒。

2020 年度，裸花紫珠胶囊销量为 7,696.80 万粒，较 2019 年度减少 4,701.33 万粒，减幅 37.92%，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所致。其中，2020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销量下降 47.74%，随着疫情有所缓解，2020 年 7-12 月销量比 1-6 月上升 41.92%，新冠肺炎疫情的负面影响有所减弱。

2021 年 1-6 月，裸花紫珠胶囊销量为 4,419.42 万粒，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1,237.88 万粒，增幅 38.91%，主要系随着疫情有所缓解，加之发行人加大营销及推广力度，销量得以提升。

②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2021 年 1-6 月，裸花紫珠胶囊销售单价分别为 4,820.71 元/万粒、4,548.83 元/万粒、4,776.54 元/万粒，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分别为 4.14%、-5.64%、4.10%，主要系单价较高的学术推广模式销量占比变动所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学术推广模式销量占比分别为 69.27%、78.10%、71.90%、79.05%。

（3）保妇康凝胶

报告期内，保妇康凝胶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万支、元/支、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868.23	1,546.47	1,386.12	1,266.61
销量相比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68.04	11.57	9.44	/
单价	2.94	2.75	3.13	2.88
单价相比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4.87	-12.09	8.58	/
销售收入	2,552.42	4,257.47	4,340.66	3,653.03
销售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增加比例	76.22	-1.92	18.82	/
销量对收入变动的的影响比例	89.26	603.57	50.13	/
单价对收入变动的的影响比例	10.74	-703.57	49.87	/

由上表可见：

2019 年度，保妇康凝胶量价齐升，销售收入较上一年度增加 687.63 万元，增幅 18.82%。其中，销量上升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加大了西北地区的营销推广力度，销量逐年提升，2017 至 2019 年度西北地区收入占比分

别为 5.25%、14.16%、21.12%；单价上升的原因主要有两个，其一为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是含税价格，2019 年 4 月起增值税率由 16%下降到 13%，导致不含税售价整体上升；其二为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调高了传统经销模式下产品的售价，如销量占比 41.02%的“4g*6 支”规格产品由 12.28 元/盒提高到 13.03 元/盒，售价上升 6.11%。

2020 年度，保妇康凝胶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度减少 83.19 万元，减幅 1.92%，销量增加的同时平均单价下降，主要系两方面原因共同影响导致单价较高的学术推广模式销量占比由 30.13%下降到 19.36%，其一为医院销售销量受新冠疫情影响下降 28.30%，其二为发行人大力拓展基层医疗终端及零售药店终端市场，导致传统经销模式销量增加 36.53%。

2021 年 1-6 月，保妇康凝胶销售收入较 2020 年 1-6 月增加 1,104.01 万元，增幅 76.22%，主要系随着疫情有所缓解，加之发行人加大营销及推广力度，销量得以提升所致。

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变动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①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2019 年度，保妇康凝胶销量为 1,386.12 万支，较 2018 年度增加 119.51 万支，增幅 9.44%，主要系发行人加大了西北地区的营销推广力度，西北地区的销量提升，2018 年度、2019 年度西北地区收入占比分别为 14.16%、21.12%。

2020 年度，保妇康凝胶销量为 1,546.47 万支，较 2019 年度增加 160.35 万支，增幅 11.57%，主要系发行人大力拓展基层医疗终端及零售药店终端市场，导致传统经销模式销量增加 36.53%。

2021 年 1-6 月，保妇康凝胶销量为 868.23 万支，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351.54 万支，增幅 68.04%，主要系随着疫情有所缓解，加之发行人加大营销及推广力度，销量得以提升。

②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2019 年度，保妇康凝胶销售单价为 3.13 元/支，较 2018 年度增加 0.25 元/支，增幅 8.58%，主要系两方面因素影响，其一为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是含税价格，2019 年 4 月起增值税率由 16%下降到 13%，导致不含税售价整体上升；其二为该产品具有透过速率高，使用方便、舒适、生物相容性好等多种优点，市场认可程度较高，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调高了传统经销模式下产品的售价，如销量占比 41.02%的“4g*6 支”规格产品含税售价由 12.28 元/盒提高到 13.03 元/盒，售价上升 6.11%。

2020 年度，保妇康凝胶销售单价为 2.75 元/支，较 2019 年度减少 0.38 元/支，减幅 12.09%，主要系发行人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影响，大力拓展基层医疗终端及零售药店终端市场，导致单价较低的传统经销模式销量增加 36.53%。

2021 年 1-6 月，保妇康凝胶销售单价为 2.94 元/支，较 2020 年 1-6 月增加 0.14 元/支，增幅 4.87%，主要系中标价格较高的新疆区域销量增加所致。

（4）妇炎康复胶囊

报告期内，妇炎康复胶囊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万粒、元/万粒、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2,589.71	5,247.29	6,354.00	7,458.89
销量相比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29.89	-17.42	-14.81	/
单价	2,686.26	2,735.63	3,084.27	3,013.76
单价相比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4.32	-11.30	2.34	/
销售收入	695.66	1,435.46	1,959.75	2,247.93
销售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增加比例	24.28	-26.75	-12.82	/
销量对收入变动的的影响比例	123.08	-65.11	-115.55	/
单价对收入变动的的影响比例	-23.08	-34.89	15.55	/

由上表可见：

2019 年度，妇炎康复胶囊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减少 288.18 万元，减幅 12.82%，主要系部分客户订单量减少所致。

2020 年度，妇炎康复胶囊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度减少 524.28 万元，减幅 26.75%，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销量下降所致。

2021 年 1-6 月，妇炎康复胶囊销售收入较 2020 年 1-6 月增加 135.91 万元，增幅 24.28%，主要系随着疫情有所缓解，加之发行人加大营销及推广力度，销量得以提升所致。

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变动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①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2019 年度，妇炎康复胶囊销量为 6,354.00 万粒，较 2018 年度减少 1,104.89 万粒，减幅 14.81%，主要系部分客户订单量减少所致。其中，湖南潇湘人医药有限公司因股东变更终止合作，销量减少 359.10 万粒；九江市妇幼保健院、湖北江汉油田总医院调整药品结构，销量减少 306.00 万粒。

2020 年度，妇炎康复胶囊销量为 5,247.29 万粒，较 2019 年度减少 1,106.71 万粒，减幅 17.42%，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所致。其中，2020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销量下降 37.70%，随着疫情有所缓解，2020 年 7-12 月销量比 1-6 月上升 63.17%，新冠肺炎疫情的负面影响有所减弱。

2021 年 1-6 月，妇炎康复胶囊销量为 2,589.71 万粒，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595.86 万粒，增幅 29.89%，主要系随着疫情有所缓解，加之发行人加大营销及推广力度，销量得以提升。

②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2019 年度，妇炎康复胶囊销售单价为 3,084.27 元/万粒，较 2018 年度增加 70.51 元/万粒，增幅 2.34%，变动不大。

2020 年度，妇炎康复胶囊销售单价为 2,735.63 元/万粒，较 2019 年度减少 348.64 元/万粒，减幅 11.30%，主要系两方面因素影响导致单价较低

的传统经销模式下销量占比由 43.72%增加到 55.89%，其一为医院销量受新冠疫情影响降幅 34.25%；其二为发行人大力拓展基层医疗终端及零售药店终端市场，导致传统经销模式销量上升 5.59%。

2021 年 1-6 月，妇炎康复胶囊销售单价为 2,686.26 元/万粒，较 2020 年 1-6 月减少 121.15 元/万粒，减幅 4.32%，变动不大。

（5）替米沙坦胶囊

报告期内，替米沙坦胶囊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万粒、元/万粒、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4,993.56	7,142.17	10,117.20	11,166.10
销量相比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44.31	-29.41	-9.39	/
单价	1,623.19	1,694.69	1,591.17	1,508.64
单价相比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6.73	7.85	1.03	/
销售收入	810.55	1,210.38	1,609.82	1,684.56
销售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增加比例	34.60	-24.81	-4.44	/
销量对收入变动的的影响比例	128.05	-118.51	-211.70	/
单价对收入变动的的影响比例	-28.05	18.51	111.70	/

由上表可见：

2019 年度，替米沙坦胶囊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减少 74.75 万元，减幅 4.44%，销量减少的同时单价上升。其中，销量减少的原因主要系该产品主要客户仁和药业的订单量略微下降。单位售价上升主要有两方面原因，其一为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是含税价格，2019 年 4 月起增值税率由 16% 下降到 13%，导致不含税售价整体上升；其二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5 月起，调高了主要客户仁和药业的销售价格，由 3.45 元每盒调整为 3.64 元每盒，上涨 5.22%。

2020 年度，替米沙坦胶囊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度减少 399.44 万元，减幅 24.81%，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销量下降所致。

2021 年 1-6 月，替米沙坦胶囊销售收入较 2020 年 1-6 月增加 208.37 万元，增幅 34.60%，主要系随着疫情有所缓解，加之发行人加大营销及推广力度，销量得以提升所致。

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变动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①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2019 年度，替米沙坦胶囊销量为 10,117.20 万粒，较 2018 年度减少 1,048.90 万粒，减幅 9.39%，主要系主要客户仁和药业的订单量减少所致。

2020 年度，替米沙坦胶囊销量为 7,142.17 万粒，较 2019 年度减少 2,975.03 万粒，减幅 29.41%，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所致。其中，2020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销量下降 48.48%，随着疫情有所缓解，2020 年 7-12 月销量比 1-6 月上升 6.40%，新冠肺炎疫情的负面影响有所减弱。

2021 年 1-6 月，替米沙坦胶囊销量为 4,993.56 万粒，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1,533.25 万粒，增幅 44.31%，主要系随着疫情得到控制，加之发行人加大营销及推广力度，销量得以提升。

②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2019 年度，替米沙坦胶囊销售单价为 1,591.17 元/万粒，较 2018 年度增加 82.53 元/万粒，增幅 5.47%，主要系两方面因素影响，其一为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是含税价格，2019 年 4 月起增值税率由 16%下降到 13%，导致不含税售价整体上升；其二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5 月起，调高了主要客户仁和药业的销售价格，由 3.45 元每盒调整为 3.64 元每盒，上涨 5.22%。

2020 年度，替米沙坦胶囊销售单价为 1,694.69 元/万粒，较 2019 年度增加 103.52 元/万粒，增幅 6.51%，主要系 2019 年 5 月起对主要客户仁和药业的销售价格调高 5.22%所致。

2021 年 1-6 月，替米沙坦胶囊销售单价为 1,623.19 元/万粒，较 2020 年 1-6 月减少 117.06 元/万粒，减幅 6.51%，主要系发行人调整客户结构，

客户集中度提高，该产品前五名客户的收入由 2020 年度的 88.38% 提高到 91.83%，前五名客户的价格相对较低导致平均售价下降。

（6）八珍胶囊

报告期内，八珍胶囊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万粒、元/万粒、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1,262.73	2,731.27	2,885.88	3,183.98
销量相比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30.98	-5.36	-9.36	/
单价	4,301.18	4,113.31	4,541.18	4,225.15
单价相比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2.74	-9.42	7.48	/
销售收入	543.12	1,123.46	1,310.53	1,345.28
销售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增加比例	27.39	-14.27	-2.58	/
销量对收入变动的的影响比例	113.12	-37.53	-362.45	/
单价对收入变动的的影响比例	-13.12	-62.47	262.45	/

由上表可见：

2019 年度，八珍胶囊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减少 34.75 万元，减幅 2.58%，销量减少的同时单价上升。其中，销量降低主要系发行人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调高了传统经销模式下的产品售价，部分客户订单量减少所致。单价提升主要系两方面因素影响，其一为发行人调高了传统经销模式价格，销售均价由 1,781.36 元/万粒提高到 1,902.72 元/万粒，均价提高 6.81%；其二为单价较高的学术推广模式销量占比由 2018 年度的 51.07% 增加至 57.41%。

2020 年度，八珍胶囊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度减少 187.07 万元，减幅 14.27%，销量与单价均下降，主要系两方面因素影响，其一为公立医院销售销量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学术推广模式下销量下降 19.40%；其二为发行人大力拓展基层医疗终端及零售药店终端市场，导致传统经销模式销量增加 24.16%。

2021年1-6月，八珍胶囊销售收入较2020年1-6月增加116.77万元，增幅27.39%，主要系随着疫情有所缓解，加之发行人加大营销及推广力度，销量得以提升所致。

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变动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①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2019年度，八珍胶囊销量为2,885.88万粒，较2018年度减少298.10万粒，减幅9.36%，主要系发行人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调高了传统经销模式下的产品售价，部分客户订单量减少导致传统经销模式销量减少252.04万粒。

2020年度，八珍胶囊销量为2,731.27万粒，较2019年度减少154.61万粒，减幅5.36%，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所致。其中，2020年1-6月较上年同期销量下降27.23%，随着疫情有所缓解，2020年7-12月销量比1-6月上升83.31%，新冠肺炎疫情的负面影响有所减弱。

2021年1-6月，八珍胶囊销量为1,262.73万粒，较2020年同期增加298.68万粒，增幅30.98%，主要系随着疫情有所缓解，加之发行人加大营销及推广力度，销量得以提升。

②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2019年度，八珍胶囊销售单价为4,541.18元/万粒，较2018年度增加316.03元/万粒，增幅7.48%，主要系两方面因素影响，其一为发行人在产能有限情况下，调高传统经销模式价格，销售均价由1,781.36元/万粒提高到1,902.72元/万粒，均价提高6.81%；其二为单价较高的学术推广模式销量占比由2018年度的51.07%增加至57.41%。

2020年度，八珍胶囊销售单价为4,113.31元/万粒，较2019年度减少427.87元/万粒，减幅9.42%，主要系两方面因素影响导致单价较低的传统经销模式下销量占比由30.48%增加到39.98%，其一为公立医疗机构销售量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学术推广模式下销量降幅19.40%；其二为发行

人大力拓展基层医疗终端及零售药店终端市场，导致传统经销模式销量增加 24.16%。

2020 年 1-6 月，八珍胶囊销售单价为 4,301.18 元/万粒，较 2020 年 1-6 月减少 121.29 元/万粒，减幅 2.74%，变动不大。

5、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4,511.48	30.43	8,033.27	30.92	11,567.68	33.30	10,957.01	35.11
华南	2,482.43	16.74	4,586.28	17.65	5,948.31	17.12	5,579.95	17.88
西南	2,618.97	17.67	4,649.36	17.89	5,759.29	16.58	4,250.19	13.62
华中	1,363.36	9.20	2,638.72	10.16	3,157.28	9.09	3,125.19	10.01
东北	1,338.24	9.03	2,396.72	9.22	2,037.21	5.86	2,051.52	6.57
西北	1,384.63	9.34	2,042.42	7.86	3,235.38	9.31	2,645.00	8.48
华北	1,126.22	7.60	1,634.64	6.29	3,034.54	8.74	2,597.79	8.32
合 计	14,825.32	100.00	25,981.41	100.00	34,739.68	100.00	31,206.65	100.00

发行人销售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西南地区和华南地区，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该三个地区合计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61%、67.00%、66.47%和 64.84%，占比总体较为稳定。

华东地区为发行人所在地，客户资源最为丰富且发行人拥有地缘优势，报告期内销售占比一直处于较高水平。

6、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719.50	4.85	1,168.53	4.50	2,188.27	6.30	2,104.18	6.74
经销模式	14,105.82	95.15	24,812.88	95.50	32,551.41	93.70	29,102.47	93.26
其中：学术推广模式	6,149.43	41.48	10,551.35	40.61	16,862.08	48.54	15,146.77	48.54
传统经销模式	7,956.39	53.67	14,261.53	54.89	15,689.33	45.16	13,955.70	44.72
合 计	14,825.32	100.00	25,981.41	100.00	34,739.68	100.00	31,206.65	100.00

报告期内，“两票制”政策逐步实施，到 2018 年已在全国公立医疗机构中全面实施，发行人学术推广模式的收入占比也相应提升，由 2017 年度的 37.78%提升到 2018 年度的 48.54%。

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普通门诊停诊，医疗机构诊疗人次下滑，学术推广模式的收入占比下降到 40.61%。2021 年 1-6 月，学术推广模式的收入占比为 41.48%，与 2020 年度基本一致。

7、发行人产品受“两票制”规范的具体情况

（1）受“两票制”规范的主要产品

发行人产品为各类中成药和化学药，截至 2018 年底，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公立医疗机构已全面实施“两票制”，发行人产品销售到公立医疗机构需受“两票制”政策规范，销售到社区医院、卫生所、诊所、药房等非公立医疗机构则不受影响。发行人主动适应行业政策变化，已于 2017 年底完成了流通环节的调整，销售给公立医疗机构的产品由传统经销模式调整为学术推广模式。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受“两票制”规范的主要产品为猴耳环消炎颗粒、裸花紫珠胶囊、保妇康凝胶、妇炎康复胶囊、八珍胶囊，该五种药品学术推广模式下的收入占发行人学术推广模式下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32%、83.44%、82.58%及 88.32%。

（2）“两票制”政策规范时间、执行地区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医改办等八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要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公立医疗机构实施“两票制”的具体情况如下：

省、自治区、直辖市	实施时间
甘肃、云南、河南、广东、新疆	2018 年底已全面实施
除甘肃、云南、河南、广东、新疆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2017 年底已全面实施

（3）规范前后的产品价格、收入占比情况

发行人主动适应行业政策变化，已于 2017 年底完成了流通环节的调整，销售给公立医疗机构的产品由传统经销模式调整为学术推广模式，“两票制”对发行人产品价格、收入占比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2018 年度相比 2017 年度的变化。

①规范前后的收入占比情况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两种模式下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8 年相比 2017 年变动额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学术推广模式	15,146.77	52.05	5,533.89	10.28	9,612.88	41.77
传统经销模式	13,955.70	47.95	556.59	-10.28	13,399.11	58.23
经销收入合计	29,102.47	100.00	6,090.48	-	23,011.99	100.00

如上表可见，2018 年度，学术推广模式销售收入为 15,146.77 万元，占经销收入比例为 52.05%，相比 2017 年度分别增加 5,533.89 万元及 10.28 个百分点，“两票制”大幅增加了发行人学术推广模式下的营业收入。

②规范前后的产品价格、销量占比情况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受“两票制”规范的主要产品两种模式下的销售价格、销量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	销售模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单价变动比例	销量占比	单价	销量占比
猴耳环消炎颗粒 (万元/吨)	学术推广模式	28.21	-3.81	24.74	29.32	21.23
	传统经销模式	11.12	4.83	75.26	10.60	78.77
	经销模式合计	15.34	5.26	100.00	14.58	100.00
裸花紫珠胶囊 (元/万粒)	学术推广模式	5,778.34	3.39	71.02	5,589.04	36.50
	传统经销模式	1,767.76	8.61	28.98	1,627.59	63.50
	经销模式合计	4,616.13	50.18	100.00	3,073.71	100.00
保妇康凝胶 (元/支)	学术推广模式	5.16	16.34	29.68	4.43	21.21
	传统经销模式	1.83	2.06	70.32	1.80	78.79
	经销模式合计	2.82	19.70	100.00	2.36	100.00
妇炎康复胶囊 (元/万粒)	学术推广模式	4,186.96	-5.61	48.30	4,436.03	35.40
	传统经销模式	1,695.03	7.79	51.70	1,572.55	64.60
	经销模式合计	2,898.54	12.08	100.00	2,586.17	100.00
八珍胶囊 (元/万粒)	学术推广模式	5,655.53	0.68	58.97	5,617.33	39.34
	传统经销模式	1,781.36	7.02	41.03	1,664.50	60.66
	经销模式合计	4,065.86	26.28	100.00	3,219.63	100.00

如上表可见：

A、学术推广模式下，发行人需承担推广责任，产品的销售价格明显高于传统经销模式，但是在同种经销模式下的价格保持在相对稳定的水

平，2018 年受“两票制”规范的主要产品均价的上升主要系学术推广模式的销量占比上升所致。

B、发行人于 2017 年底完成了流通环节的调整，使得各品种 2018 年度学术推广模式销售占比均有所提升，但是由于产品特点及终端客户不同，各产品学术推广模式销售占比增幅存在差异，裸花紫珠胶囊、妇炎康复胶囊、八珍胶囊增幅较大。

裸花紫珠胶囊同时具有消炎、止血的功效，临床主要应用于术后恢复、止血；妇炎康复胶囊具有清热利湿，化瘀止痛的功效，临床主要应用于盆腔炎等妇科疾病的治疗；八珍胶囊具有补气益血的功效，是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品种、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因裸花紫珠胶囊、妇炎康复胶囊、八珍胶囊具有上述特点，当时其终端客户主要为公立医疗机构。因此，流通环节调整后，上述产品学术推广模式销量占比提升幅度较大。

猴耳环消炎颗粒是具有清热解毒、凉血消肿、止泻功效的中药广谱消炎产品，临床主要应用于上呼吸道感染、急性咽喉炎、急性扁桃体炎、急性胃肠炎等常见病的治疗；保妇康凝胶是治疗妇女带下病、霉菌性阴道炎、老年性阴道炎的外用剂型产品，具有使用方便、舒适、生物相容性好的优点。因猴耳环消炎颗粒、保妇康凝胶具有上述特点，当时其终端客户主要为基层医院、零售药店、小型诊所等医疗终端。因此，流通环节调整后，猴耳环消炎颗粒、保妇康凝胶学术推广模式销量占比提升幅度较小。

（4）结合“两票制”前后产品毛利率及销售费用率变动，说明“两票制”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2017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及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63.86	61.91	67.21	67.65	62.84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率	29.58	28.00	33.45	35.06	29.48

如上表可见，2017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2.84%、67.65%、67.21%、61.91%、63.86%，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9.48%、35.06%、33.45%、28.00%、29.58%，2018 年度上升，2019 年度变动不大，2020 年度下降，2021 年 1-6 月略有上升，具体分析如下：

①2018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和销售费用率均有较大上升，主要系“两票制”实施的影响，学术推广模式的销售收入占经销收入比例由 41.77% 增加到 52.05%。

②2019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和销售费用率变动不大，主要系发行人主动适应行业政策变化，已于 2017 年底完成了流通环节的调整，销售给公立医疗机构的产品由传统经销模式调整为学术推广模式。

③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和销售费用率变动主要系疫情影响，各销售模式下的收入占比有所波动所致

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和销售费用率均有较大降低，主要系两方面原因导致毛利率和销售费用较低的传统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增加：其一，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普通门诊停诊，医疗机构诊疗人次下滑，发行人学术推广模式下销量下降；其二，发行人报告期调整经营策略，大力拓展基层医疗终端及零售药店终端市场，传统经销模式销量增加。

2021 年 1-6 月，随着国内疫情有所缓解，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阶段，医疗机构诊疗人次回升，导致毛利率和销售费用较高的学术推广模式下销售收入占比也略有回升，进而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和销售费用率略有上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各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和收入占比如下表：

单位：%

销售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传统经销模式	48.24	53.67	45.54	54.89	48.30	45.16
学术推广模式	83.33	41.48	83.13	40.61	84.23	48.54
直销模式	70.17	4.85	70.12	4.50	71.75	6.30
主营业务合计	63.86	100.00	61.91	100.00	67.21	100.00

综上，两票制实施后，发行人主动适应行业政策变化，一方面销售给公立医疗机构的产品由传统经销模式调整为学术推广模式，另一方面大力拓展基层医疗终端及零售药店终端市场，“两票制”政策的实施未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5）量化分析“两票制”对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的贡献

报告期内，两票制导致销售价格上升对营业收入增长的贡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学术推广模式营业收入（a）	6,149.43	10,551.35	16,862.08	15,146.77
采用传统经销模式平均价格计算的学术推广模式产品营业收入（b）	2,319.10	3,972.61	6,234.58	5,232.77
因“两票制”增加的营业收入（c） （c=a-b）	3,830.33	6,578.74	10,627.49	9,914.00
主营业务收入（d）	14,825.32	25,981.41	34,739.68	31,206.65
因“两票制”增加的营业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e=c÷d）	25.84%	25.32%	30.59%	31.77%

注：采用传统经销模式平均价格计算的学术推广模式产品营业收入=Σ（当期传统经销模式下各产品平均价格*当期学术推广模式下各产品销量）

由上表可见，“两票制”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上升，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因“两票制”增加的营业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1.77%、30.59%、25.32%、25.84%。

（6）“两票制”的实施对发行人销售模式、业务推广的影响

2018 年底，“两票制”已在全国全面推行。发行人在全国各区域面向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销售已全面采用符合“两票制”要求的学术推广模式，原本由传统经销商承担的市场推广职能转由发行人承担。“两票制”的推行对发行人销售模式的影响具体如下所示：

项 目	两票制实施前的传统经销模式	两票制实施后的学术推广模式
销售客户	传统经销商	配送经销商
产品流通环节	发行人-传统经销商-配送商-医疗卫生机构	发行人-配送商-医疗卫生机构
推广责任主要承担方	传统经销商	发行人
药品出厂价格	较低	较高
毛利率	较低	较高
销售费用	较低	较高

（7）发行人向第三方推广服务商采购推广服务的金额及会计核算方法

学术推广模式下，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推广服务商在合作区域市场进行专业化学术推广活动的情况，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第三方推广服务商采购推广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7,543.95 万元、7,812.32 万元、4,403.53 万元、2,864.70 万元。

发行人向第三方推广服务商采购推广服务的会计核算方法为：发行人与第三方推广服务商签订合同，学术推广服务商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学术推广服务后，提供发票、结算单、登记表（签到表）、活动资料、活动照片等原始单据后向发行人提出费用结算申请；发行人经过区域经理、销售总监、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后确认销售费用，报告期末已结算未支付的推广服务费计入应付账款，报告期末已发生尚未结算的推广服务费预提计入其他应付款。

8、收入季节性情况

（1）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5,621.91	37.92	3,427.74	13.19	7,557.22	21.75	6,891.87	22.08
第二季度	9,203.41	62.08	6,871.99	26.45	8,278.05	23.83	7,592.72	24.33
第三季度	-	-	6,599.22	25.40	8,190.98	23.58	8,187.12	26.24
第四季度	-	-	9,082.46	34.96	10,713.44	30.84	8,534.95	27.35
总计	14,825.32	100.00	25,981.41	100.00	34,739.68	100.00	31,206.65	100.00

2018 年度，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相对均衡，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2019 年度，发行人除第四季度因全国流感爆发，猴耳环消炎颗粒销量大幅增加，导致单季度收入相对较高外，其他季度收入相对均衡，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第一季度收入较低，随着疫情逐步缓解，发行人收入也随之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

2021 年 1-6 月随着疫情逐步缓解，发行人逐步加大市场推广力度，猴耳环消炎颗粒、保妇康凝胶等主要产品收入、销量均于第二季度实现较大规模增长。

综上，发行人收入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2）2019 年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2019 年第四季度全国流感爆发，猴耳环消炎颗粒销量大幅增加

发行人 2019 年第四季度按品种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	适用范围	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	2018 年第四季度收入	变动金额	变动率
1	猴耳环消炎颗粒	上呼吸道感染、急性咽喉炎，急性扁桃体炎，急性胃肠炎	4,525.39	2,349.21	2,176.18	92.63
2	裸花紫珠胶囊	细菌感染引起的炎症，以及术后止血	1,582.71	1,445.65	137.07	9.48

序号	产品	适用范围	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	2018 年第四季度收入	变动金额	变动率
3	保妇康凝胶	妇科疾病	1,216.23	1,047.06	169.17	16.16
4	妇炎康复胶囊	妇科疾病	472.79	517.30	-44.51	-8.61
5	八珍胶囊	妇科疾病	319.83	321.75	-1.92	-0.60
6	替米沙坦胶囊	原发性高血压	254.39	388.69	-134.30	-34.55
7	其他产品	-	2,342.09	2,465.30	-123.20	-5.00
合 计			10,713.44	8,534.95	2,178.49	25.52

2019 年第四季度较 2018 年第四季度收入增加，主要系猴耳环消炎颗粒收入增加影响，其较上年同期增幅 92.63%。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数据，2018 年第四季度、2019 年第四季度全国共报告流行性感感冒发病数分别为 17.23 万例、140.66 万例。流行性感感冒发病数的增加导致临床对发行人猴耳环消炎颗粒的需求增加，发行人猴耳环消炎颗粒销量明显增加，2018 年第四季度、2019 年第四季度猴耳环消炎颗粒分别实现收入 2,349.21 万元、4,525.39 万元，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②2019 年 12 月不存在年末突击发货确认收入的情形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发货时间、收入确认时间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发货时间	发货金额	发货金额占比	确认收入时间
1-20 日	3,746.37	95.06	均确认在 2019 年 12 月
21-31 日	194.83	4.94	其中 13.84 万元确认在 2020 年 1 月
合 计	3,941.20	100.00	

注：发货金额为不含税销售额。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1-20 日发货金额占比为 95.06%，均在 2019 年 12 月确认收入；2019 年 12 月 21 日至 31 日发货金额占比为 4.94%，其中 13.84 万元在 2020 年 1 月确认收入。

此外，发行人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不存在异常增加，2020 年度不存在大额退货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不存在年末突击发货确认收入的情形。

9、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1）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医药商业收入、受托生产加工费。其中，医药商业收入系经销及配送代理品种形成的收入；受托生产加工费系受医疗机构委托，加工医疗机构制剂收取的加工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商业收入	230.24	79.27	446.66	81.38	686.04	86.84	758.64	88.59
医疗机构制剂加工费	56.35	19.40	87.17	15.88	86.25	10.92	71.36	8.33
其他	3.88	1.34	15.02	2.74	17.73	2.24	26.40	3.08
合 计	290.47	100.00	548.85	100.00	790.01	100.00	856.39	100.00

由上表可见，2018 至 2021 年 1-6 月，医药商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8.59%、86.84%、81.38%和 79.27%，系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2）医药商业收入的业务模式及主要客户情况

医药商业收入的业务模式：向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诊所、药店、其他医药流通企业销售代理的其他医药工业企业的药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药商业收入前五大客户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医药商业收入比重
2021 年 1-6 月	1	九江市妇幼保健院	141.99	61.67
	2	宜丰县人民医院	6.82	2.96
	3	萍乡市妇幼保健院	6.76	2.94
	4	湖北英赛特医药有限公司	6.55	2.85
	5	金溪县中医院	5.91	2.57

	合 计		168.04	72.98
2020 年度	1	九江市妇幼保健院	161.67	36.20
	2	湖北英赛特医药有限公司	19.23	4.31
	3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5.86	3.55
	4	萍乡市妇幼保健院	13.47	3.02
	5	高安市人民医院	12.01	2.69
	合 计		222.24	49.77
2019 年度	1	九江市妇幼保健院	131.87	19.22
	2	萍乡市妇幼保健院	61.55	8.97
	3	山东三好医药有限公司	33.35	4.86
	4	湖北英赛特医药有限公司	30.86	4.50
	5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3.28	3.39
	合 计		280.92	40.94
2018 年度	1	九江市妇幼保健院	99.58	13.13
	2	萍乡市妇幼保健院	55.36	7.30
	3	湖北英赛特医药有限公司	27.55	3.63
	4	山东三好医药有限公司	24.89	3.28
	5	江西洪兴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9.67	2.59
	合 计		227.04	29.93

（3）受托生产的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委托方性质	受托加工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南昌市第九医院	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制剂	17.52	34.92	30.84	18.96
南昌市医学科学研究所附属医院	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制剂	6.63	8.51	13.03	14.64
江西省皮肤病专科医院	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制剂	32.20	43.74	42.38	37.76
合 计			56.35	87.17	86.25	71.36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托生产的产品为医疗机构制剂。

根据《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医疗机构制剂，是指医疗机构根据本单位临床需要经批准而配制、自用的固定处方制剂。医疗机构制剂只能在本医疗机构内凭执业医师或者

执业助理医师的处方使用。由于大部分医疗机构并不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因此需要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南昌市第九医院、南昌市医学科学研究所附属医院、江西省皮肤病专科医院提供医疗机构制剂加工服务，由上述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生产技术、质量标准、原料、包装材料，发行人按照委托方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并交付产品。

发行人在受托生产产品的交付签收后，根据合同约定结算加工费并确认收入，借记应收账款，贷记其他业务收入、应交税费，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0、销售返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销售返利的情况。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357.74	95.96	9,896.34	96.06	11,390.28	95.23	10,096.45	94.28
其他业务成本	225.42	4.04	405.88	3.94	570.66	4.77	612.92	5.72
合 计	5,583.16	100.00	10,302.21	100.00	11,960.95	100.00	10,709.37	100.00

从构成情况来看，发行人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一致。

2、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成药	4,138.06	77.24	7,575.02	76.54	9,280.73	81.48	7,700.32	76.27
化学药	1,219.68	22.76	2,321.32	23.46	2,109.55	18.52	2,396.13	23.73
合 计	5,357.74	100.00	9,896.34	100.00	11,390.28	100.00	10,096.45	100.00

从产品类别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源于中成药，与中成药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基本一致。

3、按料工费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料工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990.35	74.48	7,069.16	71.43	8,629.63	75.76	7,634.84	75.62
直接人工	276.70	5.16	495.91	5.01	602.77	5.29	547.11	5.42
制造费用	938.12	17.51	2,051.17	20.73	2,157.88	18.94	1,914.51	18.96
运输费用	152.57	2.85	280.11	2.83	-	-	-	-
合 计	5,357.74	100.00	9,896.34	100.00	11,390.28	100.00	10,096.45	100.00

注 1：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行直接相关的运输费用计入成本。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5.62%、75.76%、71.43%和 74.48%，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增加，主要系人力成本上升导致生产人员薪酬增加、新厂区投入使用导致房屋及设备折旧增加、煤改气导致能源费用上升。

（1）直接材料中归集的各类原材料名称、金额及占比、单价

发行人产品的直接材料主要为中药材、包装材料、原辅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成本中按照材料类别划分的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万粒、元/万支、元/公斤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平均单价	金额	占比	平均单价
中药材	1,565.14	38.37	/	2,948.87	42.75	/
其中：猴耳环	755.70	18.52	10.86	1,057.97	15.34	11.74
裸花紫珠	190.66	4.67	20.37	201.92	2.93	21.24
桑椹	66.53	1.63	11.93	141.28	2.05	12.72
包装材料	1,603.06	39.30	/	2,392.91	34.69	/
其中：保妇康凝胶管	237.83	5.83	2,477.89	342.41	4.96	2,489.09
空心胶囊	208.21	5.10	98.49	342.78	4.97	98.05
原辅料	911.30	22.34	/	1,555.71	22.55	/
其中：莪术油	111.96	2.74	1,279.04	160.58	2.33	1,294.49
替米沙坦	180.90	4.43	970.07	250.95	3.64	1,009.97
合 计	4,079.50	100.00		6,897.49	100.00	/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平均单价	金额	占比	平均单价
中药材	4,460.32	49.55	/	3,467.19	44.03	/
其中：猴耳环	2,109.41	23.43	11.79	1,138.79	14.46	10.10
裸花紫珠	374.96	4.17	20.31	340.59	4.33	19.53
桑椹	262.39	2.91	15.05	139.81	1.78	15.76
包装材料	2,919.45	32.43	/	2,807.50	35.65	/
其中：保妇康凝胶管	375.71	4.17	2,509.63	315.67	4.01	2,460.99
空心胶囊	457.47	5.08	99.49	504.98	6.41	98.67
原辅料	1,621.70	18.02	/	1,599.94	20.32	/
其中：莪术油	175.63	1.95	1,427.19	182.40	2.32	1,715.80
替米沙坦	351.71	3.91	821.06	418.72	5.32	851.58
合 计	9,001.47	100.00	/	7,874.63	100.00	/

报告期内，中成药的直接材料成本主要为中药材；化学药的直接材料成本主要为化学原料药，归集在原辅料中。

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的占比总体保持稳定，波动较小，其占比变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因素影响。

综上，发行人各期直接材料金额及占比变动主要受产品结构的影响，具备合理性。

（2）直接人工金额及占比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人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接人工成本①		276.70	495.91	602.77	547.11
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5.16	5.01	5.29	5.42
直接人工全年平均人数②		170	174	169	163
其中：提取车间人数		30	33	32	30
固体车间人数		97	99	94	89
外用车间人数		21	20	22	23
液体车间人数		22	22	21	21
平均计件工资③=①/②		1.63	2.85	3.57	3.36
产量④	固体车间（吨）	450.42	670.14	1,105.28	921.10
	外用车间（万支）	1,141.54	1,603.39	1,645.52	1,474.59
	液体车间（万毫升）	17,285.20	32,042.30	40,597.19	34,689.98
人均产量⑤=④/②	固体车间（吨/人）	4.64	6.77	11.76	10.35
	外用车间（万支/人）	54.36	80.17	74.80	64.11
	液体车间（万毫升/人）	785.69	1,456.47	1,933.20	1,651.90

注：发行人各车间产品计量单位不同，故此处分车间统计人均产量。

由上表可见：

①生产工人工资由基本工资、计件工资、补贴组成，其中，计件工资计入直接人工，其他薪酬计入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工资政策未调整。

报告期内平均计件工资主要受产量影响。2019 年度，各车间产量均上升，平均计件工资相应增加；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产量整体下降，平均计件工资相应下降。

②报告期内生产工人人数基本稳定，人均产量主要受产量的影响。2019 年度，各车间产量均上升，人均产量相应上升；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产量整体下降，人均产量除外用车间人数减少略有上升外，固体车间和液体

车间的人均产量均随产量下降而下降；2021年1-6月随着国内疫情的逐步好转，产量逐步恢复，人均产量各车间均有上升。

③报告期内，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547.11万元、602.77万元、495.91万元和276.70万元，占比分别为5.42%、5.29%、5.01%、5.16%；直接人工金额与发行人全年产量变动趋势一致，占比波动不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工人人数基本稳定，工资政策未调整，人均产量变动合理，直接人工金额及占比波动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合，具备合理性。

（3）发行人制造费用的明细及各部分变动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员工薪酬	379.37	36.33	27.66	713.49	35.25	-11.61	807.23	35.76	8.48	744.16	38.02
折旧费	282.14	27.02	-2.13	574.23	28.37	19.10	482.16	21.36	7.25	449.56	22.97
动力费用	178.89	17.13	-0.25	364.81	18.02	-34.23	554.69	24.57	53.43	361.52	18.47
水电费	123.24	11.80	6.95	246.73	12.19	-5.92	262.25	11.62	3.94	252.30	12.89
低值易耗品耗用及其他	80.64	7.72	4.00	124.77	6.16	-17.53	151.29	6.70	0.93	149.89	7.66
合计	1,044.28	100.00	9.06	2,024.04	100.00	-10.35	2,257.62	100.00	15.34	1,957.42	100.00

注：2021年1-6月的变动率为与2020年同期数据相对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制造费用分别为1,957.42万元、2,257.62万元、2,024.04万元和1,044.28万元，2019年度上升15.34%，主要系产量增加以及煤改气所致；2020年度下降10.35%，主要系产量减少所致；2021年1-6月较2020年同期增加9.06%，主要系产量恢复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员工薪酬、折旧费、动力费用，占制造费用的比例在80%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①员工薪酬

核算车间管理人员和辅助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社会保险，直接生产人员计件工资之外的薪酬等。

2019 年员工薪酬上升 8.48%，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导致车间管理人员及辅助生产人员效益工资增加。

2020 年员工薪酬下降 11.61%，主要系产量下降导致车间管理人员及辅助生产人员效益工资减少，以及政府关于社保的减免政策影响。

2021 年 1-6 月员工薪酬较上年同期上升 27.66%，主要系产量逐步恢复导致车间管理人员及辅助生产人员效益工资增加。

②折旧费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机器设备分别增加 426.02 万元、962.90 万元、303.08 万元，折旧费用逐年增长与固定资产增加相匹配；2021 年 1-6 月折旧费用基本保持稳定。

③动力费用

核算生产车间耗用的天然气及蒸汽等能源的消耗。

2019 年动力费用增长 53.43%，主要系产量增加以及煤改气所致。

2020 年动力费用下降 34.23%，主要系产量下降所致。

2021 年 1-6 月动力费用下降 0.25%，主要系本期终止与能源供应商南昌正妹能源有限公司的合作，由外购蒸汽转为使用天然气自产蒸汽。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变动主要系产量变动所致，具有合理性。

（4）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成本结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成本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①2021 年 1-6 月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直接材料	人工费用	制造费用
盘龙药业	自产中成药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济川药业	中药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康缘药业	医药工业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康惠制药	医药制造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贵州三力	医药制造业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数		-	-	-
发行人	医药制造业	76.66%	5.32%	18.02%

注：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已剔除运输费用计算，下同。

②2020 年度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直接材料	人工费用	制造费用
盘龙药业	自产中成药	75.25%	10.20%	14.55%
济川药业	中药	46.17%	13.23%	39.10%
康缘药业	医药工业	52.29%	5.98%	41.73%
康惠制药	医药制造	80.80%	3.98%	15.22%
贵州三力	医药制造业	95.16%	1.61%	3.23%
平均数		69.93%	7.00%	22.77%
发行人	医药制造业	73.51%	5.16%	21.33%

③2019 年度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直接材料	人工费用	制造费用
盘龙药业	自产中成药	77.94%	9.14%	12.92%
济川药业	中药	47.59%	12.95%	36.47%
康缘药业	医药工业	54.47%	6.52%	39.01%
康惠制药	医药制造	79.69%	4.30%	16.01%
贵州三力	医药制造业	96.08%	1.48%	2.44%
平均数		71.15%	6.88%	21.37%
发行人	医药制造业	75.76%	5.29%	18.94%

④2018 年度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直接材料	人工费用	制造费用
盘龙药业	自产中成药	76.53%	8.88%	14.60%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直接材料	人工费用	制造费用
济川药业	中药	56.57%	12.59%	30.04%
康缘药业	医药工业	52.14%	6.46%	41.39%
康惠制药	医药制造	78.62%	4.29%	17.09%
贵州三力	医药制造业	95.19%	1.68%	3.13%
平均数		71.81%	6.78%	21.25%
发行人	医药制造业	75.62%	5.42%	18.96%

注 1：葵花药业、新天药业未公布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占比。

注 2：盘龙药业、济川药业、康缘药业燃料动力合并列示为制造费用。

如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料、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除 2020 年度制造费用占比略有增加外，发行人料、工、费占比相对稳定。2020 年度发行人制造费用占比增加，主要系固体制剂产量下降，而发行人制造费用中车间管理人员薪酬、折旧等固定费用占比较高所致。

综上，发行人成本结构合理，料、工、费占比变动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4、报告期内分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及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猴耳环消炎颗粒	主营业务收入	4,414.81	6,376.19	10,664.99	7,236.70
	主营业务成本	1,438.08	2,155.23	3,624.90	2,242.89
	营业成本率	32.57	33.80	33.99	30.99
裸花紫珠胶囊	主营业务收入	2,110.95	3,501.14	5,976.77	6,219.21
	主营业务成本	346.11	618.69	895.37	921.63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率	16.40	17.67	14.98	14.82
保妇康凝胶	主营业务收入	2,552.42	4,257.47	4,340.66	3,653.03
	主营业务成本	680.35	1,208.87	1,045.11	953.07
	营业成本率	26.66	28.39	24.08	26.09
妇炎康复胶囊	主营业务收入	695.66	1,435.46	1,959.75	2,247.93
	主营业务成本	203.27	421.27	397.54	465.73
	营业成本率	29.22	29.35	20.29	20.72
替米沙坦胶囊	主营业务收入	810.55	1,210.38	1,609.82	1,684.56
	主营业务成本	463.77	699.01	849.86	915.11
	营业成本率	57.22	57.75	52.79	54.32
八珍胶囊	主营业务收入	543.12	1,123.46	1,310.53	1,345.28
	主营业务成本	108.12	226.03	209.64	232.61
	营业成本率	19.91	20.12	16.00	17.29

注：营业成本率=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2019 年度，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率波动不大。

2020 年度，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发行人固体制剂产量下降导致单位成本增加。

2021 年 1-6 月，随着新冠肺炎疫情有所缓解，负面影响有所减弱，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量上升使得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因此营业成本率有所下降。详细分析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5、发行人各类产品毛利率分析”的相关内容。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具有匹配性。

5、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情况及变动原因

（1）猴耳环消炎颗粒

报告期内，发行人猴耳环消炎颗粒的单位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单位成本	5.44	-4.84	5.72	7.26	5.33	10.80	4.81
其中：直接材料	4.25	-1.41	4.31	1.81	4.24	11.63	3.80
直接人工	0.24	-2.34	0.25	2.16	0.24	4.68	0.23
制造费用	0.78	-21.09	0.99	16.21	0.85	8.56	0.79
运费	0.17	-0.62	0.17	/	/	/	/

2019 年度，猴耳环消炎颗粒单位成本为 5.33 万元/吨，较 2018 年度增加 0.52 万元/吨，增幅 10.80%，主要系中药材猴耳环 2019 年的采购价格上升导致直接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2020 年度，猴耳环消炎颗粒单位成本为 5.72 万元/吨，较 2019 年度增加 0.39 万元/吨，增幅 7.26%，主要系 2020 年度固体制剂产量下降导致分摊的制造费用增加，以及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将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费由销售费用调整到主营业务成本核算所致。

2021 年 1-6 月，猴耳环消炎颗粒单位成本为 5.44 万元/吨，较 2020 年度减少 0.28 万元/吨，降幅 4.84%，主要系 2021 年 1-6 月固体制剂产能利用率回升，导致分摊的制造费用减少所致。

（2）裸花紫珠胶囊

报告期内，发行人裸花紫珠胶囊的单位成本如下：

单位：元/万粒、%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单位成本	783.17	-2.57	803.82	11.30	722.18	5.28	685.97
其中：直接材料	522.24	0.08	521.80	0.77	517.83	3.76	499.05
直接人工	36.40	-0.35	36.53	1.17	36.11	5.70	34.16
制造费用	185.52	-10.79	207.95	23.60	168.25	10.14	152.75
运费	39.01	3.92	37.54	/	/	/	/

2019 年度，裸花紫珠胶囊单位成本为 722.18 元/万粒，较 2018 年度增加 36.21 元/万粒，增幅 5.28%，主要系发行人购置机器设备、煤改气导致制造费用上升所致。

2020 年度，裸花紫珠胶囊单位成本为 803.82 元/万粒，较 2019 年度增加 81.64 元/万粒，增幅 11.30%，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度固体制剂产量下降导致分摊的制造费用增加，以及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将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费由销售费用调整到主营业务成本核算所致。

2021 年 1-6 月，裸花紫珠胶囊单位成本为 783.17 元/万粒，较 2020 年度减少 20.65 元/万粒，降幅 2.57%，主要系 2021 年 1-6 月固体制剂产能利用率回升，导致分摊的制造费用减少所致。

（3）保妇康凝胶

报告期内，保妇康凝胶的单位成本如下：

单位：元/支、%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单位成本	0.78	0.24	0.78	3.68	0.75	0.20	0.75
其中：直接材料	0.62	4.91	0.60	2.21	0.58	-0.82	0.59
直接人工	0.05	0.99	0.05	3.51	0.05	-5.47	0.05
制造费用	0.08	-24.96	0.11	-10.59	0.13	7.75	0.12
运费	0.03	0.51	0.03	/	/	/	/

2019 年度，保妇康凝胶单位成本为 0.75 元/支，较 2018 年度单位成本上升 0.20%，变动较小。

2020 年度，保妇康凝胶单位成本为 0.78 元/支，较 2019 年度增加 0.03 元/支，增幅 3.68%，主要系原材料莪术油采购价格上升导致直接材料成本增加以及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将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费由销售费用调整到主营业务成本核算所致。

2021年1-6月，保妇康凝胶单位成本为0.78元/支，较2020年度单位成本上升0.24%，变动较小。

（4）妇炎康复胶囊

报告期内，妇炎康复胶囊的单位成本如下：

单位：元/万粒、%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单位成本	784.93	-2.23	802.84	28.32	625.65	0.20	624.40
其中：直接材料	548.05	8.10	506.98	14.05	444.53	2.75	432.65
直接人工	38.33	-5.58	40.60	1.33	40.07	13.82	35.20
制造费用	175.11	-24.02	230.47	63.39	141.06	-9.89	156.55
运费	23.43	-5.49	24.79	/	/	/	/

2019年度，妇炎康复胶囊单位成本为625.65元/万粒，较2018年度单位成本变动较小。

2020年度，妇炎康复胶囊单位成本为802.84元/万粒，较2019年度增加177.19元/万粒，增幅28.32%，主要系柴胡、赤芍、黄芩、败酱草等中药材的采购单价上升导致直接材料成本上升，以及固体制剂产量下降导致分摊的制造费用增加所致。

2021年1-6月，妇炎康复胶囊单位成本为784.93元/万粒，较2020年度下降17.91元/万粒，降幅2.23%，主要系2021年1-6月固体制剂产能利用率回升，导致分摊的制造费用减少所致。

（5）替米沙坦胶囊

报告期内，替米沙坦胶囊的单位成本如下：

单位：元/万粒、%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单位成本	928.74	-5.11	978.71	16.51	840.01	2.50	819.55
其中：直接材料	748.80	-1.59	760.88	9.46	695.14	2.20	680.15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直接人工	44.20	-1.21	44.74	1.70	44.00	-0.04	44.02
制造费用	110.79	-24.18	146.12	44.85	100.87	5.76	95.38
运费	24.95	-7.49	26.97	/	/	/	/

2019 年度，替米沙坦胶囊单位成本为 840.01 元/万粒，较 2018 年度增加 20.46 元/万粒，增幅 2.50%，主要系替米沙坦原料药采购价格上升导致直接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2020 年度，替米沙坦胶囊单位成本为 978.71 元/万粒，较 2019 年度增加 138.70 元/万粒，增幅 16.51%，主要系原料药替米沙坦采购均价上升导致直接材料成本增加，以及固体制剂产量下降导致分摊的制造费用增加所致。

2021 年 1-6 月，替米沙坦胶囊单位成本为 928.74 元/万粒，较 2020 年度下降 49.97 元/万粒，降幅 5.11%，主要系 2021 年 1-6 月固体制剂产能利用率回升，导致分摊的制造费用减少所致。

（6）八珍胶囊

报告期内，八珍胶囊的单位成本如下：

单位：元/万粒、%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单位成本	856.25	3.47	827.58	13.92	726.44	-0.57	730.57
其中：直接材料	537.43	5.27	510.53	-1.92	520.54	-1.73	529.72
直接人工	44.98	1.94	44.12	1.61	43.42	6.88	40.63
制造费用	239.05	0.57	237.70	46.30	162.47	1.41	160.22
运费	34.79	-1.20	35.22	/	/	/	/

2019 年度，八珍胶囊单位成本为 726.44 元/万粒，较 2018 年度单位成本相比减少 4.13 元/万粒，降幅为-0.57%，变动较小。

2020 年度，八珍胶囊单位成本为 827.58 元/万粒，较 2019 年度增加 101.14 元/万粒，增幅 13.92%，主要系固体制剂产量下降导致分摊的制造费用增加所致。

2021 年 1-6 月，八珍胶囊单位成本为 856.25 元/万粒，较 2020 年度增加 28.67 元/万粒，增幅为 3.47%，主要系中药材采购成本上升导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467.59	63.86	16,085.08	61.91	23,349.40	67.21	21,110.19	67.65
其他业务	65.05	22.39	142.97	26.05	219.35	27.77	243.48	28.43
合 计	9,532.64	63.06	16,228.05	61.17	23,568.75	66.34	21,353.67	66.6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分别 21,110.19 万元、23,349.40 万元、16,085.08 万元及 9,467.59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占当期营业毛利的比例接近 100.00%，与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的占比基本一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6.60%、66.34%、61.17%和 63.06%，2020 年度下降主要有两方面原因，其一为发行人营销策略调整初见成效，医院外销售渠道拓展，传统经销模式下销量增加；其二为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发行人固体制剂产量下降导致单位成本增加。

2、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中成药	67.78	86.31	65.90	85.51	69.95	88.90	71.38	86.22
—猴耳环消炎颗粒	67.43	29.78	66.20	24.54	66.01	30.70	69.01	23.19
—裸花紫珠胶囊	83.60	14.24	82.33	13.48	85.02	17.20	85.18	19.93
—保妇康凝胶	73.34	17.22	71.61	16.39	75.92	12.49	73.91	11.71
—妇炎康复胶囊	70.78	4.69	70.65	5.52	79.71	5.64	79.28	7.20
—八珍胶囊	80.09	3.66	79.88	4.32	84.00	3.77	82.71	4.31
—其他中成药产品	45.69	16.72	46.68	21.26	53.12	19.09	53.51	19.88
化学药	39.12	13.69	38.34	14.49	45.30	11.10	44.27	13.78
—替米沙坦胶囊	42.78	5.47	42.25	4.66	47.21	4.63	45.68	5.40
—其他化学药产品	36.68	8.22	36.49	9.83	43.92	6.47	43.36	8.38
合 计	63.86	100.00	61.91	100.00	67.21	100.00	67.65	100.00

由上表可见，2018 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7.65%、67.21%、61.91%和 63.86%，2020 年度下降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发行人固体制剂产量下降导致单位成本增加，以及低毛利率的化学药收入占比增加所致。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葵花药业	58.01	58.14	58.56	59.06
盘龙药业	59.62	62.29	69.50	71.15
新天药业	79.43	77.98	78.98	79.01
济川药业	83.09	81.67	84.00	84.79
康缘药业	70.94	72.90	78.12	76.33
康惠制药	46.58	47.92	48.37	51.28
贵州三力	70.21	66.84	66.20	65.42

平均数	66.84	66.82	69.10	69.58
发行人	63.86	61.91	67.21	67.65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与贵州三力较为接近，高于康惠制药、葵花药业，低于盘龙药业、新天药业、济川药业、康缘药业等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各公司的产品结构、销售模式及客户类型有所不同所致。

（1）康惠制药：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低于发行人，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康惠制药的呼吸感冒类产品 2018-2020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7.97%、19.69%、22.70%，且康惠制药 2018 年起新增了毛利率较低的商品流通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20.45%、37.73%、36.99%、33.72%。

（2）葵花药业：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低于发行人，主要系葵花药业核心产品多为 OTC 产品，销售模式主要为传统经销模式，综合毛利率较低。

（3）盘龙药业、新天药业、济川药业、康缘药业：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高于发行人，主要系上述公司销售以专业化学术推广为主；而发行人采用学术推广和传统经销商模式并重的销售模式，因此综合毛利率较低。

4、不同销售模式下各类产品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根据市场推广主体的不同，经销模式具体分为传统经销模式和学术推广模式。发行人产品在学术推广模式下及直接销售给医院时，由发行人承担市场推广及终端客户维护职能，发行人需要投入较高的业务推广费用，销售费用和销售价格较高，毛利率也相对较高；而在传统经销模式及直销给连锁药店等医院外终端时，发行人仅提供相关推广活动的理论支持、培训等辅助支持，无须承担大额的业务推广费用，销售费用和销售价格较低，毛利率也相对较低。

不同销售模式下各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	销售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猴耳环消炎颗粒	传统经销模式	59.23	57.12	54.57	56.63

产品	销售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学术推广模式	81.03	80.77	81.57	83.04
	直销模式	63.45	61.00	67.07	74.00
	合计	67.43	66.20	66.01	69.01
裸花紫珠胶囊	传统经销模式	59.83	56.29	62.97	61.92
	学术推广模式	85.52	85.35	86.98	88.04
	直销模式	85.88	85.63	84.72	86.66
	合计	83.60	82.33	85.02	85.18
保妇康凝胶	传统经销模式	60.84	60.73	60.91	58.20
	学术推广模式	87.70	87.01	87.10	85.90
	直销模式	84.26	82.89	79.32	79.71
	合计	73.34	71.61	75.92	73.91
妇炎康复胶囊	传统经销模式	53.99	52.14	62.94	63.07
	学术推广模式	81.01	81.43	85.57	85.19
	直销模式	77.63	79.06	82.96	83.66
	合计	70.78	70.65	79.71	79.28
八珍胶囊	传统经销模式	50.70	54.26	61.46	58.37
	学术推广模式	85.25	86.02	87.53	87.20
	直销模式	85.39	83.26	86.13	86.18
	合计	80.09	79.88	84.00	82.71
替米沙坦胶囊	传统经销模式	41.36	39.52	44.66	42.58
	学术推广模式	91.08	93.65	89.35	91.22
	直销模式	88.40	93.55	87.17	88.94
	合计	42.78	42.25	47.21	45.68
其他产品	传统经销模式	32.79	31.52	35.94	35.48
	学术推广模式	75.63	78.26	78.49	80.32
	直销模式	63.93	61.86	63.39	70.11
	合计	42.72	43.46	50.80	50.51

由上表可见：

（1）发行人主要产品传统经销模式下毛利率低于学术推广模式和直销模式。

（2）学术推广模式与直销模式的毛利率各产品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与直销模式下终端客户的情况相关。例如，猴耳环消炎颗粒，直销模式下主要终端客户为小型零售终端、私人诊所，定价与传统经销商基本一

致，因此毛利率低于学术推广模式；而裸花紫珠胶囊直销模式下主要终端客户为公立医院，直销模式下毛利率与学术推广模式基本一致。

因此，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各类产品毛利率情况与销售模式相匹配。

5、发行人各类产品毛利率分析

（1）猴耳环消炎颗粒

①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猴耳环消炎颗粒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数值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数值
单位售价	16.71	-1.26	-0.41	16.92	7.85	2.65	15.69	1.03	0.35	15.53
单位成本	5.44	-4.84	1.64	5.72	7.26	-2.47	5.33	10.80	-3.35	4.81
其中：直接材料	4.25	-1.41	0.36	4.31	1.81	-0.49	4.24	11.63	-2.84	3.80
直接人工	0.24	-2.34	0.03	0.25	2.16	-0.03	0.24	4.68	-0.07	0.23
制造费用	0.78	-21.09	1.24	0.99	16.21	-0.88	0.85	8.56	-0.43	0.79
运费	0.17	-0.62	0.02	0.17	/	-1.06	/	/	/	/
毛利率	67.43	/	1.23	66.20	/	0.19	66.01	/	-3.00	69.01

注 1：单位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毛利率-按照本期单位成本及上期单位售价计算的毛利率，下同。

注 2：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按照本期单位成本及上期单位售价计算的毛利率-上期毛利率，下同。

2019 年度，猴耳环消炎颗粒毛利率为 66.01%，相比 2018 年度减少 3 个百分点，毛利率降低主要系中药材猴耳环 2019 年度采购价格上升导致直接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2020 年度，猴耳环消炎颗粒毛利率为 66.20%，相比 2019 年度增加 0.19 个百分点，毛利率变动不大，系单位售价上升和单位成本上升的共同影响。其中，单位售价上升 7.85%主要系发行人猴耳环消炎颗粒疗效确切，市场反应良好，同时考虑到材料成本上升，发行人调高了传统经销模式下的产品售价所致；单位成本上升 7.26%主要系 2020 年度固体制剂产量下降导致

分摊的制造费用增加，以及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将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费由销售费用调整到主营业务成本核算所致。

2021年1-6月，猴耳环消炎颗粒毛利率为67.43%，相比2020年度增加1.23个百分点，毛利率变动不大，系单位售价下降和单位成本下降的共同影响。其中，单位售价下降1.26%，变动不大；单位成本下降4.84%主要系2021年1-6月固体制剂产能利用率回升，导致分摊的制造费用减少所致。

②毛利率与同行业类似产品、类似适应症产品的比较

根据米内网数据，我国共有4家企业拥有通用名为猴耳环消炎的药品批文。经检索查询，均未披露相应产品的毛利率。

发行人猴耳环消炎颗粒具有清热解毒，凉血消肿，止泻的功效。根据米内网分类，猴耳环消炎颗粒大类为“呼吸系统疾病用药”，亚类为“清热解毒类”，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类似产品、类似适应症产品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	产品名称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差异分析
新天药业	夏枯草口服液	未披露	未披露	68.72%	69.88%	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贵州三力	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	未披露	67.32%	66.46%	65.81%	
发行人	猴耳环消炎颗粒	67.43%	66.20%	66.01%	69.01%	

注：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经营情况时，葵花药业按照中成药/化学制剂、盘龙药业按照自产中成药/中药饮片/医药商业配送、康缘药业、康惠制药按照剂型、济川药业按治疗领域披露，因此上述公司未做比较。

③前五名客户（单体口径）毛利率

报告期内，猴耳环消炎颗粒前五名客户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毛利率
2021年1-6月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81.99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模式	61.23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毛利率
	云南响谷医药有限公司	传统经销模式	61.07
	山东三好医药有限公司	传统经销模式	60.58
	河南鹏远药业有限公司	传统经销模式	57.61
2020 年度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82.06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传统经销模式	59.96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模式	59.37
	云南响谷医药有限公司	传统经销模式	58.34
	山东三好医药有限公司	传统经销模式	58.74
2019 年度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83.54
	山东三好医药有限公司	传统经销模式	56.50
	湖北英赛特医药有限公司	传统经销模式	53.92
	湖南健桥医药有限公司	传统经销模式	57.59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传统经销模式	56.34
2018 年度	湖北英赛特医药有限公司	传统经销模式	57.69
	山东三好医药有限公司	传统经销模式	57.13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85.56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传统经销模式	58.40
	湖南健桥医药有限公司	传统经销模式	58.23

报告期内，猴耳环消炎颗粒前五名客户中，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为学术推广模式下的配送经销商，销售价格较高，毛利率较高。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直销的连锁药店，其余客户均为传统经销模式下的传统经销商，销售价格较低，毛利率较低，相互之间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2）裸花紫珠胶囊

①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裸花紫珠胶囊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万粒、%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数值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数值
单位售价	4,776.54	5.01	0.82	4,548.83	-5.64	-1.00	4,820.71	4.14	0.62	4,628.94
单位成本	783.17	-2.57	0.45	803.82	11.30	-1.69	722.18	5.28	-0.78	685.97
其中：直接材料	522.24	0.08	-0.01	521.80	0.77	-0.08	517.83	3.76	-0.41	499.05
直接人工	36.40	-0.35	0.00	36.53	1.17	-0.01	36.11	5.70	-0.04	34.16
制造费用	185.52	-10.79	0.49	207.95	23.60	-0.82	168.25	10.14	-0.33	152.75
运费	39.01	3.92	-0.18	37.54	/	-0.78	/	/	/	/
毛利率	83.60	/	1.27	82.33	/	-2.69	85.02	/	-0.16	85.18

2019 年度，裸花紫珠胶囊毛利率为 85.02%，相比 2018 年度减少 0.16 个百分点，毛利率变动不大系单位售价上升和单位成本上升的共同影响。其中，单位售价上升 4.14%主要系学术推广模式销售比例增加，由 2018 年度的 69.27%增加到 78.10%；单位成本上升 5.28%主要系 2018 年储备的中药材裸花紫珠单价较高，从而 2019 年领用单价上升导致直接材料成本上升，以及购置机器设备、煤改气导致制造费用上升所致。

2020 年度，裸花紫珠胶囊毛利率为 82.33%，相比 2019 年度减少 2.69 个百分点，系单位售价降低及单位成本上升的共同影响。其中，单位售价下降 5.64%主要系学术推广模式销售比例降低，由 2019 年度的 78.10%减少到 71.90%；单位成本上升 11.30%主要系 2020 年度固体制剂产量下降导致分摊的制造费用增加，以及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将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费由销售费用调整到主营业务成本核算所致。

2021 年 1-6 月，裸花紫珠胶囊毛利率为 83.60%，相比 2020 年度增加 1.27 个百分点，系单位售价上升及单位成本降低的共同影响。其中，单位售价上升 5.01%主要系学术推广模式销售比例上升，由 2020 年度的 71.90%增加到 79.05%；单位成本下降 2.57%主要系 2021 年 1-6 月固体制剂产能利用率回升，导致分摊的制造费用减少所致。

②毛利率与同行业类似产品、类似适应症产品的比较

根据米内网数据，我国共有 9 家企业拥有通用名为裸花紫珠的药品批文。经检索查询，仅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其“裸花紫珠分散片”的毛利率，发行人裸花紫珠胶囊毛利率与其比较如下：

公司	产品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2018 年 度	毛利率差异分析
华纳药厂	裸花紫珠分散片	未披露	85.29%	86.11%	86.49%	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	裸花紫珠胶囊	83.60%	82.33%	85.02%	85.18%	

③前五名客户（单体口径）毛利率

报告期内，裸花紫珠胶囊前五名客户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86.90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85.27
	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79.07
	广东大翔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85.36
	中山市中健药业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85.52
2020 年度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86.43
	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77.79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85.56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86.08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85.35
2019 年度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86.99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86.51
	北京天元康医药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88.61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89.32
	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84.28
2018 年度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87.50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87.01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毛利率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90.51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90.52
	新疆春宏医药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92.53

报告期内，裸花紫珠胶囊前五名客户均为学术推广模式下的配送经销商，销售价格较高，毛利率整体较高。除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较多外，相互之间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发行人销售给学术推广模式下的配送经销商的价格按照中标价格扣除配送费确定，2019 年 10 月重新议标后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配送医院的中标价格降低，因此发行人相应调低销售价格，导致该客户毛利率下降。

（3）保妇康凝胶

①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保妇康凝胶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支、%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数值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数值
单位售价	2.94	6.78	1.81	2.75	-12.09	-3.43	3.13	8.58	2.07	2.88
单位成本	0.78	0.24	-0.07	0.78	3.68	-0.89	0.75	0.20	-0.05	0.75
其中：直接材料	0.62	4.91	-1.06	0.60	2.21	-0.41	0.58	-0.82	0.17	0.59
直接人工	0.05	0.99	-0.02	0.05	3.51	-0.05	0.05	-5.47	0.09	0.05
制造费用	0.08	-24.96	1.02	0.11	-10.59	0.42	0.13	7.75	-0.31	0.12
运费	0.03	0.51	-0.02	0.03	/	-0.85	/	/	/	/
毛利率	73.34	/	1.74	71.61	/	-4.32	75.92	/	2.01	73.91

2019 年度，保妇康凝胶毛利率为 75.92%，相比 2018 年度增加 2.01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售价上升的影响。单位售价上升 8.58%主要有两方面原因，其一为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是含税价格，2019 年 4 月起增值税率由 16%下降到 13%，导致不含税售价整体上升；其二为保妇康凝胶疗效确切，市场反应良好，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调高了传统经销模式下产品的售价，如销量占比 41.02%的“4g*6 支”规格产品由 12.28 元/盒提高到 13.03 元/盒，售价上升 6.11%。

2020 年度，保妇康凝胶毛利率为 71.61%，相比 2019 年度减少 4.32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售价降低的影响。单位售价下降 12.09%主要系发行人大力拓展基层医疗终端及零售药店终端市场，导致单价较低的传统经销模式销量上升 36.53%，销量占比由 64.64%增加到 79.11%。

2021 年 1-6 月，保妇康凝胶毛利率为 73.34%，相比 2020 年度增加 1.74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售价上升的影响。单位售价上升 6.78%主要系中标价格较高的新疆区域销量增加所致。

②毛利率与同行业类似产品、类似适应症产品的比较

根据米内网数据，我国共有 5 家企业拥有通用名为保妇康的药品批文。经检索查询，均未披露相应产品的毛利率。

发行人保妇康凝胶具有行气破瘀，生肌止痛的功效。根据米内网分类，大类为“妇科用药”，亚类为“妇科炎症用药”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类似产品、类似适应症产品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	产品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2018 年 度	毛利率差异分析
新天药业	苦参凝胶	未披露	未披露	84.05%	86.12%	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坤泰胶囊	未披露	未披露	71.99%	70.47%	
发行人	保妇康凝胶	73.34%	71.61%	75.92%	73.91%	

③前五名客户（单体口径）毛利率

报告期内，保妇康凝胶前五名客户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毛利率
2021年1-6月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93.05
	新疆春宏医药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92.72
	吉林省申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传统经销模式	59.85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93.08
	四川省杏杰医药有限公司	传统经销模式	57.18
2020年度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93.51
	吉林省申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传统经销模式	58.88
	湖南康盛医药有限公司	传统经销模式	53.83
	江苏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传统经销模式	59.88
	四川省杏杰医药有限公司	传统经销模式	57.59
2019年度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93.78
	新疆春宏医药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93.34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93.71
	湖北英赛特医药有限公司	传统经销模式	62.17
	山东三好医药有限公司	传统经销模式	62.65
2018年度	湖北英赛特医药有限公司	传统经销模式	58.42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94.51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86.31
	山东三好医药有限公司	传统经销模式	59.20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94.21

报告期内，保妇康凝胶前五名客户中，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新疆春宏医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为学术推广模式下的配送经销商，销售价格较高，毛利率较高，相互之间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其余客户均为传统经销模式下的传统经销商，销售价格较低，毛利率整体较低，相互之间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4）妇炎康复胶囊

①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妇炎康复胶囊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万粒、%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数值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数值
单位售价	2,686.26	-1.80	-0.53	2,735.63	-11.30	-3.32	3,084.27	2.34	0.47	3,013.76
单位成本	784.93	-2.23	0.65	802.84	28.32	-5.74	625.65	0.20	-0.04	624.40
其中：直接材料	548.05	8.10	-1.50	506.98	14.05	-2.02	444.53	2.75	-0.39	432.65
直接人工	38.33	-5.58	0.08	40.60	1.33	-0.02	40.07	13.82	-0.16	35.20
制造费用	175.11	-24.02	2.02	230.47	63.39	-2.90	141.06	-9.89	0.51	156.55
运费	23.43	-5.49	0.17	24.79	/	-0.80	/	/	/	/
毛利率	70.78	/	0.13	70.65	/	-9.06	79.71	/	0.43	79.28

2019 年度，妇炎康复胶囊毛利率为 79.71%，相比 2018 年度增加 0.43 个百分点，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均变动不大。

2020 年度，妇炎康复胶囊毛利率为 70.65%，相比 2019 年度减少 9.06 个百分点，系单位售价下降及单位成本上升的共同影响。其中，单位售价下降 11.30% 主要系两方面因素影响导致单价较低的传统经销模式下销量占比由 43.72% 增加到 55.89%，其一为学术推广模式销量受新冠疫情影响下降 34.25%，其二为发行人大力拓展基层医疗终端及零售药店终端市场，导致传统经销模式销量上升 5.59%；单位成本上升主要系柴胡、赤芍、黄芩、败酱草等中药材的采购单价上升，以及固体制剂产量下降导致分摊的制造费用增加。

2021 年 1-6 月，妇炎康复胶囊毛利率为 70.78%，相比 2020 年度减少 0.13 个百分点，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均变动不大。

②毛利率与同行业类似产品、类似适应症产品的比较

根据米内网数据，我国共有 10 家企业拥有通用名为妇炎康复的药品批文。经检索查询，均未披露相应产品的毛利率。

发行人妇炎康复胶囊具有清热利湿润，化瘀止痛的功效。根据米内网的分类，大类为“妇科用药”，亚类为“妇科炎症用药”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类似产品、类似适应症产品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	产品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差异分析
新天药业	坤泰胶囊	未披露	未披露	71.99%	70.47%	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苦参凝胶	未披露	未披露	84.05%	86.12%	
发行人	妇炎康复胶囊	70.78%	70.65%	79.71%	79.28%	

③前五名客户（单体口径）毛利率

报告期内，妇炎康复胶囊前五名客户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80.98
	湖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传统经销模式	34.42
	佛山市圣邦医药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81.37
	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83.05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81.61
2020 年度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81.66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80.81
	湖南智盛药业有限公司	传统经销模式	32.49
	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82.63
	河南鹏远药业有限公司	传统经销模式	59.30
2019 年度	承德隆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87.53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87.34
	湖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传统经销模式	42.56
	湖北英赛特医药有限公司	传统经销模式	69.52
	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87.45
2018 年度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86.84
	九江市妇幼保健院	直销模式	84.60
	湖北英赛特医药有限公司	传统经销模式	69.38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毛利率
	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87.28
	佛山市圣邦医药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84.86

报告期内，妇炎康复胶囊前五名客户中九江市妇幼保健院为直销的医院，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圣邦医药有限公司、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承德隆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学术推广模式下的配送经销商，销售价格较高，毛利率整体较高，相互之间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2018年度、2019年度，湖北英赛特医药有限公司毛利率分别为69.38%、69.52%；2019年度、2021年1-6月，湖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毛利率分别为42.56%、34.42%；毛利率差异主要系发行人针对不同规格产品采取不同的定价策略所致。湖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销售的规格为“0.4g*36 S*1瓶”，发行人采取低价策略，定价5.50元/盒，折合为0.15元/粒，低于妇炎康复胶囊的平均售价，毛利率较低；湖北英赛特医药有限公司销售的规格为“0.4g*12S*3板”、“0.4g*12S*4板”，发行人采取高价格策略，折合0.23元/粒，高于妇炎康复胶囊的平均售价，毛利率较高。

2020年度湖南智盛药业有限公司、河南鹏远药业有限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2.49%、59.30%，毛利率差异主要系发行人针对不同规格产品采取不同的定价策略所致。湖南智盛药业有限公司销售的规格为“0.4g*36 S*1瓶”，发行人采取低价策略，定价5.50元/盒，折合为0.15元/粒，低于妇炎康复胶囊的平均售价，毛利率较低；河南鹏远药业有限公司销售的规格为“0.4g*12S*4板”，发行人采取高价策略，定价11.39元/盒，折合0.24元/粒，高于妇炎康复胶囊的平均售价，毛利率较高。

（5）替米沙坦胶囊

①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替米沙坦胶囊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万粒、%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数值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数值
单位售价	1,623.19	-4.22	-2.41	1,694.69	6.51	3.76	1,591.17	5.47	2.89	1,508.64
单位成本	928.74	-5.11	2.95	978.71	16.51	-8.72	840.01	2.50	-1.36	819.55
其中：直接材料	748.80	-1.59	0.71	760.88	9.46	-4.13	695.14	2.20	-0.99	680.15
直接人工	44.20	-1.21	0.03	44.74	1.70	-0.05	44.00	-0.04	0.00	44.02
制造费用	110.79	-24.18	2.08	146.12	44.85	-2.84	100.87	5.76	-0.36	95.38
运费	24.95	-7.49	0.21	26.97	/	-1.69	/	/	/	/
毛利率	42.78	/	0.53	42.25	/	-4.96	47.21	/	1.53	45.68

2019 年度，替米沙坦胶囊毛利率为 47.21%，相比 2018 年度增加 1.53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售价上升的影响。单位售价上升 5.47%主要有两方面原因，其一为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是含税价格，2019 年 4 月起增值税率由 16%下降到 13%，导致不含税售价整体上升；其二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5 月起，调高了主要客户仁和药业的销售价格，由 3.45 元每盒调整为 3.64 元每盒，上涨 5.22%。

2020 年度，替米沙坦胶囊毛利率为 42.25%，相比 2019 年度减少 4.96 个百分点，系单位售价上升和单位成本上升的共同影响。单位售价上升 6.51%的原因主要系 2019 年 5 月起对仁和药业的销售价格调高 5.22%。单位成本上升主要系原料药替米沙坦采购均价上升导致直接材料成本上升 9.46%，以及固体制剂产量下降导致分摊的制造费用增加。

2021 年 1-6 月，替米沙坦胶囊毛利率为 42.78%，相比 2020 年度增加 0.53 个百分点，系单位售价下降和单位成本下降的共同影响。单位售价下降 4.22%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调整客户结构，客户集中度提高，该产品前五名客户的收入由 2020 年度的 88.38%提高到 91.83%，前五名客户的价格相对较低导致平均售价下降；单位成本下降 5.11%主要系 2021 年 1-6 月固体制剂产能利用率回升，导致分摊的制造费用减少所致。

②毛利率与同行业类似产品、类似适应症产品的比较

根据米内网数据，目前我国共有 76 家企业拥有通用名为替米沙坦的药品批文。经检索查询，均未披露相应产品的毛利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也未披露类似产品、类似适应症产品毛利率。

替米沙坦胶囊用于原发性高血压的治疗。根据米内网的分类，大类为“心血管系统药物”，产品类型“化学药”。与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披露的类似产品、类似适应症产品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	产品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2018 年 度	毛利率差异分析
华海药业	沙坦类制剂	未披露	84.34%	85.38%	84.26%	发行人替米沙坦胶囊主要面向医院外市场，2018-2020 年度传统经销模式销量占比分别为 99.33%、99.41%、99.45%，销售价格较低，故此毛利率较低。
立方制药	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	未披露	89.49%	89.52%	88.29%	
发行人	替米沙坦胶囊	42.78%	42.25%	47.21%	45.68%	

③前五名客户（单体口径）毛利率

报告期内，替米沙坦胶囊前五名客户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江西仁和中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经销模式	40.34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传统经销模式	51.06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90.81
	山东三好医药有限公司	传统经销模式	41.58
	赣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91.10
2020 年度	江西仁和中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经销模式	37.00
	萍乡市安源区人民医院	直销模式	93.66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传统经销模式	51.32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93.35
	湖北英赛特医药有限公司	传统经销模式	52.22
2019 年度	江西仁和中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经销模式	45.81
	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	传统经销模式	41.82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毛利率
	萍乡市安源区人民医院	直销模式	88.56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89.04
	国药药材（江门）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89.89
2018 年度	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	传统经销模式	41.95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91.63
	广东康美新澳医药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92.22
	山西省华阳药业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88.82
	广东省梅县医药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92.98

报告期内，替米沙坦胶囊前五名客户中萍乡市安源区人民医院为直销的医院，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国药药材（江门）有限公司、广东康美新澳医药有限公司、山西省华阳药业有限公司、广东省梅县医药有限公司为学术推广模式下的配送经销商，销售价格较高，毛利率整体较高，相互之间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北英赛特医药有限公司为传统经销商，销售价格低于学术推广模式下的配送经销商，毛利率整体较低，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51.32%、51.06%，湖北英赛特医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毛利率为 52.22%，相互之间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江西仁和中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均为仁和药业下属的公司，为发行人的传统经销商，江西仁和中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45.81%、37.00%、40.34%，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41.95%、41.82%，毛利率低于其他传统经销商。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替米沙坦胶囊主要由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和江西仁和中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销售，发行人采取低价策略，以价换量，定价较低。

（6）八珍胶囊

①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八珍胶囊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万粒、%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数值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的影响	数值
单位售价	4,301.18	4.57	0.91	4,113.31	-9.42	-1.90	4,541.18	7.48	1.20	4,225.15
单位成本	856.25	3.47	-0.70	827.58	13.92	-2.23	726.44	-0.57	0.10	730.57
其中：直接材料	537.43	5.27	-0.65	510.53	-1.92	0.22	520.54	-1.73	0.22	529.72
直接人工	44.98	1.94	-0.02	44.12	1.61	-0.02	43.42	6.88	-0.07	40.63
制造费用	239.05	0.57	-0.03	237.70	46.30	-1.66	162.47	1.41	-0.05	160.22
运费	34.79	-1.20	0.05	35.22	/	-0.78	/	/	/	/
毛利率	80.09	/	0.21	79.88	/	-4.12	84.00	/	1.29	82.71

2019 年度，八珍胶囊毛利率为 84.00%，相比 2018 年度增加 1.29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售价上升的影响。单位售价增幅 7.48%主要系单价较高的学术推广模式销量占比由 2018 年度的 51.07%增加至 57.41%。

2020 年度，八珍胶囊毛利率为 79.88%，相比 2019 年度减少 4.12 个百分点，系单位售价降低和单位成本上升的共同影响。其中单位售价降低 9.42%主要系两方面因素影响导致单价较低的传统经销模式下销量占比由 30.48%增加到 39.98%，其一为公立医疗机构销量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学术推广模式下销量降幅 19.40%，其二为发行人大力拓展基层医疗终端及零售药店终端市场，导致传统经销模式销量上升 24.16%；单位成本上升主要系固体制剂产量下降导致分摊的制造费用增加。

2021 年 1-6 月，八珍胶囊毛利率为 80.09%，相比 2020 年度增加 0.21 个百分点，系单位售价上升和单位成本上升的共同影响。其中单位售价上升 4.57%主要系随着疫情有所缓解，加之发行人加大学术推广力度，学术推广模式下销量得以提升，销量占比由 2020 年度的 48.90%增加至 54.58%

所致；单位成本上升 3.47%主要系中药材采购成本上升导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增加。

②毛利率与同行业类似产品、类似适应症产品的比较

根据米内网数据，我国共有 55 家企业拥有通用名为八珍的药品批文。经检索查询，均未披露相应产品的毛利率。

发行人八珍胶囊具有补气益血的功效。根据米内网的分类，大类为“妇科用药”，亚类为“妇科调经药”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类似产品、类似适应症产品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	产品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度	2019 年度	2018 年 度	毛利率差异分析
新天药业	坤泰胶囊	未披露	未披露	71.99%	70.47%	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苦参凝胶	未披露	未披露	84.05%	86.12%	
发行人	八珍胶囊	80.09%	79.88%	84.00%	82.71%	

③前五名客户毛利率

报告期内，八珍胶囊前五名客户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九江市妇幼保健院	直销模式	84.47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87.18
	深圳市普济乐药业有限公司	传统经销模式	41.08
	上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83.33
	江西汇仁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84.98
2020 年度	九江市妇幼保健院	直销模式	86.45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87.22
	上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85.40
	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85.15
	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87.24
2019 年度	九江市妇幼保健院	直销模式	87.27
	上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87.41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88.01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87.43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毛利率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恒庆医药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88.64
2018 年度	九江市妇幼保健院	直销模式	87.00
	上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87.92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87.51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87.16
	陕西津华医药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88.04

报告期内，八珍胶囊前五名客户中，除深圳市普济乐药业有限公司为传统经销商，毛利率较低外；其余均为直销的医院和学术推广模式下的配送经销商，销售价格较高，毛利率整体较高，相互之间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471.90	29.58	7,428.32	28.00	11,884.90	33.45	11,242.25	35.06
管理费用	1,021.85	6.76	1,890.70	7.13	4,016.56	11.30	1,751.32	5.46
研发费用	457.08	3.02	1,093.78	4.12	1,525.53	4.29	1,276.44	3.98
财务费用	-97.97	-0.65	30.36	0.11	196.95	0.55	344.73	1.08
合 计	5,852.85	38.72	10,443.15	39.36	17,623.94	49.60	14,614.73	45.58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4,614.73 万元、17,623.94 万元、10,443.15 万元及 5,852.8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58%、49.60%、39.36%及 38.72%。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92.10	22.19	1,748.94	23.54	2,081.25	17.51	1,993.33	17.73
办公及日常费用	32.06	0.72	74.22	1.00	112.75	0.95	75.93	0.68
差旅费	339.07	7.58	714.20	9.61	884.07	7.44	798.36	7.10
物流运输费（注 1）	-	-	-	-	347.98	2.93	334.73	2.98
业务招待费	86.99	1.95	161.88	2.18	197.34	1.66	185.02	1.65
业务推广费	3,021.69	67.57	4,729.08	63.66	8,261.51	69.51	7,854.89	69.87
合 计	4,471.90	100.00	7,428.32	100.00	11,884.90	100.00	11,242.25	100.00

注 1：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费用计入成本。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1,242.25 万元、11,884.90 万元、7,428.32 万元和 4,471.9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06%、33.45%、28.00%和 29.58%。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结构稳定，主要由业务推广费和职工薪酬构成。

2019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度增加 642.64 万元，增幅为 5.72%，主要系营业规模增加，业务推广费、职工薪酬及差旅费相应增加所致。

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各项推广活动无法如期开展，业务推广费用下降较多，导致销售费用率由 2019 年度的 33.45%下降到 28.00%。

2021 年 1-6 月销售费用率为 29.58%，较 2020 年增加 1.58%，变动较小。

（2）业务推广费用分析

①发行人业务推广内控制度健全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学术推广服务商进行合作的过程中，遵循“年度计划、事前审查、事后审批”的机制。

发行人根据产品属性、发行人战略目标确定整体市场开拓策略以及年度学术推广计划，再选择合适的学术推广服务商实施，实施过程中进行额度和预算控制。

学术推广活动发生前，销售部的区域经理编制业务推广活动的具体方案和相关金额预算，销售部门、财务部、总经理综合行业普遍的惯例和花费情况进行审核，如发现其费用预算存在明显不合理的地方则会要求其进行调整，审核通过后再由区域经理选择合适的学术推广服务商具体实施，并签订相应的合同。

学术推广服务商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学术推广服务后，提供发票、结算单、登记表（签到表）、活动资料、活动照片等原始单据后向发行人提出费用结算申请。发行人经过区域经理、销售部、财务部、总经理审批后通过银行转账付款。

②业务推广费的具体分项构成和金额、费用归集、核算方式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业务推广费主要由学术推广费、市场调研费、营销管理费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学术推广费	2,794.81	4,308.02	7,552.65	7,401.18
市场调研费	81.83	100.72	262.19	151.12
营销管理费	145.05	320.34	446.67	302.59
合 计	3,021.69	4,729.08	8,261.51	7,854.89

业务推广费的费用归集内容具体如下：

项 目	费用归集内容
学术推广费	为推广发行人产品举办的专家论坛、学术讨论会、学术交流会等学术推广活动所发生的开支
市场调研费	发行人聘请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对不同区域的市场情况进行调研，包括该区域的市场需求情况、公司产品及竞争性产品的使用情况、重点医院用药情况、尚未覆盖的空白医院情况等
营销管理费	发行人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营销培训和管理会议；用于学术推广活动的各类视频资料、宣传文案、宣传推广物料等

发行人业务推广费的核算方式及会计处理为：推广服务商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推广服务后，提供发票、结算单、与提供推广服务相关的成果文件向发行人提出费用结算申请（发行人自行举办的，由经办人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凭合法票据提出费用报销申请），发行人经过区域经理、销售总监、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后确认销售费用，报告期末将已经结算但尚未支付的业务推广费计入应付账款，将实际已经发生但尚未结算的业务推广费计提到销售费用并计入其他应付款。发行人按照权责发生制的要求确认各期业务推广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报告期内各期推广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业务推广费持续增长的原因，是否受“两票制”和价格招标机制的影响

A、报告期内业务推广费增长主要受“两票制”政策影响，符合企业实际经营状况，推广费总额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

发行人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根据市场推广主体的不同，经销模式具体分为传统经销模式和学术推广模式。发行人产品在学术推广模式下及直接销售给医院时，由发行人承担市场推广及终端客户维护职能，发行人需要投入较高的业务推广费用，销售费用较高；而在传统经销模式及直销给连锁药店等院外终端时，发行人仅提供相关推广活动的理论支持、培训等辅助支持，无须承担大额的业务推广费用，销售费用较低。

报告期各期推广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业务推广费	3,021.69	4,729.08	8,261.51	7,854.89
相关主营业务收入（注 1）	6,423.29	10,971.36	17,517.18	16,075.47
业务推广费占相关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7.04	43.10	47.16	48.86

注 1：相关主营业务收入系学术推广模式收入及直销模式下销售给医院的收入。

截至 2018 年底，“两票制”政策已在全国公立医疗机构中全面实施。“两票制”实施前，发行人主要采取传统经销模式，由流通环节的经销商负责产品的市场推广活动，承担业务推广费用。在“两票制”政策影响下，药品流通环节被压缩，发行人也主动适应行业政策变化，对自身销售渠道进行了调整，由传统经销模式调整为学术推广模式，并自行负责产品的市场推广活动，承担业务推广费用。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业务推广费与相关主营业务收入均显现逐步增长趋势；2020 年度，发行人业务推广费有所降低，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业务推广活动有所减少，同时也直接导致 2020 年度相关主营业务收入减少；2021 年 1-6 月，随着疫情有所缓解，加之发行人加大营销及推广力度，业务推广费投入增加，相关主营业务收入也得以提升。

综上，发行人业务推广费变动主要受“两票制”政策影响，符合企业实际经营状况，业务推广费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

B、价格招标机制对业务推广费没有明显影响

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国实行以政府为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模式。药品集中采购由药品生产企业参与投标。

价格招标机制主要影响到发行人产品在公立医疗机构的市场准入及销售价格，当发行人产品中标后，具体的销售数量仍受到产品的市场影响力、

医生对产品的了解程度和认可程度、患者的用药习惯等影响。因此，价格招标机制对于发行人的业务推广费没有明显影响。

④推广服务商情况

A、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标准

发行人已建立推广服务商遴选制度，确保推广服务商具备开展推广服务的能力，促进发行人业务在目标区域的健康发展，具体选取标准主要包括具备服务资格、具备专业能力、合法合规经营等三个方面。

具备服务资格：其合法经营范围中包含其拟提供给发行人的推广服务相关的内容。

具备专业能力：其在拟进行推广服务的区域具有一定的资源，能够对接当地医疗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其推广人员团队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经验。

合法合规经营：能依法纳税，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能够合规经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B、推广服务商的选择程序

发行人要求推广服务商提供相关的信息和材料，对其背景、资质和合法合规性等进行审查，并通过登陆相关政府官方网站获取其发布的违法违规记录等方式进行网上调查、验证审核。

审核合格后，再对推广服务商的资金实力、推广团队、从业经验、渠道关系等进行重点评估和实质判断，采取的方式主要为前往推广服务商经营所在地进行现场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查看办公场所、访谈主要人员。

经审核通过的推广服务商方可与发行人签订推广服务协议，开展业务合作。

C、推广服务的主要内容

推广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学术推广和市场调研。

学术推广系通过举办专家论坛、学术讨论会、学术交流会等开展推广活动，主题包括产品疗效及安全性分析、用法用量及说明书宣讲、药物经济学分析、病例分享、临床路径释义宣导及最新研究动态动向等，以提高和加深医生对发行人药品的适应症、用法用量的了解。

市场调研系对不同区域的市场情况进行调研，包括该区域的市场需求情况、发行人产品及竞争性产品的使用情况、重点医院用药情况、尚未覆盖的空白医院情况等，了解存量市场的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发现空白或潜在市场，发行人基于销售数据收集统计及市场分析结果进一步制定营销方案和推广策略。

D、主要推广服务提供商及其资质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推广服务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推广服务商名称	金额	占业务推广费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红河州荣升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40.41	7.96
	2	连云港益之川市场营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38.17	7.88
		其中：连云港益之川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82.70	2.74
		连云港繁之瑞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81.86	2.71
		连云港齐之韵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73.61	2.44
	3	云南预发商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23.40	7.39
	4	宜春纤尘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91.30	3.02
	5	武汉市驰志商务策划有限公司	84.70	2.80
合计			877.98	29.06
2020 年 度	1	江西广季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78.53	3.78
	2	红河州荣升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78.43	3.77
	3	云南预发商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63.65	3.46
	4	上高县湾特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30.70	2.76
	5	广州中梅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15.93	2.45
合计			767.24	16.22
2019 年 度	1	陕西凯源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49.15	6.65
		其中：陕西善美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5.95	2.73

期间	序号	推广服务商名称	金额	占业务推广费比例
		陕西企信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46.90	1.78
		陕西凯源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76.30	2.13
	2	福建俊清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56.20	3.10
	3	陕西秦商之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43.90	2.95
	4	陕西万企汇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39.60	2.90
	5	商洛融易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7.40	2.51
合计			1,496.25	18.11
2018 年度	1	陕西凯源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81.10	6.12
		其中：陕西郁香阁实业有限公司	243.70	3.10
		商洛万企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37.40	3.02
	2	龙游嘉鹏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324.05	4.13
	3	潜山明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42.18	3.08
	4	灌云永祥瑞医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27.40	2.89
	5	福建天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24.60	2.86
合计			1,499.33	19.08

推广服务商提供的主要为信息收集、市场调查、会议组织、咨询服务等，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相关部门未就企业开展前述业务设定行政许可及要求特定资质。上述推广服务商的经营范围中包含的相关内容如下：

序号	推广服务商名称	资质情况（经营范围中包含的相关内容）
1	江西广季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司礼仪服务
2	红河州荣升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会议及会展服务，市场推广服务
3	云南预发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医药产品及技术推广服务
4	上高县湾特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会议服务，医药产品的推广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5	广州中梅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医疗技术推广服务
6	陕西凯源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会议会展服务
7	陕西善美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及展览服务，医药领域的市场调研、医药信息咨询
8	陕西企信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会议会展服务

序号	推广服务商名称	资质情况（经营范围中包含的相关内容）
9	福建俊清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会议会展服务
10	陕西秦商之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会议会展服务，医药领域内的市场调研、营销策划
11	陕西万企汇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会议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推广服务
12	商洛融易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13	陕西郁香阁实业有限公司	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
14	商洛万企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会议及展览服务，医药领域内的市场调研、营销策划
15	龙游嘉鹏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医药、医疗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16	潜山明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会务会展服务
17	灌云永祥瑞医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会议及展览服务
18	福建天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
19	连云港益之川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
20	连云港繁之瑞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医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市场调查研究服务；医药市场推广服务；医药产品推广服务；
21	连云港齐之韵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医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研究服务；医药市场推广服务；医药产品推广服务；
22	宜春纤尘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医药信息咨询,市场调查,市场推广服务
23	武汉市驰志商务策划有限公司	医药信息咨询服务；医药信息分析调查；营销策划与推广

E、市场服务的具体对象、推广费的支付对象及付费标准

推广服务商为发行人提供药品推广服务，具体对象为医疗卫生机构中包括医生、药剂师及其他医护人员等与药品临床使用相关的医学专业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推广费的支付对象主要为向发行人提供推广服务的推广服务商。

推广服务商完成相应的服务内容，并向发行人提供要求的成果文件和结算表，发行人对推广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内容及相应材料进行验收，确认合格后，发行人据此结算并通过银行转账直接支付。其中会议推广服务费

根据会议召开的地点、会议规模等进行结算；市场调研费根据推广商提供的市场调研分析报告数量及内容，以及推广商收集的竞品信息、科室用药情况、药品不良反应信息等与其结算。

F、推广商是否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推广服务的情形，是否实际承担相应工作内容，是否专为发行人营销服务设立，是否存在费用过账、商业贿赂情形

发行人的推广商中，不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推广服务的情形，相关实际工作均由推广商实际承担，不存在专为发行人营销服务设立的情形。

发行人与推广服务商结算业务推广费时均收到了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及相应的证明材料，不存在费用过账情形。

发行人的推广服务商在给发行人提供推广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G、披露发行人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控制情形，如是，补充披露具体服务商名称及交易情况、交易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推广服务商中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控制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推广服务商名称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在该推广服务商的身份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费用金额	占推广费总额比例	费用金额	占推广费总额比例	费用金额	占推广费总额比例	费用金额	占推广费总额比例
镇江润杨医药咨询服务	杨忠强持有10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	-	-	-	60.75	0.74	36.41	0.46
无锡酷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徐春香持有0.2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	-	-	-	28.03	0.34	-	-
合 计		-	-	-	-	88.78	1.07	36.41	0.46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存在与员工控制的推广服务商发生交易的情况，2018年度与2019年度交易金额分别为36.41万元和88.78万元，占当期业务推广费的比例分别为0.46%和1.07%，交易金额较小。随着发行人内控的完善，发行人对此类情况进行了规范，2020年度、2021年1-6月未再发生。

发行人针对上述推广服务商的结算标准与其他推广服务商一致，上述推广服务商报告期内单价统计对比如下：

推广服务商名称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镇江润杨医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学术会（元/人）	1,100.54	1,014.60
无锡酷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学术会（元/人）	1,022.99	-
所有推广服务商平均	学术会（元/人）	1,064.37	966.77

如上表可见，发行人与员工控制的推广服务商发生的交易单价与其他推广服务商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⑤发行人或推广服务商举办的推广活动情况

发行人学术推广费主要是推广服务商为推广发行人产品举办的专家论坛、学术讨论会、学术交流会等学术推广活动所发生的开支，其频次、人次、费用报销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总金额（万元）	2,794.81	4,308.02	7,552.65	7,401.18
其中：第三方组织	2,794.81	4,302.81	7,550.13	7,392.83
发行人组织	-	5.20	2.52	8.35
频次（场次）	282.00	468.00	780.00	849.00
参与人次	25,460	39,524	70,959	76,556
场均费用（万元/场）	9.91	9.21	9.68	8.72
人均费用（元/人次）	1,097.72	1,089.97	1,064.37	966.77

报告期各期，从学术推广费用总额及频次来看，2018年度及2019年度，发行人学术推广活动频次较高，相应的推广费用也较高；2020年度，

受新冠疫情影响，业务推广活动减少，频次和推广费用相应下降；2021年1-6月，随着新冠疫情缓解，业务推广活动增加，频次和推广费用相应增加。从场均费用及人均费用来看，发行人学术推广费用的场均金额及人均费用保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

因此，发行人学术推广活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⑥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服务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服务费	30.33	38.88	36.38	-

A、业务背景

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江西仁和中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仁和药业（股票代码：000650.SH）控制的企业。

2015年，发行人与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合作方式为全国独家经销发行人生产的替米沙坦胶囊（规格：7粒*3板/盒）。

2019年，发行人与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的合作方式变更为江西仁和中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国独家经销发行人生产的替米沙坦胶囊（规格：7粒*3板/盒），同时发行人按照销量向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

B、协议约定情况

2019年1月1日，发行人与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信息咨询服务合同》，协议约定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生产的替米沙坦胶囊（规格：7粒*3板/盒）寻找全国独家经销商，且促成发行人产品全国总经销协议的签订，完成任务后发行人支付0.16元/盒的服务费。

2019年1月1日，发行人与江西仁和中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就替米沙坦胶囊签订了《产品总销售协议书》，约定由江西仁和中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国独家经销发行人生产的替米沙坦胶囊（规格：7粒*3板/盒）。

C、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与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约定的服务费为 0.16 元/盒，该定价是基于双方商业谈判，并协商一致的结果，定价公允。

D、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销售费用核算标准包括：“本科目核算企业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

根据发行人与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签订的《信息咨询服务合同》条款约定，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促成业务、实现销售方面提供了服务，属于销售费用核算范围；在实现销售或收取销售款项后，发行人应按照约定的比例向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销售费用”的核算标准。

E、江西和力药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2-04-12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樟树市药都南大道 158 号
经营范围：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批发；预包装食品、一、二、三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消毒产品、日用化工用品、日用洗涤用品、化妆用品、护肤护发用品、保健品、妇幼用品、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纸制品、铝制品及其印刷品、空心胶囊批发、零售；保健食品批发；医药贸易经纪代理；医药信息技术服务；实业投资；国内贸易；进出口经营权。
主营业务：	从事 OEM 产品资源开发及资源输出
法人代表：	张朝辉
控股股东：	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14,895.96 万元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26,455.88 万元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3,008.27 万元 （数据来源于仁和药业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与发行人及关联方 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⑦销售返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推广费主要包括学术推广费、市场调研费、营销管理费等市场推广相关费用，不存在销售返利。

⑧商业贿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因与公司之间的交易产生商业贿赂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葵花药业	27.32	25.22	29.21	32.36
盘龙药业	38.40	39.21	46.08	48.60
新天药业	48.87	48.72	49.38	50.03
济川药业	49.28	48.82	49.70	50.83
康缘药业	41.04	42.95	49.83	49.38
康惠制药	30.55	28.13	28.59	27.84
贵州三力	47.66	43.91	44.57	46.68
平均数	40.44	39.57	42.48	43.68
发行人	29.58	28.00	33.45	35.06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有所差异，主要系各公司产品结构、费用结构、专业化学术推广力度存在差异所致。

具体分析如下：

①葵花药业：葵花药业销售费用率与发行人不具可比性，其核心产品多为 OTC 产品，销售费用主要为广告宣传费，报告期内，广告费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56.73%、64.51%、70.25%、63.41%；而发行人产品主要为处方药，处方药不能在大众媒体做广告或以其他方式以公众为对象进行广告宣传。

②康惠制药：2018 年度、2019 年度，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康惠制药 2018 年起新增了商品流通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20.45%、37.73%、36.99%、33.72%。

③盘龙药业、新天药业、济川药业、康缘药业、贵州三力：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高于发行人，主要系上述公司销售以专业化学术推广为主；而发行人采用学术推广和传统经销商模式并重的销售模式，因此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79.40	37.13	710.42	37.57	854.61	21.28	822.22	46.95
折旧及摊销费	239.49	23.44	471.80	24.95	446.24	11.11	449.23	25.65
维修费	109.37	10.70	190.35	10.07	237.09	5.90	159.75	9.12
办公差旅费	97.37	9.53	205.58	10.87	192.85	4.80	196.26	11.21
中介机构费	149.76	14.66	204.30	10.81	215.99	5.38	49.49	2.83
业务招待费	34.00	3.33	46.18	2.44	58.45	1.46	38.80	2.22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费用	12.46	1.22	62.05	3.28	63.29	1.58	35.58	2.03
股份支付费用	-	-	-	-	1,948.05	48.50	-	-
合 计	1,021.85	100.00	1,890.70	100.00	4,016.56	100.00	1,751.32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751.32 万元、4,016.56 万元、1,890.70 万元和 1,021.8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6%、11.30%、7.13%和 6.76%。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结构稳定，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和维修费等构成，随着发行人营业规模不断扩大，呈现增长态势。

2019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度增加 2,265.25 万元，增幅为 129.35%，主要系 2019 年实施股权激励新增了 1,948.05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所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 2019 年管理费用率为 5.82%，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基本持平。

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下降，而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等主要管理费用均为固定费用，因此管理费用率相比有所上升。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为 6.76%，相较于 2020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系随着疫情逐步缓解，发行人收入规模有所上升。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列入管理费用的人员年龄、学历构成及人数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项 目		人 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年龄结构	30 岁及以下	14	18	23	21
	31-40 岁	17	21	23	24
	41-49 岁	22	22	27	25

项目	人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50岁及以上	22	21	20	26
合计	75	82	93	96
学历结构	硕士及以上	8	6	6
	本科	20	27	28
	专科及以下	47	49	59
	合计	75	82	93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万元/年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总额	319.75	631.56	745.87	677.09
平均人数	76	77	87	87
管理人员人均工资	8.41	8.20	8.57	7.78

注：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总额为扣除计入管理费用的福利费、职工教育费、工会经费后的金额。按照“平均人数=当年各月计入管理费用人数之和/月数”计算得出各报告期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并以此为基础计算人均薪酬；2021年1-6月管理人员人均工资为年化计算所得。

2019年度，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相比2018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绩增长，管理人员绩效工资及年终奖金有所提升所致；2020年度管理人员人均工资相比2019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业绩有所下滑，管理人员绩效工资及年终奖金有所减少所致。2021年1-6月，管理人员人均工资相比2020年度略有上升，主要系随着疫情缓解发行人业绩回升，管理人员绩效工资有所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年人均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年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同和药业（300636.SZ）	-	10.85	5.89	11.06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	江中药业（600750.SH）	-	15.96	22.73	13.82
3	仁和药业（000650.SZ）	-	14.68	14.71	11.64
4	富祥药业（300497.SZ）	-	12.02	10.08	14.13
平均值		-	13.38	13.35	12.66
南昌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5.50	5.19	4.93
发行人		8.41	8.20	8.57	7.78

注：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人均薪酬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同行业同地区可比上市公司均未公开披露 2021 年 6 月末管理人员数量。

发行人管理人员工资与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偏低，主要系因发行人相较于上市公司规模较小，生产经营地位于南昌市北郊与九江市交界处，后台管理人员多为附近居民，薪酬水平较低，因此导致管理人员人均工资较低。

②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计入管理费用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	194.42	392.65	368.01	379.09
无形资产摊销	45.07	79.15	78.23	70.14
合 计	239.49	471.80	446.24	449.23

管理费用中的折旧费核算的主要内容为行政管理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的折旧，报告期内相对稳定，随着管理用固定资产增加，折旧费用同步增加；管理费用中的摊销费用核算的主要内容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批件和办公软件的摊销费用。

报告期内，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变动不大。

③维修费

报告期内，计入管理费用的维修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当期摊销金额	57.32	64.21	75.81	14.28
资产日常维护费用	52.05	126.14	161.28	145.47
合 计	109.37	190.35	237.09	159.75

2019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增长较大，主要系 2019 年对厂区内房屋建筑物、道路、围墙进行了整修，完工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后增加了当期摊销金额。

④中介机构费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服务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本市场中介机构服务	99.46	99.16	133.71	18.87
法律服务	0.85	6.77	4.39	5.85
检测、环评、测绘、安全评估、药品批件相关补充申请注册费等	49.45	98.37	77.88	24.77
合 计	149.76	204.30	215.99	49.49

2019 年度，中介机构服务费为 215.99 万元，相比 2018 年度增加 166.50 万元，主要有两个原因导致，其一是因为发行人在 2019 年度进行了股改并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因此支付给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资本市场中介机构的服务费增加；其二是因为发行人 2019 年进行了肤疾洗剂、炎可宁片、保妇康凝胶等产品的补充申请注册，支付补充申请注册费 67.08 万元。

2020 年度，中介机构服务费为 204.30 万元，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由两个原因导致，其一是因为发行人准备申报 IPO，中介机构为满足核查要求开展了客户及供应商走访等导致资本市场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维持在较高水平；其二是随着安监、环评监管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发行人解决历

史遗留问题办理产权证书，支付的检测、环评、测绘、安全评估等费用较高。

2021 年 1-6 月，中介机构服务费为 149.76 万元，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发行人处于 IPO 申报阶段，支付了资本市场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99.46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中介机构服务系在市场价格范围内以协商方式定价，中介机构服务价格具有公允性。

⑤股份支付

A、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所形成股份支付的受让价格、股份支付形成原因

2019 年 10 月 30 日，白马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00 万元增加到 9,3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4.75 元/注册资本。其中增资部分由白马投资增加出资额 930.58 万元、黄裕银投资增加出资额 184.71 万元、凌小明投资增加出资额 92.36 万元、王定荣投资增加出资额 92.36 万元。

本次增资的背景为满足发行人持续发展所需的运营资金需求并充实注册资本，同时持续增强公司骨干员工团队的凝聚力和稳定性。本次股份支付的具体对象为白马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实际控制人的朋友，故此次增资构成股份支付。

B、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由于本次增资时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股份支付相关的权益工具不存在活跃报价，且本次增资前后未有外部机构投资者，故以评估价格确定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2020 年 1 月 6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取收益法对发行人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620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58,111.05 万元，增值 31,638.15 万元，增值率 119.51%，折合每股公允价值 6.25 元，以 2018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计算投后 PE 倍数为 11.27 倍。

C、股份支付的具体构成及计算过程、主要参数及制定依据，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主要参数及制定依据如下：

项目	计算过程	金额	确认依据及说明
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元/股）	①	6.25	专业机构出具的股权价值评估报告
实际行权价格（元/股）	②	4.75	股东会决议、《合伙协议》（持股平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万份）	③	1,300.00	股东会决议、《合伙协议》（持股平台）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①-②) * ③$	1,948.05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 2019 年 10 月股份支付事项中，因本次股权激励方案中未约定职工服务期限，不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该股份支付视同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发行人在授予日，将涉及股份支付的股权份额对应的股权评估价值与实际增资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葵花药业	9.61	9.22	8.57	8.07
盘龙药业	5.98	6.38	6.84	7.94
新天药业	13.05	14.45	14.10	12.49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济川药业	4.00	4.70	3.72	3.32
康缘药业	4.42	5.06	4.04	3.91
康惠制药	7.17	6.28	5.51	5.60
贵州三力	4.61	4.48	3.04	2.83
平均数	6.98	7.23	6.55	6.31
发行人	6.76	7.13	11.30	5.46
发行人（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	6.76	7.13	5.82	5.46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如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前管理费用率为 5.46%、11.30%、7.13%、6.76%，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为 6.31%、6.55%、7.23%、6.98%。发行人 2019 年度管理费用率大幅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无显著差异。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①葵花药业

报告期内，葵花药业未发生股份支付费用，发行人于 2019 年发生股份支付费用，葵花药业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8.07%、8.57%、9.22%、9.61%；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46%、11.30%、7.13%、6.76%，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管理费用率为 5.46%、5.82%、7.13%、6.76%。葵花药业管理费用率整体高于发行人，主要系地区差异导致职工薪酬率高于发行人所致。

报告期内，葵花药业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率分别为 4.23%、4.64%、5.33%、5.27%，发行人分别为 2.56%、2.41%、2.68%、2.51%，葵花药业职工薪酬率高于发行人，主要系发行人规模相对较小，经营地位于南昌市北郊与九江市交界处，管理人员多为附近居民，薪酬水平较低，而葵花药业合并范围内有 26 家单位，分布在全国各地，包括广州、重庆、北京等经济发达地区，故此，葵花药业管理人员薪酬水平高于发行人。

②盘龙药业

报告期内，盘龙药业未发生股份支付费用，发行人于 2019 年发生股份支付费用，盘龙药业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7.94%、6.84%、6.38%、5.98%；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46%、11.30%、7.13%、6.76%，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管理费用率为 5.46%、5.82%、7.13%、6.76%。盘龙药业 2018 年度、2019 年度管理费用率高于发行人主要系盘龙药业咨询费、宣传费、办公差旅费率高于发行人；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低于发行人主要系盘龙药业 2020 年、2021 年 1-6 月医药商业配送收入大幅增加拉低了管理费用率所致。

A、盘龙药业咨询费、宣传费高于发行人

报告期内，盘龙药业管理费用中咨询费、宣传费率合计分别为 1.57%、0.42%、0.41%、0.67%，发行人管理费用中未发生该类费用。

B、盘龙药业办公差旅费率高于发行人

报告期内，盘龙药业办公差旅费率分别为 1.24%、1.37%、1.36%、0.68%，发行人分别为 0.24%、0.23%、0.24%、0.20%，盘龙药业高于发行人主要系盘龙药业合并范围内有 8 家子公司，管理成本较高，而发行人有一家从事医药商业的子公司，与发行人距离 23 公里，因此管理成本较低。

C、盘龙药业 2020 年、2021 年 1-6 月医药商业配送收入大幅增加拉低了管理费用率

2020 年 5 月，盘龙药业收购了主要从事医药配送的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 51% 股权，进一步扩大了医药配送网络，当年度实现医药商业收入 21,887.66 万元，相比 2019 年度增长 52.01%，占营业收入比例达 32.65%。2021 年 1-6 月实现医药商业收入 15,506.40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138.87%，占营业收入比例达 38.62%。因此，拉低了管理费用率；而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均为医药工业，2020 年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下滑 25.33%，而管理费用相对固定，管理费用率因此提高。

③新天药业

报告期内，新天药业未发生股份支付费用，发行人于 2019 年发生股份支付费用，新天药业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2.49%、14.10%、14.45%、13.05%；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46%、11.30%、7.13%，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管理费用率为 5.46%、5.82%、7.13%、6.76%。新天药业管理费用率整体高于发行人，主要系新天药业管理费用中包含较大金额的会议费、业务招待费以及其薪酬大幅增加导致职工薪酬率高于发行人所致。

会议费方面，报告期内，新天药业会议费率分别为 1.51%、1.46%、0.97%、0.74%，发行人管理费用中未发生该类费用。

业务招待费方面，报告期内，新天药业业务招待费率分别为 0.45%、0.96%、1.44%、1.08%，发行人业务招待费率为 0.12%、0.16%、0.17%、0.22%。

职工薪酬方面，新天药业在 2017 年上市，当年度职工薪酬率为 2.45%，与发行人报告期水平相当，上市后新天药业管理人员快速增加，行政人员和财务人员由 2017 年的 98 人增加至 2020 年的 197 人，薪酬总额由 2017 年的 1,670.42 万元增加至 2020 年的 5,758.15 万元，而同期营业收入增幅为 10.16%，导致职工薪酬率逐年增加，报告期内，新天药业职工薪酬率分别为 3.59%、6.35%、7.67%、6.73%，已大幅高于发行人。

④济川药业、康缘药业

报告期内，济川药业、康缘药业未发生股份支付费用，发行人于 2019 年发生股份支付费用，济川药业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32%、3.72%、4.70%、4.00%，康缘药业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91%、4.04%、5.06%、4.42%；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46%、11.30%、7.13%、6.76%，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管理费用率为 5.46%、5.82%、7.13%、6.76%。济川药业、康缘药业管理费用率整体低于发行人，主要系其销售规模较大，具有规模效应。

具体比较如下：

公司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济川药业	期末行政和财务人数（人）	未披露	894	1005	977
	营业收入（万元）	368,214.15	616,497.42	693,999.38	720,820.58
康缘药业	期末行政和财务人数（人）	未披露	523	532	406
	营业收入（万元）	176,911.75	303,192.64	456,579.80	382,380.47
发行人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人）	76	77	87	87
	营业收入（万元）	15,115.79	26,530.26	35,529.70	32,063.04

⑤康惠制药

报告期内，康惠制药未发生股份支付费用，发行人于 2019 年发生股份支付费用，康惠制药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60%、5.51%、6.28%、7.17%，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46%、11.30%、7.13%、6.76%，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管理费用率为 5.46%、5.82%、7.13%、6.76%。康惠制药管理费用率与发行人相接近，差异不大。

⑥贵州三力

报告期内，贵州三力于 2018 年发生 292.00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发行人于 2019 年发生股份支付费用，贵州三力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83%、3.04%、4.48%、4.61%，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为 2.42%、3.04%、4.48%、4.61%；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46%、11.30%、7.13%、6.76%，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管理费用率为 5.46%、5.82%、7.13%、6.76%。贵州三力管理费用率整体低于发行人，主要系其产品高度集中且市场竞争优势明显，管理成本较低。根据贵州三力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核心产品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收入占比超过 95.10%，且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在咽喉疾病中成药喷雾剂医院终端市场已连续多年位居前列，是市场中的绝对优势品种。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投入费用	96.61	21.14	339.18	31.01	641.99	42.08	794.96	62.28
人工费用	210.23	45.99	333.07	30.45	379.14	24.85	296.97	23.2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98.64	21.58	254.68	23.28	401.65	26.33	70.18	5.50
折旧与摊销	36.56	8.00	70.14	6.41	80.47	5.27	96.09	7.53
其他费用	15.04	3.29	96.71	8.84	22.29	1.46	18.24	1.43
合 计	457.08	100.00	1,093.78	100.00	1,525.53	100.00	1,276.44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276.44 万元、1,525.53 万元、1,093.78 万元和 457.0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8%、4.29%、4.12%和 3.02%。

①研发费用的归集

发行人以研发项目作为费用归集对象，并按直接投入费用、人工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折旧与摊销、其他费用对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核算。

A、直接投入费用的归集和区分

直接投入费用为和研发项目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直接消耗材料、研发活动直接消耗动力费用、用于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

研发项目所需材料由生物医药研究院经办人提出专项采购申请，专项采购申请列明研发项目名称，经审批后由供应部进行采购。供应部所采购材料直接送往生物医药研究院，由生物医药研究院经办人签收。财务部根据专项采购申请、合同、签收单、发票等原始附件在“研发费用-直接投入”科目中下设各研发项目明细进行归集核算。

研发项目直接消耗动力费用主要是水电及蒸汽费用，由财务部按照以部门划分的动力费用分配表中生物医药研究院应分摊部分进行入账，在当

月在研项目进行分配，在“研发费用-直接投入”科目中下设各研发项目明细进行归集核算。

用于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报销时均需填写列明研发项目的报销单，生物医药研究院经办人将报销单、合同、发票、技术服务验收单等原始附件提交财务部，并在“研发费用-直接投入”科目中下设各研发项目明细进行归集核算。

B、人工费用的归集和区分

公司研发人员人工费用主要核算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月末，研发部门统计研发相关人工工时记录和各项的消耗工时，财务部结合研发相关人员发生的人工成本，计算各项目应分摊的人工费用，按研发项目进行归集。

C、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的归集和区分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合同往往合同总额高，服务周期长，一般按进度分期付款。付款时，由生物医药研究院经办人提交经审批且列明项目名称的合同审批登记表、合同、付款申请单，审核无误后由出纳办理付款。收到发票时，生物医药研究院经办人将合同、发票、技术服务验收单等原始附件提交财务部处理。财务部根据项目已完成进度，在“研发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确认相应的进度费用，对于已支付但服务供应商尚未按合同提供服务的款项确认为预付款核算。

D、折旧和摊销的归集和区分

发行人对固定资产按部门进行分类管理，财务部门根据设备具体使用部门归集设备折旧费用。生物医药研究院使用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折旧费用，合理分摊至各研发项目，在“研发费用-折旧费”科目进行归集核算。

E、与研发相关的其他费用

与研发直接相关的办公费、差旅费、专利申请维护费等，由经办人填写报销单，在报销单上列明报销部门、研发项目名称，经审批后，连同发票、合同等原始凭证提交财务部报销。财务部根据实际发生的与研发直接相关的费用金额，在“研发费用-其他费用”中归集核算。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制定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研发支出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费用，研发人员、资产、费用划分清晰。发行人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直接相关的费用，对于各研发项目共用的分摊费用，建立了分摊标准，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致的归集及分摊方法，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能够明确区分。

②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投入情况、完成进度和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累计投入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研发项目的投入情况、完成进度和研发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状态	研发成果	报告期研发投入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氟伐他汀钠缓释片的研究与开发	药学研究	已完成小试阶段	20.10	91.38	31.63	30.39
替米沙坦胶囊一致性评价	BE 试验已完成，目前处于一致性评价申请阶段	BE 试验已完成，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已受理发行人一致性评价申请	30.89	84.60	391.57	195.37
小儿猴耳环消炎颗粒临床研究	临床试验	已获准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15.17	100.32	55.94	-
塞来昔布胶囊的研究与开发	药学研究	正在进行中试，已提前选定生物等效性试验委托合作单位	58.93	53.08	42.97	10.77
小儿猴耳环消炎颗粒非临床安全性研究	2020 年 10 月完结	已达到预定目标	-	105.74	-	-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状态	研发成果	报告期研发投入金额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清热通淋片质量标准提升研究	2020年6月完结	已达到预定目标	-	9.71	31.65	71.06
肤疾洗剂的研发	2020年6月完结	已达到预定目标	-	74.99	47.20	-
儿感退热宁颗粒工艺变更研究	2020年6月完结	已达到预定目标	-	30.63	93.38	-
新生化颗粒质量标准提升研究	2019年12月完结	已达到预定目标	-	-	35.66	103.67
止痛化癥片工艺优化研究	2019年12月完结	已达到预定目标	-	-	164.68	-
保妇康凝胶工艺改进研究	2018年11月完结	已达到预定目标	-	-	-	130.11
凤花洁阴栓三期临床研究	2018年12月完结	已达到预定目标	-	-	-	210.77
裸花紫珠胶囊工艺技术创新性研究	2018年12月完结	已达到预定目标	-	-	-	118.38
保妇康凝胶质量提升试验研究	工艺研究	已优化冰片含量测定方法；已验证莪术油的薄层鉴别相关条件；正在研究保妇康凝胶变黄变稀的问题	33.70	48.39	70.50	-
合计			158.79	598.84	965.18	870.52
占研发费用总额比例			34.74%	54.75%	63.27%	68.20%

注：上表数据不包含开发支出金额。

③研发费用与研发成果、收入、销量的量化关系，研发费用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457.08	1,093.78	1,525.53	1,276.44
营业收入（万元）	15,115.79	26,530.26	35,529.70	32,063.04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3.02%	4.12%	4.29%	3.98%
按剂型销量：				
颗粒剂（吨）	343.79	531.84	880.26	685.08
胶囊剂（万粒）	18,946.79	36,504.01	46,111.39	52,763.64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片剂（万片）	3,557.39	6,355.39	4,942.22	4,611.27
口服液剂、煎膏剂等（万毫升）	15,805.04	34,029.91	37,782.92	33,949.91
凝胶剂、乳膏剂、洗剂、外用溶液剂（万支）	1,035.13	1,775.50	1,550.57	1,452.17

注：上表数据不包含开发支出金额。

A、研发费用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为 1,525.53 万元，相比 2018 年度增加 249.10 万元，增幅 19.52%，主要系替米沙坦胶囊一致性评价项目支付给 CRO 公司的 BE 试验进度款较大，以及止痛化癥片工艺优化研究项目中试和稳定性试验投入较大。

2020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为 1,093.78 万元，相比 2019 年度减少 431.75 万元，减幅 28.30%，主要系多个项目已达到预定目标，未再发生研发费用所致。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为 457.08 万元，相比 2020 年同期减少 157.55 万元，减幅 25.63%，主要系新增研发项目目前处于前期阶段，暂未发生大额投入。

B、研发投入与当期产品销售存在错配，研发费用与研发成果、收入、销量之间，并不具有稳定的比例或量化关系

医药行业研发具有周期长、技术难度高、资金投入大等特点，产品能否研发成功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且新产品研制成功后需要进一步推进产品产业化和经营规模化，存在一定风险。从立项研发至产品实现销售的间隔时间相对较长，当期的产品销售主要系以前年度研发投入形成的成果，当期研发投入与当期产品销售存在错配。

报告期，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系对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项目、新药研发项目及产品工艺提升项目进行投入，因此研发投入与当期产品销售存在错

配，研发费用与研发成果、收入、销量之间，并不具有稳定的比例或量化关系。

④直接投入费用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费用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接消耗材料	75.93	266.33	551.92	743.71
直接消耗动力费用	10.74	21.88	23.66	27.56
用于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	-	-	-	1.59
用于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7.21	29.82	39.68	2.14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	2.73	22.15	26.73	19.96
合 计	96.61	340.18	641.99	794.96

报告期内，研发直接投入费用金额分别为 794.96 万元、641.99 万元、340.18 万元和 96.61 万元，占总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2.28%、42.08%、31.10%和 21.14%，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多个研发项目已完结或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新立项的研发项目处于研究前期，所需研发材料投入较小导致，直接投入费用金额变动与在研项目的状态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葵花药业	2.20	3.28	2.71	2.73
盘龙药业	1.36	2.87	2.80	2.16
新天药业	2.60	3.79	3.99	4.60
济川药业	3.97	4.27	3.33	3.20
康缘药业	12.25	12.55	9.69	7.66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康惠制药	2.43	3.98	3.07	2.19
贵州三力	0.13	3.94	3.30	3.66
平均数	3.56	4.95	4.13	3.74
发行人	3.50	4.86	4.29	3.9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注 1：盘龙药业、康惠制药涉及医药商业配送业务与医药流通业务，对研发需求相对较小，故上表已将该部分业务收入剔除。

注 2：上述数据计算时已考虑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研发费用率 2018 年度、2019 年度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总体来说，不存在显著差异。各公司由于主要产品类型及收入占比，研发项目所处的阶段并存在差异，研发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

具体分析如下：

①葵花药业

葵花药业主营业务以生产中成药为主导，产品已全面覆盖“儿科、妇科、消化系统、呼吸感冒、风湿骨病、心脑血管”六大治疗领域。主要产品已形成“一小、一妇、一老”的特色品类集群。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10,174.07 万元，其中中成药、化学试剂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2.21%、24.79%。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葵花药业研发费用率为 2.73%、2.71%、3.28%、2.20%，低于发行人，主要原因系葵花药业研发项目主要处于物质基准研究、毒理学研究以及药学研究阶段，未涉及投入金额较大的临床研发项目；此外，葵花药业营收规模较大，也导致其研发费用率相对较低。

②盘龙药业

盘龙药业主要从事中成药、中药饮片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医药商业配送业务，主要产品为盘龙七片、三七粉、黄芪粉等。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为 40,150.93 万元，其中自产中成药、中药饮片、医药商业配送业务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7.92%、3.02%、38.62%。

报告期内，盘龙药业研发费用率为 2.16%、2.80%、2.87%、1.36%，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98%、4.29%、4.86%、3.50%，盘龙药业研发费用率低于发行人，主要原因系盘龙药业研发项目主要处于小试、中试、安全性评价等前期阶段，未涉及投入金额较大的临床研究项目。

③新天药业

新天药业主要从事泌尿系统疾病类、妇科类及其他病因复杂类疾病用药的中成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75,094.64 万元，其中妇科类、泌尿系统类、清热解毒类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69.35%、21.91%、7.77%。

报告期内，新天药业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60%、3.99%、3.79%、2.60%，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98%、4.29%、4.86%、3.50%，2018 年度高于发行人，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低于发行人，主要系 2018 年末新天药业主要研发项目术愈通颗粒、龙芩盆腔舒颗粒、苦莪洁阴凝胶项目临床研究结束，进入生产批件申报阶段，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④济川药业

济川药业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蒲地蓝消炎口服液、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以及小儿豉翘清热颗粒等中成药及西药。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367,581.30 万元，其中蒲地蓝消炎口服液、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小儿豉翘清热颗粒合计销售收入占比为 71.48%。

报告期内，济川药业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20%、3.33%、4.27%、3.97%，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98%、4.29%、4.86%、3.50%，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济川药业研发费用率低于发行人，主要原因系济川药业营业收入规模相比发行人更大，拉低了研发费用率所致。2021 年 1-6 月高于发行人，主

要原因系发行人替米沙坦胶囊一致性评价、小儿猴耳环消炎颗粒临床研究、小儿猴耳环消炎颗粒非临床安全性研究等涉及临床研究的项目已进入委外临床试验阶段使得当期研发支出下降所致。

⑤康缘药业

康缘药业主营业务以医药制造业为主导，主要产品热毒宁注射液、银杏二萜内酯葡胺注射液、金振口服液 2020 年度合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 30%以上，其中注射液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7.07%。

报告期内，康缘药业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7.66%、9.69%、12.55%、12.25%，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98%、4.29%、4.86%、3.50%，康缘药业研发费用率高于发行人，主要原因系康缘药业报告期内进入临床研究阶段项目较多，直接投入金额较大，且 2018 至 2020 年度康缘药业研发人员人数分别为 319、378、397 人，人数较多，研发人员薪酬总额较高，因此研发费用率相对较高。

⑥康惠制药

康惠制药主要从事中成药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涵盖呼吸感冒类、妇科类、皮肤科类、骨科类疾病的治疗领域。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41,286.19 万元，其中胶囊剂、片剂、颗粒剂、医药流通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7.64%、14.96%、18.40%、36.99%。

报告期内，康惠制药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2.19%、3.07%、3.98%、2.43%，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98%、4.29%、4.86%、3.50%，低于发行人。主要原因系康惠制药研发项目数量较少，单个项目投入金额较低所致。

⑦贵州三力

贵州三力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开喉剑喷雾剂、强力天麻杜仲胶囊等。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7,693.12 万元，其中开喉剑喷雾剂、强力天麻杜仲胶囊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93.33%、4.43%。

报告期内，贵州三力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66%、3.30%、3.94%、0.13%，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98%、4.29%、4.86%、3.50%，贵州三力研发费用率低于发行人。主要原因系贵州三力营业收入规模相比发行人更大，拉低了研发费用率，同时根据其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贵州三力当期研发费用下降主要系由于研发项目开展进度影响所致。

（3）发行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纳税调整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纳税调整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基数	437.35	1,029.71	1,445.20	1,258.88
财务报表中的研发费用	457.08	1,093.78	1,525.53	1,276.44
差异	19.73	64.07	80.33	17.5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基数分别为 1,258.88 万元、1,445.20 万元、1,029.71 万元、437.35 万元，与财务报表中的研发费用金额均存在差异。

差异原因主要为根据财税〔2015〕119 号的规定，委外研合作研发费用按照 80%申报加计扣除，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由此产生申报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管税务部门未对发行人申请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提出异议。

（4）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及核算方法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核算方法如下：

公司简称	核算方法及会计政策	具体处理
葵花药业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	资本化、费用化

公司简称	核算方法及会计政策	具体处理
	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盘龙药业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资本化、费用化
新天药业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进入 II 期临床研究之前的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进入 II 期临床研究至取得新药注册批件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予以资本化计入开发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进入 II 期临床研究至取得新药注册批件期间的支出资本化计入开发支出
济川药业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资本化、费用化
康缘药业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费用化
康惠制药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	资本化、费用化

公司简称	核算方法及会计政策	具体处理
	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不能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贵州三力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资本化、费用化
发行人	划分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的具体标准：发行人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阶段。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发行人根据上述划分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标准，归集相应阶段的支出。研究阶段发生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资本化、费用化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基于《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研发支出的会计核算，发行人研发支出的会计核算与同行业不存在差异。发行人开发阶段的支出在满足一定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研发费用，符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一般做法。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费用	11.89	69.99	276.65	419.14
减：利息收入	113.54	47.88	87.90	89.21
手续费及其他	3.68	8.24	8.21	14.80
合 计	-97.97	30.36	196.95	344.73

如上表可见，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及其他构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344.73 万元、196.95 万元、30.36 万元和-97.9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0.55%、0.11%和-0.65%，2020 年财务费用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在资金可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偿还了部分借款，导致利息费用减少。

2021 年 1-6 月财务费用为-97.97 万元，主要系借款利息支出减少。

（五）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1、政府补助情况

（1）2021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列报损益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治疗高血压新药替米沙坦胶囊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47.9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补助	21.4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南昌市新型药物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款	0.5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中保妇炎生产线建设项目补助款	1.3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污染治理项目补助款	1.5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金额	列报损益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新厂奖励资金）	4.1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企业扶持发展资金（设备）	104.9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新厂规费补助	6.4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试点项目资金	1.3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返还	40.2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裸花紫珠胶囊质量创新技术应用及产业化科技专项经费	1.8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江西省新型药物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专项经费	2.3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019年省级专业化小巨人企业	5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0年赣江新区科技创新券兑现	18.0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南昌市生物医药产业政策兑现补助资金	20.9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45.3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68.35		

(2) 2020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列报损益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经营活动补助资金	453.9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中医药科创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82.8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8-2019年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255.9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发展资金（设备）	209.8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治疗高血压新药替米沙坦胶囊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102.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替米沙坦胶囊一致性评价研究奖励	1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第二批次以工代训补贴	68.4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创新发展部2020年中医药科创城科技政策配套资金-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54.2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赣江新区创新发展局科技专项经费-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54.2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补助	42.9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创新发展部2020年中医药科创城科技政策配套资金-裸花紫珠胶囊质量创新技术应用及产	22.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金额	列报损益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业化			
赣江新区创新发展局科技专项经费-裸花紫珠胶囊质量创新技术应用及产业化	22.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赣江新区创新发展局科技专项经费-江西省新型药物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新区第一批人才计划有关扶持政策资金	15.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新厂规费补助	11.7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赣江新区直管区科技创新券奖励	1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创新发展部 2020 年中医药科创城科技政策配套资金-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赣江新区创新发展局科技专项经费-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赣江新区创新发展局科技专项经费-杏林白马现代药物释放创新团队	1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新厂奖励资金）	8.27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返还	3.4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污染治理项目补助款	3.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中保妇炎生产线建设项目补助款	2.7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试点项目资金	1.4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创新发展部 2020 年中医药科创城科技政策配套资金-专利补助	1.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赣江新区创新发展局科技专项经费-专利补助	1.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南昌市新型药物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款	1.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江西省新型药物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专项经费	0.8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裸花紫珠胶囊质量创新技术应用及产业化科技专项经费	0.6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778.12		

（3）2019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列报损益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企业评比奖金	3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补助	42.9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治疗高血压新药替米沙坦胶囊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102.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金额	列报损益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南昌市新型药物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款	1.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中保妇炎生产线建设项目补助款	2.7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污染治理项目补助款	3.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新厂奖励资金）	8.27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企业扶持发展资金（设备）	209.8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金融发展专项补助	3.5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发展资金	520.0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新区第一批人才计划有关扶持政策资金	15.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7年企业现有研发中心新增研发设备100万元及以上的补贴	18.4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支持猴耳环消炎颗粒市场开拓	2.5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959.22		

（4）2018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列报损益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补助	42.9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治疗高血压新药替米沙坦胶囊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102.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南昌市新型药物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款	1.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中保妇炎生产线建设项目补助款	2.7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污染治理项目补助款	3.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新厂奖励资金）	8.27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企业扶持发展资金（设备）	17.4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1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经开组团商标和名牌战略一次性补助资金	1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补助资金	181.0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8年科技计划专项经费预算补助	5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7年优秀企业补助款	1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南昌经开降低成本、优环境、促发展政策补助款	4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返还	1.8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480.23		

（5）政府补助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68.35	1,778.12	959.22	480.23
利润总额	3,699.29	7,161.97	7,808.35	6,314.46
占比	9.96	24.83	12.28	7.61

近年来，发行人作为当地重点扶持企业，受地方政府扶持力度较大，收到的地方性财政扶持款有所增加，导致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有所上升。

由于政府补助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具有不可控性，发行人获取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发行人已将上述政府补助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154.29 万元、6,326.92 万元、4,473.43 万元、2,813.68 万元。可见，发行人主营业务能力较强，若未来政府补助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2、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	-	1,948.05	-

2019 年 10 月 30 日，经发行人股东会一致同意，为有效调动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凝聚力，发行人实施了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股权激励具体情况
股权激励安排	2019年10月30日，白马投资及凌小明、王定荣、黄裕银三名外部投资者以6,175.00万元向公司增资，其中1,300.00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4,87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本次增资完成后，白马投资及黄裕银、凌小明、王定荣分别持有公司10.01%、1.99%、0.99%和0.99%股权，合计13.98%股权。
公允价值认定	2020年1月6日，国融评估就公司股份支付事项出具了《白马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620008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评估，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8,111.05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	白马投资及凌小明、王定荣、黄裕银三名外部投资者合计持有的公司13.98%股权公允价值为8,123.05万元，与本次出资成本6,175.00万元的差额部分1,948.05万元作为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公司2019年的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

3、应收工程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与转回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应收工程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工程款余额	-	-	-	1,429.56
应收工程款减值准备	-	-	-	1,143.64
资产减值损失	-	-	-1,143.64	164.45

2014年，发行人以BT模式投资建设“桑海开发区济生路、博吾路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并经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竣工结算批复，形成应收工程款2,249.26万元，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全部收回上述工程款。

2018年度、2019年度，发行人对该应收工程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分别增加资产减值损失164.45万元、-1,143.64万元。公司已经将上述资产减值损失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六）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1、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 种	期 间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2021 年 1-6 月	429.11	1,407.94	1,395.99	441.07
	2020 年度	328.20	2,323.15	2,222.23	429.11
	2019 年度	315.13	3,263.41	3,250.34	328.20
	2018 年度	282.53	3,501.16	3,468.57	315.13
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1-6 月	593.95	579.02	795.17	377.79
	2020 年度	189.50	969.32	564.87	593.95
	2019 年度	311.80	753.61	875.91	189.50
	2018 年度	313.28	781.12	782.60	311.80

2、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	435.41	823.77	773.38	754.80
利润总额	3,699.29	7,161.97	7,808.35	6,314.46
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11.77	11.50	9.90	11.95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754.80 万元、773.38 万元、823.77 万元和 435.4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95%、9.90%、11.50%和 11.77%。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税率政策，发行人子公司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经营成果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重大依赖。

（七）新冠疫情的影响

1、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采购方面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中药材，白糖、酒精等辅料及包装材料，因疫情期间交通运输的管控，部分供应商供货受到一定影响。对于猴耳环、裸花紫珠等主要中药材，发行人在 2020 年春节前已经储备了一定的安全库存；对于白糖、酒精等辅料，当地供应商也储备了一定库存，在疫情爆发初期和春节假期结束后复产复工筹备过程中，发行人与供应商保持积极沟通，有效控制了疫情对原材料供应的不利影响。

2020 年 3 月以来，随着交通运输管控的逐步解除，发行人原材料供应逐渐恢复，原材料供应充足。

（2）生产方面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安排春节休假，原定于 2020 年 2 月 1 日复工，受疫情影响，发行人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5 日处于停工状态，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全面复工，因生产人员基本为本地居民，发行人自复工以来基本恢复至正常状态。自正式复工以来，发行人按照所在地区疫情防控要求，严格实施发热检测、要求员工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未出现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者案例，复工后生产平稳有序进行。

（3）销售方面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发行人部分推广活动无法如期开展、下游客户延迟复工、医疗机构诊疗人次下滑、全国范围内对药店销售感冒、退烧、消炎药实施实时监控等客观因素使得药品销量下滑。发行人短期经营业绩受到一定负面影响，但随着国内疫情有所缓解，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阶段，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逐步恢复。

国家卫健委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 2-11 月，全国医院诊疗人次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人次

项目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医院诊疗人次	12,491.60	21,458.10	25,125.50	27,186.70	28,720.00
较去年同期	-47.1%	-33.4%	-21.3%	-14.8%	-7.1%
较上月环比	-53.4%	68.2%	17.1%	8.2%	5.6%
项目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医院诊疗人次	30,328.60	30,936.90	31,008.30	30,676.50	31,981.90
较去年同期	-7.3%	-3.5%	-0.2%	-0.7%	0.3%
较上月环比	5.6%	2.0%	0.2%	-1.1%	4.3%

注：医院诊疗人次为全国公立医院、民营医院诊疗人次，不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据；2020 年 2 月数据不含湖北省数据。

2、新冠疫情对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履行的影响

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大额项目合同终止或取消、引发纠纷等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大额退货情况。

3、2020 年以来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

2020 年以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7-12 月		2020 年 1-6 月	
	金额	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	金额	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	金额	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115.79	43.43	15,991.70	33.58	10,538.56	-35.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18.78	31.16	3,788.10	49.88	2,377.84	-16.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3.68	65.46	2,772.87	40.77	1,700.56	-33.45

由上表可见，随着新冠疫情逐步缓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已逐步恢复，新冠疫情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情况及下滑原因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情况与上年同期对比如下：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率（%）
猴耳环消炎颗粒	吨	销量	150.18	227.31	-33.93
裸花紫珠胶囊	万粒	销量	3,181.54	6,087.59	-47.74
妇炎康复胶囊	万粒	销量	1,993.85	3,200.22	-37.70
八珍胶囊	万粒	销量	964.05	1,324.76	-27.23
替米沙坦胶囊	万粒	销量	3,460.31	6,715.93	-48.48
保妇康凝胶	万支	销量	516.69	585.24	-11.71

2020 年 1-6 月主要产品销量有所下滑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发行人各项推广活动无法如期开展，医疗机构诊疗人次下滑、全国范围内对药店销售感冒、退烧、消炎药实施实时监控等客观因素使得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有所下滑。

5、2020 年 1-6 月业绩下滑情况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科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金额变动
营业收入	10,538.56	15,835.27	-5,296.71
营业成本	3,970.44	5,509.87	-1,539.43
毛利	6,568.12	10,325.40	-3,757.29
期间费用	4,342.52	7,354.55	-3,012.03
其中：销售费用—业务推广费	1,586.97	4,170.63	-2,583.66
财务费用	11.66	104.00	-92.34
净利润	2,377.84	2,770.50	-392.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700.56	2,629.82	-929.26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毛利、业务推广费等均同比大幅下降，原因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部分推广活动无法如期开展、下游客户延迟复工、医疗机构诊疗人次下滑、全国范围内对药店

销售感冒、退烧、消炎药实施实时监控等客观因素使得药品销量下滑，对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均有所下降。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8,685.38	60.07	25,888.13	57.55	23,747.65	57.65	23,112.90	56.24
非流动资产	19,069.92	39.93	19,092.79	42.45	17,444.51	42.35	17,980.58	43.76
资产总计	47,755.31	100.00	44,980.92	100.00	41,192.16	100.00	41,093.48	100.00

从资产规模来看，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41,093.48 万元、41,192.16 万元、44,980.92 万元和 47,755.31 万元，呈现持续增长态势，主要原因一方面是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较好，形成一定规模的经营积累；另一方面，发行人核心员工及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于 2019 年 10 月末完成对发行人增资，使发行人的资产规模有所增加。

从资产结构来看，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6.24%、57.65%、57.55%和 60.07%，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678.17	65.11	15,898.06	61.41	9,822.05	41.36	9,140.82	39.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3,010.23	12.68	-	-
应收票据	-	-	-	-	-	-	128.61	0.56
应收账款	6,686.45	23.31	7,015.75	27.10	6,898.42	29.05	7,877.44	34.08
应收款项融资	142.67	0.50	41.17	0.16	37.55	0.16	-	-
预付款项	154.27	0.54	94.42	0.36	276.35	1.16	143.90	0.62
其他应收款	34.50	0.12	61.50	0.24	120.83	0.51	943.96	4.08
存货	2,989.32	10.42	2,772.32	10.71	3,582.23	15.08	4,306.30	18.63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4.89	0.02	-	-	571.88	2.47
合 计	28,685.38	100.00	25,888.13	100.00	23,747.65	100.00	23,112.90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23,112.90 万元、23,747.65 万元、25,888.13 万元和 28,685.38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构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0.96	0.31	2.08	2.05
银行存款	17,737.19	15,197.74	8,910.11	8,480.98
其他货币资金	940.02	700.02	909.87	657.78
合 计	18,678.17	15,898.06	9,822.05	9,140.82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140.82 万元、9,822.05 万元、15,898.06 万元和 18,678.1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55%、41.36%和 61.41%、65.11%，占比逐年有所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不断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情况良好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010.23	-
其中：理财产品	-	-	3,010.23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合 计	-	-	3,010.23	-

2019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3,010.23 万元，系发行人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均在半年以内，不属于风险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2.68%，已到期收回。

3、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	-	-	-	128.61
应收款项融资	142.67	41.17	37.55	-
合 计	142.67	41.17	37.55	128.61

2018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为 128.6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56%。

2019 年发行人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银行承兑汇票通过应收款项融资项目进行核算，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1-6 月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37.55 万元、41.17 万元、142.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6%、0.16%、0.50%。

(1) 发行人各期末应收票据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	-	-	-	128.6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128.61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应收款项融资	142.67	41.17	37.55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42.67	41.17	37.55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 计	142.67	41.17	37.55	128.61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期末结存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2)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背书、贴现、质押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票据背书金额	752.76	1,254.05	3,908.99	3,536.16
应收票据贴现金额	-	-	-	-
应收票据质押金额	-	-	-	-
合 计	752.76	1,254.05	3,908.99	3,536.16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为背书，未发生应收票据贴现或质押情形。

(3)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背书、贴现、质押情况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示方式及具体影响金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现金流量表科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到期托收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0	87.56	24.34	74.47
应收票据背书	不适用	-	-	-	-
应收票据贴现	不适用	-	-	-	-

（4）报告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已终止确认但尚未到期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票据类型	已背书未到期并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021.6.30	银行承兑汇票	510.64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21.12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477.9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09.9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018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为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同时，发行人过往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过被背书人或银行因票据无法承兑向发行人追索的情形；因此在票据背书转让时可以认为相关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4、应收账款**（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1年1-6 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340.77	7,645.94	7,420.33	8,405.09
减：坏账准备	654.32	630.19	521.91	527.6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686.45	7,015.75	6,898.42	7,877.44
营业收入	15,115.79	26,530.26	35,529.70	32,063.04

项 目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28	28.82	20.88	26.21

注：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年化处理。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420.33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11.72%；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88%，较 2018 年减少 5.33%。应收账款减少主要系公司加强客户管理，货款回收情况良好。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645.94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3.04%；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8.82%，较 2019 年末增加 7.94%。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客户资金压力较大，回款时间延长。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340.77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3.99%；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4.28%，较 2020 年减少 4.54%，主要系随着疫情逐步缓解，发行人客户资金压力有所缓解，回款时间缩短。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2）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

2018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起，发行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会计政策，以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583.98	89.69	252.25	38.55
1 至 2 年	283.71	3.86	56.18	8.59
2 至 3 年	171.09	2.33	70.65	10.80
3 至 4 年	120.74	1.64	94.40	14.43

4 至 5 年	58.47	0.80	58.06	8.87
5 年以上	122.78	1.67	122.78	18.77
合 计	7,340.77	100.00	654.32	100.00
账 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714.60	87.82	207.59	3.09
1 至 2 年	409.54	5.36	77.78	18.99
2 至 3 年	227.79	2.98	97.40	42.76
3 至 4 年	111.13	1.45	66.67	59.99
4 至 5 年	54.86	0.72	52.73	96.13
5 年以上	128.02	1.67	128.02	100.00
合 计	7,645.94	100.00	630.19	8.24
账 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607.31	89.04	192.94	2.92
1 至 2 年	369.48	4.98	57.95	15.68
2 至 3 年	188.89	2.55	59.13	31.30
3 至 4 年	83.75	1.13	71.31	85.14
4 至 5 年	58.27	0.79	48.40	83.06
5 年以上	112.63	1.52	92.19	81.85
合 计	7,420.33	100.00	521.91	7.03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382.05	87.83	221.46	3.00
1 至 2 年	560.46	6.67	56.05	10.00
2 至 3 年	225.39	2.68	68.53	30.41
3 至 4 年	95.47	1.14	63.74	66.77
4 至 5 年	119.25	1.42	95.40	80.00
5 年以上	22.46	0.27	22.46	100.00
合 计	8,405.09	100.00	527.64	6.28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应收账款质量良好，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 87.83%、89.04%、87.82%、89.69%，占比较高，表明发行人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2018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起，发行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以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均按照账龄法计提。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葵花药业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盘龙药业	5.00	20.00	60.00	100.00	100.00	100.00
新天药业	3.00	10.00	20.00	50.00	50.00	100.00
济川药业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康缘药业	0.50	10.00	30.00	50.00	50.00	50.00
康惠制药（2017-2018）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康惠制药（2019-2020）	5.00	12.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贵州三力	5.00	10.00	30.00	50.00	75.00	100.00
平均数	4.07	11.50	35.71	71.43	79.29	92.86
发行人（2018）	3.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发行人（2019）	2.92	15.68	31.30	85.27	100.00	100.00
发行人（2020）	3.09	18.99	42.76	59.99	95.99	100.00
发行人（2021 年 1-6 月）	3.62	19.80	41.29	78.19	99.29	100.00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 1 年以内账龄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葵花药业、盘龙药业、济川药业、康惠制药及贵州三力，与新天药业基本一致，高于康缘药业，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合作历史较长、信誉较好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或公立医疗机构，发

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坏账计提比例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发行人假设按照可比公司计提比率 5%计算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6.30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原值①	6,569.81	6,714.60	6,607.31	7,382.05
模拟测算坏账计提比例②	5.00%	5.00%	5.00%	5.00%
模拟测算坏账准备③ = (①*②)	328.49	335.73	330.37	369.10
模拟测算计入信用减值损失金额④=本期③-上期③	-7.24	5.36	-38.73	33.85
实际计提坏账准备⑤	238.07	207.59	192.94	221.46
实际计入信用减值损失金额⑥=本期⑤-上期⑤	30.48	14.65	-28.53	20.31
影响当期净利润金额⑦=⑥-④	37.72	9.29	10.20	-13.54
净利润⑧	3,118.78	6,165.94	6,486.78	5,486.10
差异额占净利润的比例⑨=⑦\⑧	1.21%	0.15%	0.16%	-0.25%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按可比公司计提比率 5%模拟测算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报告期内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13.54 万元、10.20 万元、9.29 万元、37.72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25%、0.16%、0.15%、1.21%，影响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综上，发行人认为其“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总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谨慎性。

（4）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1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81	5.35
2	九江市妇幼保健院	非关联方	347.67	4.74
3	新疆春宏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04	4.05
4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76	2.91
5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41	2.62
合 计			1,443.69	19.6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1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01	4.63
2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97	3.37
3	湖南健桥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92	3.10
4	新疆春宏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51	3.09
5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5.39	3.08
合 计			1,320.81	17.2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1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08	4.39
2	新疆春宏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24	3.82
3	西安大正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9.59	3.36

4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52	3.24
5	九江市妇幼保健院	非关联方	223.47	3.01
合 计			1,322.90	17.8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占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的 比例
1	湖北英赛特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62	5.00
2	吉林万通药业集团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10	4.78
3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02	3.47
4	九江市妇幼保健院	非关联方	243.59	2.90
5	西安大正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0.49	2.74
合 计			1,588.82	18.89

（5）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3 次、4.49 次、3.52 次和 4.03 次，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实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葵花药业	24.55	13.41	13.42	15.41
盘龙药业	2.19	2.56	3.32	3.13
新天药业	4.56	4.02	4.19	4.30
济川药业	3.60	3.26	3.64	3.95
康缘药业	3.67	3.01	4.05	3.32
康惠制药	2.58	2.61	2.06	1.52
贵州三力	2.99	2.84	4.22	3.78
平均数	6.30	4.53	4.99	5.06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4.03	3.52	4.49	3.93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2021 年 1-6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如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从平均数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客户结构、销售模式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也存在一定差异。

发行人与上述同行业公司在水产品结构、客户结构、销售模式等方面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结构	客户结构	销售模式	差异分析
葵花药业	以生产中成药为主导，以“化学药、生物药”和“健康养生品”为两翼，在销品种 300 余个	2020 年前五名客户收入 11,392.28 万元，占比 32.97%	采用特色化的“品牌、普药、处方、大健康”的组合式营销模式	品种较多，采取组合式营销模式，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高于发行人
盘龙药业	产品线主要为骨科风湿类，并涵盖肝胆类、心脑血管类、妇科类、抗肿瘤类、儿科类等领域中成药。此外，也包含部分医药商业收入，2020 年度收入占比 32.65%	2020 年度前五名客户收入 20,585.85 万元，占比 30.72%	主要产品为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其他药品为精准化经销商管理模式	品种较多，主要采用学术推广模式，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低于发行人
新天药业	产品线主要为妇科、泌尿系统类等领域中成药	2020 年度前五名客户收入 30,840.66 万元，占比 41.10%	主要采用专业化学术推广的营销模式	品种较多，前五名客户收入集中度高，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高于发行人
济川药业	产品线主要为清热解毒类、消化、儿科等领域中成药和化学药，主要产品为蒲地蓝消炎口服液、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小儿豉翘清热颗粒等	2020 年度前五名客户收入 37,067.64 万元，占比 6.01%	专业化学术推广为主、渠道分销为辅	品种较多，专业学术推广为主，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发行人
康缘药业	产品线主要为病毒感染类、妇科、心脑血管疾病、骨伤科等领域中成药	2020 年度前五名客户收入 51,672.58 万元，占比 17.04%	以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为主，招商代理、普药助销为辅	品种较多，专业学术推广为主，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发行人
康惠制药	产品线主要为妇科、呼吸等领域中成药，主要产品包括坤复康胶囊（片）、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附桂骨痛胶囊、复方清带灌	2020 年度前五名客户收入 6,369.10 万元，占比 13.84%	主营产品采用专业学术推广模式，非主营产品采用渠道分销模式	品种较多，专业学术推广为主，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发行人

公司名称	产品结构	客户结构	销售模式	差异分析
	注液。 此外，也包含部分医药商业收入，2020 年度收入占比 36.88%			
贵州三力	产品线主要为咽喉疾病中成药，2020 年度开喉剑喷雾剂（含儿童型）收入占比超过 95.10%	2019 年度前五名客户（合并口径）收入 38,687.80 万元，占比 43.78%	采用专业化学术推广为主的销售模式	核心产品收入占比、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均高于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发行人
发行人	产品线主要为清热解毒、妇科类、心血管系统类中成药及化学药	2020 年度前五名客户（合并口径）收入 5,614.54 万元，占比 21.61%	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具体分为传统经销商模式和学术推广模式	品种众多，传统经销模式与学术推广模式并重，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

注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根据其公开披露文件整理。

由上表可见，盘龙药业、济川药业、康缘药业、康惠制药、贵州三力等均采用专业化学术推广为主的销售模式，受公立医疗机构客户回款周期较长的影响，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发行人；新天药业前五名客户集中度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发行人。

因此，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6）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报告期内是否变化	变动原因
1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否	-
2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 个月	3 个月			是	双方友好协商
3	湖北英赛特医药有限公司	1 个月	3 个月			是	双方友好协商
4	吉林万通药业集团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月结				否	-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报告期内是否变化	变动原因
5	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	未发生交易	10 个工作日			否	-
6	江西仁和中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 个工作日				否	-
7	山东三好医药有限公司	2 个月				否	-
8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30 天				否	-
9	河南鹏远药业有限公司	1 个月				否	-

如上表可见，发行人不存在放宽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的情形。

（7）应收账款规模及客户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分层	客户家数	应收账款余额	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2021.6.30	> 20 万元	89	5,440.51	61.13
	< 20 万元	392	1,900.26	4.85
	合计	481	7,340.77	15.26
2020.12.31	> 20 万元	79	5,476.00	69.32
	< 20 万元	440	2,169.94	4.93
	合计	519	7,645.94	14.73
2019.12.31	> 20 万元	96	5,421.53	56.47
	< 20 万元	570	1,998.80	3.51
	合计	666	7,420.33	11.14
2018.12.31	> 20 万元	95	5,998.72	63.14
	< 20 万元	840	2,406.37	2.86
	合计	935	8,405.09	8.9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应收账款余额 20 万元以上的客户。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 20 万元以上的客户数为 96 家，平均应收账款余额为 56.47 万元，客户数量与 2018 年相比变动不大，平均应收

账款余额较 2018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发行人加强客户管理，加快应收账款回收力度所致。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 20 万元以上的客户为 79 家，平均应收账款余额为 69.32 万元，客户数量较 2019 年有所减少，平均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因下游医药流通行业客户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资金压力较大导致回款时间延长。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 20 万元以上的客户为 89 家，平均应收账款余额为 61.13 万元，客户数量较 2020 年末水平有所增加，平均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因国内新冠肺炎疫情有所缓解，疫情对下游医药流通行业客户的影响逐渐减小，行业生产经营逐渐恢复至正常水平使得客户回款能力较 2020 年有所提升。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8）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葵花药业	4.28%	3.70%	8.88%	5.88%
盘龙药业	48.53%	47.82%	33.20%	33.83%
新天药业	23.58%	23.81%	25.20%	25.15%
济川药业	27.76%	31.42%	26.62%	27.27%
康缘药业	27.11%	31.51%	23.16%	31.27%
康惠制药	38.96%	35.24%	39.85%	65.70%
贵州三力	35.37%	35.77%	24.67%	27.75%
平均数	29.37%	29.90%	25.94%	30.98%
发行人	24.28%	28.82%	20.88%	26.21%

注：2021 年 1-6 月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已做年化处理

如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6.21%、20.88%、28.82%、24.2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无显著差异。

（9）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逾期应收账款	476.35	1,416.06	1,087.35	1,331.24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6.49	18.52	14.65	15.84
期后回款金额	116.46	1,045.74	944.18	1,309.69
期后回款占比	24.45	73.85	86.83	98.38

注：期后回款的统计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

2018 至 2021 年 6 月末，逾期应收账款分别为 1,331.24 万元、1,087.35 万元、1,416.06 万元、476.35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5.84%、14.65%、18.52%和 6.49%，2020 年末金额及占比有所增加，主要系因下游医药流通行业客户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资金压力较大导致回款时间延长。2021 年 6 月末金额及占比减少主要系发行人加强客户管理，加快应收账款回收力度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8.38%、86.83%、73.85%、24.45%，2021 年 6 月末较低，主要系统计的期后回款时间较短所致。

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合作历史较长、信誉较好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或公立医疗机构，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高，总体来说，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10）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发行人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法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会计期末应收账款，分单项计提和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有客观证据（如发生破产情形、与发行人发生贷款纠纷并起诉等）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发行人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除单项计提以外发行人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管理层在确认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时，参照历史经验信息、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因素，建立违约损失率模型以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应收账款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A、江西杏林白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过程

账龄	平均迁徙率	历史回收率	前瞻性调整	预期回收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①	②=1-①	③	④=②*(1-③)	⑤=(1-④)*下一账龄⑤
医药流通公司					
1 年以内	2.43%	97.57%	9.00%	88.79%	2.87%
1 至 2 年	18.25%	81.75%	9.00%	74.40%	25.60%
2 至 3 年	100.00%	0.00%	9.00%	0.00%	100.00%
3 至 4 年	100.00%	0.00%	9.00%	0.00%	100.00%
4 至 5 年	100.00%	0.00%	9.00%	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0.00%	9.00%	0.00%	100.00%
医疗机构					
1 年以内	19.06%	80.94%	7.00%	75.27%	24.73%
1 至 2 年	100.00%	0.00%	7.00%	0.00%	100.00%
2 至 3 年	100.00%	0.00%	7.00%	0.00%	100.00%
3 至 4 年	100.00%	0.00%	7.00%	0.00%	100.00%
4 至 5 年	100.00%	0.00%	7.00%	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0.00%	7.00%	0.00%	100.00%
其他客户					
1 年以内	12.86%	87.14%	7.00%	81.04%	9.62%
1 至 2 年	47.05%	52.95%	7.00%	49.25%	50.75%
2 至 3 年	100.00%	0.00%	7.00%	0.00%	100.00%
3 至 4 年	100.00%	0.00%	7.00%	0.00%	100.00%

账龄	平均迁徙率	历史回收率	前瞻性调整	预期回收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①	②=1-①	③	④=②*(1-③)	⑤=(1-④)*下一账龄⑤
4至5年	100.00%	0.00%	7.00%	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0.00%	7.00%	0.00%	100.00%

B、江西杏林医药有限公司 2019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过程

账龄	平均迁徙率	历史回收率	前瞻性调整	预期回收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①	②=1-①	③	④=②*(1-③)	⑤=(1-④)*下一账龄⑤
医药流通公司					
1年以内	13.30%	86.70%	9.00%	78.90%	5.76%
1至2年	30.62%	69.38%	9.00%	63.14%	27.27%
2至3年	71.42%	28.58%	9.00%	26.01%	73.99%
3至4年	100.00%	0.00%	9.00%	0.00%	100.00%
4至5年	100.00%	0.00%	9.00%	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0.00%	9.00%	0.00%	100.00%
医疗机构					
1年以内	20.97%	79.03%	7.00%	73.50%	2.06%
1至2年	27.92%	72.08%	7.00%	67.03%	7.78%
2至3年	36.81%	63.19%	7.00%	58.77%	23.60%
3至4年	54.03%	45.97%	7.00%	42.75%	57.25%
4至5年	100.00%	0.00%	7.00%	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0.00%	7.00%	0.00%	100.00%
其他客户					
1年以内	4.04%	95.96%	7.00%	89.24%	0.68%
1至2年	6.17%	93.83%	7.00%	87.26%	6.35%
2至3年	46.06%	53.94%	7.00%	50.17%	49.83%
3至4年	100.00%	0.00%	7.00%	0.00%	100.00%
4至5年	100.00%	0.00%	7.00%	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0.00%	7.00%	0.00%	100.00%

C、江西杏林白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过程

账龄	平均迁徙率	历史回收率	前瞻性调整	预期回收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①	②=1-①	③	④=②*(1-③)	⑤=(1-④)*下一账龄⑤
医药流通公司					
1年以内	2.27%	97.73%	9.00%	88.93%	3.08%

账龄	平均迁徙率	历史回收率	前瞻性调整	预期回收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①	②=1-①	③	④=②*(1-③)	⑤=(1-④)*下一账龄⑤
1至2年	38.30%	61.70%	9.00%	56.15%	27.86%
2至3年	59.92%	40.08%	9.00%	36.47%	63.53%
3至4年	100.00%	0.00%	9.00%	0.00%	100.00%
4至5年	100.00%	0.00%	9.00%	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0.00%	9.00%	0.00%	100.00%
医疗机构					
1年以内	19.06%	80.94%	7.00%	75.27%	24.73%
1至2年	100.00%	0.00%	7.00%	0.00%	100.00%
2至3年	100.00%	0.00%	7.00%	0.00%	100.00%
3至4年	100.00%	0.00%	7.00%	0.00%	100.00%
4至5年	100.00%	0.00%	7.00%	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0.00%	7.00%	0.00%	100.00%
其他客户					
1年以内	12.01%	87.99%	7.00%	81.83%	5.20%
1至2年	50.21%	49.79%	7.00%	46.30%	28.64%
2至3年	49.82%	50.18%	7.00%	46.67%	53.33%
3至4年	100.00%	0.00%	7.00%	0.00%	100.00%
4至5年	100.00%	0.00%	7.00%	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0.00%	7.00%	0.00%	100.00%

D、江西杏林医药有限公司 2020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过程

账龄	平均迁徙率	历史回收率	前瞻性调整	预期回收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①	②=1-①	③	④=②*(1-③)	⑤=(1-④)*下一账龄⑤
医药流通公司					
1年以内	10.87%	89.13%	9.00%	81.11%	0.59%
1至2年	28.07%	71.93%	9.00%	65.46%	3.15%
2至3年	18.13%	81.87%	9.00%	74.51%	9.12%
3至4年	29.41%	70.59%	9.00%	64.24%	35.76%
4至5年	100.00%	0.00%	9.00%	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0.00%	9.00%	0.00%	100.00%

账龄	平均迁徙率	历史回收率	前瞻性调整	预期回收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①	②=1-①	③	④=②*(1-③)	⑤=(1-④)*下一账龄⑤
医疗机构					
1 年以内	23.66%	76.34%	7.00%	71.00%	3.62%
1 至 2 年	39.40%	60.60%	7.00%	56.35%	12.49%
2 至 3 年	46.97%	53.03%	7.00%	49.32%	28.62%
3 至 4 年	60.37%	39.63%	7.00%	36.85%	56.47%
4 至 5 年	88.63%	11.37%	7.00%	10.58%	89.42%
5 年以上	100.00%	0.00%	7.00%	0.00%	100.00%
其他客户					
1 年以内	7.14%	92.86%	7.00%	86.36%	5.03%
1 至 2 年	32.14%	67.86%	7.00%	63.11%	36.89%
2 至 3 年	100.00%	0.00%	7.00%	0.00%	100.00%
3 至 4 年	100.00%	0.00%	7.00%	0.00%	100.00%
4 至 5 年	100.00%	0.00%	7.00%	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0.00%	7.00%	0.00%	100.00%

E、江西杏林白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过程

账龄	平均迁徙率	历史回收率	前瞻性调整	预期回收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①	②=1-①	③	④=②*(1-③)	⑤=(1-④)*下一账龄⑤
医药流通公司					
1 年以内	1.81%	98.19%	9.00%	89.35%	3.76%
1 至 2 年	39.53%	60.47%	9.00%	55.03%	35.35%
2 至 3 年	76.49%	23.51%	9.00%	21.39%	78.61%
3 至 4 年	100.00%	0.00%	9.00%	0.00%	100.00%
4 至 5 年	100.00%	0.00%	9.00%	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0.00%	9.00%	0.00%	100.00%
医疗机构					
1 年以内	19.26%	80.74%	7.00%	75.09%	24.91%
1 至 2 年	100.00%	0.00%	7.00%	0.00%	100.00%
2 至 3 年	100.00%	0.00%	7.00%	0.00%	100.00%

账龄	平均迁徙率	历史回收率	前瞻性调整	预期回收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①	②=1-①	③	④=②*(1-③)	⑤=(1-④)*下一账龄⑤
3至4年	100.00%	0.00%	7.00%	0.00%	100.00%
4至5年	100.00%	0.00%	7.00%	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0.00%	7.00%	0.00%	100.00%
其他客户					
1年以内	5.88%	94.12%	7.00%	87.53%	3.24%
1至2年	40.28%	59.72%	7.00%	55.54%	25.99%
2至3年	55.34%	44.66%	7.00%	41.53%	58.47%
3至4年	100.00%	0.00%	7.00%	0.00%	100.00%
4至5年	100.00%	0.00%	7.00%	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0.00%	7.00%	0.00%	100.00%

F、江西杏林医药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过程

账龄	平均迁徙率	历史回收率	前瞻性调整	预期回收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①	②=1-①	③	④=②*(1-③)	⑤=(1-④)*下一账龄⑤
医药流通公司					
1年以内	8.52%	91.48%	9.00%	83.25%	0.99%
1至2年	16.14%	83.86%	9.00%	76.31%	5.92%
2至3年	37.15%	62.85%	9.00%	57.19%	25.00%
3至4年	54.28%	45.72%	9.00%	41.60%	58.40%
4至5年	100.00%	0.00%	9.00%	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0.00%	9.00%	0.00%	100.00%
医疗机构					
1年以内	24.55%	75.45%	7.00%	70.17%	3.44%
1至2年	45.37%	54.63%	7.00%	50.80%	11.52%
2至3年	36.60%	63.40%	7.00%	58.96%	23.42%
3至4年	54.60%	45.40%	7.00%	42.22%	57.07%
4至5年	98.68%	1.32%	7.00%	1.22%	98.78%
5年以上	100.00%	0.00%	7.00%	0.00%	100.00%
其他客户					
1年以内	10.99%	89.01%	7.00%	82.78%	4.81%

账龄	平均迁徙率	历史回收率	前瞻性调整	预期回收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①	②=1-①	③	④=②*(1-③)	⑤=(1-④)*下一账龄⑤
1至2年	22.49%	77.51%	7.00%	72.08%	27.92%
2至3年	100.00%	0.00%	7.00%	0.00%	100.00%
3至4年	100.00%	0.00%	7.00%	0.00%	100.00%
4至5年	100.00%	0.00%	7.00%	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0.00%	7.00%	0.00%	100.00%

②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准则下的坏账计提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账 龄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						
		合并层面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母 公 司			子 公 司		
			医药流 通公司	医疗机 构	其他客 户	医药流 通公司	医疗机 构	其他客 户
2021.6.30								
1 年 以 内	3.00	3.62	3.76	24.91	3.24	0.99	3.44	4.81
1 至 2 年	10.00	19.80	35.35	100.00	25.99	5.92	11.52	27.92
2 至 3 年	30.00	41.29	78.61	100.00	58.47	25.00	23.42	100.00
3 至 4 年	50.00	78.19	100.00	100.00	100.00	58.40	57.07	100.00
4 至 5 年	80.00	99.2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8.78	100.00
5 年 以 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0.12.31								
1 年 以 内	3.00	3.09	3.08	24.73	5.20	0.59	3.62	5.03
1 至 2 年	10.00	18.99	27.86	100.00	28.64	3.15	12.49	36.89
2 至 3 年	30.00	42.76	63.53	100.00	53.33	9.12	28.62	100.00
3 至 4 年	50.00	59.99	100.00	100.00	100.00	35.76	56.47	100.00
4 至 5 年	80.00	95.9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89.42	100.00
5 年 以 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9.12.31								
1 年 以 内	3.00	2.92	2.87	24.73	9.62	5.76	2.06	3.16
1 至 2 年	10.00	15.68	25.60	100.00	50.75	27.27	7.78	18.24
2 至 3 年	30.00	31.30	100.00	100.00	100.00	73.99	23.60	100.00
3 至 4 年	50.00	85.2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7.25	100.00

账龄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						
		合并层面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母公司			子公司		
			医药流通公司	医疗机构	其他客户	医药流通公司	医疗机构	其他客户
4至5年	8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低于原准则下按照账龄分析法所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高于原准则下按照账龄分析法所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所有账龄阶段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均高于原准则下按照账龄分析法所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准则下的坏账计提比例差异系不同准则对坏账准备的要求有所不同，故计算结果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③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损失准备金额是否充分

A、发行人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单位：%

可比公司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葵花药业	21.92	21.05	11.65
盘龙药业	6.78	6.55	5.91
新天药业	3.19	3.11	3.38
济川药业	5.55	5.56	5.50
康缘药业	1.70	1.62	1.37
康惠制药	10.43	11.38	8.44
贵州三力	5.47	5.44	5.15
可比公司平均值	7.86	7.82	5.91
发行人	8.91	8.24	7.03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可比公司相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发行人预期信用损失率合理。

B、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坏账准备余额增加

发行人假设仍按照原准则下的坏账计提比例，在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的坏账准备余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的坏账准备余额	模拟测算原准则下的坏账准备余额	差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的坏账准备余额	模拟测算原准则下的坏账准备余额	差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的坏账准备余额	模拟测算原准则下的坏账准备余额	差额
1 年以内	238.07	197.09	40.98	207.59	201.44	6.15	192.94	198.22	-5.28
1 至 2 年	56.18	28.37	27.81	77.78	40.95	36.83	57.95	36.95	21.00
2 至 3 年	70.65	51.33	19.32	97.40	68.34	29.06	59.13	56.67	2.46
3 至 4 年	94.40	60.37	34.03	66.67	55.56	11.11	69.85	40.96	28.88
4 至 5 年	58.06	46.78	11.28	50.90	42.42	8.48	8.91	7.13	1.78
5 年以上	17.16	17.16	-	9.22	9.22	-	10.41	10.41	-
合 计	534.52	401.10	133.42	509.56	417.94	91.62	399.18	350.33	48.85

由上表可见，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坏账准备余额较模拟测算原准则下的坏账准备余额分别增加 48.85 万元、91.62 万元、133.42 万元，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更为谨慎，计提的损失准备金额更为充分。

综上，发行人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充分、合理。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8.58	96.31	94.42	100.00	276.35	100.00	143.90	100.00
1 至 2 年	5.69	3.69	-	-	-	-	-	-
合 计	154.27	100.00	94.42	100.00	276.35	100.00	143.90	100.00

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料采购款等。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43.90 万元、276.35 万元、94.42 万元和 154.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2%、1.16%、0.36%和 0.54%，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大额预付款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期后结算情况
江西中医药健康产业研究院	非关联方	48.00	1 年以内	已结算
江西赣江新区市政公用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6	1 年以内	已结算
哈尔滨欧替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	1 年以内	已结算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5	1 年以内	已结算
青岛科信自动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4	1 年以内	已结算
合 计		103.55		

注 1：期后结算时间截止到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6、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保证金	8.79	20.80	102.39	108.95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代垫工程款	-	-	-	1,429.56
担保款	-	-	-	500.00
往来款及其他	27.53	43.94	24.80	816.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6.32	64.74	127.19	2,854.82
减：坏账准备	1.82	3.24	6.36	1,910.87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4.50	61.50	120.83	943.96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代垫工程款、往来款、押金保证金等。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43.96 万元、120.83 万元、61.50 万元和 34.5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8%、0.51%、0.24%和 0.12%，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往来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	款项性质	2018.12.31
江西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代垫工程款	1,429.56
江西嘉成包装有限公司	往来款	778.68
江西华恒实业有限公司	担保款	500.00
南京特美克光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8.33
合 计		2,716.57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95.16%

①江西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14 年，受所在地政府下属江西桑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参与“桑海开发区济生路、博吾路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具体情形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建设情况	济生路、博吾路土石方工程、道路排水工程、绿化亮化工程及附属工程
具体建设模式	白马药业垫付工程款，工程完工后所有权归政府，政府分期支付白马药业垫付工程款

项目	具体情况
竣工时间	2014 年 3 月 10 日
其他应收款形成时间	2014 年 3 月 10 日
其他应收款形成金额	2,249.26 万元
各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及转回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8 年度，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164.45 万元，减少当期利润总额 164.45 万元，发行人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不影响当年扣非后净利润。 2019 年度，坏账准备转回金额为 1,143.64 万元，增加当期利润总额 1,143.64 万元，发行人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不影响当年扣非后净利润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其他应收款-代垫工程款系代政府支付工程款，与发行人日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将其坏账准备计提及转回的金额，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符合相关规定

②江西嘉成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应收江西嘉成包装有限公司款项为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为 5.66%，借款期限届满到期本息一次还清。

2019 年，发行人已根据借款协议收取江西嘉成包装有限公司本息合计 818.00 万元。

嘉成包装主要从事纸箱、纸盒、纸袋、包装材料的印刷、批发及零售业务。2016 年 12 月，因嘉成包装生产经营需资金周转，且其与杏林医药经营所在地均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嘉成包装董事长之间相互关系较好，因此向杏林医药借款。借款利率为借贷双方协商确定，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75%，具有公允性。

嘉成包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江西华恒实业有限公司

2012 年，江西华恒实业有限公司取得了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发放的 1,300.00 万元贷款，由发行人为该借款提供 500.00 万元担保。由于江西华恒实业经营困难，未能如期归还贷款，发行人于 2014-2015 年度承担了担保责任，由此形成了发行人对江西华恒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往来款。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鉴于江西华恒实业逾期未履行还款义务已超过 3 年且自 2014 年以来因多笔债务未偿还而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实际经营情况非常困难，无力偿还相关债务。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全额核销了对江西华恒实业有限公司的 500.00 万元应收往来款。

A、提供担保的背景及原因

2012 年，杏林医药因经营需要，拟向交通银行东湖支行申请 5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该笔贷款需要第三方进行担保；华恒实业同样有此需求，故杏林医药与华恒实业达成一致，互相为对方提供担保。

2012 年 6 月，杏林医药为华恒实业在交通银行东湖支行的贷款提供 500.00 万元的最高额担保；2012 年 8 月，华恒实业控股子公司江西英雄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杏林医药在交通银行东湖支行的贷款 500.00 万元提供担保，形成互保。

2014 年 6 月 27 日，因华恒实业未能偿还交通银行贷款，经法院判决，杏林医药作为担保人承担了连带清偿责任。

B、杏林医药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在华恒实业破产清算时申报债权

2015 年 11 月，杏林医药向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2016 年 3 月 22 日，法院判决华恒实业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杏林医药代为偿还被执行款。

2018 年 4 月 13 日，江西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华恒实业申请破产清算。杏林医药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2019 年 9 月 30 日，鉴于华恒实业实际债务较多，破产清算财产极少，经董事会审议对该笔债权进行全额核销。

2021 年 8 月 20 日，华恒实业管理人对发行人申报债权进行了确认，确认发行人包含本息等的债权金额为 570.60 万元，性质为普通债权。

C、报告期内该笔款项坏账计提情况、核销会计处理及对发行人的影

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该笔款项坏账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值	-	-	-	500.00
坏账准备	-	-	-	500.00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	-	100.00%
计入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	-	-	0.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在报告期初已对该笔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9 年，发行人对该笔债权进行核销处理，借计坏账准备，贷计其他应收款-华恒实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该笔核销对发行人当期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没有影响。

④南京特美克光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应收南京特美克光电有限公司款项为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0 月，借款利率为 5.00%，借款期限届满到期本息一次还清。

2018 年，发行人已根据借款协议收取南京特美克光电有限公司本息合计 210.00 万元。2019 年，发行人已根据借款协议收取南京特美克光电有限公司剩余利息合计 8.33 万元。

南京特美克主要从事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6 年 12 月，南京特美克因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向白马药业借款。借款利率为借贷双方协商确定，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75%，具有公允性。

南京特美克实际控制人李在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党百远配偶的胞兄，南京特美克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2）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的比 例
1	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8.26
2	哈尔滨欧替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	5.51
3	尹斌	非关联方	1.50	4.13
4	董春平	非关联方	1.26	3.46
5	浙江圣华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2.75
合 计		-	8.76	24.11

8、存货

（1）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511.23	50.55	1,389.94	50.14	1,540.01	42.99	2,655.83	61.67
在产品	231.81	7.75	304.60	10.99	623.99	17.42	524.40	12.18
库存商品	1,241.13	41.52	1,064.28	38.39	1,402.70	39.16	1,099.90	25.54
低值易耗品	5.14	0.17	13.50	0.49	15.53	0.43	26.17	0.61
合 计	2,989.32	100.00	2,772.32	100.00	3,582.23	100.00	4,306.30	100.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猴耳环、裸花紫珠、替米沙坦和白糖等；库存商品主要包括猴耳环消炎颗粒、裸花紫珠胶囊、保妇康凝胶和妇炎康复胶囊等。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06.30 万元、3,582.23 万元、2,772.32 万元和 2,989.3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63%、15.08%、10.71%和 10.42%，金额及占

比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产品结构变化以及备货减少导致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下降所致。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结存金额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药材	624.70	41.34	582.66	41.92	745.43	48.40	1,447.13	54.49
原辅料	469.15	31.04	419.48	30.18	447.14	29.04	631.17	23.77
包装材料	417.38	27.62	387.81	27.90	347.43	22.56	577.53	21.75
合计	1,511.23	100.00	1,389.94	100.00	1,540.01	100.00	2,655.83	100.00

如上表可见，发行人原材料主要由中药材、原辅料构成。

2019 年末，发行人原材料余额为 1,540.01 万元，相比 2018 年末减少 1,115.82 万元，降幅为 42.01%，主要系中药材储备的减少。具体原因有两个，其一，在产能限制的背景下，发行人调整产品结构，重点发展优势品种，减少了非主要品种的生产，海金沙、全蝎、防风等非主要品种使用的中药材相应减少 348.76 万元；其二，发行人综合考虑原材料供应量及价格波动情况，2019 年末裸花紫珠、猴耳环的储备减少 229.78 万元。

2020 年末，发行人原材料余额为 1,389.94 万元，相比 2019 年末减少 150.06 万元，降幅为 9.74%，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加强存货管理，降低安全库存，猴耳环等中药材的库存量减少。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原材料余额为 1,511.23 万元，相比 2020 年末增加 121.29 万元，增幅为 8.73%，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综合考虑原材料供应量及价格波动情况，增加了中药材和原辅料的储备量。

综上，发行人原材料账面价值变化主要系发行人产品结构变化以及综合考虑原材料供应量及价格波动情况调整储备量所致，具有合理性。

②在产品

发行人报告期的生产计划及各期末在产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固体制剂			液体制剂 (万毫升)	外用剂型 (万支)	合计
	颗粒剂 (吨)	胶囊剂 (万粒)	片剂 (万片)			
2021 年 1-6 月/2021.6.30						
生产计划数量	383.93	22,788.49	5,076.00	18,386.23	1,258.98	/
期末在产品数量	25.96	1,803.76	432.00	1,360.00	22.67	/
期末在产品金额	108.78	73.43	1.42	32.03	16.15	231.81
2020 年度/2020.12.31						
生产计划数量	454.87	33,383.77	6,624.00	31,959.77	1,632.14	/
期末在产品数量	15.66	1,848.61	900.61	1,184.66	225.49	/
期末在产品金额	113.51	124.87	22.16	16.01	28.05	304.60
2019 年度/2019.12.31						
生产计划数量	1,032.24	50,369.27	5,256.00	43,071.71	1,696.91	/
期末在产品数量	65.74	3,503.58	694.59	3,070.91	99.92	/
期末在产品金额	318.62	214.86	23.18	61.03	6.29	623.99
2018 年度/2018.12.31						
生产计划数量	702.02	52,305.87	5,025.60	35,145.87	1,585.43	/
期末在产品数量	25.59	4,178.39	764.48	1,708.11	82.83	/
期末在产品金额	139.89	261.87	27.25	43.79	51.61	524.40

如上表可见，发行人在产品主要为颗粒剂、胶囊剂等固体制剂。

2019 年末，发行人在产品余额为 623.99 万元，相比 2018 年末增加 99.59 万元，增幅为 18.99%，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四季度发行人猴耳环消炎颗粒、裸花紫珠胶囊等颗粒剂市场需求增加，发行人相应增加了生产计划数量，颗粒剂期末在产品数量和金额相应增加。

2020 年末，发行人在产品余额为 304.60 万元，相比 2019 年末减少 319.39 万元，减幅为 51.19%，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猴耳

环消炎颗粒、裸花紫珠胶囊等颗粒剂市场需求减少，发行人相应减少了生产计划数量，颗粒剂期末在产品数量和金额相应减少。

2021年6月末，发行人在产品余额为231.81万元，相比2020年末减少72.79万元，减幅为23.90%，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于6月末进行了设备检修，减少了6月末的在产品数量和金额。

综上，发行人在产品账面价值的变动与生产计划相匹配。

③库存商品

发行人库存商品包含自产品种和代理品种，报告期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1,288.89	1,107.37	1,428.31	1,127.75
其中：自产品种	1,238.28	1,046.21	1,363.06	1,006.49
代理品种	50.61	61.16	65.25	121.26
减：库存商品减值准备	47.76	43.09	25.61	27.85
库存商品账面价值	1,241.13	1,064.28	1,402.70	1,099.90

发行人报告期的自产品种销售情况及各期末库存商品情况如下表：

项目	固体制剂			液体制剂 （万毫升）	外用剂型 （万支）	金额合计 （万元）
	颗粒剂 （吨）	胶囊剂 （万粒）	片剂 （万片）			
2021 年 1-6 月/2021.6.30						
销售数量	343.79	18,946.79	3,557.39	15,805.04	1,035.13	/
期末库存商品数量	68.18	5,966.39	1,577.70	4,917.00	124.88	/
期末库存商品金额	404.33	484.91	80.46	161.26	107.33	1,238.28
2020 年度/2020.12.31						
销售数量	531.84	36,504.01	6,355.39	34,029.91	1,775.50	/
期末库存商品数量	74.02	3,918.32	498.59	3,457.97	17.96	/
期末库存商品金额	495.23	384.06	31.90	111.04	23.98	1,046.21

项目	固体制剂			液体制剂 （万毫升）	外用剂型 （万支）	金额合计 （万元）
	颗粒剂 （吨）	胶囊剂 （万粒）	片剂 （万片）			
2019 年度/2019.12.31						
销售数量	880.26	46,111.39	4,942.22	37,782.92	1,550.57	/
期末库存商品数量	86.49	5,961.51	314.92	5,494.27	190.51	/
期末库存商品金额	488.40	505.25	17.43	187.04	164.94	1,363.06
2018 年度/2018.12.31						
销售数量	685.08	52,763.64	4,611.27	33,949.91	1,452.17	/
期末库存商品数量	40.45	7,026.95	727.71	2,781.01	95.65	/
期末库存商品金额	214.74	548.89	60.60	69.46	112.80	1,006.49

如上表可见，发行人库存商品中自产品种主要为颗粒剂、胶囊剂等固体制剂。

2019 年末，发行人自产品种库存商品余额为 1,363.06 万元，相比 2018 年末增加 356.57 万元，增幅为 35.43%，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猴耳环消炎颗粒、裸花紫珠胶囊等颗粒剂市场需求增加，发行人相应增加了安全库存数量，颗粒剂期末库存商品数量和金额相应增加。

2020 年末，发行人自产品种库存商品余额为 1,046.21 万元，相比 2019 年末减少 316.85 万元，减幅为 23.25%，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市场需求减少，发行人相应减少了安全库存数量，胶囊剂的期末库存商品数量和金额相应减少。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自产品种库存商品为 1,238.28 万元，相比 2020 年末增加 192.07 万元，增幅为 18.36%，主要原因系随着疫情有所缓解，加之发行人加大营销及推广力度，销量得以提升，胶囊剂的期末库存商品数量和金额相应增加。

综上，发行人库存商品主要为自产品种，账面价值变化主要系发行人考虑市场需求情况调整安全库存数量，库存商品账面价值的变动与销售情况相匹配。

④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期后结转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在期后结转金额及比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材料				库存商品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余额	1,511.23	1,389.94	1,540.01	2,655.83	1,288.89	1,107.37	1,428.31	1,127.75
期后结转金额	366.53	1,389.94	1,540.01	2,655.83	749.06	1,107.37	1,428.31	1,127.75
期后结转率	24.25	100.00	100.00	100.00	58.12	100.00	100.00	100.00

注：期后结转金额为统计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期后结转率较高，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生产、销售计划进行采购和备货，不存在产品滞销情况。

⑤报告期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1 年以内	1,266.08	98.23	1,106.66	99.94	1,420.13	99.43	1,118.68	99.20
	1-2 年	22.81	1.77	0.71	0.06	8.18	0.57	9.07	0.80
	2-3 年	-	-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	-
	小计	1,288.89	100.00	1,107.37	100.00	1,428.31	100.00	1,127.75	100.00
原材料	1 年以内	1,465.09	96.95	1,346.57	96.88	1,437.72	93.36	2,395.43	90.20
	1-2 年	27.49	1.82	26.66	1.92	54.31	3.53	159.98	6.02
	2-3 年	9.06	0.60	3.96	0.28	20.85	1.35	37.45	1.41
	3 年以上	9.59	0.63	12.75	0.92	27.12	1.76	62.96	2.37
	小计	1,511.23	100.00	1,389.94	100.00	1,540.00	100.00	2,655.82	100.00
在产品	1 年以内	231.81	100.00	304.60	100.00	623.99	100.00	524.40	100.00

项目	库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计	231.81	100.00	304.60	100.00	623.99	100.00	524.40	100.00
低 值 易 耗 品	1 年以内	5.14	100.00	13.50	100.00	15.53	100.00	26.17	100.00
	小计	5.14	100.00	13.50	100.00	15.53	100.00	26.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的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其中 1 年以内库龄的库存商品占比为 99.20%、99.43%、99.94%和 98.2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的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其中 1 年以内库龄的原材料占比为 90.20%、93.36%、96.88%和 96.95%。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 and 低值易耗品的库龄均为 1 年以内。

综上，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生产销售计划进行采购和备货，各期末存货库龄结构良好。

⑥发行人各期存货中不存在发出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发出商品，由于“发出商品”期末余额相对较小，财务报告附注中将“发出商品”并入“库存商品”中列报，未单独列示，“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商品	1,207.72	1,107.37	1,426.36	1,127.37
发出商品	81.17	-	1.95	0.38
合 计	1,288.89	1,107.37	1,428.31	1,127.75

由上表可见，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出商品的余额分别为 0.38 万元和 1.95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发出商品，2021 年 6 月 30 日发出商品金额为 81.17 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按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47.76	43.09	25.61	27.8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存货余额 (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 (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 例
葵花药业	57,936.93	1,209.36	2.09%
盘龙药业	6,845.44	286.70	4.19%
新天药业	10,321.80	11.16	0.11%
济川药业	24,146.30	-	-
康缘药业	34,831.07	641.79	1.84%
康惠制药	12,727.75	434.52	3.41%
贵州三力	5,299.72	-	-
发行人	3,037.07	47.76	1.57%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12 月		
	存货余额 (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 (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 例
葵花药业	57,547.21	1,330.42	2.31%
盘龙药业	6,930.03	290.97	4.20%
新天药业	8,699.00	16.88	0.19%
济川药业	27,842.38	-	-
康缘药业	38,294.72	641.79	1.68%
康惠制药	10,137.71	434.52	4.29%
贵州三力	4,750.77	-	-
发行人	2,815.41	43.09	1.53%

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存货余额 (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 (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葵花药业	68,437.30	1,982.79	2.90%
盘龙药业	5,947.05	157.93	2.66%
新天药业	9,467.52	63.59	0.67%
济川药业	33,847.32	-	-
康缘药业	28,374.15	920.93	3.25%
康惠制药	10,299.63	447.32	4.34%
贵州三力	5,334.01	-	-
发行人	3,607.84	25.61	0.71%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存货余额 (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 (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葵花药业	82,359.11	944.49	1.15%
盘龙药业	3,990.30	-	-
新天药业	8,254.84	33.41	0.40%
济川药业	31,816.28	-	-
康缘药业	25,126.18	238.09	0.95%
康惠制药	10,331.07	260.84	2.52%
贵州三力	5,187.70	-	-
发行人	4,334.15	27.85	0.64%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济川药业和贵州三力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在 2018 年和 2019 年的计提情况与新天药业差异不大，2020 年、2021 年 1-6 月与康缘药业差异不大。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比例符合行业特性，存货跌价准备比例具有合理性，且计提充分。

（3）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葵花药业	3.06	2.36	2.45	2.27
盘龙药业	4.71	4.07	3.81	3.93
新天药业	1.96	1.83	1.84	1.96
济川药业	4.79	3.66	3.38	3.91
康缘药业	2.81	2.52	3.82	4.00
康惠制药	2.00	2.21	2.24	2.03
贵州三力	4.47	4.14	5.68	5.20
平均数	3.40	2.97	3.32	3.33
发行人	3.82	3.24	3.03	2.57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注 2：2021 年 1-6 月份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7 次、3.03 次、3.24 次和 3.82 次。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主要受 2018 年末原材料备货金额较大的影响，发行人在销售的药品种类较多，各品种均需备货，同时发行人也综合考虑原材料供应量及价格波动情况，导致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储备较多。随着发行人加强存货管理，降低安全库存，存货周转率逐年提升，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份已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数。

总体上来看，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抵扣进项税	0.004	4.89	-	71.88
预缴关税	-	-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	-

理财产品	-	-	-	500.00
合 计	0.004	4.89	-	571.88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1.88 万元、4.89 万元、0.00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7%、0.02%、0.00%，金额及占比较小。

理财产品系发行人以现金管理为目的购买，投资期限均在半年以内，不属于风险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已到期收回。2019 年发行人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理财产品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1,000.00	5.56
固定资产	13,995.16	73.39	14,430.56	75.58	14,867.47	85.23	13,905.97	77.34
在建工程	397.19	2.08	85.78	0.45	61.02	0.35	120.28	0.67
无形资产	2,211.57	11.60	2,226.93	11.66	2,204.25	12.64	2,264.98	12.60
开发支出	265.95	1.39	194.62	1.02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50.87	0.79	195.71	1.03	145.39	0.83	128.41	0.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07	0.67	131.36	0.69	123.57	0.71	538.97	3.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2.11	10.08	1,827.83	9.57	42.80	0.25	21.98	0.12
合 计	19,069.92	100.00	19,092.79	100.00	17,444.51	100.00	17,980.58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三者合计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50%、97.86%、87.24%、84.99%。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恒大金属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股权	-	-	-	1,000.00
合 计	-	-	-	1,000.00

2018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000.00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6%，系发行人对恒大金属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2015 年 11 月，发行人出资 1,000.00 万元参与设立恒大金属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0.00%（其中，代上海堃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750.00 万元、代党自安持有股份 185.00 万元，收取的代持股权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核算）。为集中精力发展药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主业，发行人于 2019 年处置了对恒大金属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1）投资设立恒大金属的背景

恒大金属是江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批准成立的，由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591.SZ）作为主发起人控股的省级金属交易平台，致力于建设成为一个具有区域金属定价功能的交易平台。

因江西省具有稀有金属资源丰富的优势，发行人看好恒大金属作为省级金属交易平台的未来发展，因此参与投资设立恒大金属。

（2）恒大金属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恒大金属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恩雪
企业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庐北路 88 号
经营范围：	贵金属（不含黄金）、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金属原料及产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除外）、金属纪念币、邮币卡、农产品的现货批发、零售、现货交收，并为其提供电子交易平台；以上品种的投资、咨询及业务培训；新能源、新材料技术

公司名称：	恒大金属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市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恒大金属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2	贵溪三元金属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3	上海堃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4	江西天映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10.00
5	鄢梦婷	500.00	1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恒大金属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95.25	1,830.99	2,981.56
净资产	1,692.43	1,726.99	1,749.66
负债总额	102.82	104.00	1,231.91
营业收入	0.00	4,051.72	810.34
净利润	-34.56	-22.69	-231.22

注 1：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恒大金属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告发布清算组备案信息，并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注销，故此处未列示 2020 年全年财务数据。

（3）代上海堃金、党自安持股情况

①代上海堃金、党自安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当时有效的《江西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试行）》（赣金府办发[2013]4 号）规定，新设交易平台全部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注册资本总额的 10%。同时，地方性金属交易平台设立时通常倾向于以本地企业作为发起人股东。

为满足上述要求，上海堃金、党自安于 2015 年 11 月将股权投资款 750.00 万元、185.00 万元汇入发行人账户并委托发行人代为持有恒大金属股权。

②代持约定及后续股份还原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 2019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上海堃金、党自安与上海蟹屿船长陆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A、2015 年 11 月 27 日，上海堃金汇入发行人恒大金属投资款 750.00 万元，发行人已全部用于代上海堃金出资恒大金属，并因此代上海堃金持有恒大金属 15.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解除代持、还原为上海堃金持有。

B、2015 年 11 月 30 日，党自安汇入发行人恒大金属投资款 185.00 万元，发行人已全部用于代党自安出资恒大金属，并因此代党自安持有恒大金属 3.7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5.00 万元）。

上述 3.70%股权的代持还原过程分两部分：

其一，1.875%股权还原为上海堃金持有。党自安于 2016 年 7 月将持有的 1.875%股权转让给上海蟹屿船长陆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已收妥股权转让款；上海蟹屿船长陆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6 月将受让自党自安的 1.875%股权转让给上海堃金，并已收妥股权转让款。

其二，1.825%股权还原为党自安持有，并由党自安与上海堃金就该 1.825%股权转让及后续事宜做进一步约定。

C、发行人将持有的 1.3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5.00 万元）作价 65.00 万元转让给上海堃金。”

2019 年 6 月 27 日，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复同意发行人将恒大金属 20%股权转让给上海堃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5日，恒大金属召开股东会同意发行人将所持股份转让给上海堃金并修改股东名册。

经访谈党百远、党自安、上海堃金人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经付清，相关代持情形已得到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发行人所代持恒大金属股权已全部还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发行人将所持恒大金属股权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将上海堃金、党自安支付的投资款确认为其他应付款，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A、该笔投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判定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的规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发行人对恒大金属持股比例20%，在董事会无席位，对恒大金属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且恒大金属为非公众公司，发行人持有该笔股权也非为交易和持有至到期而持有，故将该笔投资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

B、发行人对其投资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情况、各期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准确性、各期其他综合收益金额变动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发行人对该笔投资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情况、各期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金额等情况详见下表：

阶段	准则条款	确认金额\确认方法
初始确认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000.00 万元
后续计量情况、各期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准确性、各期其他综合收益金额变动原因	应当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成本法
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未发现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该股权投资发生减值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对该笔投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处置恒大金属投资的情况

发行人处置该笔投资的原因：因恒大金属自成立后并未实际进行经营，为聚焦主业，发行人处置该笔投资。

处置方案：2019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上海堃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发行人持有的 1.30% 股权作价 65.00 万元转让给上海堃金。

受让方：上海堃金。

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经双方协商，交易定价为 1.00 元/股。虽然恒大金属自成立以来未进行实际经营，但考虑到恒大金属系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金属交易中心，具有一定准入门槛及牌照稀缺性，因此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交易定价为 1.00 元/股具有一定商业合理性。

形成的投资损益金额及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处置价格与投资成本一致，因此未产生投资损益，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不存在影响。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0,774.74	76.99	11,016.74	76.34	11,482.58	77.23	11,031.26	79.33
机器设备	2,923.32	20.89	3,092.87	21.43	3,234.64	21.76	2,655.03	19.09
运输设备	228.92	1.63	247.49	1.72	50.60	0.34	80.90	0.58
办公及其他设备	68.19	0.49	73.45	0.51	99.65	0.67	138.78	1.00
合 计	13,995.16	100.00	14,430.56	100.00	14,867.47	100.00	13,905.97	100.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构成。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05.97 万元、14,867.47 万元、14,430.56 万元和 13,995.16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34%、85.23%、75.58%和 73.39%，是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961.50 万元，增幅为 6.91%，主要系发行人新厂后续项目、设备安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所致，变动不大。

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436.91 万元，降幅为 2.94%，主要系固定资产的正常折旧所致，变动不大。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减少 435.39 万元，降幅为 3.02%，主要系固定资产的正常折旧所致，变动不大。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990.79	3,216.06	-	10,774.74
机器设备	5,490.63	2,567.31	-	2,923.32
运输设备	683.11	454.19	-	228.92
办公及其他设备	662.88	594.69	-	68.19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0,827.41	6,832.25	-	13,995.16

发行人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固定资产的变动趋势与发行人营业收入、产能的配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和营业收入、产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6/30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原值	变动比率	原值	变动比率	原值	变动比率	原值
固定资产	20,827.41	0.35	20,755.41	2.32	20,284.09	9.17	18,579.62
其中：机器设备	5,490.63	0.78	5,448.02	5.45	5,166.29	18.95	4,343.07
营业收入	15,115.79	43.43	26,530.26	-25.33	35,529.70	10.81	32,063.04
固体制剂产能（吨）	739.20	-	1,478.40	45.45	1,016.40	-	1,016.40
液体制剂产能（万毫升）	18,750.00	-	37,500.00	-	37,500.00	-	37,500.00
外用制剂产能（万支）	854.70	-	1,709.40	8.03	1,582.35	0.74	1,570.80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变动与产能、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具体分析如下：

2019 年度，随着发行人营销推广的不断投入，主要品种猴耳环消炎颗粒、保妇康凝胶的销量及收入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10.81%；同时，固体制剂产能利用率已达到 108.74%。因此，发行人于 2019 年底购置了一批设备，固定资产原值同比上升 9.17%，该等设备于年底投入使用，对当年度产能影响不大。

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 25.33%；发行人新增的设备为辅助生产设备，固定资产原值同比上升

2.32%，变动不大；此外，2019 年末投入使用一批设备，2020 年度产能得以提升，发行人固体制剂、外用制剂产能分别上升 45.45%、8.03%。

2021 年 1-6 月，随着新冠肺炎疫情有所缓解，各品种营业收入恢复增长，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同比上升 43.43%；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0.35%，新增的设备为环保仪器、消防设备，未增加产能。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动与营业收入、产能变化相匹配。

（2）发行人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均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不存在账卡不符、账表不符或账实不符的情况，不存在不适用、损毁、闲置而应减值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最近三年一期净利润分别为 5,486.10 万元、6,486.78 万元、6,165.94 万元、3,118.78 万元。2020 年 1-6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发行人开工率不足，产品发货运输存在不利情况，各项推广活动无法如期开展，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暂时性的影响，短期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随着疫情逐步缓解，发行人生产恢复正常，疫情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固定资产预期能够持续为发行人带来经济利益流入，不存在减值迹象。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新厂后续项目	-	-	-	120.28
设备安装项目	270.58	31.43	61.02	-
零星工程	126.60	54.36	-	-
合 计	397.19	85.78	61.02	120.28

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新厂消防工程、新厂提取车间净化安装工程等新厂区内发生的零星工程项目、设备安装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28 万元、61.02 万元、85.78 万元和 397.19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7%、0.35%、0.45%和 2.08%，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2021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金额相较 2020 年末增加 311.41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为增加外用制剂产能对外用车间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于 2021 年 7 月完成安装调试并转入固定资产。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994.14	90.17	2,022.99	90.84	2,078.74	94.31	2,132.39	94.15
专利和批件	163.68	7.40	148.99	6.69	63.91	2.90	80.00	3.53
应用软件	53.76	2.43	54.94	2.47	61.60	2.79	52.59	2.32
合 计	2,211.57	100.00	2,226.93	100.00	2,204.25	100.00	2,264.98	100.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专利和批件、应用软件等构成。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64.98 万元、2,204.25 万元、2,226.93 万元和 2,211.57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60%、12.64%、11.66%和 11.60%，金额及占比均保持稳定，变动不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654.85	660.71	-	1,994.14
专利和批件	1,164.01	1,000.33	-	163.68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用软件	87.42	33.66	-	53.76
合 计	3,906.28	1,694.71	-	2,211.5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开发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开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替米沙坦胶囊生物等效性项目	265.95	100.00	194.62	100.00	-	-	-	-

2021年6月末，发行人开发支出的账面价值为265.9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39%。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整修支出	150.87	195.71	145.39	128.41

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老厂区维修费、固体车间维修费等整修支出。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128.41万元、145.39万元、195.71万元和150.87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71%、0.83%、1.03%和0.79%，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很小。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减值准备	69.60	69.16	53.19	478.93
可抵扣亏损	56.99	60.67	67.99	35.5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0.47	1.53	2.39	24.52
合 计	127.07	131.36	123.57	538.97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等产生。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538.97 万元、123.57 万元、131.36 万元和 127.07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0%、0.71%、0.69%和 0.67%。

2019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415.40 万元，降幅为 77.07%，主要系 2019 年发行人收回了对江西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的 1,429.56 万元工程款和对江西嘉成包装有限公司的 778.68 万元应收往来款，导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减少较多。

2020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7.79 万元，增幅 6.30%，主要系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4.29 万元，降幅 3.27%，变动不大。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90.60	101.78	42.80	21.98
预付购买批件及商标款	1,500.00	1,500.00	-	-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上市费用	331.51	224.34	-	-
预付批件再注册款项	-	1.71	-	-
合计	1,922.11	1,827.83	42.80	21.98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由预付设备及工程款、预付购买批件及商标款和预付上市费用构成。

其中预付购买批件及商标款系发行人拟购买上海中医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药品上市许可及注册商标，作价 1,5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上述转让交割尚未完成。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1.98 万元、42.80 万元、1,827.83 万元和 1,922.11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2%、0.25%、9.57%和 10.08%，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金额及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预付购买批件及商标款较大。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7,931.24	76.97	8,094.12	76.01	10,556.91	81.05	12,650.87	71.33
非流动负债	2,372.78	23.03	2,554.30	23.99	2,468.70	18.95	5,085.89	28.67
负债合计	10,304.03	100.00	10,648.42	100.00	13,025.60	100.00	17,736.76	100.00

由上表可见，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1.33%、81.05%、76.01%和 76.97%，发行人负债结构稳定，以流动负债为主。

（二）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1,001.05	12.37	2,002.69	18.97	2,499.00	19.75
应付票据	935.00	11.79	695.00	8.59	872.60	8.27	627.21	4.96
应付账款	5,032.42	63.45	4,246.03	52.46	5,095.54	48.27	5,082.44	40.17
预收款项	-	-	-	-	158.75	1.50	392.90	3.11
合同负债	251.49	3.17	92.26	1.14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45.45	5.62	480.90	5.94	816.17	7.73	644.27	5.09
应交税费	925.92	11.67	1,132.77	13.99	614.08	5.82	721.08	5.70
其他应付款	308.56	3.89	434.11	5.36	997.07	9.44	1,933.96	15.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750.00	5.93
其他流动负债	32.40	0.41	11.99	0.15	-	-	-	-
流动负债合计	7,931.24	100.00	8,094.12	100.00	10,556.91	100.00	12,650.87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五者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5.87%、90.77%、92.77% 和 90.8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借款	-	-	2,000.00	500.00
质押、保证借款	-	1,000.00	-	1,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	-	-	999.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1.05	2.69	-
合 计	-	1,001.05	2,002.69	2,499.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499.00 万元、2,002.69 万元、1,001.05 万元和 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75%、18.97%、12.37%和 0%。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在资金可满足经营需求的前提下，逐步偿还、减少了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35.00	695.00	872.60	627.21
合 计	935.00	695.00	872.60	627.21

发行人应付票据均由银行承兑汇票构成。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627.21 万元、872.60 万元和 695.00 万元和 935.0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96%、8.27%、8.59%和 11.7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按照采购内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采购内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款	794.83	85.01	647.00	93.09	761.60	87.28	578.21	92.18
设备款	85.17	9.11	20.00	2.88	71.00	8.14	36.00	5.74
工程款	55.00	5.88	28.00	4.03	40.00	4.58	13.00	2.07
合计	935.00	100.00	695.00	100.00	872.60	100.00	627.21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票据采购内容主要为材料款，占比分别为 92.18%、87.28%、93.09%和 85.01%。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68.85	92.78	3,730.67	87.86	4,613.79	90.55	4,952.56	97.44
1-2 年	39.77	0.79	79.43	1.87	435.04	8.54	72.64	1.43
2-3 年	14.32	0.28	405.29	9.55	24.23	0.48	44.24	0.87
3-4 年	309.48	6.15	15.09	0.36	20.48	0.40	4.87	0.10
4-5 年	-	-	15.55	0.37	2.00	0.04	0.31	0.01
5 年以上	-	-	-	-	-	-	7.81	0.15
合 计	5,032.42	100.00	4,246.03	100.00	5,095.54	100.00	5,082.44	100.00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货款、应付设备款等构成，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5,082.44 万元、5,095.54 万元、4,246.03 万元和 5,032.4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17%、48.27%、52.46%和 63.45%。

（1）应付账款按照采购内容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按照采购内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采购内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款	4,234.01	84.14	3,332.09	78.48	3,940.88	77.34	4,230.77	83.24
设备款	50.46	1.00	74.06	1.74	89.86	1.76	81.98	1.61
工程款	350.38	6.96	459.92	10.83	441.78	8.67	618.05	12.16
服务类采购款	397.57	7.90	379.96	8.95	623.02	12.23	129.88	2.56
批件款	-	-	-	-	-	-	21.76	0.43
合计	5,032.42	100.00	4,246.03	100.00	5,095.54	100.00	5,082.44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采购内容主要为材料款，占比分别为 83.24%、77.34%、78.48%和 84.14%。

（2）发行人账龄 1 年以上应付账款的形成原因及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668.85	92.78	3,730.67	87.86	4,613.79	90.55	4,952.56	97.44
1 年以上	363.57	7.22	515.36	12.14	481.75	9.45	129.88	2.56
合计	5,032.42	100.00	4,246.03	100.00	5,095.54	100.00	5,082.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9.88 万元、481.75 万元、515.36 万元和 363.57 万元，各期末前五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尚未支付原因
江西鹏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6.42	396.42	396.42	-	双方对工程量尚未协商一致，导致尚未完成最终决算
江西姑苏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	-	-	68.64	工程质保金，2019 年已支付
上海敏杰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0.6	0.6	0.6	17	质保金
成都扬光实业有限公司	1.23	1.23	1.23	18.03	质保金
台州博盛塑业有限公司	7.55	7.55	7.55	7.55	质保金
常州市震华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	7.41	7.41	7.41	质保金
南昌骏美实业有限公司	21.63	28.90	24.14	-	尾款，陆续支付，2021 年付款 10.00 万元
瑞安市三阳科技有限公司	-	12.85	-	-	尾款，2021 年全部支付
广西源林中药制品有限	-	10	-	-	尾款，2021 年全部支付

供应商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尚未支付原因
公司					
江西万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9.88	-	-	尾款，2021 年全部支付
浙江同亨协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	-	23.48	-	包材款，2020 年已支付
重庆精工制药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	9.50	-	尾款，2020 年已支付
雄鹰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6.00	6.00	6.00	6.00	尾款，陆续支付，
江西省国营桑海建筑工程公司	8.39	-			尾款，陆续支付，
小计	341.82	480.84	476.33	124.63	
占 1 年以上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94.02	93.30	98.87	95.96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企业所得税	377.79	593.95	189.50	311.80
增值税	441.07	429.11	328.20	315.13
其他税费	107.06	109.71	96.39	94.15
合 计	925.92	1,132.77	614.08	721.08

发行人应交税费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组成，系期末按照税法规定计提后暂未缴纳所致，已于期后缴纳完毕，不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况。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土地出让金	-	-	617.78	617.78
代持股权款	-	-	-	935.00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关联方往来款	-	-	-	4.59
往来款及其他	75.82	12.54	4.39	-
押金、保证金	77.50	57.00	87.50	86.20
未付费用	155.24	364.57	287.40	290.39
合 计	308.56	434.11	997.07	1,933.96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土地出让金、代持股权款、未付费用等。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933.96 万元、997.07 万元、434.11 万元和 308.5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29%、9.44%、5.36%和 3.89%。

（1）应付土地出让金的形成原因及交易的基本情况

2003 年 2 月，为生产经营所需，发行人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北郊新祺周桑海南路 490 号的土地使用权，并与江西省南昌市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管理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形成应付土地出让金。

该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江西省南昌市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管理局
受让方式	协议受让
所在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北郊新祺周桑海南路 490 号
合同面积	77,097.70 平方米
受让价格	80.13 元/平方米
同期相邻土地 注 出让价格	2002 年江西南昌济生制药厂受让位于南昌市北郊新祺周济生路 125 号土地使用权价格为 81.15 元/平方米，与发行人受让价格基本相同
目前用途	发行人生产经营用地
产权证书	已取得“赣（2020）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61197 号”《不动产权证书》，使用期限至 2053 年 2 月 9 日
出让金支付 情况	已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缴纳完毕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上市公司江中药业（600750.SH）披露的公告《拟增资事宜所涉及的江西南昌济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未付费用的具体内容及期后结算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未付费用的具体内容及期后结算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后结算	结算比例
2021年6月30日			
预提费用	3.46	3.46	100.00
其中：物流及劳务费	3.46	3.46	100.00
员工报销款	151.78	151.78	100.00
合 计	155.24	155.24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	250.58	250.58	100.00
其中：水电气	26.64	26.64	100.00
技术服务费	18.90	18.90	100.00
物流及劳务费	9.23	9.23	100.00
推广服务费	195.80	195.80	100.00
员工报销款	114.00	114.00	100.00
合 计	364.57	364.57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	89.14	89.14	100.00
其中：水电气	68.72	68.72	100.00
技术服务费	13.22	13.22	100.00
物流及劳务费	3.40	3.40	100.00
推广服务费	3.80	3.80	100.00
员工报销款	198.26	198.26	100.00
合 计	287.40	287.40	100.00
2018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	118.95	118.95	100.00
其中：水电气	64.38	64.38	100.00
物流及劳务费	54.57	54.57	100.00
员工报销款	171.45	171.45	100.00
合 计	290.39	290.39	100.00

注：期后结算金额数据统计截至2021年8月27日。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未付费用主要为员工报销款、水电气、推广服务费，2018年至2021年1-6月款项在期后均已100%结算，不存在长期挂账未付款的情况。

（三）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	-	-	-	2,400.00	47.19
递延收益	2,053.19	86.53	2,231.91	87.38	2,180.81	88.34	2,550.56	50.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9.59	13.47	322.39	12.62	287.89	11.66	135.33	2.66
合 计	2,372.78	100.00	2,554.30	100.00	2,468.70	100.00	5,085.89	100.00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构成，二者合计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7.34%、88.34%、87.38%和86.53%。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抵押、保证借款	-	-	-	2,400.00
合 计	-	-	-	2,400.00

2018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为2,400.00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7.19%，系发行人为开展项目建设及置换他行借款而从九江银行南昌分行取得的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2、递延收益

发行人递延收益均来源于政府补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2,550.56 万元、2,180.81 万元、2,231.91 万元和 2,053.19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0.15%、88.34%、87.38%和 86.5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治疗高血压新药替米沙坦胶囊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18.25	66.17	168.17	270.17	与资产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补助	21.45	42.90	85.80	128.70	与资产相关
南昌市新型药物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款	5.08	5.58	6.58	7.58	与资产相关
中保妇炎生产线建设项目补助款	13.73	15.08	17.78	20.48	与资产相关
污染治理项目补助款	15.25	16.75	19.75	22.75	与资产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新厂奖励资金）	352.10	356.24	364.51	372.77	与资产相关
企业扶持发展资金（设备）	1,203.40	1,308.34	1,518.23	1,728.11	与资产相关
企业扶持新厂规费补助	336.26	342.66	-	-	与资产相关
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试点项目资金	27.25	13.58	-	-	与资产相关
裸花紫珠胶囊质量创新技术应用及产业化科技专项经费	33.60	35.40	-	-	与资产相关
江西省新型药物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专项经费	26.81	29.20	-	-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053.19	2,231.91	2,180.81	2,550.56	-

（四）股利分配情况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股利 9,800.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分配已执行完毕。除上述股利分配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五）偿债能力分析

1、发行人偿债能力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所示：

财务指标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62	3.20	2.25	1.83
速动比率（倍）	3.24	2.86	1.91	1.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51	22.15	29.62	41.6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58	23.67	31.62	43.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333.46	8,455.98	9,192.98	7,774.03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83 倍、2.25 倍、3.20 倍和 3.6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49 倍、1.91 倍、2.86 倍和 3.24 倍，流动比率及速动流动比率逐年提高，反映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2）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16%、31.62%、23.67%和 21.58%，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62%、29.62%、22.15%和 19.51%，资产负债率逐年有所下降，表明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息税折旧前利润分别为 7,774.03 万元、9,192.98 万元、8,455.98 万元及 4,333.46 万元，表明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4）管理层对公司偿债能力的总体评价

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发行人目前负债水平合理，资产流动性高，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发行人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

大影响的或有负债情况，偿债风险较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债券等多种融资渠道筹集资金，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合并）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葵花药业	2.23	2.54	2.35	2.51
盘龙药业	2.24	2.51	2.94	3.20
新天药业	1.50	1.58	1.77	2.10
济川药业	3.43	3.34	2.67	2.61
康缘药业	1.91	1.70	1.51	1.76
康惠制药	5.59	2.94	7.76	7.55
贵州三力	3.45	3.68	8.34	8.45
平均值	2.91	2.61	3.91	4.03
发行人	3.62	3.20	2.25	1.83
速动比率（倍）				
葵花药业	1.84	1.86	1.78	1.57
盘龙药业	2.08	2.29	1.88	1.73
新天药业	1.28	1.39	1.42	1.27
济川药业	3.32	3.18	2.47	2.22
康缘药业	1.66	1.41	1.34	1.57
康惠制药	4.74	2.37	6.77	4.26
贵州三力	3.26	2.99	7.51	7.33
平均值	2.60	2.21	3.31	2.85
发行人	3.24	2.86	1.91	1.49

公司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负债率（%）				
葵花药业	35.35	33.69	35.40	32.07
盘龙药业	38.87	36.72	27.36	25.22
新天药业	44.84	46.07	34.60	32.89
济川药业	26.05	26.18	29.55	30.00
康缘药业	25.44	29.28	33.11	30.53
康惠制药	37.09	18.17	10.07	11.79
贵州三力	22.96	22.00	10.91	10.18
平均值	32.94	30.30	25.86	24.67
发行人	21.58	23.67	31.62	43.16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如上表可见：

（1）2018 年末、2019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随着发行人盈利能力增强，流动比率及速动流动比率逐年提高，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已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18 年末、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随着发行人盈利能力增强，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报告期内逐年降低，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已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六）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是专注于各类现代中药、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清热解毒类”、“妇科类”、“心血管系统类”、“儿科类”、“补益类”等多领域发展的产品体系。

发行人作为医药制造企业，拥有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建筑物、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猴耳环消炎颗粒、裸花紫珠胶囊、妇炎康复胶囊、八珍胶囊、保妇康凝胶等中成药以及替米沙坦胶囊等化学药。发行人深耕医药制造行业多年，已建立起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2018年至2019年，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爆发的影响，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工作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导致发行人2020年经营业绩同比下滑。对此发行人已全力采取了积极措施以应对相关情况，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的逐渐缓和，管理层认为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发行人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发行人研发能力和产品销售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发行人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从而提升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主要风险因素已于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7.61	7,382.69	9,821.69	7,231.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57	29.95	-3,843.79	1,129.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94	-1,136.62	-5,556.66	-2,408.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0.11	6,276.01	421.24	5,951.7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98.05	8,922.04	8,500.80	2,549.0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38.15	15,198.05	8,922.04	8,500.80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倍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14.23	28,502.23	39,570.95	35,624.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91	2,603.53	672.74	2,13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06.14	31,105.76	40,243.69	37,758.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86.59	8,742.93	10,457.45	11,878.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7.53	4,334.23	4,540.68	4,235.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2.32	3,241.41	4,692.70	4,835.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2.08	7,404.51	10,731.17	9,57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28.52	23,723.07	30,422.00	30,52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7.61	7,382.69	9,821.69	7,231.33
营业收入	15,115.79	26,530.26	35,529.70	32,063.04
营业收入收现比率（注 1）	1.11	1.07	1.11	1.11
营业利润	3,733.35	7,204.89	7,789.55	6,305.39
营业利润净现金比率（注 2）	1.17	1.02	1.26	1.15

注 1：营业收入收现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注 2：营业利润净现金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利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31.33 万元、9,821.69 万元、7,382.69 万元、4,377.61 万元，营业收入收现比率分别为 1.11 倍、1.11 倍、1.07 倍、1.11 倍，营业利润净现金比率分别为 1.15 倍、1.26 倍、1.02 倍、1.17 倍。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情况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影响较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14.23	28,502.23	39,570.95	35,624.09
营业收入	15,115.79	26,530.26	35,529.70	32,063.04
差额	1,698.44	1,971.97	4,041.25	3,561.05
差异构成：				
增值税销项税	2,069.11	3,533.12	4,856.52	5,224.87
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	305.17	-225.61	984.76	-511.64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的变动	179.64	-54.51	-234.15	131.92
应收票据变动、背书及其他	-855.48	-1,281.03	-1,565.88	-1,284.10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差额主要为增值税销项税、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变动、应收票据的变动背书及其他影响，除增值税销项税外的金额对报告期各期的影响比例分别为-4.67%、-2.06%、-5.48%、-2.20%，影响较小，具有合理性。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调节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7.61	7,382.69	9,821.69	7,231.33
净利润	3,118.78	6,165.94	6,486.78	5,486.10
差额	1,258.83	1,216.75	3,334.91	1,745.23
差异构成：				
信用减值损失	22.71	87.60	-1,401.29	-
资产减值准备	38.37	36.78	20.80	339.56
固定资产折旧	519.89	1,044.30	953.94	947.01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45.07	85.43	78.23	79.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32	94.28	75.81	14.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7.73	-1.74	7.9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16	2.54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0.23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89	69.99	276.65	419.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4	-198.85	-97.46	-3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9	-7.79	415.40	-21.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0	34.50	152.56	69.2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66	792.43	732.41	-291.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24	10.25	462.76	133.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9.79	-806.99	-270.99	79.13
其他	-	-	1,948.05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分别为 1,745.23 万元、3,334.91 万元、1,216.75 万元、1,258.83 万元，差异主要由固定资产折旧、存货、信用减值损失、经营性应付和其他事项等项目变动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分别为 947.01 万元、953.94 万元、1,044.30 万元、519.89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固定资产折旧持续增加主要系购买设备及新厂区后续工程相继完工转固开始计提折旧所致。

（2）存货的影响

报告期内存货金额的变动主要系发行人产品结构变化以及备货导致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变动所致。

（3）信用减值损失的影响

2019 年信用减值损失变动较大，主要系 2019 年全额收回其他应收款，对应坏账准备转回的影响所致。

（4）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影响

2020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较 2019 年变动较大，主要系 2020 年采购量下降及应付职工薪酬期末减少较多影响所致；2021 年 1-6 月经营性应付项目较 2020 年变动较大，主要系 2021 年基本恢复正常生产，采购量增加所致。

（5）其他事项的影响

主要为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进行股权激励，产生了股权激励费用。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药品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33%、97.78%、97.93%、98.08%，为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销售政策

发行人采取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在学术推广模式下，发行人按照中标价格扣除配送费用后以买断方式销售给配送经销商，配送经销商再以中标价格销售给公立医疗机构，因此，同一地区的客户售价差异主要为配送费用差异，不同地区的客户售价差异主要为中标价格差异。在传统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在综合考虑该区域竞品的价格、客户的销售网络、预期销量、信用政策以及发行人在该区域的营销策略等因素由双方商务洽谈形成。发行人对不同客户的定价机制不存在重大差异。

（2）采购政策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生产、销售计划进行采购和备货。由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库存情况，发出采购申请；供应部根据采购申请，向供应商进行采购，所采购物料到达公司仓库并验收合

格后，仓库入库并出具入库单；财务部根据合同约定条款进行相关款项的支付。与供应商之间主要以票据和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

（3）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政策稳定，发行人对不同类型客户信用政策不同：规模较小、实力较弱的客户，发行人实行“款到发货”的结算政策，即确认客户已经支付货款后发货；对于企业实力雄厚、信用及资质较好、渠道覆盖面广的客户通常会存在一定的信用期限。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小，与同期净利润差异不大，与发行人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报表科目变动相匹配，与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相匹配。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	30,300.00	40,465.00	7,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44	209.08	97.46	30.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32.99	18.05	14.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7.44	30,542.06	40,580.50	7,244.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57.01	3,212.12	1,524.29	1,215.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	27,300.00	42,900.00	4,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7.01	30,512.12	44,424.29	6,11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57	29.95	-3,843.79	1,129.12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29.12 万元、-3,843.79 万元、29.95 万元和 -549.57 万元。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银行理财本金返回。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包括为购建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购买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其中，投资所支付的现金系购买银行理财的本金。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6,175.00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1,000.00	2,500.00	2,999.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	3,660.00	4,295.89	4,401.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	4,660.00	12,970.89	7,400.4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	2,000.00	6,149.00	6,75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94	71.62	10,073.96	419.1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5.00	3,725.00	2,304.59	2,6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7.94	5,796.62	18,527.55	9,809.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94	-1,136.62	-5,556.66	-2,408.74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08.74 万元、-5,556.66 万元、-1,136.62 万元和-1,287.94 万元。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股东投资及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的票据保证金	700.00	1,700.00	2,040.00	3,691.40
收到代垫工程款	-	-	1,429.56	500.00
收到拆借资金本息	-	-	826.33	210.00
收到股东转来代扣代缴分红个税款	-	1,960.00	-	-
合 计	700.00	3,660.00	4,295.89	4,401.4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本息和向股东分红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的票据保证金	940.00	1,500.00	2,300.00	2,640.00
支付融资租赁款项		-	-	-
支付拆借资金本息	-	-	4.59	-
支付分红代扣代缴个税款	-	1,960.00	-	-
支付中介机构款项	35.00	265.00	-	-
合 计	975.00	3,725.00	2,304.59	2,640.00

发行人曾于 2017 年支付融资租赁款，相关融资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标的名称	机械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
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租金总额	1,564.99 万元
租赁方式	售后回租，即发行人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远东租赁，并回租使用，租赁期内公司按约定向远东租赁分期支付租金。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远东租赁，租赁期届满，合同履行完毕后设备所有权以 100 元的回购价款回购至发行人
租赁期限	1 年
担保措施	发行人董事长党百远、李在荔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杏林医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交易背景及原因	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进行新厂区土建工程建设，存在融资需求

是否与发行人及关联人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标的入账价值的确认依据	发行人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目的是融资，实质构成抵押借款业务，租赁资产为固定资产，所涉及相关资产作为抵押处理，不改变资产的入账价值
融资租赁协议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签订的售后回租合同年利率为 6.10%，远东国际同期的售后回租利率区间为 4%-9%，因此，定价公允，符合行业惯例
会计处理的计算过程及财务报表中的列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会计监管工作通讯》2015 年第一期关于“售后回租交易是否可以按照抵押借款进行会计处理”问题的回复：“在固定资产出售及租赁相互关联、且基本能确定将在租赁期满回购（定价为 1 元）的情况下，如果把这一系列交易作为一个整体更能反映其总体经济影响，那么可以作为一项交易按照抵押借款进行会计处理。” 发行人从事售后回租业务目的是融入资金，且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届满后租赁物的留购价格（100 元），显著低于租赁资产账面价值，从而基本能确定将在租赁期满回购租赁资产，因此发行人按照抵押借款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A.出售固定资产，收到款项时，按实际收到售后回租款金额记入银行存款，将租赁合同约定租金金额记入长期应付款，两者差额记入未确认融资费用：借记银行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贷记长期应付款。 B.每期支付租金时：借记长期应付款，贷记银行存款。 C.每期确认融资租赁利息时，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借记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贷记未确认融资费用。 D.租赁期结束后享受优惠购买选择权，支付留购价款时：借记长期应付款，贷记银行存款
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合规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并参照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会计监管工作通讯》（2015 年第 1 期），发行人将融资性售后租回业务采用抵押借款的方式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融资租赁出租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1/9/1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孔繁星
注册资本	181,671.0922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4624607C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十六、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15.19 万元、1,524.29 万元、3,212.12 万元和 557.01 万元，主要为支付新厂土建工程款、增加固体制剂车间设备、批件再注册、替米沙坦胶囊生物等效性临床试验等发生的资金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相关内容。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向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3,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运用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
1	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362.59	28,362.59	2020-360090-27-03-018305	赣新管环评字（2020）17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04.79	6,904.79	2020-360090-27-03-018304	赣新管环评字（2020）20号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708.99	6,708.99	2020-360090-27-03-050399	不适用
合 计		41,976.37	41,976.37	-	-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41,976.37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41,976.37万元。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金额，则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成功发行并上市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

公告协议主要内容，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相适应

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未来发展目标、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发行人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1、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及未来发展目标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要围绕发行人核心品种及重点储备品种药品进行，是在现有基础上扩大不同剂型产品的生产规模，从而满足发行人业务不断增长的需要，满足下游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为增强发行人对于新药及高端仿制药的开发能力、现有品种生产技术创新能力、完善和提高发行人研发条件而实施；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将在发行人现有研发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研发空间，完善研发设备体系，有利于整体提升发行人的产品研发和创新能力。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是为提升发行人营销服务能力、完善营销体系管理、扩大品牌影响力而实施。发行人将在现有营销网络体系的基础上，升级南昌营销总部、增设各城市营销网点，有利于增强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2、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有助于发行人优化产业链，增强核心竞争力。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发行人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扩大固体制剂、液体制剂、外用制剂产品的产能，增强药品研发能力，提升营销服务能力，结合发行人现有的销售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独家品种

等储备潜力品种未来的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经营规模相适应。

3、与发行人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47,755.31 万元，净资产 37,451.28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41,967.34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重分别 87.90%和 112.08%。公司如果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将对公司资金造成较大压力，而银行贷款对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及财务成本的影响较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4、与发行人技术条件相适应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注重技术创新，设有生物医药研究院并已构建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具备多年在医药行业的研发经验，并成功完成药品质量标准提升、产品工艺质量提升研究等多项开发研究。截至目前公司拥有专利 41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药品批准文号 76 个。公司现有技术水平能够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充分的支持。

5、与发行人管理能力相适应

发行人深耕医药行业多年，核心管理团队成員在质量管理、生产管理、营销管理等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该等成熟的管理经验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提供了管理保障。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完善发行人的营销网络，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等项目将扩大公司各剂型产品的生产规模，解决公司主要产品面临的产能瓶颈对公司发展的制约，增强公司对新药、仿制药及现有品种的研发能力，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巩固、提升和发展。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有助于增强公司营销能力，扩大营销范围，增强品牌影响力，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匹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实现，能够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水平，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成为国内一流现代化制药企业的战略目标的实现。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添置现代化、智能化的生产及研发设备，有助于提升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并为公司研发新的技术和工艺创造有利条件，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提供有利支持。

（六）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公司药品制造业务的产能和设备升级，以提升产品供应能力和生产效率。同时，公司的研发和营销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有效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及品牌影响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要是通过项目建设，扩大生产场地，增加生产设备，使得公司产能得到较大提升，生产效率得到进一步提高，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增长的需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通过新建研发大楼和实验场地，购置先进的实验设备、检验仪器、软件系统等软硬件设施，以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通过升级南昌营销总部，在上海、广州等核心城市增设 20 个营销中心，扩充营销人员队伍，加大品牌建设力度。项目完成以后，公司的营销体系将更加完善、营销覆盖范围更加全面，可有效促进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快速提高，并为公司新增产能提供销售网络支持。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扩张产能的必要性

1、有利于把握中成药行业发展机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中医药行业发展，相继发布《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旨在通过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医药企业上市融资、落实政府对中医药事业的投入政策、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进一步增加中成药品种数量等具体措施，从产业政策、资源分配、人才培养、研究创新、金融市场支持等多方面为中医药企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发行人把握中成药行业发展机遇，增强核心竞争力。

2、有利于突破产能瓶颈，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除 2020 年度因受疫情影响外，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逐年提高，2019 年度固体制剂、液体制剂、外用制剂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100%，产销率均超过 90%。固体制剂在 2020 年度因疫情对感冒药、消炎药的管控导致产量下滑。2021 年 1-6 月，随着国内疫情有所缓解，发行人各剂型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均较 2020 年度有所回升，其中固体制剂产能利用率由 2020 年度的 45.33%回升至 60.93%，液体制剂产能利用率由 2020 年度

的 85.45%回升至 92.19%，外用制剂产能利用率由 2020 年度的 93.80%回升至 133.56%。

目前国内疫情有所缓解，基于对未来市场需求增长情况的预测、现有产销规模相对饱和的现状以及现有生产设备生产效率的局限性，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及产能规模，有利于缓解产能紧张的现状，提升供货效率，满足未来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3、有利于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实现规模效应

受限于目前的生产条件，各类产品生产的自动化水平不高，生产效率较低。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一方面能够利用自动化水平更高的产线来扩大产能规模，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另一方面通过更大规模的生产，降低产品的单位成本，形成规模效应，增强在行业竞争中的成本优势，提升市场形象和影响力。

（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1、营销网络及品牌影响力的升级建设

发行人将通过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在上海、广州等 20 个城市增设营销中心，并对营销总部进行升级改造，装修信息化机房；同时还将通过加大广告投放、制作宣传片、加大医学循证研究力度等方式扩大发行人品牌影响力，建立品牌效应。通过营销网络的优化升级及品牌影响力的进一步扩大，有助于拓展发行人产品及服务的覆盖面，提升品牌形象，增强综合竞争力，助力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的消化。

2、技术及人才储备

发行人深耕医药制造业多年，目前已掌握了一系列成熟、先进的工艺流程，取得了多项科研成果和国家专利。目前，发行人拥有多项医药制造领域的发明专利并先后被评定为江西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省级博士后

工作站）、江西省现代外用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江西省新型药物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发行人研发团队被评为国家级新区赣江新区优势科技创新团队；同时发行人替米沙坦胶囊、裸花紫珠胶囊等主要产品先后获得江西省重点新产品、江西省科学技术成果、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荣誉。

发行人研发中心包括制剂部、分析部、注册部、研发 QA 部、技术转移部、知识产权部，形成了成熟且具有竞争力的研发团队，拥有一批创新能力强、经验丰富的医药制造领域研发专业技术人才。研发人员专业背景涵盖药学、中药学、生物化学等多种类学科，多学科融合的人员配备能够满足研发需要。

发行人现有的技术及研发人员储备，以及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发行人通过仿制药及新药研发丰富产品品类，有助于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的消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28,362.59 万元，建设周期 24 个月，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栋仓库，1 层质检中心，同时对现有建筑进行装修改造，即 2 栋车间、1 栋办公楼、1 栋食堂、1 栋宿舍。此外本项目将购置现代化、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新增产能规模将达到胶囊剂产品 50,000 万粒/年，片剂产品 5,200 万片/年，颗粒剂产品 1,280 吨/年，口服液剂等液体制剂产品 48.00 万升/年，凝胶剂等外用制剂产品 2,200 万支/年，将有效提升公司产能，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8,362.5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5,305.84 万元。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25,305.84	89.22
1.1	建筑工程费	8,905.80	31.4
1.2	设备购置费	14,135.69	49.84
1.3	安装工程费	706.78	2.49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83.59	4.17
1.5	工程预备费	373.98	1.32
2	建设期利息	-	-
3	铺底流动资金	3,056.75	10.78
项目总投资		28,362.59	100.00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医药产业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是关系国计民生计的重要行业。为规范并促进医药行业的有序发展，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与规划，医药行业迎来了良好的发展契机。

《关于鼓励药品创新实行优先审评审批的意见》《“十三五”中医药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均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医药行业鼓励和扶持措施。

（2）发行人研发平台及核心技术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设立了生物医药研究院并构建了成熟的研发创新体系，积极开展高技术壁垒仿制药研发，新产品开发，现有品种制备工艺及检测工艺的改良、辅料变更的研究等研发工作。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掌握了具有自主

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为项目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3）发行人销售渠道稳固，客户关系稳定，可消化本项目新增产能

医药企业的销售网络布局是一个复杂的过程，需要企业投入巨大的资金成本和时间成本。目前发行人已建立起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公司产品已销售至全国各省、直辖市和自治区，部分深耕省份已深入至各个乡镇，销售网络布局优势逐渐显现。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与吉林万通、国药控股、华润医药、九州通、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等大型知名企业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现有稳定的客户群体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保证。

4、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在赣江新区直管区中医药科创城桑海北大道 1418 号建设。发行人已取得“赣（2020）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73954 号”及“赣（2020）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73679 号”《不动产权证书》，宗地面积共计 119,986.00 平方米，能够满足建设需要。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取得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杏林白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赣新管环评字〔2020〕17 号）。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具体的环境保护方案如下：

（1）噪声：主要是各生产车间的生产设备以及辅助生产设施噪声，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将通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降低噪声向外环境的辐射量。

（2）固废：危废收集后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边角料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药渣、除尘灰交由专门公司回收制成肥料；废包材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醇沉废渣凝结后委托外单位进行卫生填埋处理。

（3）废气：车间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处理后排放；乙醇回收塔废气、配置搅拌罐装废气由套管收集后经二次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制剂车间干燥废气经二级冷凝回收及水喷淋吸收处理后排放；药渣车间、污水处理站恶臭经密闭负压收集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排放；锅炉燃料燃烧废气经 SPC 型组合式高效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4）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锅炉排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试运行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工作	△	△										
2	勘察设计		△	△	△								
3	土建施工				△	△	△	△					
4	设备购置							△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		
6	人员培训										△	△	
7	试运行											△	△
8	竣工验收												△

7、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投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备注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FIRR）	%	23.26	20.27	-
2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FNPV）	万元	20,824.93	14,880.16	ic=12%
3	项目投资回收期（Pt）	年	6.08	6.54	含建设期 2 年
4	项目总投资收益率	%	28.91		-

8、项目备案情况

2020年5月20日，赣江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了《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020-360090-27-03-018305），准予项目备案。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6,904.79 万元，建设周期 24 个月，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栋研发大楼及研发设备的购置与安装，其中研发大楼占地面积为 4,32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1,600.00 平方米。项目完成后将有效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为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支撑。

2、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6,904.79 万元，投资概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4,838.40	70.07
2	设备购置费	1,351.00	19.57
3	安装工程费	27.02	0.39
4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586.33	8.49
5	预备费	102.04	1.48
项目总投资		6,904.79	100.00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专利储备为项目奠定了基础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研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76 个药品注册批件、发明专利 7 项和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多年的技术和专利积累是公司未来新产品新技术研究开发的技术保障，也为研发中心项目的顺利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2）可靠的研发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保障

公司成立了生物医药研究院，组建了高素质的研发团队，配备了符合现代研发要求的设备设施，为公司的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专业化的研发团队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人才基础。

（3）科学的研发管理机制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有效保障

科学和完善的研发管理机制是公司研发目标顺利实现的保障，是公司技术创新的基础。公司深耕行业多年，通过在与技术方面的积累，形成了科学、有效的研发管理机制及研发激励机制，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有效保障。

4、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在赣江新区直管区中医药科创城桑海北大道 1418 号建设。发行人已取得“赣（2020）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73954 号”及“赣（2020）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73679 号”《不动产权证书》，宗地面积共计 119,986.00 平方米，能够满足建设需要。

5、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取得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江西杏林白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赣新管环评字〔2020〕20 号）。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具体的环境保护方案如下：

（1）固废：危废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经专人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2）废气：经洁净气净化系统抽出后排放。

（3）废水：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池处理达到园区接管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验室有机废液采取集中搜集，交予专业废液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6、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试运行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工作	△	△										
2	勘察设计		△	△	△								
3	土建施工				△	△	△	△					
4	设备购置							△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		
6	人员培训										△	△	
7	试运行											△	△
8	竣工验收												△

7、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研发中心主要进行产品和技术的研究、试验，无法独立产生经济效益，但本项目的建成将有效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改善生产工艺水平、提升产品质量，从而使产品综合效能更加适应市场的需求变化，对公司收入、利润的增加起到促进作用。

8、项目备案情况

2020 年 6 月 15 日，赣江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了《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020-360090-27-03-018304），准予项目备案。

（三）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6,708.99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上海、广州等 20 个城市增设营销中心，并对公司营销总部进行升级改造，装修信息化机

房。项目建设面积合计 3,335.00 m²，其中新增租赁办公用房面积 1,495.00 m²，自有办公用房面积 1,840.00 m²。项目建成后，将健全公司营销体系，提升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新增产能消化提供有力的保障；此外，公司还将通过加大广告投放、制作宣传片、加大医学循证研究力度等方式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建立品牌效应，增强公司产品综合竞争力。

2、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6,708.99 万元，其中品牌建设费 4,900.00 万元，投资概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1,587.94	23.67
2	品牌建设费	4,900.00	73.04
2.1	广告费	1,700.00	25.34
2.2	品牌推广费	1,900.00	28.32
2.3	医学研究及循证研究费	1,300.00	19.38
3	建设期租赁费	221.05	3.29
项目总投资		6,708.99	100.00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白马”商标为江西省著名商标、南昌市知名商标，在市场中拥有较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此外公司目前已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十个营销大区，还根据产品销售终端类型、市场推广主体等差异，探索出了相适应的营销模式，可完整覆盖从公立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诊所到零售药店的终端，拥有一批专业和高效的销售队伍以及完善的服务体系。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以及终端覆盖能力为营销网络的扩张奠定客户基础，切实保障项目的可行性。

4、项目选址

本项目将在上海市、哈尔滨市、重庆市、天津市、金华市、郑州市、兰州市、沈阳市、昆明市、海口市、保定市、成都市、武汉市、济南市、西安市、太原市、潍坊市、长沙市、巴彦淖尔市、广州市共 20 个城市建立营销中心。基于相关区域租赁市场活跃，公司计划上市后，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落实生产经营场所的租赁事宜。

本项目将升级公司营销总部，增设展厅、中控室和信息化机房，计划使用公司位于赣江新区直管区中医药科创城桑海北大道 1418 号的质检办公楼的部分面积进行升级改造，质检办公楼目前已取得“赣（2020）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73679 号”《不动产权证书》。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投资主要用于完善营销网络和品牌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项目的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项目试运行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实施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选址、租房			△	△	△													
3	设计与装修						△	△											
4	设备采买								△	△									
5	展厅建设、设备安装与调试										△	△	△						
6	人员招聘													△	△				
7	人员培训															△	△		
8	竣工验收与试运营																	△	△
9	项目结束																		△

7、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主要为扩展产品销售渠道和提高品牌市场影响力，无法独立产生经济效益，但项目实施以后，将增强品牌的认知度和影响力，拓展销售渠道，并提高销售体系管理效率，最终促进公司盈利的增长。

8、项目备案情况

2020年12月2日，赣江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了《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020-360090-27-03-050399）准予项目备案。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预计将大幅增长，能够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为公司实现发展战略提供有力保障。

（二）对资产负债率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公司的偿债能力和间接融资能力将提高，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财务结构更加优化。因此，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资信等级将得到增强，为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提供重要的资金支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三）对盈利能力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在短期内下降。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稳步提高。

（四）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沿用公司现行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计提折旧。项目新增平均年折旧和摊销费用合计为 2,214.00 万元。

项目名称	新增折旧和摊销（万元）
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764.4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6.97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32.59
合 计	2,214.00

在上述项目达产前，由于项目不能在短期内完全产生收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会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压力。随着上述项目的逐步达产，由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预计新增收入能够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四、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发展规划与目标

公司将持续秉承“做好药、为良医，杏林春满济福苍生”的企业理念，以“科学制药、精益求精”为使命，奋力将公司打造成为一个以清热解毒类、妇科类、儿科类、心血管系统类药物等为特色产品，多产品系列同时发展，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国内一流现代化制药企业。

未来三至五年，公司将致力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推进：进一步提升公司细分市场优势品种市场份额，同时针对公司全国独家品种等储备潜力品种加大品牌宣传、营销力度；推进仿制药、新药品种的开发进展；拓展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加大 OTC 产品的终端推广与企业形象宣传；壮大公司营销队伍，积极分科室打造专业化的学术推广团队，提升企业的终端营销能力。

（二）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打造核心突出，储备潜力的产品格局

经过多年发展布局，公司逐步打造了以清热解毒类、妇科类、心血管系统类药品为核心梯队，儿科类、补益类药品为储备梯队的产品发展格局，为公司稳定成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2、建立成熟技术研发团队，部分研发成果实现应用

公司设立了生物医药研究院并组建成熟的研发团队，积极开展高技术壁垒仿制药研发，新产品开发，现有品种制备工艺及检测工艺的改良、辅料变更的研究等研发工作，积累了丰富的药品研发工作经验，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部分研发成果已实际应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

3、打造深入终端的营销网络，奠定良好基础

公司已经在全国建立了十个营销大区，形成了可完整覆盖从公立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诊所到零售药店的终端的营销网络，积累了丰富的营销人员管理经验，为未来实现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未来规划的措施

未来三至五年，公司围绕战略规划与目标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研发规划

（1）研发平台建设

目前公司成立了生物医药研究院，并已建立一支成熟的研发团队。在此基础上，公司未来将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培养基础研究人员，加强研发队伍建设，同时优化研发软硬件配置，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还将在未来加强研发项目管理、工艺研究、质量研究水平，以满足公司项目研究及未来发展需要。

（2）实现对现有品种的二次开发

二次开发具有周期短、风险低等特点，未来公司将推进中成药品种的二次开发，通过将现有中成药品种进行上市后临床研究，取得新临床数据，寻找到新临床定位或新适用人群，从而使其市场销量持续高速增长。

公司将积极推动小儿猴耳环消炎颗粒的临床及非临床安全性研究，力争尽快获取猴耳环消炎颗粒儿童规格的药品生产批件；推动公司全国独家品种儿感退热宁工艺改良工作，并研究加入矫味剂改善口感，增加其生产效率，提升用户服药体验。

此外，公司也将推进对各剂型药品的生产工艺改进工作，利用中药提取、分离、浓缩干燥等新技术、新设备以及在线监测和自动控制技术，优化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

（3）推进新药、仿制药开发

公司将进一步推动已立项的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项目，如替米沙坦一致性评价项目公司目前 BE 试验已完成，**发行人已提交一致性评价申请，并于 2022 年 3 月 2 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中心受理。**同时，公司也将选择疗效显著、具有相当技术门槛的药品进行仿制药开发工作。

2、业务拓展计划

（1）下沉销售渠道，深挖市场潜能

公司将继续加强现有产品招投标管理和规划，加大参与全国各地招标，提高主营产品的市场份额。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各地优质医药商业企业的合作，将销售渠道延伸至基层和偏远的医疗网点。

（2）建设高学术水准的推广团队

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打造高学历、高素质的专业化的学术推广团队，加大医生、药师的产品知识、医学知识等培训和配送渠道教育工作力度。公司将举办不同规模的学术推广会议、建立营销数据库等，加快临床

医生对公司产品适应症和临床疗效的认识过程，使公司产品的疗效迅速获得认可，提升市场份额。

（3）开拓 OTC 连锁营销渠道

未来公司将通过多方位、多媒体、立体化的广告宣传和促销活动，加强公众对公司 OTC 产品的认识。同时，公司也将建设专业化的连锁药店开发团队，加强对全国连锁药店的营销服务力度，提高对全国连锁药店的开发率和布货率，并做好药店基层销售人员的培训和终端维护工作，让消费者能够安心购买、安全使用。

3、人力资源计划

（1）引进高素质人才

未来，公司将在现有员工队伍基础上加大力度引进具备药学、医学专业知识的科研技术人员、营销人员及管理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从而提高公司研发团队、营销团队与管理团队的整体素质和水平。

（2）加强培训管理体系

公司将在未来增加企业内部培训、外部培训次数提高业务人员、基层营销人员的业务素质。同时公司将制定并实行储备干部计划，对年轻员工进行考察，选择有知识、有责任心、有潜力的员工作为储备干部进行重点培养，从而为公司未来发展积累人才储备。

（3）完善员工绩效考核体系

为真正做到人尽其才，公司将在未来继续完善员工绩效考核体系，建立有序的岗位竞争、激励、淘汰机制，适度增加岗位流动性，以促进良性竞争。同时公司将特别加强对高管、中层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考核，从而为公司发展增添新的活力。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公司治理制度层面对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有权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等。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其他不正当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必须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

他合法权益；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在上市后将建立多渠道、过层次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媒体采访与报道、来访接待与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电子邮件、广告及宣传资料等。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将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未来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2、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情况与可分配利润情况先制定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3、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积极、优先实行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或重大资金需求，在保证现金分红最低分配比例及公司股本规模与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条件、时间间隔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审计机构对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且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公司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公司在确保最低现金股利分配比例、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分配股票股利，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6、其他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等进行了明确。

三、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和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等股东投票机制。

（一）累积投票机制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安排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征集投票权安排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在同一会计年度累计交易金额在1,00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签订的，以及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备注
1	吉林万通药业集团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盐酸特比萘芬凝胶、风寒咳嗽颗粒等药品	2016.11.10 至 2021.11.9	正在履行	-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2020.3.17 至 2021.12.31	正在履行	-
		硝酸咪康唑乳膏	2020.10.21 至 2025.10.20	正在履行	-
2	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	替米沙坦胶囊	2017.3.28 至 2020.6.27	已履行	-
3	江西仁和中 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替米沙坦胶囊	2019.1.1 至 2021.12.31	正在履行	-
4	湖北英赛特医药有限公司	八珍胶囊等药品	2018.1.1 至 2018.12.31	已履行	共 3 份合同
		止痛化癥片	2018.3.13 至 2019.3.12	已履行	-
		胃灵颗粒等药品	2018.10.1 至 2019.9.30	已履行	-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2018.11.1 至 2019.10.31	已履行	-
		八珍胶囊等	2018.12.1 至 2019.12.31	已履行	-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心舒宝胶囊	2019.1.1 至 2019.12.31	已履行	-
		儿感退热宁颗粒、小儿清热止咳口服液	2019.8.1 至 2019.12.31	已履行	-
5	山东三好医药有限公司	金钱通淋颗粒	2018.3.15 至 2019.3.14	已履行	-
		妇炎康复胶囊等药品	2018.12.1 至 2019.12.31	已履行	共 5 份合同
6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五维葡钙口服溶液等药品	2019.1.1 至 2019.12.31	已履行	共 3 份合同
		八珍胶囊等药品	2020.1.1 至 2020.12.31	已履行	共 3 份合同

注：备注中合同份数是指与该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签署日、有效期均一致，仅

为合同标的不同，故合并披露。

（二）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笔采购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与在同一会计年度累计交易金额在 500.00 万以上的供应商签订的当期采购框架协议，以及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采购原材料	采购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亳州市天济药业有限公司	2019090025 《亳州市天济药业有限公司购销货合同》	甘草、白术、黄芪、板蓝根、知母、陈皮、白芍等	5,721,890.00	2019.09.25	已履行
	2019100025 《亳州市天济药业有限公司购销货合同》	甘草、白芍、黄芪、板蓝根、知母、陈皮、白术、苦杏仁桔梗、紫苏叶等	5,572,768.50	2019.10.25	已履行

2、重大采购框架协议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有效期/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江西晨光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200ml 五维葡钙监管码等包装物	2018.01.01-2018.12.31	已履行
	养血当归手提袋等包装物	2018.08.01-2018.12.31	已履行
	200ml 五维葡钙监管码等包装物	2019.01.01-2019.12.31	已履行
	200ml 五维葡钙监管码等包装物	2019.05.01-2019.12.31	已履行
	养血当归手提袋等包装物	2020.01.02-2020.12.31	已履行
	200ml 五维葡钙监管码等包装物	2020.06.01-2020.12.31	已履行
	150ml 五维葡钙监管码等包装物	2020.10.20-2021.12.31	已履行
	200ml 五维葡钙监管码等包装物	2021.02.06-2021.12.31	正在履行
南昌雅太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药用铝箔等包装物	2018.01.04-2019.01.03	已履行
	药用铝箔等包装物	2019.01.01-2019.12.31	已履行
	药用铝箔等包装物	2019.04.01-2020.03.31	已履行

注：针对相同标的在前一份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重新签署的框架协议实际为重新约定价格后以新签署的框架协议代替前一份框架协议。

（三）授信与借款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授信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

2、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四）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担保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

（五）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合同如下：

1、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企业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小儿猴耳环消炎颗粒临床研究	594.00	2019.08.01	正在履行
苏州众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书》	替米沙坦胶囊的生物等效性研究正式试验	504.00	2020.11.01	正在履行

2、工程建设合同

工程名称	江西杏林白马药业有限公司中药妇科系列产业化项目
发包人	发行人
承包人	江西鹏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具体内容	施工图范围内的土建、装饰（含仓库、办公楼强弱电工程，其他建筑除外）、厂区道路、厂区管网（给排水）、钢结构、外墙保温
合同金额（万元）	按工程量结算

合同签订日期	2014.03.25
开工日期	2014.06.01
施工进展	2017 年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发行人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的工程款为 7,837.18 万元
与发行人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的匹配性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结转固定资产
该建造合同 2014 年签订后至今仍在履行的原因及合理性	白马药业与江西鹏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尚未协商一致，江西鹏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张的工程款比发行人计算的工程款多 230.23 万元，占工程款总金额的比例为 2.94%，因此双方尚未完成项目决算，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3、药品上市许可及商标转让协议

企业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上海中医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书》	复方补骨脂颗粒、复方消痔栓、辛芩颗粒的药品上市许可及商标转让	1,500.00	2020.9.25	正在履行

4、保荐及承销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与光大证券签订《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发行人聘请光大证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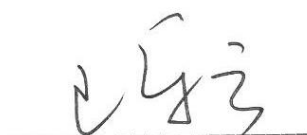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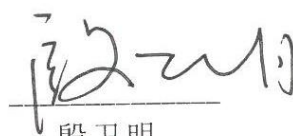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党百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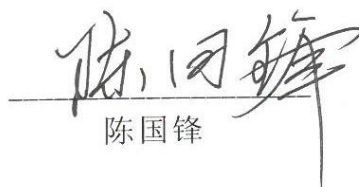
王乐云



殷卫明



彭丁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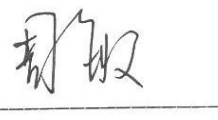


陈国锋

全体监事签名：



陈珊



周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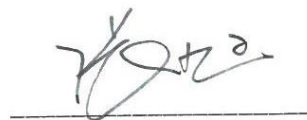


胡志文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党皓



张旭

江西杏林白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党百远

实际控制人： 

党百远

党皓

江西杏林白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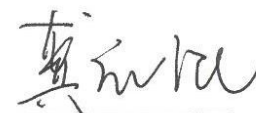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胡飞荣



龚礼纯

法定代表人、总裁：



刘秋明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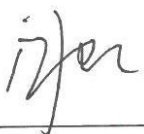
闫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西杏林白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闫 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西杏林白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裁：


刘秋明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杨海峰


俞 铖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顾功耘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2年3月18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周济平



徐如杰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名）：



林宝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3月1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朱玮


资产评估师
梁梓洋
44180135
梁梓洋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18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周济平



易华平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名）：



林宝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3月18日

第十三节 附 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的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询，也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查阅。

1、发行人：江西杏林白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郊新祺周桑海南路 490 号

联系电话：0791-83750537

传真号码：0791-83066119

联系人：党皓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 真：020-85200549

联系人：胡飞荣、龚礼纯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1、公司实际控制人党百远、党皓，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乐云、殷卫明、张旭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股份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本承诺函持续有效，本人不会因身份、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李在荔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白马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公司自然人股东黄裕银、凌小明、王定荣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5、除上述承诺方之外的其他通过白马投资间接持股的股东尹斌等 28 人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党百远、党皓及李在嘉承诺

（1）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本人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后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仍能保持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2）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人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持有股份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5）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

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则本人将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白马投资承诺

（1）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持有股份的 25%，转让价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超过上述期限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3）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则本企业将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

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价稳定措施预案〉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的情形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将启动如下股价稳定方案：（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2）公司回购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2、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百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党皓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使用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现金分红和领取薪酬合计的30.0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应在有义务增持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

（2）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份，使用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00%，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十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本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在本公司就因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 30.0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应在有义务增持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

若公司未来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聘任合同中明确上述承诺并要求其履行。

5、股价稳定方案的优先顺序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一选择，公司回购公司股票为第二选择，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选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的股票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之条件的，则由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之条件的，则由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股票增持义务。

6、责任追究机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采用以下责任追究措施：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停止对其发放股东分红，直至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将督促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并将其当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 30.00%收归公司所有。

7、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按照《公司股价稳定措施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本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党百远、党皓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未按照发行人制定的《公司股价稳定措施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发行人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发行人制定的《公司股价稳定措施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本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当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 30.00%归公司所有。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就本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事项做出承诺如下：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党百远、党皓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党百远、党皓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可能导致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方面措施来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具体措施如下：

（1）迅速提升公司整体实力，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大幅度增加，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市场价值明显提升。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和良好的发展机遇，不断拓展主营业务规模，充分发挥公司在核心行业领域的优势地位，不断挖掘潜在行业中的市场机会，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2）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积极完善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最大限度的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充分提升员工的创新意识，发挥员工的创造力。通过以上措施，有效降低公司日常经营成本，全面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能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基本保障。公司将结合市场发展状况和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并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

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原则、形式、条件、比例、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完善利润分配机制。

2、公司实际控制人党百远、党皓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利益。

（2）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行为；

（4）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7）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做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做出的监管措施。如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安排，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在上市后严格遵守并执行《江西杏林白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倘若届时本公司未按照《江西杏林白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本公司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另有明确要求的，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①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因未履

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五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进行回购。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4）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价稳定措施预案>的议案》。本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实际控制人党百远、党皓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人将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本人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进行购回。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其已在招股说明书公开作出的承诺的，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毕相应承诺为止。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审计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若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其未能履行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除遵守其在相关承诺文件中已约定的约束措施外，还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权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3）如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本承诺人将在违反承诺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和/或股东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履行相应的承诺或其他替代措施。

（5）违反承诺情节严重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九）其他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百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党皓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在荔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之“发行人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

为避免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在首发上市前未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权部门追缴或征收滞纳金、罚款等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百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党皓作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员工情况”之“（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4、关于房屋产权的承诺

鉴于白马药业及杏林医药尚有自建的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公司实际控制人党百远、党皓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而遭受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向发行人赔偿该等损失。

5、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